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册

自民國十七年九月
至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第八十九期起
第三十一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丁) 關於改良各種稅收及稅率事項

(戊) 關於金融幣制之建設及改革事項

(己) 關於核行財政經濟各會議之決議案事項

(庚) 關於其他財政統一事項

第四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國民政府委員若干人共同組織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規定區域內之各財政廳長及特別市財政局長概應列席

第五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經理本會事務副主席一人協理本會事務主席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席副主席之命掌理本會職務設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職務因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分區範圍內在整理期間凡關於財政上中央及地方用入行政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負責指導及督促之責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李烈鈞宋淵源鍾榮光陳嘉庚陳季良孔祥熙為僑務委員會委員並加指定周啟剛丘華灼為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林森鄒鼎成鄧澤如未到任以前由李烈鈞宋淵源孔祥熙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毛炳文兼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二旅旅長楊永清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三旅旅長陶峙岳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澤祥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三旅旅長此令

任命關麟徵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一團上校團長陳又新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二團上校團長馮聖法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三團上校團長董撥彰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四團上校團長李明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五團上校團長高魁升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六團上校團長此令

任命潘祖信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七十三團團長葉蓬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七十四團團長夏鼎新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七十五團團長盧本崇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七十六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耀輝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三十七旅旅長此令

任命朱懷冰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三十八旅旅長此令

任命李壽華為國立中華大學副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湯增璧兼僑務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湯增璧兼僑務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七號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爲令遵事

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案查本會第一六一次常務會議討論關於特種法庭各案會議決請司法部將成立所有各種特別法庭應即取消以謀法權之統一詳細辦法交政治會議妥議當經該會決議辦理去後茲准覆稱此案業經第一五二次政治會議議決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俟司法部成立統籌全局再行詳議至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具報 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遵事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爲造送職部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仰祈鑒核事案奉鈞府訓令內開案據財政部呈請通令各機關編造十七年度歲出入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并發財政部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及書式樣本各一份仰遵照等因奉此職部遵即核實計算依式編就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三份附具說明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三份除指令呈覽預算書均應候候分別存交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外交部

爲令飭事據軍事委員會呈案據第四十軍代軍長毛炳文呈稱據職軍職兵團營長張子爲向日昇齋撰華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二號

延擊敵營長楊亦德及該團全體官兵士兵等呈爲團長楊特因公被難懇請轉請國府明令撫卹提出交涉安慰家屬開會追悼以慰英靈事竊職團團長楊特前次克復濟南之際率隊開闢濟南城隍城外二十餘里之攻莊五月三日午前八時乘坐汽車赴城內總指揮部報告軍情何部時路經商埠不料適遇日兵忽與國軍發生衝突致未出險常經逃派得力員兵前往偵探未得下落生歿不明已經呈報在案嗣聞團長左腿受傷在來安醫院診治之傳後復派第三營第八連連長劉長庚代換便服前往偵探日昨回報據稱濟南各本國醫院俱已找到并無團長下落又據當日租領汽車之龍飛汽車行及所開被難地點小緯四路一帶詳細調查龍飛汽車行主稱該汽車被一軍官租去後汽車及車夫均未回行不知下落又據該處太平一里對面某茶館老板云當日約十二時有一官長帶黑眼鏡馬弁二人乘坐汽車在該處被日兵槍擊三人均斃命在案戶首至晚七時亦被日兵用汽車運去不知何往等語據此情狀團長已無生理且時已三月有餘團部及其家屬均無團長片紙復音準情及理其無生還之望更無疑義軍仇國恥曷勝憤恨惟念死者已矣生者猶存查其家屬上有老母年近六旬弱息孀妻嗚呼在抱團長離世十餘年素以廉正爲懷兩袖清風依然寒素高堂遺棄在門職等或久逮指揮並深袍澤或誦同手足痛切分難加之團長每次戰役均能指揮如意累建殊勳實屬功在黨國此次因公被難理宜仰請高堂窮息例應撫卹委於昨十四日經全團官佐士兵開會議決對於團長身後問題提出下列四項之請求(一)懇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從優撫卹并令外交部對日提出交涉要求撫卹慰(二)懇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撫卹(三)懇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撫卹(四)懇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撫卹

之馬弁彭子球李見生二名者即據其書表呈報候核至所請對日交涉一節已據情呈請國民政府轉飭外交部嚴重交涉惟開會追悼及派員再行尋屍骸兩事應由該代軍長酌量辦理可也此令等語印發外所有該團長被擊情形及給卹各緣由理合抄具死亡書表一併備文呈請察核備案并乞轉飭外交部對日提出嚴重交涉實爲公便等情并附死亡書表各一紙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應候候分別存交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公布亟應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財政部

爲令飭事據軍事委員會呈案據第四十軍代軍長毛炳文呈稱據職軍職兵團營長張子爲向日昇齋撰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七號

軍事委員會
江蘇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先烈歐在新伏龍顧錫九王正宗等奔走革命效忠黨國功績偉烈先後就義擬請明令施卹分別追贈軍職並請准將遺裔伏琴堂顧汝驥免費入學歐進進王心坦發交軍事委員會酌派相當工作等情經飭據軍事委員會核復以該烈士等殺身成仁功在黨國擬請俯賜追贈職銜在案伏龍二員為陸軍中將顧錫九王正宗二員為陸軍少將並各按陣亡例分別給卹以示優異其遺裔伏琴堂顧汝驥免費入學一節並懇令江蘇省政府着由所在學校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大學院辦理又歐進進王心坦請派工作一節已飭補選履歷再行核議等情應如所擬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院 查照辦理此令
省政府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八號

財政部
上海特別市長張定藩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 財政部呈為上海靜安寺塔案糾葛一案應先決法律問題方能循序進行等情復據

上海特別市長 呈明本案關於法律問題已准司法部電復並無疑義等情到府經准司法部查核該市 長呈明本案關於法律問題已准司法部電復並無疑義等情到府經准司法部查核

具復去後現據本府秘書處轉陳准司法部函開查本部前于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以據上海特別市長請示前北京政府公布之修正管理寺廟條例是否尚堪適用第一二八八號會議議決交司法部即查核見復嗣於是年十月七日復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市長魚日代電請將前項適用法律問題速為核復等由到部適其時已奉國府明令從前施行之各種實地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相牴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採用等因是本部即以前述復該市政府查照前令分別適用各在案茲准前因本部覆核舊法是否適用無有前項明令足資查照前從前施行之管理寺廟條例在未從新釐訂頒行以前除確有與黨綱主義或可頒法令相牴觸各條外似不能謂為無效相應函復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轉陳察核等情據此除令行 上海特別市長外合行仰該市 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七號

呈請任命第十一師十三師各旅所屬團長并已委中少校官佐乞備案由呈單均悉陳澤輝等十三員已照准任命旅長印信另候頒發團長以下仍照案由軍事委員會刊登至已委之中少校官佐李樹棠等准予備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八號

呈請任命第八師二十三三四旅長并頒發印信由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〇號

呈請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交仰即知照此令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一號

呈述第四軍砲兵團長楊特在濟南遇難情形及給卹各緣由請備案並請令飭外交部對日提出嚴重交涉由 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二號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已予分別修正案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軍事委員會
計抄發修正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津海關二五稅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名單乞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五號

河北省政府

呈復奉令河北省黨務指委會經常費每月先照甲級支付一案已飭財政廳照辦請備
案由
據呈已悉應予備案並候轉送中央黨部查核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六號

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

呈報接收順直水利委員會改定名稱聘任委員各節乞鑒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七號

內政部

呈為擬訂傳染病預防條例草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尚屬妥善應予備案惟原案第十八十九二十等條之罰金二字樣應改為「罰
鍰」仰即知照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八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送肥料檢驗法及施行細則請鑒核由

呈悉化學肥料效用偉大我國農民知識幼稚正宜盡量指導並設法提倡國貨以供需要遇事取締轉涉
煩苛所請各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九號

內政部

呈為擬具養劑士條例請鑒核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內已予補充修正加以說明仰即遵照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及修正條文
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二軍團長陳詠初請給領十六十七兩年份郵金又據該軍連附黃桂良請照章發
給郵金各等情特請令飭湖南省政府轉飭寧鄉縣長就近照發不得減成發給以昭公

允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湖南省政府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一號

內政部

呈為擬具醫士中醫士暫行條例請鑒核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該兩項條例已予分別補充修正加以說明仰即遵照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及
修正條文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二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復奉諭核議旌卹謝靈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分令浙江省政府大學院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奉諭護復旌卹先烈職在新等擬定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分別令行該會暨大學院江蘇省政府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五九號

劉李氏

呈為請發給伊夫劉文鼎卹金及治喪費由

呈悉查濟案殉難人員遺族應得一次卹金及治喪費業已令由財政部撥山外交部分別給領其遺族年撫卹金并由財部按其籍貫轉行各該省政府查照給領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六四號

蔣高南

代電為伊子蔣翊武因公被害請給予遺族卹金由

代電悉案經飭交軍事委員會查案具復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部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二二號

茲制定本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十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 部令第二二號 十七年八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地質調查所隸屬於國民政府農礦部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之職務如左

一. 調查全國地質并測量地質圖

二. 調查全國礦產(包括礦山測量礦床研究礦業統計等事)

三. 調查全國土宜井及水力水利之研究

四. 辦理於地質有關係之實業設計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內設左列各館室

一. 圖書室

二. 陳列館

三. 礦物岩石研究室

四. 化學試驗室

五. 古生物學研究室

六. 地性探礦研究室

第四條 地質調查所置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人

二. 技師十二人

三. 調查十八人

四. 助理員

五. 事務主任一人 事務員二人

六. 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

七. 其他專門研究或事務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師或調查員中兼任之

第五條 地質調查所所長由農礦部部長商得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同意委派之其他職員由所長呈請農礦部長委派

第六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
 第七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書記及其他僱員但不得過四人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設所務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農礦部特派員
 二、所長
 三、所內各主任
 四、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所長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應由所長提出所務會議討論
 一、每年預算及決算
 二、重要辦事規則
 三、對外重要契約

第十條 地質調查所得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並得呈請農礦部長行文各地方長官保護照料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應將調查研究之結果刊發報告其專關學術研究者得兼用外國文字發表之
 第十二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諮詢或委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并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第十三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應先行呈請農礦部長核准
 第十四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農礦調查之結果應隨時報告農礦部
 第十五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應商承中央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第十六條 地質調查所每年終應將辦事情形調查結果款項用途詳細編述報告農礦部
 第十七條 地質調查所之組織如遇變更時須由農礦部長商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三三號
 茲制定本部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十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礦部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分股會議二種
 第二條 全體會議每年舉行一次以部長為主席主席因事不能親到時得指委員一人代理
 第三條 全體會議須得在京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四條 全體會議各種議案應先期送交常務委員編列議事日程分送各委員研究
 第五條 全體會議開會時由主席按照議事日程提出討論議件表決
 第六條 全體會議議決案經秘書記錄後送呈主席審核簽字
 第七條 分股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常務委員及當然委員均得列席
 第八條 分股會議每股得設書記由委員中推定一人担任司整理議案及會議記錄之事
 第九條 分股會議開會時推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分股會議議決案應由分股會議書記送交常務委員轉呈部長鑒核
 第十一條 分股會議議決案得提出全體會議審查復議
 第十二條 本會各項議決案應交由本會秘書於開會後一星期內印送各委員備攷
 第十三條 本會各項議決案由部長核定交各主管司科分別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三三號
 茲制定本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礦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承部長之命依組織章程第一條之規定擬議一切農礦進行計劃對外仍以部長名義行之
 第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須常川到會辦公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例行公事保管文卷接洽會務等事得設秘書一人由部長於部員中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分股辦事每股設專門委員一人至三人
 (甲) 農業股 (乙) 林業股 (丙) 漁牧股 (丁) 墾務股 (戊) 農民股 (己) 鑛業股 (庚) 冶金股
 第五條 本會專門委員負整理案卷草擬編撰各組進行計劃之責
 第六條 本會為編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由部內調用雇員其人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七條 本會一切文件由秘書負責辦理關於專門者交由常務委員分發各股擬定之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全體會議提出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函

國民政府內政部來函
敬啟者案准

貴處第三九五二號公函內開以奉
常務委員交下本部前呈

國府核示不准增開管理處准否移交北平特別市政府接管一案經奉八十九次委員會決議應歸內政
部管理錄案函達等因准此除遵照分別轉知外相應函復敬希
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薛篤弼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布告

國民政府外交部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佈告

本部遵照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定於十一月一日在首都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茲
將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列表於下

甲·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試

- (一) 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 國民政府成立後在黨國各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得有各該機關之證明書者

乙·考試及格者比較其成績分甲乙丙三等取錄之

丙·取錄甲等者以隨習領事遇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隨領館主事遇缺先補取錄丙等者以外交部辦
事員錄用

丁·考試分初試複試口試三種初試不及格者不得應複試口試

戊·初試之科目 (一) 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二) 建國方略 (三) 國文 (四) 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 外
國地理及歷史 (六) 法學通論

條約(七)外國語文但以英法德俄意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等國任何一國之語文為限

庚·複試之選擇科目應試者得在下列各科目中任擇其一(一)行政法(二)民法(三)商法(四)刑法

(五)財政學(六)商業學

辛·口試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初試各科目試題概用國文初試各科目答案須用國文但
外國歷史及地理不在此限複試各科目答案除經指定須用外國語文者外得用國文或外國語文

壬·報名處 南京城內獅子橋外交部

癸·報名費 每人五元 並攜帶本人半身四寸相片兩張開具姓名履歷住址

報名時期 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第第一號至第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
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
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
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案件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畫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圖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正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
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板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一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九號起如須寫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代售處

- | | |
|-------------|--------|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世界書局 |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山書局 |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第九十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僑務委員會就職典禮攝影

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目錄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〇號

附錄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第一四二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第一四三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第一四四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第一四五號

勘誤

本報第七十五期第八頁第四行王士緯誤刊為王世緯合更正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代售處廣告
- 國民政府公報代售處廣告
- 國民政府公報代售處廣告
- 國民政府公報代售處廣告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祖玉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三旅旅長周渾元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四旅旅長劉士毅兼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五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僑務委員會業經成立外交部僑務局應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王伯羣馮少山許世英程源銓為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財政部長宋子文交通部長王伯羣為禁烟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盧漢為雲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湯增璧已另有任用湯增璧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芸蘇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事黃芸蘇已另有任用黃芸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段道暉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崔廷獻為天津特別市市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蔣作賓呈請辭職將作賓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訓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九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為令行事案照處理逆產條例業經公布并任命該會委員各在案現在經主席辭職就醫已挽留致促來京視事查此項積案摺置其多亟待處理應由該部長召集在京各委員先行成立具報并由該委員會兩催經主席早日到會就職除將印信公文隨令發交該部并分令外合亟令行遵照此令
計發印信一顆小章一顆公文十九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九號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委員
徐元誥 薛篤弼
田桐 劉恩訓

為令行事案照處理逆產委員會條例業經公布并任命委員各在案查現在經主席辭職就醫已挽留致促來京視事該會案件摺置太多亟需處理應由內政部長召集在京委員先行成立具報并由該會兩催經主席早日來會就職除行知內政部并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〇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外交部
財政部
僑務委員會

為令飭事前因債務股繁習由外交部設立債務局以資辦理並經本府委員會議決俟僑務委員會成立後即由該會接管在案查僑務委員會現於九月四日成立債務局應即取銷以符前案除明令裁撤外合行外交部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一號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呈為造具臨時開辦經費計算書呈請鑒核銷事竊職部於本年三月間成立在鼓樓西平倉巷租定臨時辦公處當以係屬新設部址房舍暨辦公器具均待籌備付經請撥開辦費洋壹萬元旋因租定保泰街路北三十六號作為正式部址又經請撥押租及建築修繕等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訓令
第九十期 訓令

五

費洋二千五百元均經先後造具臨時開辦經費預算書奉鈞府批准令飭照發各在案計先後共領到洋一萬二千五百元在平倉巷辦公無幾即遷新租部內并無何項開支亦無修繕等費所有領到之款計在保泰街新租部內建蓋房屋一十五間并將舊有房間加以修理辦公雖仍不敷而限於經費尙可權為將就至器具一項應用甚多欲籌完備斷非預算之數所能敷用當置入為出擇要購置缺短之件再由職部經常費內按月添補現將開辦經費盡數用罄所有開支情形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并檢同收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送祇請鈞府鑒核賜銷實為公便等情并附呈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各一份據此合行檢發原計算書對照表收據粘存簿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二號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呈為呈請事竊職部前于本年四月成立曾經編造十六年度經費支預算書奉鈞府批准備案並經財政部每月暫按七成給發各在案茲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各機關應于每月十五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又准審計院以十七年度各月收支計算書應着手審查行依法按月編送等因當以審計法算係依預算為根據故將職部十七年度七、八、九等月份經費支預算書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按月編送財政部核轉以後即當遵照辦理所有職部本年四、五、六等月份經費支預算書理合呈送鈞府鑒核辦理實為公便等情並附送經費支預算書六本據此除指令呈覽預算書均悉仰候分

別存轉可也此令印發並將原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檢發內政部十七年四、五、六三個月經費支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三號

審計院

為令違事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為轉呈事案准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函開本會經費前經大部呈請國府核准補助五萬元并先發一萬元以資開辦在案查開辦之期距今已迫所定會場一俟軍隊遷讓如修理房屋置辦擺布置置國貨在在需費刻不容緩所有開辦經常各費力求預切實估計共計銀拾萬捌仟零百二十元除已領壹萬元外餘款即日如數照發尙覺不敷開辦委員等刻正設法籌劃相應備具預算草案呈請大部轉呈備案并祈呈請國府迅飭財政部將案經核准除款如數發到會以資辦公而利進行并送預算草案一份等情據此查職部籌備國貨展覽會原為提倡國貨促進工商起見祇以中央財政支絀故不能不另求途徑以利進行當着手籌備之初即向上海市政府商會勸導與會商家竭力贊助所以當時祇請鈞府撥發補助費五萬元以示提倡其餘多數款項均由商家自行籌集現在該會已定於十月十日開幕期限既迫需款更亟亟屬實在情形准前因理合抄呈原送預算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祈賜轉飭財政部將案經核准補助費四萬元迅予如數撥發俾資應用實為公便等情並附中華國貨展覽會預算草案一份據此查此案前於第七次委員會議決議辦並經飭財政部先行撥發一萬元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審核具復再行飭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送預算草案一份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訓令
第九十期 訓令

七

計抄發中華國貨展覽會預算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四號

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據法制局呈為呈復事據江蘇省政府為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得用公函一案尙有疑義再請鈞府解釋奉諭交職局查復查機關對於人民有所指揮時得用令對於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得用此宜布事件或所勸諭時得用布告在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九款已有明文規定令有強行力在令者無自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八款採用法之即凡屬通知事項不具指揮強行之性質者不特機關相互間得用公函即機關對於人民亦得用之且公函內容初無法定格式各機關儘可酌量情形自行決定不過造詞立式總以力求切實明顯為是且從前公文上習用字句往往任意存炫示政府權威除炫示外無其他意義此則不獨不宜見諸公函即批令布告亦不當襲用凡斯見解是否有當候候鈞府鑒核鈞府認為妥洽並擬懇請鈞府通令各機關一體查照實為公便等情事關劃一公文程式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財政部 交通部

為訓令事據建設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粵漢鐵路管理蔡培基呈稱查職路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始回自辦當時以贖路款項粵省負擔其鉅與築之費更屬不貲而股本有限不得不求體恤以資彌補曾于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奉稅務大臣奏准所有職路購運材料機器概行免稅三年計至宣統二年即屆期滿嗣經代辦總理羅光廷以路務因風潮停頓在免稅期內未能實受其益稟請兩廣總督咨請郵傳部及稅務處核議展限兩年迨民國光復後復經稅務處核准自民國元年九月起至二年八月止再展限一年屆期交通部以粵漢鄂川漢鐵路均將次第開工惟路款貨自外國工程甚為艱鉅全賴節省用款減少成本難輕負担于是函請稅務處將粵漢鄂川路購運材料豁免稅釐期限再展三年并聲明如期限屆滿路工未竣再商請展限經稅務處准在案民國五年以後粵省頻年因受軍事影響路款半供政費維持現狀尙虞不給適言建路因之材料之購運極難迨至民國十四年前職路管理林直勉以全路二十年來未經大修枕木朽爛九成有奇車輛機件又多殘缺擬購置枕木機車客貨車等件以資整理但當時路款奇絀籌辦不易因擬撥路民五以前成案及蘆漢正太滬甯龍川等路免稅章程呈奉先大元帥令准免稅放行本年四月間職路整理委員會復擬購枕木抽換以繼林任之未竟并根據先大元帥令准免稅原案呈請建設委員會海關監督發給免稅護照以輕負擔乃該關稅務司仍藉口須得總稅務司訓令方允照辦以致阻礙進行管理接事後預定全路計畫第一步對於路軌之朽腐機車之破缺亟謀抽換及補充以期保全光大原有之建設第二步實行展築詎平以北路綫使與湘鄂段銜接完成粵漢全路以應時局之急需總計兩項工程浩大所需款項至鉅所用材料亦至多而較以展築工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訓令

九〇

為尤艱困預算最速非三年不能竣事職路當此疲器之餘負擔力弱尙政府不關心維護則建設計畫恐徒指諸空言茲欲求職路之完成實現惟有紓緩一分之財力以促進一分之舉功援照歷次准免稅釐成案及根據民國二年交通部函稅務處聲明路工未竣商再展限原議并依奉先大元帥十四年核准免稅前令續准職路此次採購材料機器車輛等件無論購自外洋或運從內地所有一切進口稅釐自核准之日起再行豁免三年俾得一挹之水收回九仞之功理合備文呈請鈞尊察核俯念職路在此特別建築時期與別路情形不同即予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分別令行財政部暨稅務司轉飭各海關稅務司及各釐卡在三年期內凡持有職路護照運進口各件一律免納稅釐放行俾免從中阻礙得以實受先大元帥訓令頒之惠而慰粵人引望之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路購運材料機器概行免稅既有歷屆成案可資且為先大元帥所特許建設時期似應維持原案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可否准予免稅三年分別令行財政部暨稅務司遵照之處敬候指令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既據援照成案自應准如所請仰候令行財政交通兩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四號

中央國術館長張之江

呈請明令全國各省區特別市政府一體於國考期前選送應試人員並各酌給赴試往返川資由

呈悉所陳各節應予照辦即由該館錄案通電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五號

內政部

呈為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已照法制局意見修正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分行查照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六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刊發清華大學校印由

呈悉仰候另案刊發交由大學院轉給其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八號

北平特別市長何其鞏

呈准黨務指委會函請從速成立特別法庭應否組織成立乞示遵行由

呈悉查特種刑事法庭經由中央決議俟司法部成立即行撤銷此後關於該庭管轄範圍案件均送普通法院審理該特別市區域內於是項臨時法庭既尙未設立關於該項案件即應由有管轄權之法庭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九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霖

呈送該處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分單據粘存簿二本請分別存

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〇號

河北省政府

呈報該省各縣依照縣政府組織條例成立承審處各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一號

財政部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指令

一三
一四

呈復關於蚌埠改設權運局稅收較前減輕並未加重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二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請頒發清華大學校印由

呈悉此案前據外交部長呈請已指令照准仰候刊發交山該院轉給具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三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復奉諭核議彭烈士家珍等族郵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河北省政府暨自總指揮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四號

工商部

呈送中華國貨展覽會預算概要請予備案並將核准補助費餘款四萬元遺贈發給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五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送該部十七年四五六三個月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指令

一五
一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六號

國民政府駐平接收府院辦公處

呈據接收明陵東陵委員會主任劉人瑞等呈報十八十九兩日調查東陵情形並懇通緝掘陵首惡等情特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保管東西陵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由內政部管理俟該部接收府派人員應即移交具報至盜陵人犯前已電平津衛戍司令分別審理查緝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七號

建設委員會

請授成案准免粵漢鐵路購運材料機器進口各稅三年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魯滌平會辦何健

呈報辦理清鄉範圍以內關於軍事剿匪懲共暨清鄉條規各項經過概況請核示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綏靖地方克著成績深堪嘉慰仍應督飭繼續進行以期全境肅清鞏固治安是為至要
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附錄

一七
一八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四一號
四川高等法院轉巴縣地方法院鑒頃接該院支代電稱甲商控乙機關雇用使用人冒名竊取票款經三審終結判令乙機關負責經手追償交付執行云云依此主文解釋則乙機關自不能僅以交出使用人及其舖保即可解除追償責任但追償與賠償不能混為一再以後凡請解釋文件須依本院第一七一七號公函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核辦合電轉飭遵照最高法院冬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茲有甲商控乙機關所雇用使用人丙擅將交運滙票冒名竊取認經三審終結判令乙機關負責經手追償交付執行近復發生問題予說判令負責經手追償不過與經理人負責經手償還之責相同只須交出股東無責經理人以實物償還之理則乙機關如能交出使用人或使用人之舖保均可解除責任倘不能交出使用人或使用人之舖保亦不能責以實物賠償且說乙機關與經理人地位不同且甲商控案僅列乙機關為被告早經攻擊使用人有無其人舉不可知現既不能交出使用人並自稱另有舖保查明本埠委實無此商號依判決之精神追無可追償當自償現况使用人及舖保果有其人亦應另案舉張不能抵抗蓋意第二者之甲商否則判決效力直等於零人民失法律之保障司法損裁判之尊嚴尙復成何政體兩說各有理由未知孰是執非應懇鈞院明白解釋案懸待決切

盼示遵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謝璋叩文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八月三日解字第一四二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三三八號函略謂上告審發回更審案件受上級審法律意見之拘束終與條文抵觸應如何辦理請予解釋到院查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條第三款係指控告審對於第一審認為原因正當所為中間判決之控告以無理由駁回者言若第一審認原因不當宜示其請求不成立自勿庸為數額判決即屬終局判決控告審如涉誤解未就其請求原因及數額併予裁判案經上告審判決發回自應依據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二條規定辦理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查民事訴訟設有當事人於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第一審以請求原因為不當予以駁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將請求駁回迨上訴後控告審以上訴為理由由即認請求原因為正當據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條第三款認為尚須辯論參照同律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決發回第一審法院當事人就實體法上對於發還第一審審判程序之點未聲明不服上告審以第一審無就其請求予以裁判(未注意其具判請求原因為不當而未及其數額)不得謂為未經判決控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附錄

一七
一八

審為事實審本可審查其請求原因及價額予以裁判無發回第一審之必要以職權將控告審判決廢棄發回控告審法院更為審判查民事訴訟律上述條文規定發回第一審理由似以請求數額第一審尚未裁判為保全當事人審級上利益起見現上告審既發回更審指定由控告審就數額併予裁判下級審固受上級審法律上意見之拘束惟終與上述二條文抵觸如逕行審判此點則覺違背訴訟律規定條文如不審判此點則覺違背上告審判決之法律意見應如何辦理之虞事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藉資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八月四日解字第一四三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四五六號函以關於第二審訴訟案件未經合議庭言詞辯論知判決應否有效請求解釋到院查訴訟案件繁屬於第二審若違背法律編制及訴訟法則自屬程序上重要瑕疵此種判決應認為廢棄之原因尙非當然無效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江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茲有民事案件業經第一審審理判決惟查閱第二審原卷論知判決日期係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合議庭言詞辯論日期乃係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其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僅有受命推事之調查筆錄現當事人對於上述事項加以攻擊於是生有二說(一)說謂訴訟案件係屬在二審者應以推事三員之會議庭審判之此在法院編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已有明文規定又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七條裁判決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論知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或其終結後指定之日為之等語是第二審判決必本於合議庭言詞辯論之結果其屬明顯該案既在末開合議庭言詞辯論以前即予判決自係程序上之重要疵累其判決應作無效(二)說謂原第二審受理該案既經履行訊問及論知判決程序核與民事訴訟法無違背雖判決及官判筆錄在言詞辯論日期以前或係誤寫之誤要於判決本案內容無直接影響為維持法院尊嚴計不得遽指為當然無效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疑問敢院未敢擅斷相應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為荷此致

逕復者准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八月九日解字第一四四號

貴院第一三三六號函據常德地方法院呈稱前縣法院收受未審理之刑事案件應否由檢察官偵查起訴轉請解釋到院查本院本年九十五號解釋所謂已在審理中者係專指已開始審理者而言若前此之縣法院或縣司法公署僅經受理而未開始審理之刑事案件由正式法院接收後自應仍經檢察官偵查程序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庭長兼代院長陳朝樞呈稱呈為前縣法院收受未審理之刑事案件應否由檢察官偵查起訴懇請解釋示遵事竊職院檢察官將前縣法院未經審理之刑事案件不經偵查起訴一概證照鈞院檢察處第一八六號訓令依解字第九十五號解釋函送刑庭審理於此發生疑問職院按解字第九十五號解釋所謂已在審理中者可由刑庭繼續審判當以前縣法院審判官依新法受理之刑事案件經審理尚未終結始可不經偵查起訴程序仍由刑庭繼續審判為限若前縣法院審判官僅只受理尚未系屬於審理中者亦由刑庭繼續審判似與現行法制不符且職院係於本年一月一日由縣法院改組成立此種案件當時即歸檢察官辦理並已在進行中今復不經偵查起訴程序概行移送應否由刑庭接收審理抑應仍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事關法律問題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懸案待決伏乞迅賜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按審理中三字究竟是否廣義解釋抑係狹義解釋(即專指已開始審理者而言)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八月九日解字第一四四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三三一號函據零陵縣長呈稱女子要離男子是否判給相當生活費轉請解釋到院查離婚之原因出於女子者應審核情形查照本院十七年上字第二四二號及第七零八號判例辦理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送判決二件

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零陵縣長呈稱呈為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查前年武漢政府頒布法令結婚離婚絕對自由但對於女子得給以相當之生活費現在武漢政府既經消滅而此項法令能否繼續有效如依照此項法令男子要與女子離婚固得判給女子以相當之生活費若女子要與男子離婚又應如何辦理現職署離婚案件不一而足究竟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以利進行實為公便等情到院查所詢前段情形已見解字第三五號解釋惟女子要離男子是否本諸法律上男女平等之精神判給相當生活費事關法律問題相應函達貴院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為荷此致

勘誤

本報第七十五期第八頁第四行王十錄誤刊為王世鐸合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附錄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零售字第一號至零售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存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正
- (五)登五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六)登六號者每行大洋二角五分正
- (七)登七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 (八)登八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九)登九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十)登十號者每行大洋八角正
- (十一)登十一號者每行大洋七角正
- (十二)登十二號者每行大洋六角正
- (十三)登十三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十四)登十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十五)登十五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十六)登十六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 (十七)登十七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十八)登十八號者每行大洋八角正
- (十九)登十九號者每行大洋七角正
- (二十)登二十號者每行大洋六角正
- (二十一)登二十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十二)登二十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二十三)登二十三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二十四)登二十四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 (二十五)登二十五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二十六)登二十六號者每行大洋八角正
- (二十七)登二十七號者每行大洋七角正
- (二十八)登二十八號者每行大洋六角正
- (二十九)登二十九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三十)登三十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三十一)登三十一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三十二)登三十二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 (三十三)登三十三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三十四)登三十四號者每行大洋八角正
- (三十五)登三十五號者每行大洋七角正
- (三十六)登三十六號者每行大洋六角正
- (三十七)登三十七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三十八)登三十八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三十九)登三十九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四十)登四十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 (四十一)登四十一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四十二)登四十二號者每行大洋八角正
- (四十三)登四十三號者每行大洋七角正
- (四十四)登四十四號者每行大洋六角正
- (四十五)登四十五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四十六)登四十六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十七)登四十七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四十八)登四十八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 (四十九)登四十九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五十)登五十號者每行大洋八角正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寄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代售處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第九十一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部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一期 目錄

指合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部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張逆宗昌擁兵直趨閩省邱墟人民塗炭大軍進討一鼓殲滅乃顯戮倖逃猶作嘯負嘯集殘部費燃死灰似此怙惡不悛助難姑息貽患若交軍事委員會內政部通行各軍民長官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以靖亂源而中國紀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蔣作賓呈請辭職蔣作賓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秦澂滬警備司令錢大鈞另有任用錢大鈞應免兼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一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一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馮總司令玉祥電稱前東北國民軍總司令郭松齡早歷戎行努力革命民國十四年在溧州舉義興師至以身殉請優予褒卹等語該故總司令効忠黨國不辭艱危資志捐軀殊深軫悼郭松齡著發給喪葬費五千元并由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以彰忠烈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曹錕麟劉武為國民政府內政部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一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一期 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薛魚弼呈請任命馬兆驥衛邦輔為國民政府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盧興榮丁超五方聲清鄭寶蓆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昌為振款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四 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熊式輝兼滬警備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錢大鈞兼江南剿匪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方鼎英兼江北剿匪司令此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六號

軍事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逕復者准函送軍事委員會請加派賀國光李鐸葛敬恩等三員為建設委員會委員呈一件請核議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百五十三次會議議決准照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復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亟令行該委員會知照并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七號

交通部

為令遵事據上海日報公會代表趙叔雍等呈稱竊敝會申報新聞報時事新報國民日報中央日報等以鑒於建設時期訓政開始黨義文化均待宣揚會呈由大學院工商部轉為提案交通部前所召集之交通會議重行規定新聞事業使用郵電辦法業經大會通過原則定期實行既以國家文化急待推廣所有辦法允宜確定敝會查提案原文除有需選與交通主管機關分別接洽者外謹將應行確定各條列舉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一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一期 訓令

五

于後一劃一郵費廢止汽機未通價目一律按照現在汽機已通價目計算二本外省新聞電廢止每字三分價目改以每字二分計算三長途電話照普通話費收取二成並在政治中心之首都與輿論中心之上海間增設專機四新聞電報電話應隨到隨發上列諸端關於新聞事業之發揚光大均屬切要之圖國家向以提倡文化為政策郵政項下原定汽機未通各地悉為民智蔽塞之區發揚敢導有刻不容緩之勢電政項下低減價格則報館可以多發電訊隨到隨發增設專機則消息可以敏捷宣傳郵電本屬國家事業業以公利公自無局部損益之可言敝會職稍務慕泰輿論通于時會誠難安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迅照上列原案賜予核准指令日實行俾資遵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請各節係為宣揚文化啟發民智起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交通部查酌施行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仰該部查酌妥辦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九號

財政部 軍事委員會

為令遵事據馮總司令玉祥電稱前東北國民軍總司令郭松齡舉義興師事敗被害請優予褒卹等情據此查郭松齡效忠黨國不辭艱危志捐軀殊深悼除明令褒揚并着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呈候核奪財政部撥給喪葬費五千元

外并即發給喪葬費五千元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知數撥還本府以便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〇號

山東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本府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中央組織部轉來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及生活費預算表請核發等由一案業經中央第十二次財務會議決議函國府轉令山東省政府照發一萬三千元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令飭山東省政府照撥為荷等因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由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二號

財政部 交通部

為令知事案據禁烟委員會呈請以財政交通部部長為當然委員業經照准在案除填發派狀并公布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一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一期 訓令

七

外合亟令行該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二號

禁烟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據該委員會呈請加以財政交通部部長為當然委員業經照准除填發派狀并公布分行外合亟令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二號

安徽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內政部長蔣為弼呈稱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安徽省政府呈為建設委員會委員張秋白在京被人槍擊身亡請按照特任官俸給分別給卹呈一件奉諭交內政部核議具復相應抄回原呈及附件兩連查照等因并送抄件到部遵即詳核查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官吏之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應按最後在職時俸給之數目計算當經致函建設委員會查明張故

委員秋白官職等級及最後俸額旋復開張故委員係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三十一大會議決推任為本會委員概屬義務職不支薪俸等因核與官吏例規定微有不符算給卹金無所依據惟查張故委員秋白致身黨國險阻備嘗軍事外交宏猷特懋嗣任建設要職悉心規畫尤著勤勞此次被擊身亡殊堪悼惜所有安徽省政府請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第十十一暨第十三條之規定比照特任官俸給按每月八百元計算給予一次卹金一千六百元及遺族卹金每年九百六十元可否准予給卹以示優異之處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安徽省政府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三號

為令違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審計法第三條規定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等語屬院前曾擬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審核各機關之支付命令呈請通飭一體遵行在案茲再呈請鈞府訓令國庫自九月一日起凡未經國院核准之支付命令不得付款以昭慎重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國庫司遵辦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一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一期 訓令

九
一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五號

財政部
江蘇省政府

為令違事據柳亞子等呈稱呈為戮力黨國橫遭慘禍懇予優賜以昭激勸事竊已故友人唯寧周祥駿博通典籍貫澈中西生平著述皆推陳出新開發真義勝清季年到處鼓吹革命為清吏所忌幾罹網羅省視學士登雲營救得免宣統初與亞子等創立南社昌明正義反對虜廷不遺餘力武昌義師起祥駿在金陵與東莞楊辰同邑邵寅舉說第九鎮謀獨立不成潛逃鎮江上書於柏烈武先生條陳說復金陵大計蒙委充第一鎮軍事顧問官隨大軍先後克復金陵六合浦口等處雖有方頗為柏烈武先生所倚重張逆劫北甯徐州祥駿電徐州韓孝廉率部人拒勸計勳已先期入城電為所得祥駿旋奉烈武先生命赴徐偵探被江防營拘留幾遭不測事平復命烈武先生任為第一等軍事顧問官道民國三年張逆勳復據徐州時祥駿為省立第七師範國文教授方紳周成五等赴勳逆署指控祥駿革命事跡遂被逮下獄以是年五月十六日在徐州武安門外遇害春秋僅四十有六身後蕭條浮屠未葬老妻盲廢次子及女皆感傷嘔血死奇悲異慘集於一家十餘年來為軍閥惡勢力所壓曾無陳湯訟冤之文逸論而容式固之典今幸北伐成功黨國統一青天白日之下詎有覆盆崇德報功之朝尤宜旌善亞子等與祥駿知交有素行誼能詳用敢臚列事實具呈鈞府懇乞優予褒揚以光泉壤等情經飭據內政部議復以周烈士祥駿生平革命事實及其被害慘狀允宜優予褒揚以昭激勸惟據原呈所稱烈士身後蕭條浮屠未葬老妻盲廢次子及女皆嘔血死亡情極可憫擬請從優優給喪葬費一千元以妥英靈並於徐州就義地點立碑紀念用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一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一期 訓令

一一
一二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四號

湖北省政府

為令違事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竊職會前准鈞府秘書處第二七三五號函開本常務委員發下第二十七軍長夏斗寅呈稱第六十六師師長張森積積勞病故請追贈上將照陣亡例從優議恤呈一件奉諭交軍事委員會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同時並據該軍長分呈到會即經指令照章填具書表再憑核恤並函復各在案茲據該軍長填具死亡書表並懇請專案呈請鈞府核恤等情到會查該故師長張森積積勞病故例給予年撫金五年以昭優渥等情並付送死亡書表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附件檢發此令

計檢發死亡書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六號

福建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加任盧興榮丁超五方聲請鄭寶善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業經填發任狀并公布在案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六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六號

山東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該省政府委員將作員辭職業經照准免去本職在案除公布外合亟令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六號

雲南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任命盧漢為雲南省政府委員業經填發任狀并公布在案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呈請頒發國立武漢大學校印由
呈悉應即照准仰候刊製完竣令行該院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一期 訓令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一號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報副院長茹欲立就職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二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請頒發國立武漢大學校印由

呈悉應即照准仰候刊製完竣令行該院轉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三號

內政部

呈實規定各省民政廳長暨縣長巡視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即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四號

交通部

呈為修正交通大學組織大綱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組織大綱均悉應即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報遠員前往日本參觀秋操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關於馮總司令玉祥請獎第七方面軍總指揮部楊故參謀長耀東交會續復案擬請照少將平時獎狀例請察核并懇轉飭該總司令補具該故員死亡調查表及證明書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并候轉飭馮總司令玉祥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七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復關於張天翼等呈請卹父張春霖案據軍事委員會續復應照陸軍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撫卹交府遷葬一節已令工務局將該烈士遷葬莫愁湖濱辛亥烈士公墓處俟葬

呈悉此令

後再行呈報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九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報擬訂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請鑒核由

呈暨條例均悉應准照辦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〇號

山東省政府

呈報署建設廳長李慶施交卸日期仍供本職乞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一號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擬請任曹壽麟劉武為任馬兆驥衛邦輔為秘書乞分別任命實呈履歷乞核由

據呈已悉所請備任秘書二員薦任秘書二員應即照准已有明令將曹壽麟劉武馬兆驥衛邦輔各員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四號

大學院

呈為會同外交部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咨外交部知照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五號

國民政府參事處

呈請對於重大問題及帶有永久性之法規條例發交審查並於每次會議准許首席參事列席由

呈悉查現時辦理公務已有成規未便遽行變更惟有應交研究事件仍候隨時照交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六號

審計院

呈為請令國庫自九月一日起凡未經該院核准之支付命令不得付款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七號

內政部

呈為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并以部令公布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應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九號

大學院

呈復關於蔡故交涉員公時遺囑交院查照革命功助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案已令該故員遺囑依照條例呈由教育機關轉呈核辦由

呈悉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〇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道諭核復張故委員秋白議郵案擬照特任官俸給給予一次郵金一千六百元及遺

族郵金每年九百六十元請鑒核由

呈悉准知所擬辦理仰候令行安徽省政府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關於夏軍長斗寅爲第六十六師師長張森病故請恤一案擬照中將戰時積勞病故

例給予年撫金五年以贈遺族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可也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〇八號

上海日報公會代表趙叔雅等

呈爲擬定新聞事業使用郵電辦法四端請予核准施行由

呈悉所請各節係爲宣揚文化啟發民智起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交通部查酌施行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部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二六號

茲制定本部直轄北平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二十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北平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第一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直轄於國民政府農礦部室各項農事試驗及改良事務

第二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一) 場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第三條 場長承農礦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北平農事試驗場遇必要時得置幫辦一人商承場長助理場務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一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一期 部令

第四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酌擬呈請農礦部長核定

第七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分設左列八股

(一) 總務股

(二) 樹藝股

(三) 園藝股

(四) 蠶絲股

(五) 化驗股

(六) 病蟲害股

(七) 農民股

(八) 觀測股

第八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填寫表冊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第九條 樹藝股職掌如左
- (四)關於保管產品及其交換與售出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一切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 第十條 園藝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穀物栽培法試驗事項
 - (二)關於肥料及土壤試驗事項
 - (三)關於種子種苗之檢查及分配事項
 - (四)關於農具應用事項

- 第十一條 蠶絲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桑樹栽培法試驗事項
 - (二)關於飼蠶試驗事項
 - (三)關於花并培養法試驗事項
 - (四)關於殺物病害之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 (五)關於殺物病害之病害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一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一期 部令

二七
二八

- 第十二條 化驗股職掌如左
- (四)關於製絲製種事項
 - (五)關於蠶病消毒試驗事項

- 第十三條 病蟲害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土壤肥料之化驗及鑑定事項
 - (二)關於農產物農產製造品之化驗事項

- 第十四條 農民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養成農民合作指導人才事項
 - (二)關於農事傳習事項
 - (三)關於農民訓練事項
 - (四)關於農村文化事項
 - (五)關於農村組織事項

第十五條 親測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氣候測驗事項
 - (二)關於氣候報告事項
- 第十六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場長派技術員或事務員充任之
- 第十七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任用職員由場長擬派呈請農總部長核准
- 第十八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書記及其他雇員其員額由場長酌定呈部備案
- 第十九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得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
- 第二十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附設動物園菓木園農產品陳列所博物標本陳列所
- 第二十一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考核
- 第二十二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一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一期 附錄

二九
三〇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八月十三日解字第一四六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零一三號函轉杭縣律師公會關於行政訴訟請求解釋到院查當事人不服省政府及中央各部院之處令在監察院未成立以前除向國民政府呈訴外別無司法機關受理之根據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復者案准貴院佳代電開轉杭縣律師公會東代電悉所稱最高行政官廳究何所指未據聲叙明白無從解答再各省地方法院及各公私法院對於本院請求解釋文電應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本院以保持續系合電查照飭遵等因准此當經轉電該律師公會遵照辦理去後茲准該公會會長張翰函開查最高行政官廳係指各省省政府中央各部院而言現在行政訴訟審判衙門既未別設機關按照五權憲法司法獨立之原則自應採取英美制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行政訴訟惟實例未見一般人民未免呼籲無門用特請求轉函予以解釋等由前來相應函請貴院查照予以解釋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附抄杭縣律師公會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人民不服最高行政官廳之處分現應向何機關提起行政訴訟乞迅賜解釋示遵杭縣律師公會叩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解字第一四七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二四七號函以關於訴訟物價值及離婚案件兩點請予解釋到院(一)依來函所述情形應以子說為是(二)離婚案件除雙方協議離婚係絕對自由外一經涉訟依據男女平等原則於法律範圍內認有絕對自由惟所訴有無理山自應由法院審核辦理相應函覆
查照飭遵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呈稱竊查訴訟物價值不滿二百元者不許上告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訴訟當事人在上告審請求核定價值上告審無更予審查核定之責亦經前最高法院廣東分院第七號公函解釋在案設有甲乙因山場涉訟甲起訴時其價值係照二百元未滿計算迨判決後或因係爭山場曾經人工經營如樹木業已成林及開墾成熟之類或因原判決超過當事人請求範圍之外以致價值增加或因欲受上告審利益乙提起控告時始主張在二百元以上控告審並未加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一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一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一期 附錄

審查即以核定事實之判決乙復提起上告當此場合持審審額額之第一審既有增加應否許其上告現有二說予謂持審核定乙之訴之額應無異於甲起訴時之額甲起訴時未聲明異議則其因上告所受之利益即已逾二百元自應許其上告在謂甲對乙之上告應未聲明異議則依民事訴訟第六條及最高分院解釋不應許其上告 說以執為是又最高法院第一六號解釋離婚案件無論男女何方請求應依平等原則認為有離理由者方得准予離異依此解釋是對於請求離婚之件法院尚應加以斟酌其與離婚絕對自由之講法案有無歧異以上兩點案內法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察核備轉請解釋指奉 祇遵等情相應函請查照即解見附以便轉令祇遵此致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舊字第一號至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訴者
(二)民刑訴訟案件
(三)印刷品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正
(五)登五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六)登六號者每行大洋二角五分正
(七)登七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八)登八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九)登九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十)登十號者每行大洋七折計費
(十一)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十二)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則上列價日加倍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日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一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一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一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二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定價凡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購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一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印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印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第一號
法規	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二號
訓令	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二號
指令	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二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縣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縣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時固有之區域
- 第二條 縣之新設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分為三等由民政廳編定呈經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 第六條 各縣按其戶口及地形分割為若干區
-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鄉村地方為村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數村編為一村百戶以上之市鎮

部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號
附錄	國民政府令	第一號
通告	國民政府令	第一號

地方為里其不滿百戶者編入村區域但因地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為村里

第八條 區及村里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並由民政廳分呈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村里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村里居民以二十五戶為團五戶為團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為團隣

第二章 縣政府

第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一等縣政府設置四科二等三科三等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四條 關於縣長及科長科員等在治人員之任用及待遇由內政部制定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以政務警察兼辦承發更法警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掌衛消防防疫衛生森林保護等事項

二、財政局掌征稅發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三、建設局掌關於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之事項

四、教育局掌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事業之事項

第十七條 縣政府除前項各局外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專理衛生及土地事項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民政廳考選委任之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省政府定之並函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縣政府各科科長

三、縣政府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第廿一條 縣預算決算事項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廿二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廿三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廿四條 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廿五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建議縣政興廢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廿六條 縣長違法失職時縣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查核處分之

第廿七條 縣參議會選舉法另定之

第廿八條 縣參議會之設立應於本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按縣政進行情形酌定時期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廿九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三十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一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選改選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卅四條 區長之民選於本法施行二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卅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縣長遴選區民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第卅六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由縣長罷免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卅七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得於區民中由村里監察委員會推選三人由縣長委任二人組織區監察委員會監察區財政並向縣長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卅八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選縣長委任之

第卅九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四十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村長及里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第四十一條 區公約及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一、區公約及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第四十二條 區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第五章 村里公所

村置村公所設村長一人里置里公所設里長一人管理各該村里自治事務

村里各設副村長副里長一人襄助村長里長辦理事務但村里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設副村長或副里長一人

第四十四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事務得由村長里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五條 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由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六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對於村里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七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于選舉村長里長時並推選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村里財政

二、向村民里民糾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等事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兼報民政廳備案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五十一條 村里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六章 閩長隣長

第五十二條 閩設閩長一人隣設隣長一人分掌閩隣自治事務

第五十三條 閩長隣長各由本閩隣居民會議推選之選定後由村長里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四條 閩長隣長由本閩隣居民會議罷免改選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閩長隣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村里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閩長隣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村里自治施行條例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二期 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二期 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二期 法規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各員選派之

(甲) 國民政府委員

(乙) 軍事委員會委員

(丙) 禁烟團體代表

內政外交司法財政交通各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七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中央國術館長張之江呈稱呈為國考在即懇飭財政部撥發特備考試經費事查本年十月十五日係屬館奉准在首都舉行國考之期為日其地所有試場修繕防備參觀佈置以及種種用度在在需款惟是此次國考為建國後搶才之先聲圖強之表示將見萬邦取則多士觀光原未便稍涉苟簡貽譏中外但現在庫款奇絀何能稍事鋪張祇有力從節省茲將核計約共需銀洋一萬五千元理合檢同預算表一紙呈請鈞府核飭財政部提前照數撥發俟後核實報銷俾資辦理而免貽誤是否有當伏候鑒賜施行并附呈預算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呈覽預算表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檢同原預算表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八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據本府秘書處呈准內政部函稱查直魯豫各省河工緊要前經山東河務局長范源等列席鈞府會議呈奉直魯豫三省河工協款五十萬元飭財政部于兩星期內分期撥交本部轉發該局長具領嗣以財政部久未將款撥交迭據該局長一再催撥經本部據轉轉呈有案旋准財政部函開以該項河工協款奉令飭撥後當經函請財政部派員會同核議見復並以五中全會業經開幕為整理財政起見已提案請由中央設置預算委員會關於一切經費支配統由會中核定施行所有河工費一俟該會成立當先提交核辦等因到部會經據情轉飭該局長等知照各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將此案經過情形復查照所有前項河工協款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仍請轉陳密核指示為荷等因准此理合簽呈呈請核奪情查河工緊要自屬實情經迭令該部籌撥款項以重工程在案茲據前情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前令迅即撥款以重河工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即力子柳亞子朱少屏葉楚傖等呈稱呈為懇請撥款以昭激勸而安黨事竊已故臨時大總統府秘書雷鐵崖於民國紀元前八年由四川原籍赴日留學以鼓吹革命為己任加入同盟會出版臨野報四川雜誌遠東聞見錄等亦常於民報發表其文章嗣因作實力運動清大吏端方指名捕拿此意乃至西湖白雲庵為僧自隱於陳英士先烈主持之民聲報仍有所撰述并秘密發行越報時同盟會總機關已移至檳榔嶼創辦光華日報為言論總機關先總理派其主筆政與黨報機關報筆戰月餘卒佔全勝保黨報遂絕跡而華僑心理為之一變輸金入黨踵相接焉自黃花園一挫保黨死灰復燃乃議重興民報以制之巨款已集而武昌義旗舉遂在南洋任籌款資助內地同志工作又將辦民報之基金滙助福建反正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一任總統府秘書即辭去與黃公克強籌備全國舉殖協會方向川組織西部舉殖協會而政府方面以其與革命歷史上有特殊關係任為稽勳局評議北京民報主筆又延其主筆政乃北行比民二袁氏逆跡漸著民主報痛加指斥黨獄復興避地至新加坡為國民日報主筆立傳反袁甚烈并攻擊附袁之準同志作有力之清黨運動而帝制之與仍不可遏復繼以復辟之役不肯軍閥觸處皆是遂以刺激過甚得劇烈之神經病鬱鬱以死綜核鐵崖一身以言論促革命之進行為國民之先覺而又百折不回始終弗渝轉徙海外卒以身殉道孤承道克繼先志仍追隨革命由粵而贛而鄂得牌末秩而俸給甚非頗難溫飽次子導英夫婦尚在求學時代需用尤苦浩繁常有三衣九食之況楚傖等系屬同志具有雅故追念鐵崖功在黨國遺族孤寒可勝憫念為此具呈鈞府懇乞優予撫卹并賜褒揚以慰先靈而示來茲等情據此據呈各情極堪憫惻准給一次卹金三千元除飭知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款如數送府以便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竊職會案准鈞府秘書處第三八七二號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浙江省政府請撫第一軍第一師醫官戴誠馬代電一件並書表各一紙奉諭交軍事委員會等因相應抄同原代電並檢同附件請查照等由並抄送原代電各一紙附件二紙准此查該員在軍病故擬按中尉原級照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請賜察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可也此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令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大學院
為令遵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委員莊慈甫呈稱呈為呈請取締國立美術院以維風化而正人心事竊自世風不古道德式微激激之流對子先聖學說曲肆詆誣妄加排斥誠者引為深憂自鈞府仰體總理遺意于我國舊有道德恢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七端于固有智能恢復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八目明令定為標準凡屬民衆應如何遵守法令實力奉行乃不圖杭州國立美術院竟公然登報招青年男女模特兒以為裸體繪畫之需談性誇淫敗壞風化推長該院者之川意無非為驅青年而入禽獸之域不然苟有良心詎忍出此此該院之應行取締者一也方今民窮財盡前敵退伍將士千辛萬苦謀安身之無所求一飽而不得以此例彼是該院不惟敗壞風化抑且虛糜國帑此該院之應行取締者二也國家興學係為培養有用人材今該院內幕若此究于國家何益其種種行為是破壞舊道德也是消滅固有智能也是違背總理遺訓也是反對鈞府法令也有一于此已足為千古罪人况兼而有之乎竊該院為腐化惡化學院誰曰不宜此該院之應行取締者三也至長該院者豈不知政府嚴禁淫書而彼偏極意提倡其為蓄意破壞國本毫無疑義律以常法不能不加以嚴懲核甫耳目所及專敢誹謗此陳詞伏乞察納嚴加取締以維風化而正人心等情據此所陳係為維護道德端趨向起見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查明嚴加取締以重藝術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大學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大學院
為令遵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委員莊慈甫呈稱呈為呈請取締國立美術院以維風化而正人心事竊自世風不古道德式微激激之流對子先聖學說曲肆詆誣妄加排斥誠者引為深憂自鈞府仰體總理遺意于我國舊有道德恢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七端于固有智能恢復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八目明令定為標準凡屬民衆應如何遵守法令實力奉行乃不圖杭州國立美術院竟公然登報招青年男女模特兒以為裸體繪畫之需談性誇淫敗壞風化推長該院者之川意無非為驅青年而入禽獸之域不然苟有良心詎忍出此此該院之應行取締者一也方今民窮財盡前敵退伍將士千辛萬苦謀安身之無所求一飽而不得以此例彼是該院不惟敗壞風化抑且虛糜國帑此該院之應行取締者二也國家興學係為培養有用人材今該院內幕若此究于國家何益其種種行為是破壞舊道德也是消滅固有智能也是違背總理遺訓也是反對鈞府法令也有一于此已足為千古罪人况兼而有之乎竊該院為腐化惡化學院誰曰不宜此該院之應行取締者三也至長該院者豈不知政府嚴禁淫書而彼偏極意提倡其為蓄意破壞國本毫無疑義律以常法不能不加以嚴懲核甫耳目所及專敢誹謗此陳詞伏乞察納嚴加取締以維風化而正人心等情據此所陳係為維護道德端趨向起見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查明嚴加取締以重藝術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大學院
為令遵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委員莊慈甫呈稱呈為呈請取締國立美術院以維風化而正人心事竊自世風不古道德式微激激之流對子先聖學說曲肆詆誣妄加排斥誠者引為深憂自鈞府仰體總理遺意于我國舊有道德恢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七端于固有智能恢復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八目明令定為標準凡屬民衆應如何遵守法令實力奉行乃不圖杭州國立美術院竟公然登報招青年男女模特兒以為裸體繪畫之需談性誇淫敗壞風化推長該院者之川意無非為驅青年而入禽獸之域不然苟有良心詎忍出此此該院之應行取締者一也方今民窮財盡前敵退伍將士千辛萬苦謀安身之無所求一飽而不得以此例彼是該院不惟敗壞風化抑且虛糜國帑此該院之應行取締者二也國家興學係為培養有用人材今該院內幕若此究于國家何益其種種行為是破壞舊道德也是消滅固有智能也是違背總理遺訓也是反對鈞府法令也有一于此已足為千古罪人况兼而有之乎竊該院為腐化惡化學院誰曰不宜此該院之應行取締者三也至長該院者豈不知政府嚴禁淫書而彼偏極意提倡其為蓄意破壞國本毫無疑義律以常法不能不加以嚴懲核甫耳目所及專敢誹謗此陳詞伏乞察納嚴加取締以維風化而正人心等情據此所陳係為維護道德端趨向起見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查明嚴加取締以重藝術此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第四項明令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送第一五三次政治會議覆議通過之縣組織法請交國府公布一案業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公布在案相應錄案檢同縣組織法及說明書函達即希查照公布等由計附縣組織法及說明書一份准此除照案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司法部

為令違事據一一二二二案特別法庭常務委員白雲梯等呈稱奉鈞府令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關於一一二二二案特別法庭應即結束所辦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法庭按法審辦即交國民政府查照辦理等語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將辦理結果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案特別法庭常務委員會議決送令結束惟于此欲有請者謹查原案內開所辦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法庭按法審辦云云查一一二二二案之性質依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一條之規定似含有反革命之性質以現在管轄權而論應移送地方特種刑事法庭即以普通法庭而論內亂罪以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究竟此案應移何種法庭此應請示者一職庭第二次審理案內被告人及重慶關係人證人業經通京滬各報定於本月二十日開庭此等公示送達為一種法定手續現職庭既道令結束究竟此項公示送達日期應否由職庭先行公示取消另由受理本案之法庭再行定期公示若不公示取消前此公示之開庭日期萬一受送達之人依期投到似於官廳威信不無關係此應請示者二以上二點為結束前之重要問題除督同庭員迅將本案卷宗及結束手續妥慎整理聽候移交外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查此案前經行知該部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仰候令飭司法部核定轉行知照可也此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該庭請示各節迅予核定分別轉行查照是為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
呈復關於柏委員文蔚提議導准一案擬辦情形繕具預備工作程序祈鑒核示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導准程序尚屬妥善應准照辦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河北省政府

呈復奉令發給河北省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登記旅費一萬四千元一案已令行財政廳照辦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中央黨部查核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為轉據工務局呈稱奉發土地徵收法舊有收用土地辦法失其根據際此新法初頒舊規失效之時應如何處置乞示遵由
呈悉查土地徵收法既經頒行該市收用土地自應依法辦理以昭劃一其規定路線及丈量估價給價一應手續亦應先行分別妥為訂定呈報查核公布用資信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為案據該府民政廳廳長劉復呈報先後任免各縣長並列具名單懇予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仰該省政府逕咨內政部查照名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報該部國貨調查委員會議定中國國貨暫訂標準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八號

中央國術館長張之江
呈稱國考在即懇飭財部撥發籌備考試經費懇賜施行由
呈暨預算表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九號

農鐵部
呈送農鐵委員會條例暨辦事細則及委員名單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〇號

呈報達於八月十七日起代行該部事務請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二號

內政部長兼服務處長薛篤弼
呈發該處委員會提出組織秘書處及規定施賑標準案兩種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即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三號

內政部
呈為擬定現任縣長公安局長及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各訓練章程送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二期 指令

一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四號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魯滌平
呈報破獲萍鄉縣安源共黨總機關由
呈悉該督辦等在贛屬破獲逆黨機關擒獲採掘穴吟城不分殊堪嘉尚仰仍嚴密偵緝務絕根株勿任擾害
閩里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增訂發給自衛槍砲執照辦法七條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六號

司法部
呈送修訂裁判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尙屬妥協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七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報該市政府社會局長潘公展就職啟用新印日期并繳銷舊印由
呈悉此令舊印存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八號

外交部
呈為修訂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經費分等表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查核修訂經費表係按照事務繁簡及目前需要情形所增月支經費一萬六千元應准加擬
辦理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二期 指令

二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九號

呈請辦事細則請備案并擬以沈昌為秘書長查履歷乞任命由
呈悉所陳該會辦事細則應予備案沈昌已另案任命仰即知照此令細則及履歷均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〇號

呈請將浦口商埠暫行劃歸首都政府管轄以一事權由
呈悉浦口暫不入南京市前經本府會議議決組織審查委員會妥為規定并抄發該報告書令行該府遵照在案所請仍暫劃歸該府管轄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一號

呈為擬具東西陸管理處組織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所擬均屬妥協應准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二號

呈報擬設北平實業工實業兩部及屬閣各機關情形請備案由
呈及表冊均悉擬設分組技收及處理屬閣機關各情形均屬詳妥應准備案表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三號

呈請改訂新會計制度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屬妥協在全國會計法未頒布以前應准暫行適用惟名稱應改為「江蘇省會計暫行條例」其第一條中「本會計制度」字樣及第四十七條中「本制度」字樣一律改為「本會計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五號

呈報該處選舉陳揚鑾為首席參事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六號

呈為第十二軍三師司令部秘書黃道殿從無跨黨行為懇准摘除免緝由
呈悉黃道殿准予摘除免緝并候行軍事委員會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七號

呈報就職日期請予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八號

呈送前上海海軍主任宋振死亡書表擬請照中將平時因公殞命例從優撫卹請核案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九號

呈報就職日期及啟用印信請予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〇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主席鈕永建
呈報辦理縣長考試現在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一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為遵具該市政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綱舉目張尙屬扼要應准備案仰即統籌兼顧切實推行以副刷新市政之旨附
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二號

工商部

呈送全國工商統計規則暨調查報告規則請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應准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四號

第四十三軍軍長李燾

呈送該軍各役戰鬥詳報請鑒核由

呈及報告均悉所列戰鬥經過詳情具見連錄決勝捍衛黨國之忱良堪嘉許仍候交軍事委員會存備查
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擬按照中尉級照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軍一師已故醫官戴誠一次卹金請察核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故師長田玉坤為國捐軀擬按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議卹並請將關於此案各逆犯
通令嚴緝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故師長効忠黨國實志捐軀良堪憫惜所請按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議卹應予照准其
通緝逆犯一節仰候另案核辦可也此令附附件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七號

內政部

呈送擬具寺廟登記條例草案由

呈悉查寺廟登記條例業經審查修正隨文併發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八號

一二二二條案特別法庭

呈請辦理結束後歸何種法庭受理又案內及關係人等公示送達日期如何辦理請示遵
由

呈悉仰候令飭司法部核定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部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二四號

茲制定本部農礦委員會條例十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礦部農礦委員會條例法現第二四號十七年九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國民政府農礦部最高立法機關決議左列各項農礦行政重要事宜

(一) 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之修改事項

(二) 國民政府農礦部及其他直轄機關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 國民政府農礦部部長之人選事項

(四) 農礦行政綱領之決定與實施事項

(五)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六) 其餘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農礦部部長聘請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國內農礦專門學者

(二) 曾辦國內農礦教育及農礦事業者有殊成績者

第三條 國民政府農礦部部長及次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國民政府農礦部部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主席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農礦部部長就委員中聘任三人為常務委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農礦部部長兼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七月開行之每月開常務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農礦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最高農礦行政機關代表及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各機關代表參加會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國民政府農礦部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因執行事務之必要得由主席指定相當人員辦理文書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委員會召集會議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二五號

茲制定本部農礦委員會議事細則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礦部農礦委員會議事細則法現第二五號十七年九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主席因事缺席時得推常務委員一人為臨時主席常務委員均缺席時得推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二條 本委員會開大會時須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表決時須得出席過半數之通過方為有效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席交議及委員提議之件應先期由秘書編列議事日程分送但臨時提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委員因事缺席時得由本人委託負責代表出席或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表但委員有議案提出者須本人出席說明

第六條 大會開會時如重要議案過多得連日繼續開會但至多以一星期為限

第七條 本委員會如遇重大議案得臨時推定委員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二八號

茲制定本部職員請假暫行規則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礦部職員請假暫行規則法現第二八號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部員除例假外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依本規則之規定請假

第二條 各處總司室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須將事由記入請假單內呈請該管長官核准在三日以上者須轉呈部長核准

第三條 秘書長參事處長司長請假直接陳請部長核准

科長技正以上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得自託同事一人代理職務在三日以上者應請部長

科長技正以上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得自託同事一人代理職務在三日以上者應請部長

科長技正以上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得自託同事一人代理職務在三日以上者應請部長

科長技正以上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得自託同事一人代理職務在三日以上者應請部長

科長技正以上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得自託同事一人代理職務在三日以上者應請部長

科長技正以上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得自託同事一人代理職務在三日以上者應請部長

科長技正以上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得自託同事一人代理職務在三日以上者應請部長

科長技正以上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得自託同事一人代理職務在三日以上者應請部長

派代

第四條 科員技士以下職員請假在七日以內者得自請同事一人代理職務並請該管長官核准在七日以上者應請部長派代

第五條 請假逾定期限者應依前列各條程序續假臨時發生事故未及請假者應依請假程序請假三日不續假或不補假者以曠職論

第六條 凡部員請假每年事假不得過三十日病假不得過六十日

第七條 事假滿三十日病假滿六十日應照超過日數按日扣薪但經部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職在半月以上應由總務處呈請部長核准在半月以內者每職減一日扣薪二日

第九條 請假核准後應由本人將請假單並填江代理人姓名交總務處編製請假一覽表每月呈請部長核閱並分知各處廳司室

第十條 本暫行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號字第一四八號

山東高等法院暨世代電悉前大理院判決及前山東高等審判廳判決各案但查其判決日期如該地方尚未隸屬國民政府統治之下仍應認為有效補行送達最高法院作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公鑒案查本院接收前山東高等審判廳卷內有經前大理院判決後卷發該廳代為送達判詞旋因我軍克復濟南未遑送達亦有前山東高等審判廳予以判決因濟案發生未能依法送達此項判決是否有效應否代為補行送達頗滋疑義未便擅專相應電請貴院查照見覆謹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世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號字第一四九號

安徽高等法院鑒庚代電悉所述包商稅收無著是否因人民反對所致皆屬於行政範圍列舉兩說應以第一說為是最高法院錄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皖省雜稅從前多係招商承包一經標定之後即應由包商按照標額解報解不問稅收有無盈虧惟包商設所徵收倘因地方人民組織機關出而反對其人致包商之稅收無著頗生阻礙究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字第一號至第十號及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十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訴者
(二)民刑訴訟案件
(三)印刷品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正
 - (五)登五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六)登六號者每行大洋二角五分正
 - (七)登七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 (八)登八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九)登九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十)登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十一)登十一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十二)登十二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十三)登十三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十四)登十四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十五)登十五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十六)登十六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十七)登十七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十八)登十八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十九)登十九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二十)登二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廣告刊例：(一)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二)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三)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則上列價目加倍
(四)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一月一日起改每份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計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計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費在內)全年共計十二冊

▲全年 大洋三元七角止

▲半年 大洋三元七角止

定凡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寄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者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本公報 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商務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共利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南京南大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第九十三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 法規 禁烟法
- 禁烟法施行條例
- 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三期 目錄

-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七號
- 公電 國民政府通電
-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 部令 內政部公布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式七種)
-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本公報代售處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禁烟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禁烟法

- 第一條 關於鴉片罌粟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之裁種製造販賣或輸運除本法規定者外概依刑法各條治罪
-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五條治罪
- 第三條 公務員於前項日期後吸食者依刑法所定最高度之刑處斷
- 第四條 公務員犯裁種罌粟製造販賣輸運鴉片或庇護他人犯刑法上之鴉片罪者分別依刑法各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 第五條 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烟條例廢止之
- 第六條 從前各地禁烟局所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一律結束逾限未結束者各該局所人員依刑法各條分別論罪
- 第七條 關於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應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 第八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三期 法規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禁烟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禁烟法施行條例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禁烟法之實施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片者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一切含有此類毒物或鴉片之質料
- 第三條 本條例稱高級地方政府者指各省省政府在特別市為市政府
- 第二章 禁烟機關
- 第四條 辦理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 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 (二) 全國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 (三) 高級地方政府 督理所轄區域禁烟事宜
 - (四) 縣市政府 執行各該縣市禁烟事宜
 - (五) 地方自治團體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地方禁烟事宜
- 第五條 全國禁烟會議及全國禁烟委員會之組織各依其組織條例之所定

第三章 禁種

- 第五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各高級地方政府於每屆烟苗下種時期應督飭所屬地方官署及地方自治團體嚴申禁令並切實查禁一面設法宣傳政府徹底禁絕鴉片之意義
- 第六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每屆烟苗出土時期各縣市長官及地方自治團體應實地履勘如查有裁種罌粟者應即強制剷除其栽種在本條例施行後者將種烟人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第七條 烟苗栽種之地鄰及村長對於種烟者應負勸戒之責於地方官署派員查察時應據實報告
- 第八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隨時派員分往各縣勘查對於向來產烟較多查禁困難縣分并得遵派專員駐縣襄辦
- 第四章 禁運
- 第九條 為防止鴉片及其他麻片由國外輸入起見全國禁烟委員會及高級地方政府得各派專員同駐海陸運輸要道會同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片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第十條 為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他麻片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對於重要關口并應隨時派員巡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片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第十一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有運輸鴉片或其他麻片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有售賣鴉片或其他麻片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麻片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第十四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有販賣鴉片或其他麻片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第十五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麻片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第十六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麻片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第十七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麻片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第十八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麻片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第十九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麻片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第二十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麻片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三期 法規

第三章 禁販

- 第七條 品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曾經售賣鴉片或其他麻片者并應由各該長官查明登記責令取具永不復售保結
- 第八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密偵察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片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第九章 禁吸
- 第九條 各縣市長官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應督飭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第十條 各高級地方官應督同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第十一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第十四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第十五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第十六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第十七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第十八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第十九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第二十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統一告成訓政開始邊遠地方行政區域亦應分別釐定據收建設宏規所有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西康各區均改為省依照法令組織省政府所有熱河青海西康三省區域均仍其舊惟將原隸直隸省之口北道十縣劃歸察哈爾省管轄其原隸察哈爾之豐鎮涼城興和陶林集寧五縣劃歸綏遠省管轄一切設施務期便利人民亟成邦治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唐之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三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三期 令

五 六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黃書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叙忠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需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聲海另有任用連聲海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呂芝籌為國民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廳長朱紹良已另有任用朱紹良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治中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伯羣兼交通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三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三期 訓令

七 八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所為禁烟法草案審查委員薛篤弼等所擬禁烟法及其施行條例草案經第一五三次政治會議決議禁烟法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府公布施行條例送國府核議特錄案函達等由一案業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照交國民政府辦理在案相應錄案並檢同禁烟法及其施行條例各一份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別明令公布并令行外合行抄發禁烟法暨禁烟法施行條例各一份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查辦理撫卹作戰傷亡官兵事宜前經議定籌設撫卹委員會由該會擬具組織條例在案該項委員會應即日成立仰即遵照訓令組織條例擬就呈核以憑核辦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號

令 浙江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准司法部開案據本部已故科員費福麟之妻費洪氏呈以伊夫於本月二日因公亡故實無以檢閱其清單呈懇轉請國民政府核給一次卹金并遺族卹金以示矜恤等情計開呈清單一紙到部查該故員費福麟於民國三年五月任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七年四月署同廳檢察官九年八月調派江蘇高等第一分院推事十七年一月經本部派署科員最後月支俸洋一百八十元計其前後在職期間已逾十年以上自該故員就任本部科員以來即在總務處第一科辦事每因事務紛繁不遑暇處以致積勞成疾莫起沉痾核其情形委實因公亡故實非無資身後堪憐該氏所呈各節俱屬實情擬懇國民政府俯賜依原官更卹金條例第九條前中段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并依第十三條前中段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數另給一次卹金洋三百六十元以示矜卹該項遺族卹金并懇國民政府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至一次卹金請即准由本部就近發給以便領領是否有當相應錄清單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核示為荷等由並附清單一紙准此理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由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清單抄發此令

計抄發清單 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三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三期 訓令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九號

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請核銷開辦費由

呈請附件均悉應予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〇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稱民政廳秘書唐之存另有任用遺缺荐呈黃書請任命由

據呈已悉黃書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交仰即知照此令版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一號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呈請考試官吏已收錄人員任用名冊乞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二號

江蘇省政府

呈請該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核所擬高屬妥善與土地徵收法亦無牴觸之處應准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三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報僑務委員會成立已令撤僑務局由

呈悉仰候行知備僑務委員會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三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三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四號

河北省政府

呈為奉令調查黃花崗殉國先烈家族一案查各先烈遺族散居本省一時不易訪明除在公報刊登通告徵求并俟有先烈遺族投報再行呈報外復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五號

川康邊防總指揮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

呈為續陳成理川南甯雷各屬經過實況暨目前應辦事項亟待籌維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核閱所陳經過及籌辦情形妥善詳明良堪嘉慰仰仍悉心鑒察切實推行以副政府綏靖邊陲之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六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復關於上海郵務工會為會員楊給在滬參加革命工作收繳直魯潰軍槍械致遭非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呈復關於上海郵務工會為會員楊給在滬參加革命工作收繳直魯潰軍槍械致遭非命

請求優卹一案擬請照例給予年撫卹金二百元以其父母終身爲止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七號

一一二二 彙案特別法庭

呈爲該庭遵令結束特造送九月份經費預算書請予迅令照撥由

皇及附件均悉該庭預備結束所請發給九月份全月經費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數撥發至請四
月至八月經費補足十成之處并候令部查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三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三期 公電

公電

◎國民政府通電

南京抄送各部院會各總司令各省政府并轉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西康各軍民長官均鑒現經本府委
員會議決依照中央黨部決議案改熱河等區爲省辦法如下(一)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西康均改省
(二)舊直隸省之口北道十縣劃歸察哈爾察哈爾原劃綏遠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四縣及後置之集寧縣
仍劃還綏遠(三)五省省政府之組織委員暫定五人至七人設民政財政兩廳并得酌設教育廳建設廳
除照省政府組織法辦理除明令公布外合亟電達查照國民政府律印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王禕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三期 委任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三期 部令

部令

◎內政部公布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式七種)

-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區市適用之
- 第二條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區市一律適用之
- 第三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册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
款補行調查
- 第四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
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 第五條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 第六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省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
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派員辦理
- 第七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各區辦理未設警區
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警團劃分之
- 第八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 第九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爲保存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一條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
之

一一五
一六

戶口調查表(一)

某省某縣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住戶門牌第 號

戶主	姓名	男 女	已 嫁	年 齡	及 出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曾 否 入 住 居 職 業	宗 教 程 度	其 他 事 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三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三期 部令

一七

口相依過度者為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為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為舖東戶內之口
(三)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弟同居者為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
最尊長者為戶主店舖以店東為戶主如舖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掌為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
舖東為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為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四)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
明稱謂

- (五) 其餘親友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 (六) 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 (七) 姓名欄內均須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
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 (八) 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
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 (九) 住居年數欄內應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寫寄居年數
- (十)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 (十一) 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 (十二) 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有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
- (十三) 險疾欄內即就盲啞瘋癱及其他險疾分別填註
- (十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酒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十五) 曾受刑罰處分案行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家屬雜居等情事應由調查員查明填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 (十六) 學童年齡應按現行小學條例改為六歲至十二歲
- (十七) 表末有職業與無職業之統計應就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計算
- (十八)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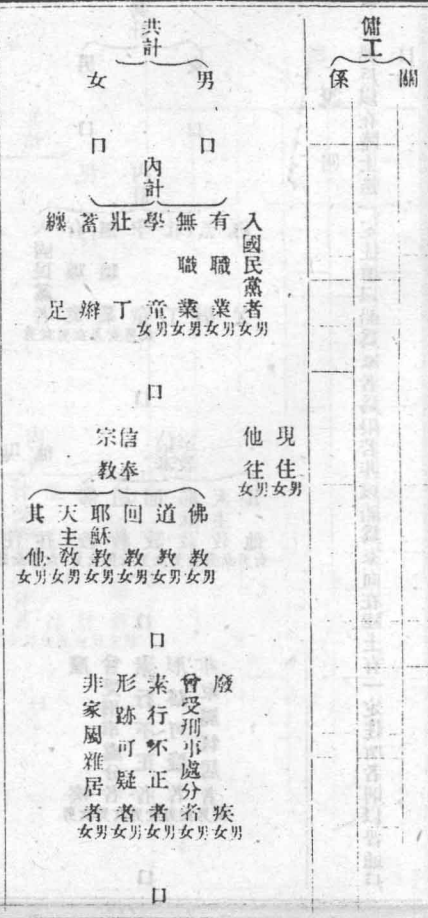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三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三期 部令

一九

戶口調查表(二)

某省某縣特編船字第 號

戶主	姓名	男 女	已 嫁	年 齡	及 出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曾 否 入 住 居 職 業	宗 教 程 度	其 他 事 項



說明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
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
一門面而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
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二)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為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為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為雇主戶內之

戶口調查表(三)

某省某縣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門牌廟字第

號

寺廟名稱	類別	僧道姓名或男女別	法名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籍貫	曾否入國民黨	住居年數	剃度年月日	其他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三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三期 部令

二二三
二四

備	工	共計		內計						
		男	女	現	他	曾受刑事處分者	素行不正者	形跡可疑者	住居	住居
		口	口	住居	住居	住居	住居	住居	住居	住居

說明
(一) 寺廟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等皆屬之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為限若火居道士應付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

以普通戶口論

(三) 各寺廟住持以外僧道均填人徒案格內其非僧道而供役使者均填人傭工格內
(四)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五) 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六)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七)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八)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本表所列僧道住持等名稱既不適用於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調查時自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為限
(九)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十)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三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三期 部令

二二五
二二六

戶口調查表(四)

名	官公	私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其他人數	傭工人數		共計
						男	女	

說明
(一) 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二) 如祠堂會館公所等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三)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某省某縣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門牌公字第

某區縣省市戶口變動統計表

某年某月分

區域別	遷入徙去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男婚人數		女嫁人數		繼承人數		分戶人數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明 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署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 載 例

(一)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列表外並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以備查考

(二)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通 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第一號至第十二號外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水版等價日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一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冊
-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 每冊售大洋一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 ▲半年 大洋一元二角正

定凡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零售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 世界書局
- 南京 中國書局
- 南京 中央書局
- 南京 共和書局
- 南京 中山書局
- 南京 南洋書局
- 南京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圖章	令	訓令	指令
總理遺像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號

部令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及冠姓規則

內政部十七年六月八日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及冠姓規則

內政部十七年六月八日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及冠姓規則

內政部十七年六月八日

附錄

最高法院法律解釋

司法部法律解釋

財政部法律解釋

內政部法律解釋

外交部法律解釋

教育廳法律解釋

農林部法律解釋

工商部法律解釋

礦務部法律解釋

海軍部法律解釋

內務部法律解釋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雅能為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和為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朱炎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潘公展為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沈怡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戴石浮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胡鴻基為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聿懸為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黃伯樞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朝寬為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為編送國貨調查委員會經常臨時兩費預算書仰祈鑒核事竊職部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召集各部院會代表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業經呈報在案現因着手調查製備各種表式並編印調查報告等件以及日常辦公在在需費遇必要時尙須酌派專員分赴各省實地調查所備辦公旅費自應先行擬具預算呈請核准照發方足以維會務而利進行茲經該會再三審核依事無廢棄款不虛辦之原則擬具經常臨時兩項預算除該會各委員均由各部院會派出負責代表充任其辦事員役概由職部調用不支薪工外現計每月實需辦公雜支等經常費銀六百八十元開辦購置旅費臨時費等計銀三千一百元理合編造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及臨時費預算書各三份附具說明備文呈送約府鑒核即乞令行財政部照數撥發以資辦公實為公便等情并附呈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預算書分別存發此令印發並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仰該院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經常臨時兩費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三號

財政部
審計院
大學院

為令知事據蒙裁委員會常務委員白雲梯呈稱前奉鈞府命令接收北平舊蒙藏院及其附屬各機關遺留遺派李鳳閣于蘭澤二員前往接管在案查該院所屬蒙藏專門學校一處係於民國二年就前清理藩部唐古武學成安宮托特學蒙古學四處合併改組中設專門及中學兩級為蒙藏唯一之學府計歷年畢業專門生二班中學生五班成績優良而尤以現任校長吳恩和辦理得法其一切經費向係仰給國庫有案可查當此秋季始學之期自應實成繼續進行以養人材而免停頓現擬呈請核撥其預算書四份請轉呈前來雲梯覆核相符理合送請鈞府伏乞分別備案並請飭知財政部按月照數撥款以重教育實為公便等情附蒙裁專門學校經費預算書四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應准備案並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及審計院大學院查照可也預算書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令仰該部遵照即便將該校臨時費二千六百元每月經常費七千四百六十四元分別照撥為要此令

計檢發蒙藏專門學校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四號

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為遵諭趕製度量衡標準器擬具權度製造所暫行規程及經臨預算書呈請鑒核示遵事竊職部前為劃一全國權度量衡起見曾經擬定權度標準提請鈞府審核並准鈞府秘書處函開核准貴部函送審查權度標準報告書一件現經常務委員修正公布並奉諭由工商部趕製度量衡標準器頒行各部院會處局各省市府一體遵行等因相應函達並請查照辦理等因計抄送公布權度標準一份到部除遵即咨行全國遵照外當以標準器既經奉諭趕製頒發自非從速籌設專廠不足以廣製造而利進行適時北平舊有權度製造所權度檢定所均由職部派遣技術人員前往接收並飭其將舊有廠址機械以及舊日製成之標準器等詳細查勘妥為計劃去後現據復稱廠址寬大尙屬合宜所存甲乙兩種標準器各一千餘份所謂乙種(即萬國公制)者稍加檢定即可頒發惟所謂甲種(即舊製者)則須另行改造且預計全國應用標準器約共須三千份亦非新加添製不足以應頒行之需至舊有機械經奉軍破壞之後所餘者尙有分度機五架車床九架稍加修理利用電力即可使用然若正式開工從事製造則亦非添置新機不可等情前來當經復加審核以為就北平舊有廠址設備利用舊有一部分機械及所存標準器具設廠製造匪惟事半功倍亦且經費節省除責令前往人員即將開工製造應須之一切事項迅為籌備以期勿誤鈞令外爰特擬具權度製造所暫行規程及經臨預算書備文呈送鈞府懇乞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附規程預算書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及規程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查預算書不致存轉應即補送兩份並仰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附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五號

交通部

為令遵事據內政部長兼賑務處長蔣鴻錕呈稱鑒職處奉令組織成立開辦伊始事務繁賦加以賑款委員距京遠並與各省區往來文件更屬繁多苟非以電報往還殊不足以利進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職處一切預算均屬力求撙節此項電費實難開支查自民國以來關於賑務之電報概予免費行之已久擬請鈞府俯念賑務關係重要凡屬職處電報請特准免費令飭交通部遵照辦理現在職處亟待電擬懇迅賜核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查照准免費以利賑務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令大 學 院
江蘇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函開頃高陶會毅呈以其夫高仁山為黨服務不避艱危卒因見軍閥慘遭殘殺如今親老子幼瞻養乏人懇祈轉呈國民政府從優撫卹前來並附呈哀啟一件到部相應檢同原件函送貴處即請查照為荷等由並附原呈及哀啟各一件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並據大專學院呈同前情經飭據內政部續復以高仁山宣傳本黨主義運動革命奮不顧身見嫉軍閥致遭慘害就義時猶復高呼口號至死不貳失忠黨國殊堪矜式允合於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擬按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最高額給予一每年撫卹金六百元以其子高陶女燕錦成年為止並准其子女屆就學時期得照革命功勳子女人學免費條例辦理以示優異而慰英靈等情據此應如所擬辦理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省 院 查照辦理高陶會毅原呈及哀啟抄發此令

計抄發高陶會毅原呈及哀啟各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七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據本府秘書長呂茲籌轉陳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函稱逕啟者案據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何呈稱安徽第三監獄典獄長吳鼎呈以該監一科看守長許兆庚籍隸山東自民國十四年春間奉令供職已將四年本年春駐軍潰變地方不靖該員督同各員士晝夜戒護幸賴現狀以致積勞成疾竟至病故妻方少弱子僅一齡匪特屍棺無資運回原籍即現時妻子生活亦極困難請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官更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之規定給予卹金並取具該遺族事項清單前來查核相符理合檢同清單備文呈請備案核辦再該故員死亡時月支俸給六十元合併聲明計呈清單一件等情據此本部覆核無異相應抄錄原單函請貴處查照轉呈國民政府准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給予該故員許兆庚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矜憐並令財政部函達安徽省政府查照給領至初公訖等由理合轉陳鑒核等情并附清單一紙據此查核所陳應准照辦合行檢發原清單仰該部即便查照轉行給領此令

計檢發安徽第三監獄調卹死亡看守長許兆庚遺族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經費預算原為每月三十萬元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八月份止因財政部未能按月如數撥付至積欠至八十四萬餘元之巨現在黨務發展支用浩繁預算數目已屬不敷若並三十萬元亦不能付足將更無法應付據會計科報告八月份應發欠費刻不容緩者計三十四萬零八百八十五元六角七分等語查原報告所列各費均係業經本會核准支付之款自未便再事延欠茲經本會第一六七次常會決議此項急需支出之款三十四萬餘元應由國民政府令財政部儘先撥付相應請查照轉令財政部遵照辦理復函開查本會前經決議建築辦公廳及職員宿舍現興工在即所有建築費用約需洋十五萬元經第一六七次常會決議函國民政府令財政部撥特別費十五萬元分三月支付每月付五萬元相應函達查照轉令照撥各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查照撥發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九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鑒核由

呈復關於宋汝梅盜竊祭器假名招搖及通緝掘毀惡首交部辦理一案請將辦理情形請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〇號

河北省政府

呈報財政廳長李鴻文啟用印信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二號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師師長熊式輝

呈報奉到師長任狀就職日期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呈依照組織法請重加任命校長并頒發校印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呈選修正中華國貨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新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呈為核議山東省政府請卹杜華宇一案擬按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察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呈為再懇准辭本兼各職由

呈悉前准陳陳困擬卸仔肩當以蘇省建設事繁止賴悉心規畫即經指令慰留值茲訓政肇端正可力圖展布仰祈前令勉抑謙懷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仍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七號

雲南省政府

呈報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奉到任狀日期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呈報遵令成立並收用印信日期乞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呈報遵照庚電自刷日起改為臨時代管處以杜奉事義為主任留鄒儲等六人協同保管并以譚君等十人為辦事員懇予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呈為據情擬請將前四十四軍第三師第三團故副團長黃烈白照上校積勞病故例給卹新察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為編送國貨調查委員會經常臨時兩費預算書新鑒核飭部照撥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轉陳第十四軍已故營長張瑤在餘江縣剿匪陣亡擬照陸軍上校陣亡例給卹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大學院

呈復關於謝烈士遺囑謝連英請免費入學案已依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令知謝連英辦理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工商部

呈為遵論製度量衡標準器擬具權度製造所暫行規程及經臨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由及規程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查預算書不敷存轉應即補款兩份並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蒙藏委員會

呈送蒙藏專門學校經常臨時兩項經費預算書請核備案並飭令財政部按月照數撥款及預算書均悉應准備案並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及審計院大學院查照可也預算書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廣西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長擬請從速舉行文官考試分發任用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八號

大學院

呈為修正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

呈送留日陸軍學生管理規則草案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

呈及規則均悉查核所擬尙屬妥洽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報遵章組織費詳細則并請普及各局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薦任吳朝冕為科長費呈履歷乞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呈悉應准照辦此令
呈報公推劉委員靈訓暫代主席乞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內政部

呈擬各省民政廳暨縣政府行政會議規則草案如蒙核准即由部公布施行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核所擬規則均尚妥洽仰即由部公布施行可也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內政部長蔣篤弼

呈復奉交高陶曾毅呈請撫卹伊夫高仁山一案擬按例給予一等等撫卹金六百元以其子女成年為止並准其子女免費就學請鑒核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大行政院暨江蘇省政府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八號

內政部長兼賑務處長蔣篤弼

呈請令飭交通部對於該處電報概予免費由
呈悉准如所請候令交通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
財政部

呈復廣東治河督辦呈為建設廳所擬建設大綱草案經討論該廳所擬於粵海關附近商船噸稅亦屬可行惟權限問題請函商廣東政治分會妥議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候送中央政治會議轉行廣東政治分會妥議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部令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 (一)現時同在一個團體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于淆混者
 - (二)現時同在一個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于淆混者
-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 (一)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 (二)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查核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一併呈送核轉
-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繼承或歸宗之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 第九條 上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呈明會同核轉
- 第十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 第十一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旗籍學生呈請冠姓者除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加具原住學校之正式保證書
- 第十三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 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 第十五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代為更正加印發還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十七年六七八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職業	隨同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執照	給照	備考
歸化	林水昌	二七歲	臺灣上海	北四川路	牙科醫	妻林許	二五歲	同	同	內字一號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歸化	黃氏	五六歲	廣東中山	江蘇開	義母買	五六歲	同	同	同	內字一號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歸化	瑪格	五六歲	俄屬斜	新縣	商	妻瑪格	五六歲	同	同	內字二號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歸化	塔吉	四八歲	俄屬塔	新縣	商	妻塔吉	四八歲	同	同	內字三號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歸化	夏門	十八歲	里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買寶布	十四歲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職業	隨同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執照	給照	備考
歸化	咬克木	五一歲	俄國塔	新縣	商	妻尼牙	三五歲	同	同	內字四號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歸化	伯克	五歲	什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克仁	五歲	伯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汗買提	二歲	哈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合買	八歲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阿不	十九歲	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應拉	木	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肉黑	四三歲	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買寶	六三歲	提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提罕	六三歲	買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納思	五六歲	俄國	新縣	經商	妻阿依提	三五歲	同	同	內字六號	十七年八月一日		
歸化	江月	九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買寶	四八歲	俄國	新縣	經商	妻二米拉	無	同	同	內字七號	十七年八月一日		
歸化	哈買	三五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阿江	三五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哈的	十三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次子	一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次子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妻	二五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帕提買	二五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尼沙	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毛札	七十歲	俄國	新縣	經商	妻	同	同	同	內字八號	十七年八月一日		
歸化	長女	十七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次女	十五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次女	三五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女一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次妻	二八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女四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母	七十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而立	七十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托合	四十歲	俄國	新縣	經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阿吉	四十四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哈牙	五六歲	俄國	新縣	經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丁法	五六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科林	二五歲	俄國	新縣	經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阿立	二五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巴巴	二五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長女	十七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次女	十五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次女	三五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女一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次妻	二八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女四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母	七十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而立	七十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托合	四十歲	俄國	新縣	經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阿吉	四十四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哈牙	五六歲	俄國	新縣	經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丁法	五六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科林	二五歲	俄國	新縣	經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阿立	二五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	巴巴	二五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歸化薩烏爾 江 二七歲 俄國	新疆十 魯番縣	經商	無	無	無	內字十七年 十三號八月一日
歸化阿不都 麻里克 三八歲 俄國	新疆塔 城縣	經商	買	可拉提三十歲	同	內字十七年 十四號八月一日
歸化胡薩 巴依 三八歲 俄國	新疆 塔城	經商	妻	阿依舍三十歲	同	內字十七年 十五號八月一日
			子	艾買提八歲	同	
			子	阿不都五歲	同	
			子	熱黑木	同	
			子	依斯干一歲	同	
			女	艾泥沙十二歲	同	
			女	毛魯提三歲	同	
			妻	喀拉占三七歲	同	內字十七年 十六號八月一日
			子	阿拉太十六歲	同	
			子	布拉太十二歲	同	
			子	珠瑪的十歲	同	
			子	毛魯克九歲	同	
			妻	依牙司二十歲	同	內字十七年 十七號八月一日
			子	烏拉木十八歲	同	

歸化塔以 江 二七歲 俄國	新疆 塔城	經商	妻	斜可熱二五歲	同	內字十七年 十八號八月一日
			女	乃札可五歲	同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任	職業	隨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任	執照	給照	備
	黃東惠	三歲	江蘇	上海	醫師	無	無	無	無	無	同字十七年 一號七月十日		
	莊美	七歲	湖北	漢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字十七年 一號七月十日		
	莊美	七歲	湖北	漢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字十七年 一號七月十日		
	莊美	七歲	湖北	漢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字十七年 一號七月十日		

回籍	蔡伯毅	四六歲	福建	晉江	教育	勤	蔡林淑	四三歲	同	同	同字十七年 二號七月二十 九日
回籍	蔡伯毅	四六歲	福建	晉江	教育	勤	蔡林淑	四三歲	同	同	同字十七年 二號七月二十 九日
回籍	蔡伯毅	四六歲	福建	晉江	教育	勤	蔡林淑	四三歲	同	同	同字十七年 二號七月二十 九日
回籍	蔡伯毅	四六歲	福建	晉江	教育	勤	蔡林淑	四三歲	同	同	同字十七年 二號七月二十 九日

內政部十七年七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七號

三男	三歲	同
次女	十一歲	同
三女	八歲	同
四女	六歲	同

內政部十七年六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職業
喪失國籍	湯廣	三八歲	澳門	上海	商

姓名	同	者	執照	給照	備	攷
年齡	無	同	字號	年	月	照
原籍	同	同	一號	六月	五日	執照
現住	同	同	內字	十七年	六月	五日

本執照字號與歸化執照字號相同以後改爲失字

內政部十七年八月份編入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編籍理由	註冊年月	代	請	人	備	攷
河合氏	女	二十歲	日本富山縣東礪波市野村區野尻町八百六十五番地	中國浙江鄞縣	爲中國人妻	十七年八月二日	孫紹富	鄞縣	同居	夫	

內政部十七年八月份奉准縣治移駐一覽表

省	區	縣	名	地	駐	點	駐	點	駐	理	由	駐	年	准	備	考			
江	西	定	南	原定南縣	治	下	歷	原	治	地	僻	匪	滋	呈	本	國	民	政	府

原治地僻匪滋呈本國民政府難於控制衛署令於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核准將縣治移駐下城完固衛署尚存可以就利用

內政部十七年五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	區	新設縣名	原屬縣名	設治地點	設置理由	核准年月	備	考
福建	華安	龍溪	華安	龍溪	龍溪縣屬治百奉國民政府令餘里難於控制於十七年五月戶口有八九萬十四日核准	丁糧有四千餘兩各種捐稅收六千七百餘元	設三等縣有利無弊	
甘肅	永康	武都	白馬關	武都	地鄰他省防務呈奉國民政府重要地上遼闊令於十七年六月武都縣治於二十日核准	遠有糧長莫及之勢		
新疆	乾德	迪化	乾德	迪化	原係縣佐因該呈奉國民政府城區遼闊防地令於十七年七月員遠關警務月二十四日核准	難資控制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五二號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鑒感代電悉新刑法已展期於九月一日施行凡八月以前覆判發現誤用新刑法之覆判自應依刑律更正其在九月以後覆判者則概依新刑法辦理且覆判章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一案中有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更無新舊不同之慮最高法院錄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查刑律公佈七月一日實行以後未奉展期令以前各縣公署受理刑事案件件依照刑律判決確定後呈送覆判依覆判章程核准更正互見時更正部分是否仍舊適用刑律如應適用刑律則同一判決內核准部分與更正部分之法之新舊不同刑之重輕不等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懇速解釋賜復以資遵守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感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五二號

豐鎮第三集團軍騎兵第十一師張師長鑒電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已經國民政府二四一號令延長六個月現時自仍有效至於保衛團荷保地方團體所組織者若有犯罪自不得以陸軍軍人論最高法院馬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一)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定為六個月現在是否有效抑關於盜匪另有法條採用(二)地方常聚從事匪匪之保衛團士兵犯罪與警備兵同例准用陸軍軍人辦理懸案以待統希解釋迅覆以便遵辦第三集團軍騎兵第十一師師長張礪生副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五三號
四川高等法院鑒代電悉查再審之訴律文上並無祇許一次提起之限制故若具備再審條件自可於再審上訴被駁斥後更行提起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敬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成都地方法院院長蔡先庚呈稱呈為呈請轉懇雷釋事竊查再審之訴如因無理而被駁斥後復行上訴又被駁斥能否提起再審審於此有三說(甲)謂民國三年條字第一一五號解釋凡再審確定之案復備再審理由仍准再審等語是再審之訴雖因無理而被駁斥然依上訴程序既准再審則上訴雖仍被駁斥亦可提起再審(乙)謂民國四年上字第八八八號解釋再審確定之案如請求有理由而被撤銷原判決者他造若尚有再審理由仍得請求再審等語(丙)再審之訴須限於再審有理由而被撤銷原判決之他造當事人始得提起若無理而被駁斥之再審原告人當然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丙)謂民國十年民訴條例既經公布所有未經該條例明文規定者即屬失效查民訴條例第五百八十八條載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得依該條例定上訴等語是再審之訴其救濟之法只限於上訴一途並無有於上訴之外復准再審之明文當然不能請求再審再審以實際言之既因無理而被駁斥上訴復無理由亦斷無有本條例之證據發生若不加限制復准再審則輾轉延訴訟終無結束之日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轉電最高法院明白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轉外理合據實電請鈞院核明示遵等因四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印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第第一號至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十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諸君注意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逕啟者事查近來呈送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請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第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
- (二)第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
- (三)第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
- (四)第四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
- (五)長期刊者照第一項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刊例目錄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則上列價目加費一成如有圖樣或木板等價日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一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期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定凡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轉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世界書局 南京 共和書局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 中國書局 南京 中山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 中央書局 南京 南洋書局
 南京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第九十五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圖表	令	訓令	指令
總理遺像遺囑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目錄

廣告	通告	附錄	部令
中國銀行普通通車廣告	最高司法機關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最高司法機關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最高司法機關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最高司法機關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最高司法機關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最高司法機關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最高司法機關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最高司法機關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最高司法機關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最高司法機關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最高司法機關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最高司法機關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最高司法機關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最高司法機關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九日
	最高司法機關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最高司法機關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最高司法機關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最高司法機關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最高司法機關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最高司法機關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最高司法機關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日
	最高司法機關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張定呈請辭去兼職張定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炯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連仲林競旋丹馬麒郭立志為青海省政府委員并指定孫連仲為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令

任命林競旋兼青海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郭立志兼青海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馬麒兼青海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共和肇造十有七年追維黨國締造之艱難首以統一完成為目的茲值訓政開始北伐告成精忠總理陟降之靈用訓全國延國之望本年十月十日國慶令節應彰慶祝典禮以垂統一紀念著京內外軍事民政各機關屆期舉行并轉行所屬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振款委員會主席薛篤弼呈請任命陳祖備商衍瀛黃朋豪周仰文兼國民政府振款委員會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九號

令 浙江省政府
大 學 院

為令違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敬啟者奉常務委員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浙江省政府電告第一屆中央候補執行委員沈定一在蕭山被刺身死一案經決議交國民政府議邸在案請查照辦理函一件奉諭交內政部議復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沈定一奔走革命歷有年所遺因反共最力突遭狙擊身死核與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擬請按照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從優給予一等等年撫卹金六百元以其子女成年為止並請酌撥修墓款項于蕭山遇害地方立碑紀念一面查明所遺子女名字年齡一屆就學時期准照革命功勛子女入學免費條例辦理用示優異而資矜式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知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浙江省政府暨大專學院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〇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市據賑款委員會呈稱呈為呈當常年經費預算書仰祈鑒核轉飭撥發事竊查職會成立伊始所有常年應支經費應早為規定以利進行茲謹按照最低限度核實計算以節糜費計每月共需經常費洋五百四百元理合依法編製常年經費預算書一稿三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飭財政部自九月份起按月撥發實為公便等情并附呈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覽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并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二號

令 財政部

為令飭事現據禁烟委員會呈稱呈為擬請通令各省高級地方政府限期督率各地禁烟局所一律結束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查禁烟法案奉明令公布施行其第四條第二項載從前各地禁烟局所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一律結束等語因會自應依照辦理惟該項規定係屬最後限度所有各地禁烟局所仍應趕速結束以清權限前准財政部函稱據報截至七月卅一日止已經結束者僅江浙兩省餘則

尚未報結現當遞增絕續之交長此因循難免不滋流弊經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呈請鈞府通令各省高級地方政府限期督率各地禁烟局所一律結束俾清權限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禁烟法案業經公布各地禁烟局所自應遵照一律結束除令復印發外合行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二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三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賑款委員會主席薛篤弼呈稱為呈請事竊職會前於八月三十日遵令組織成立業經呈報在案惟查該會係屬擬設所有辦公應需器具以及各項用品均待籌備除在未租妥會址以前暫假內政部辦公并俟擇定房屋後將應需修繕押租等費專案呈請撥發外茲謹遵令隨時開辦經費預算書呈請查核先行飭發開辦費一千元俾利進行等情附呈隨時開辦經費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發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
農礦部
財政部

為令飭事現據周委員震麟楊主任繼績電稱接收東西陵情形迭經呈報未識均遵鈞察否查東西陵墾殖局因開放東陵而發生局歸東陵範圍管理歷來如此職處既未奉令劃入普通官產處自當一併接收吳亞農雖奉職委會前往接收又因該處兵匪交乘盜賊肆行發難來職處聲言不敢再往職處執此原因又以清室遺族屢請設法維持始呈准鈞府令劉人瑞等道令在案並經衛戍司令派兵及參謀兩員協同清匪安民乃經完全接收之後官產處長陳家棟復加委吳亞農前往爭奪不知東陵保護及旗民生計全賴該局維持若硬化為官產處理旗民固坐以待斃漢民亦為之不安應請令飭財政部轉飭陳家棟勿爭此局以免命令紛歧等情據此查管理東西陵一案前經本府決議由內政部接收旋據該部擬呈東西陵管理處組織章程復經令准備案在案惟查該項章程其管理範圍均係限於陵地此外官產墾植甚多應由財政農礦兩部會同清查分別接收來電所稱東荒墾殖局其向來管轄範圍積究有若干應如何接收管理仰該部會商查明妥擬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遵事據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呈稱呈為編造添添購置器具臨時支付預算書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本院前因添添購置器具預算書呈送在案本年八月十六日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貴院加添添添預算一案奉常務委員諭照司法部議准添添二庭關於加庭增支經費業經政府令行財政部照撥等由准此查本院因接收不粵兩處案件數達二千餘起亟應遵照添添添添清理所有應用各項器具急需購置理合力從撥編添添臨時支付預算書三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并轉行財政部照撥等情附呈臨時支付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覽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財政部

為令預算概要請飭撥發餘款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審核具復再行飭撥可也等因並准審計院函請轉知於原送預算概要內另列備考詳加說明以便估算等語到部查此次在滬籌設中華國貨展覽會係為訓政開始提倡國貨起見事屬前舉中外具瞻前山鈞府委員會議決補助經費五萬元業已令飭財政部先撥一萬元由部具領轉發應用在案嗣據該會備委員會於前送前項預算概要後復經依照定式編造開辦經費及每月支預算書各一份於備考欄內及未行下分別詳加說明續送前來職部詳加覆核兩共需費十萬八千三百二十元除政府補助費五萬元外不敷五萬八千三百二十元聲明由該會自行設法向各省市政府暨各總商會商會備派擔任政府補助經費仍以原數為限現值開幕期迫本月制日復據該會主席委員張定瑞等電稱一切籌備款項其急務請將核准待撥之補助費餘款四萬元即日撥發給舒急應籌備等情據此應即令行財政部查核該會前送之預算書送請審計院照章審核呈復外理合額懇鈞府俯念此項補助費早經議決並已令行財政部照撥有案應請照案再令該部先予撥發轉給應用以示提倡而免困難伏乞鑒核示遵等語查此案前由本府第七二次委員會議決撥發並經飭據先行撥發一萬元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覽候令行財政部查案准予撥發以資開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仰該部遵照將該項補助費餘款四萬元迅行查照撥發以資開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號

河北省政府

呈送各項軍行規程條例請鑒核備案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省政府委員會議規程第三條本會開會須有省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等語所在地三字應刪除免滋流弊縣政府組織法公安局組織大綱均經本日公布所擬該兩項條例應毋庸議餘尚妥協可行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為本論呈報處理中興鐵產公司經過情形並請示審查逆股及處置方法

呈悉候交農商部會同處理逆產委員會清查具報再行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馮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指令

馮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號

代理福建省政府主席鄭寶善

呈為轉報該省華對地方改設華安縣治籌備情形並附送圖冊請予備案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司法部

呈為一二三樓案應移交特種刑事法庭受理請將分別行知情形復請鑒核備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電請轉呈馮賜令部指撥該軍北伐傷亡將士卹款以濟急需特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關於北伐傷亡將士撫卹事宜前經本府決議設立撫卹委員會統籌辦理并令飭該會擬具摺

委員會組織條例呈候核辦其撫卹經費亦經飭部先行籌撥一百萬元各在案據呈前情仰仍遵照前令迅即擬具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以憑核定早日成立案案交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號

外交部部長王正廷

呈為派員前往暹羅阿富汗波斯土耳其等國調查政治商務華僑情況所有費用一萬元擬在核定之修約專款內指撥請核示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號

賑委會

呈送該會常年經費預算書請鑒核并請飭財部自九月份起按月撥發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復奉交沈定一被刺身死護卹一案擬請照例給予一尋年撫卹金六百元以其子女成年為止並請酌撥修葺墓款項于蕭山遇害地方立碑紀念准其子女人學免費用示優異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前陸軍中將徐于為劉佐龍戕害擬照陸軍中將陣亡例給卹以彰忠烈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第四集團軍軍法處上尉處員楊應鍾積勞病故擬按平時撫卹條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乞察核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書表存此令

外交部

呈為我國加入非戰公約手續擬請採用由駐使簽字辦法并頒發證書即派駐美公使施肇基為全權代表就近簽字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呈悉應准照辦全權證書附發仰即電令遵照此令

賑款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指令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呈為擬請通令各省高級地方政府限期督率各地禁烟局所一律結束由

禁烟委員會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轉飭各地禁烟局所一律結束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及同條第一第二項以便轉飭遵照由

工商部

呈悉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各該行政官署係指同條同項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而言對於同法第二條第一項即一種例外之規定俾成委員會名單之核准及俾成委員會之召集均屬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之職權故其委員人數不必按縣分配施行上並無窒礙等語條文亦無疑義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呈為擬具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草案請鑒核由

大學院

呈及大綱均悉查核所擬尚屬妥善中華大學應改為北平大學仰即以院令公布施行可也大綱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呈請刊發會印及小章乞核示由

賑款委員會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另案刊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指令

呈為中興煤礦係該省最大礦產按照建國大綱規定應由該省政府參加管理所獲純利亦由中央與地方平均分配請鑒核示由

山東省政府

呈悉候交農礦部會同處理逆產委員會清查具報再行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呈送營產登記暫行章程調查營產暫行規則清理營產暫行獎懲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軍事委員會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呈為擬設中華國貨展覽會開幕期迫請款其收懇予先飭將核准之補助費餘款四萬元

工商部

呈為擬設中華國貨展覽會開幕期迫請款其收懇予先飭將核准之補助費餘款四萬元

越日撥付伴轉發應用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查案迅予撥發以資開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〇號

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

呈為編造添添購置器具臨時支付預算書請核示并轉行財政部照撥由

呈請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一號

內政部

呈復審議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修正案請鑒核提前公布由

呈及大綱均悉准予備案仰即部令公布可也大綱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指令

一七
一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四號

賑務處長薛篤弼

呈復關於賑濟南陽災區一案已電請河南省政府核辦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覆遵令籌備上海蘇州陸軍監獄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六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稱變更全國內政會議規程第三條第五項會員人數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指令

一九
二〇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二號

國民政府賑款委員會主席薛篤弼

呈請薦任陳祖儒等兼任秘書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陳祖儒商衍濤黃朋家周仰文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三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為再請通令首都各機關派員於九月三十日參加戶籍調查以資協助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七號

一九
二〇

部令

◎內政部公布全國內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內政部為厲行訓政工作統一內務行政并徵集各方意見特召集全國內政會議

(以下略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內政部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 各省民政廳廳長

(二) 各特別市政府之公安衛生土地各局局長

(三) 國民政府選派之代表二人

(四) 其他與內政有關之各部院會臨時選派之代表各一人

(五) 內政部選聘之專家十六人

(六) 內政部長次長秘書長參事司長處長

第四條 內政部長次長秘書長參事司長處長

第五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內政部長任之副主席由次長任之

第六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部令

第七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其時期及會議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內政部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三) 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九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時始得正式開會

第十條 本會議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議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三天送交本會議秘書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提案者須有會員十人以上之副署用書而送交大會主席酌量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動議者須有會員三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認可始得成爲正式議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會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分爲左列各組由會員自行認定

(一) 民政組 關於地方行政及其經費并行政區域自治選舉賑濟國籍戶籍移民各事項均屬之

(二) 土地組 關於土地之調查測量登記徵收分配及水利河工各事項均屬之

(三) 警政組 關於警衛民團禮制宗教風俗出版物禁烟及保護名勝古蹟各事項均屬之

項均屬之

(四) 衛生組 關於防疫檢疫及醫士助產士藥品病院之監督衛生機關之組織指導及其經費各事項均屬之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各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由主席於該組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內政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六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11 60 11 888" data-label="Text">

第十七條 本會議會員往返川資由各該地方擔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招待之

-37 60 11 728" data-label="Text">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63 60 11 654" data-label="Text">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公布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爲督察縣市政府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於派員視察外并依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屬各縣市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民政廳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年至少須分巡各縣市一週

-11 512 11 812" data-label="Text">

第四條 民政廳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并得秘密其巡視行動

-37 512 11 760" data-label="Text">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63 512 11 686" data-label="Text">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二) 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三) 省政府臨時委辦之特殊事件

(四) 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11 512 11 950" data-label="Text">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份子時應按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關於縣長公安局長認爲情節重大者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37 512 11 950" data-label="Text">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爲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准辦理

-63 512 11 950" data-label="Text">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諮詢并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89 512 11 930" data-label="Text">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仍應送山司法機關核辦

-115 512 11 876" data-label="Text">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書并須隨地召集民衆講話

-141 512 11 930" data-label="Text">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167 512 11 812" data-label="Text">

第十三條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彙函內政部備案

-193 512 11 654" data-label="Text">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部令

◎內政部公布縣長巡視章程

- 第一條 縣長為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並查考地方情形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轄區域
- 第二條 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章程制定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 第三條 縣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年須分巡所轄各區村里一周
- 第四條 縣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秘密其巡視行動
- 第五條 縣長出巡應由縣政府科長代行職務
- 第六條 縣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 (一)所屬各區村里辦事之成績
 - (二)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概況
 - (三)上級機關特交查辦之事件
 - (四)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 第七條 縣長依照前條查考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並反動份子時應依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
- 第八條 縣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飭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核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部令

二五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五四號

陝西高等法院齊代電悉查來電所稱議水合同分水契約雖係上游少數水頭所訂立惟經官廳佈告民衆未生異議如果可認為上游全體已經追認自不能於事後主張無效至放水章程既係分府及縣知事所議立詳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立案即屬一種行政處分此項處分是否適當在未經行政命令更正以前亦難謂為無效其上游有無優先用水權則應查照上開各合同契約及章程內容辦理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敬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周致澤呈稱呈為呈請轉院解釋示遵事查有內地河流一道發源山中蜿蜒入於曠荒地河身雖長水流極細內地上游居民每當用水之際分段灌田已無餘水嗣有外國教堂取得下游曠荒地因開闢成田與上游華民少數水頭訂立讓水合同每季分給教堂用水若干日請由當地分府出有佈告旋因閘月用水爭執又經分府向教堂之請傳集少數上游華民到案根據前立合同另訂閘月分水契約令該少數華民盡押款後該分府及縣知事見上游華民與下游教堂仍因用水歷來衝突復根據讓水合同議立放水章程詳請地方最高長官立案自此以往凡教堂與上游華民中一二人爭水興訟者均依該章程判斷現時上游華民全體因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附錄

二七

第九條 縣長出巡得收受人民呈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應依司法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縣長出巡所到各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劃進行興革事宜並隨地與民案談話

第十一條 縣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二條 縣長出巡應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別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及各主管官廳查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五五號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暨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有代電悉新刑法施行後其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有期徒刑者應依國民政府新公布之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條例鈔附併請查照最高法院助印

附抄原代電

用水不足否認少數人前立之讓水合同及閘月分水契約前官廳所訂之放水章程為有效主張教堂不能用水因而與訟於是適用法律未免發生疑義(甲)此項讓水合同及閘月分水契約係教堂與上游少數華民所訂立本無拘束上游全體華民之可能唯經官廳將合同佈告民衆並根據合同另訂放水章程詳請地方長官備案後該上游華民全體是否有遵守該合同契約及規則之義務(乙)凡河流屬公之性質者固非私人所得專有而以水流地兩岸所有人均得使用河水為原則惟河水無多不足上下游兩岸所有入使用時上游兩岸所有入應優先使用抑應仍與下游兩岸所有入平均分配案閣解釋法律職分院未敢擅專相應電請鈞院賜賜解釋示留以便轉飭遵照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段韶九叩齊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附錄

二八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五五號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暨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有代電悉新刑法施行後其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有期徒刑者應依國民政府新公布之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條例鈔附併請查照最高法院助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新刑法既已頒發舊刑律當然失效前開刑律名章有期徒刑已未分等今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復將有期徒刑分等此後採用是否依據失效之舊刑律抑另有補充條

分等今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復將有期徒刑分等此後採用是否依據失效之舊刑律抑另有補充條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新刑法既已頒發舊刑律當然失效前開刑律名章有期徒刑已未分等今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復將有期徒刑分等此後採用是否依據失效之舊刑律抑另有補充條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新刑法既已頒發舊刑律當然失效前開刑律名章有期徒刑已未分等今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復將有期徒刑分等此後採用是否依據失效之舊刑律抑另有補充條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新刑法既已頒發舊刑律當然失效前開刑律名章有期徒刑已未分等今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復將有期徒刑分等此後採用是否依據失效之舊刑律抑另有補充條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新刑法既已頒發舊刑律當然失效前開刑律名章有期徒刑已未分等今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復將有期徒刑分等此後採用是否依據失效之舊刑律抑另有補充條

款請示遵辦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宜明有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號字第一五六號

上海臨時法院電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經國民政府第二四一號令延長六個月現在尙未屆滿自不因新刑法施行而不適用最高法院勸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新刑法施行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仍否適用乞解釋電覆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植叩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一日解字第一五七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三三二號函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及覆判章程第一條列舉各罪案經縣法院判決者應否送請覆判並縣知事審理該暫行章程於已成立法院各縣是否尚應適用告訴人應否准其再訴其未成立法院各縣是否仍援用該章程又縣法院第一審判決地方法院管轄案件是否以高等法院爲上訴審等由請予解釋到院查第一點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二條係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罪應判死刑者若依該條例第十條適用捕房總則或各法(如第五十四條)或暫行條例第一條通常訴訟程序准其再訴或送覆判上訴審或覆判審受覆判章程之限制仍仍依該條例及暫行條例非以普通法始以特別法終該章程規定前後並無衝突第二點縣法院之刑罰若與普通法同所判決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附錄

之案件自毋庸再覆判第三點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不適用於正式法院告訴人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並無上訴之權但未成立法院之各縣仍應依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及覆判章程之規定辦理第四點縣法院判決地方管轄之案件應以高等法院爲上訴審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山東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其末句云但依該條例處斷及覆推求不無疑義如謂上訴審或覆判審仍以該條例處斷是以通常程序始而以特別法終得無稍有齟齬况如原審並無謂上級審須維持原判駁斥上訴或核准者則無適用該條例之餘地如必強用則與通常程序不符且除該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准適用該條例第十條已有明文規定本條所稱處斷徒刑之案件又明明有指爲適用刑律者則所謂仍依該條例處斷不審有無衝突如謂本條前半依該條例第二條處斷徒刑之案仍依該條例處斷則亦無依通常程序准其再訴或覆判之必要此項規定究應如何辦理應請解釋者一查覆判章程第一條覆判規定係專爲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而設現在魯省各縣縣法院已成立多處經縣法院判決上開章程第一條所列各案應否再覆判此請解釋者又一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告訴人准其呈請上訴魯省已成立法院各縣該項章程是否尚應適用如不適用告訴人應否准其呈請上訴以上兩章程其未成立法院各縣應否仍

再援用此應請解釋者又一查魯省新立縣法院僅設審判官一人據刑事訴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初級審判管轄案件本有無限制惟縣法院以審判官論則僅一人無論何種案件皆用獨任制其性質既近於初級而第一審管轄權則與地方法院同一範圍究竟經縣法院第一審判決之案其上訴機關是否仍應以上開法條爲標準除刑訴條例第十六條列舉各罪應上訴於地方法院外其第十七條應由地方法院(即前之地方審判廳)管轄而經縣法院審判者均以高等法院爲上訴審此應請解釋者又一現在魯省法界情形與他省略有區別又值新舊法過渡之際故適用法律往往發現疑義以上各佈理合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俾得有所遵循實爲公便此致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附錄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字第一號至第十二號止又折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訴者(二)民刑訴訟案件(三)印刷品(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五)登五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六)登六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七)登七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八)登八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九)登九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十)登十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十一)登十一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十二)登十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十三)登十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十四)登十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十五)登十五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十六)登十六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十七)登十七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十八)登十八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十九)登十九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二十)登二十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二十一)登二十一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二十二)登二十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二十三)登二十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二十四)登二十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二十五)登二十五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二十六)登二十六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二十七)登二十七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二十八)登二十八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二十九)登二十九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三十)登三十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三十一)登三十一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三十二)登三十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三十三)登三十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三十四)登三十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三十五)登三十五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三十六)登三十六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三十七)登三十七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三十八)登三十八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三十九)登三十九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四十)登四十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四十一)登四十一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四十二)登四十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四十三)登四十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四十四)登四十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四十五)登四十五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四十六)登四十六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四十七)登四十七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四十八)登四十八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四十九)登四十九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五十)登五十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本公報

代售處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商務書局(總代定)
- 南京中華書局(總代定)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共相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列於左

-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 定凡閱本報者 全年或半年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將字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十一屆股東常會前以交通阻滯兩次召集均因到會人數無多未能成會經董事會議決俟時局稍定再行召集先行墊付股息四釐業經兩達在案現在交通漸次恢復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十一月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初六日下午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持股票或股票收據)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收到會就緒希於開會前五日(即十一月十一日)止至上海分行內務處領取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務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第九十六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七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目錄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部令	內政部公布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內政部公布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
	內政部公布義倉管理規則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一五八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一六〇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一六一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一六二號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報代售處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七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據審計院呈稱呈為呈報事查職院四月份開辦費已蒙核銷在案至五月份經常費職院開辦伊始各職員尚未齊故自動呈請暫照預算五成具領計共向財政部領到洋壹萬玖千柒百貳拾柒元伍角又籌備處結存洋壹百陸拾柒元壹角伍分捌厘計本月經常門實支洋壹萬壹千壹百陸拾柒元肆角捌分壹厘除付存洋捌千柒百貳拾柒元壹角柒分柒厘當經撥入職院六月份經常門內列收理合編造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冊附具單據粘存簿備文呈請察核核銷等情并附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覽附件均悉應予核銷附件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備查外合行檢發原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冊單據粘存簿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審計院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冊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八號

令內政部部長蔣篤銘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訓令

為令行事據山東省政府代主席石敬亭呈稱案據長清縣長張自清電稱本月二十四日縣長下鄉查勘水災並督率民夫撲打蝗蝻卸任梁前縣長芳是日傍晚乘間潛逃署中人查知協同公安局嚴閉四城門搜查並未尋獲漏夜報告縣長回城派隊四出跟追查無踪跡查梁前縣長分湖南來陽縣人年四十餘歲隨交卸時只交征起錢糧契稅洋共七千餘元尚有錢糧洋七千餘元應催未交竟私自逃逸難保不搭坐火車回未陽原籍懇乞轉呈通令各省並其原籍地方官嚴密偵查追款懲辦以儆官邪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電呈前縣長交代未清乘間私逃當經分令各縣查緝各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理合呈請鑒核俯賜通令各省政府迅飭所屬一體查緝務獲解究以重交案並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行內政部通行查緝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通行查緝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九號

令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為呈送駐滬辦事處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仰祈鑒核施行事查職部前為辦事便利起見在滬設立駐滬辦事處並編造十六年度經常費預算書呈奉鈞府核

准飭由財政部照撥在案茲據該處送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前來當經查核該處因本年協同籌辦中華國貨展覽會等事務較繁經費略有增加但職部仰體公家財政困難情形業已重加編製仍照上年歲開列理合繕具該項預算書三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并附呈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覽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留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工商部駐滬辦事處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〇號

令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法制局呈稱呈為呈送事竊查職局每月收支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送至十七年七月份止在案茲造具十七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理合備文呈送鈞府鑒核分別存轉并懇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并附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覽附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書表冊單據粘存簿各一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訓令

計檢發法制局十七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一號

令財政部

為令進事查所有鹽稅抵押各借款在國民革命軍未收復北平以前按期照付此後除善後借款本息仍應按照向來辦法由海關關餘項下撥還外其餘擔保外債之數每年約須一千萬元本政府為顧全國債信用起見業交預算委員會議決於中央財政未完全統一之先暫由各鹽務征收機關按成撥派以資清償茲據該部以民國九年十一月三年所收鹽稅數目平均為標準擬定各省區應撥之數列單呈報前來查閱所擬辦法尚屬妥協應准照辦合行檢發撥派表令仰遵照即行各鹽務征收機關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分十二個月照數撥解並于每月底前將款逕交該部指定之銀行以便分別劃撥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二號

計發撥派表一紙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工商部呈稱呈為呈送首都國貨陳列館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仰祈鑒核事案查該部為策進工商提倡國貨起見在首都籌設國貨陳列館以為各省市國貨陳列館之先導業經擬具規程呈奉鈞府核准並蒙允予撥發開辦費一萬元各在案職部經即派員籌備擇定淮清橋官房為館址從事修葺一面分行各省市徵集出品積極進行定於十月間開幕茲據該館籌備委員擬具十七年度九個月經常費預算書前來職部詳加審核所列各數均屬核實理合備文繕同該館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三份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并附呈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覽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三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工商部呈稱呈為呈送天津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十七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書仰祈鑒核施行事竊職部奉令接收北平舊實業農工兩部及附屬各機關查有天津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我軍抵津後該所所長即將所中文卷財產等項席捲逃去職部以檢查出口商品關係國際貿易不容稍事停滯當即派定專員接管辦理並經電請鈞府核准在案茲據該所呈送十七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書前來職部詳加審核酌為增損力求撙節以昭核實理合將改編歲出歲入預算書各繕三份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并附呈預算書六份據此除指令呈覽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訓令

六 五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五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為呈送工商設計委員會及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六個月歲出歲時預算書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查職部前為討論工商法規及研究工商設計以資準則而利進行起見曾經於本年五月間呈准鈞府組織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及工商設計委員會在案該會旋於七月廿八九兩日先後正式成立現正召開常會積極進行以期各種工商法規及設計草案均於最短期間次第告成惟所聘委員多係法界名流實業專家雖不支薪然散處四方每遇開會勢必酌付往來旅費該會平時並派有事務人員專司其事亦須酌支薪水及辦公等費職部經費拮据對於該兩會各項開支既無餘款可資挹注自不得不別立臨時預算以資應用該會開會時間預計以六個月為期即可蒞事茲經核實計算依式編造六個月歲出臨時預算書附具說明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該兩會因撥開支一切辦公費用均共同流用故未分別預算合併聲明等情并附呈臨時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覽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訓令

七 八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六號

令 財政部
江西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第三十一師師長文鴻恩呈稱呈為矢忠黨國痛遭慘戮懇請旌表懲兇以肅法紀而伸正義事竊鴻恩先父文煥章廣東文昌人前清明經貢士歷充各鄉小學校長文昌縣立中學教員品端學粹為先總理信徒嘗著黨學一書評論黨綱元祐東林復社諸君子之得失藉以開明黨義鼓吹革命故瓊崖之革命鉅子多出先父門下民國五年袁賊叛國廣東省督軍龍濟光瓊崖鎮守使黃志桓文昌縣知事胡慕為其鷹犬士惡林照那林國鈞林穆存林階平等為其爪牙日以攫奪黨人為事於四月念一日逮捕先父於中學校不逾時槍斃並日更派兵協同林氏團兵五十餘名焚劫鴻恩之家殃及羣從昆弟計共燬屋二十三間而先父手著黨學兵學書與集田舍雜錄禮運管見易經精義楚辭詩存文存等書悉付劫灰燬又派兵四出大肆焚掠凡屬革命同志以及先父之故人弟子一經捕獲無有幸免先後死者數百人焚燬房屋不計其數雖專制時代之黨獄未有若斯之慘烈也六年龍濟光而棄粵政者為陳炳焜莫榮新經鴻恩及地方被害之家族公同起訴蒙朱省長慶瀾特派胡委員朝俊潘委員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四號

令 湖南省政府

為令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兩開選撤湖南省黨務指委會電稱黨務進行需款甚急請速令駐湘國稅特派員或湖南省政府勉日撥款以維現狀等情查湖南省黨務指委會前呈送該會六七八月份經費預算書業經中央第十二次財務會議修正通過每月定為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七元在案查此兩項即希查照電飭湖南省政府速將該會六七八月份經費撥發並以後按月照撥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三號

工商部

呈送駐滬辦事處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三號

法制局

呈報十七年八月份收支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四號

湖南省政府

呈報舉行行政官吏臨時考試經過情形附呈表卷試題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指令

一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七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送工商設計委員會及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六個月歲出臨時預算書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八號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朱家驊

呈請辭去本兼各職由

據該廳廳長朱家驊呈請辭去本兼各職等情查該員任事以來勤求治理成績卓然正資倚畀據稱以經辦中山校務亟須赴粵料理現任地方政務業經整理就緒未回任以前已有代行人員負責自可從容兼顧所請各節應毋庸議原呈抄發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指令

一五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五號

工商部

呈送首都國貨陳列館十七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六號

工商部

呈送天津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十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二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復關於第二十六軍第三十一師師長文鴻恩請撫卹伊父文煥章一案擬請從優將其生平事跡明令表彰并撥給修墓費一千元至助逆凶惡黃志相亦擬請分令廣東江西省政府通緝嚴辦以示懲儆仰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一號

前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

呈為保送服務戰地材能優異勞績卓著人員請分交各部院會優予任用由

呈及清冊均悉周筠白等具有資勞應准如所請分交各機關存記酌核錄用可也清冊分別存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指令

一六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李錫五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委任令

部令

◎內政部公布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第一條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未經過法定縣長公安局長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訓練之

第二條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應分班分期訓練由民政廳於省區所在地行之各班各期以一個月或兩個月為限全省各縣局自開始訓練起限於八個月內一律完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內政部更定其限期

同屬一縣之縣長公安局長不得同期訓練

第三條 訓練之進行及經過情形各省民政廳應隨時分報各省區政府及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訓練現任縣長公安局長之指導員由民政廳就左列人員中選聘之

(一) 深明黨義並富有政治學識者

(二) 省區政府及各廳現任主任以上職員具有政治警務專門學識及縣政經驗者

第五條 訓練課程以左列甲款為縣長必修科目乙款為公安局長必修科目餘由民政廳酌擬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甲) 縣長必修科目

(一) 黨義 (二)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奉黨政綱決議案宣

一七
一八

言等)

(一) 國恥史略

(二) 各國近時政况

(三) 現行行政法規概要

(四) 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五) 警政要義

(六) 衛生行政大要

(七) 國恥史略

(八) 實川警務概要

(九) 現行警察法規概要

(十) 實川警務概要

(十一) 衛生警察須知 (內分檢疫防疫救急療法檢查飲食物交通衛生建築衛生家畜衛生及其他衛生事項)

(十二) 國恥史略

(十三) 現行警察法規概要

(十四) 實川警務概要

(十五) 衛生警察須知 (內分檢疫防疫救急療法檢查飲食物交通衛生建築衛生家畜衛生及其他衛生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部令

一九
二〇

(六) 法醫大要

(七) 體操或國技

(八) 軍事訓練

(九) 規定之課程以外民政廳廳長每週應就行政及警察官吏應具備之道德精神及應遵守之紀律為定時講演

省政府各廳廳長應講演所掌職務之實際設施方法

第七條 現任縣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應呈准民政廳以該縣政府科長或公安局長代拆代行現任公安局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應由縣長兼代

第八條 訓練期滿應舉行考試由民政廳予以證書並登記考試等第以為考核縣長成績時之一項標準

第九條 訓練所需費用應准作正開支

第十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內政部公布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

第十三條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未經過法定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訓練之

第十四條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未經過法定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訓練之

第十五條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未經過法定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訓練之

第十六條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未經過法定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訓練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現任地方行政人員如左

(甲) 縣屬各局局長但公安局長不適用之

(乙) 縣政府佐治人員

(一) 區長

(四) 村里長副

(五) 團鄰長

第三條 前列三四五各項人員在未施行自治制地方暫緩適用

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訓練由民政廳於省區政府或縣政府所在地行之村里長副之訓練由各縣長於縣政府或區公所所在地行之團鄰長之訓練由各村里長於村里公所所在地行之

各項訓練須分期行之自開始訓練起限於一年內一律完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民政廳呈請內政部更定其限期

第四條 同一縣政府之佐治人員不得全數同期訓練

訓練期間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一個月或兩個月村里長副二十天團鄰長十天

第五條 訓練局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進行及經過情形民政廳應隨時分報省區政府及內政部備查村里長副之訓練情形各該縣政府應隨時呈由民政廳彙報內政部備案團鄰長之訓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部令

練情形村里公所應隨時呈由縣政府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訓練局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指導員由民政廳就左列人員中選聘之

(一) 深明黨義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者

(二) 省政府及各廳主任以上職員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經驗者

在縣政府所在地行訓練時指導員應赴縣指導

第七條 訓練村里長副之指導員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中選任之

(一) 曾經訓練合格之局長縣政府科長

(二) 明瞭黨義並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及經驗者

第八條 訓練團鄰長由訓練合格之村里長副自任之但縣長認為必要時得派指導員前往訓

第九條 各項訓練課程以左列各款為必修科目餘由民政廳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一) 黨義(二) 民主主義建國大綱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二) 國恥史略

(三) 現行行政法規概要

(四) 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五) 公共衛生要義

村里長副以下各班免修前項第三款所定科目

第十條 村里長副以下之訓練如不能以課本教授時得以講演方法行之

第十條 局長區長縣政府佐治人員訓練期滿舉行考試由民政廳給予證書村里長副以下訓練期滿得以問答代筆試由縣政府給予證書

第十條 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在訓練期內其職務由縣長遴員代理村里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由各該村里副兼代團鄰長在訓練期內得不派代

第十條 訓練所需用費及受訓練者之往返旅費宿膳費准由地方收入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縣政府分別擬具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內政部公布義倉管理規則

第十條 地方公有之積谷倉庫以救濟災歉為目的者均稱為義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十條 舊有之常平倉儲備倉社倉及其他名目之穀倉一律改稱義倉

第十條 義倉屬於全縣或全市者稱某縣或某市義倉屬於鄉村者稱某某地方義倉

第十條 各地方義倉至少須儲備足供當地貧民三個月糧食

第十條 向有倉穀不足供當地貧民三個月糧食時應由縣政府設法補充

第十條 向未設有義倉地方應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方法定團體或公正人士籌建倉庫并籌集第

第十條 三條所定糧食之數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部令

第六條 各地方義倉補充或籌集糧食依左列三款擇一行之

(一) 攤派

(二) 勸募

第七條 攤派辦法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方法定團體或公正人士就轄境內股實住戶斟酌其財產狀況於可能範圍內定之並開具實收清冊一面呈報民政廳備案一面公示週知

第八條 勸募辦法由縣市政府或地方方法定團體邀集轄境內股實住戶或熱心公益人士勸令量力認捐並得選派公正人士登門勸募其募獲之數亦應開具清冊由縣市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並公示週知

第九條 攤募倉谷在不產谷地方得以雜糧或現金折收其不耐久存之雜糧應准變價運向所收現金雜谷存倉

第十條 義倉積谷無論何項情形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儲存

第十條 各地方義倉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方法定團體就轄境內推選鄉望素孚人士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組織委員會管理之並推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十條 義倉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條 義倉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第十條 義倉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第十條 義倉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第十條 義倉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第十條 義倉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第十條 義倉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第十條 義倉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二一三

二一四

(二)關於倉穀之保存及以陳易新事項
(三)關於倉穀之使用及填運事項
(四)關於倉穀耗失之稽核事項
(五)關於倉穀出入及一切收支冊報事項

第十三條 義倉管理委員會處理倉務受倉或市政府之監督
第十四條 義倉積穀之使用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貸與
(二)平糶
(三)散放

第十五條 義倉積穀由委員會斟酌災歉情狀呈請縣或市政府定其應使用之辦法

第十六條 貸與之利率期限平糶之價額由委員會酌酌地方狀況呈請縣或市政府定之

第十七條 各縣市遇有重大災歉得商請鄰近未被災各縣市發倉借用其數量利率期限及歸還辦法由當事之各縣市政府會同協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八條 前項協助救災辦法得由民政廳令飭各縣市政府行之

同縣各鄉村有聯合設立義倉之必要時得由各該鄉村聯合組織呈請縣政府核准立案並依本規則管理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部令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應於每年年終將舊存新收使用數量現存數量并現金收支數目分別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並於轄境內公示之

第二十條 各地方辦理義倉情形民政廳應隨時呈報省政府查考

第二十一條 管理倉穀或經手糶募人員如辦理不善或有不正當行為應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關於管理義倉之各項細則由縣市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地方如有設置義倉之必要得準用本規則各規定設置之

前項義倉受特別市政府之監督並由特別市政府商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向設有義倉地方所有倉穀總數貨出石數發商生息石數及挪用或變價石數均應一律清查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前查報完竣但確有特別困難情形者得呈由該管民政廳酌予展限

第二十五條 前條貸出之倉谷應依地方慣例由經理人限期催還發商生息及已變價之倉谷由縣市政府限期責令收回以發還倉因公挪用之倉谷由民政廳限期責令縣市政府歸還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前舊有義倉屬於全省及屬於一府或一州者由民政廳委派專員切實清查依照各縣原認倉款劃還各縣義倉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十七年九月一日解字第一五八號
逕啟者本院檢察處轉送

貴院首席檢察官呈以唯縣民李星文胸犯土豪劣紳罪名一案應歸何處辦理等由請予解釋到院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上之犯罪在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該條例頒行前已經縣知事公署依普通刑律判決者仍應有效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久經成立應向該法庭上訴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遵行事案查唯縣民李星文胸犯土豪劣紳罪名一案河南高等法院刑庭於上訴處理後改送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辦理旋准臨時法庭片開為片送事前准貴院函開逕啟者案查唯縣李星文被訴侵佔一案核保特種刑事相應檢同全卷移送貴庭查核核辦以符新制並希賜覆是荷等因准此查李星文侵吞公款一案曾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經唯縣縣公署宣告判決在案按照司法部第一三二號訓令內開凡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尚未組織以前關於土豪劣紳案件即暫歸普通法院辦理散庭於本年一月成立是該案判決在散庭未組織以前且該被告人李星文當時因不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附錄

二七
二八

服原刑既在貴院上訴仍請由貴院辦理相應檢同卷宗片送查核核辦等因到處當由該處轉送河南高等法院刑庭核辦去後茲准刑庭片覆查唯縣李星文向充社長假借名義吞吞公款已顯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罪依該條例第七條自應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雖李星文犯罪在特種刑事法庭成立以前然既未確定依最高法院檢察官第三三一號訓令內開(上略)茲經最高法院解字第六十八號文開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七條此項案件應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其暫由地方法院受理已屬臨時辦法縣知事竟行審判殊乏根據自屬無效等語則唯縣公署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對李星文所為之判決依照上開解釋及本案罪質該判決當然無效仍應轉送特種刑事法庭辦理以符法制等因准此此案究竟應歸何處辦理既如此發生消極爭議職處亦未便擅擬如認爲應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理但既經兼理司法之縣長爲第一審判決應否送上述法院以判決撤消抑或視原第一審判決爲當然無效亦似不無可疑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指示以便有所遵循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日解字第一六零號

逕啟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
貴首席檢察官呈據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湖北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第二審審判確定之案如無合法再審原因被告人能否請求再審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於審判當時如其組織成立確有法律上之根據則其判決自屬有效苟無法定再審原因不得請求再審相應函復

查照轉飭遵照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兩轉解釋令道事案據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查湖北省審判士豪劣紳委員會暨縣審判士豪劣紳委員會均依湖北省政府頒布之審判士豪劣紳委員會組織條例組織成立審級係分二審其已經過前湖北省審判士豪劣紳委員會第二審審判確定之案以普通法例言除有合法再審原因外似不能輕予再審以期維持確定判決之效力不使輕易動搖惟該會審判案件多未根據事實援用法條任意判決錯誤實多被告人請求再審可否受理約分兩說甲說謂前湖北省審判士豪劣紳委員會係共產黨徒把持之黨部農民協會等所派代表組織成立審判案件雖具形式而於本案事實多未明瞭率行判決甚至淆亂黑白顛倒是非故入人罪枉法裁判在所不免為法無枉縱計其已經確定審判之案不問有無合法再審原因若被告人請求再審自應准予受理以資救濟乙說謂前湖北省審判士豪劣紳委員會既屬依據湖北省政府頒布法令組織成立其審判案件規定兩審與現時國民政府所頒布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規定審判士豪劣紳案件兩審制度相合設已經過該會第二審審判確定之案如無合法再審原因依普通刑事法例被告人不得請求再審以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事關法律問題究以何說為當再者如認為可予再審須由何種法庭管轄受理應處懸案待結理合呈請鈞首備檢察官鑒核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處鑒核函轉解釋令飭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附錄

二九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附錄

三〇

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日解字第一六一號

逕啟者准
貴院代理首席檢察官傅廷楨來文略謂洛陽習慣有買賣婚姻一種是否有效轉請解釋到院查買賣人口久已懸為風禁果如來函所述婦女說與人為妾苟雙方合意雖出銀若干而實具有財禮之性質者其婚姻自願認為有效否則僅借託婚姻之名而行轉買賣之實無論地方有無此習慣仍為法所不許相應函覆

查照轉道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呈

為呈請事案據河南洛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章快代電稱查洛陽習慣有買賣婚姻一種即寡婦再醮或外來婦女為貧所迫懇中說與人為妻由承買人出銀若干出賣人立人契一紙即為婚姻之成立此種婚姻是否生效有兩說甲謂婚姻禁止買賣當然無效並應科以相當之罪乙謂如承買人果係為正式夫婦雙方合意依地方習慣自可認為有效然則依甲說如鄉愚無知費半生積蓄買來一妻法律不為保護不惟人財兩失並加之罪於人似情有可原而依乙說則與法不合亦易發生誘拐案件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具呈

請鈞處鑒核轉請核示飭遵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日解字第一六一號

逕啟者准

貴院四四四九號兩轉敘張德成等與劉鶴軒為承墾荒地涉訟一案請予解釋到院查所述情形既係陳具體案件依本院第一七一七號通函非上告到院未便予以解釋相應函覆查照飭道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泰縣縣長董漢棧呈稱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官產徵價根據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而行承墾人須依該條例第七條繳納保證金領受承墾證書如逾第十條所定墾限即依第十三條撤銷其承墾凡依限墾成之地方須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繳納地價領受所有權證書報請升科茲據縣署受理有張德成等與劉鶴軒為承墾官有荒地涉訟一案因原告張德成借同訴外之宋錫朋等共九人於清末呈請報領銀蕩地肆百餘畝至民國二年正式升科照古荒洋田則例計科漕米二担二斗八升八合丁銀一兩七錢七分八厘迨官產徵價章程施行以後並未遵章繳價領照且其中賈載揚童費榮張永保毛定元各將百畝價賣與張洪亮之父洩明為業業已墾熟二百餘畝迄今並未開熟田則例升科張德成等所領之地則荒蕩如故本年春間泰東興官產莊辦處將該蕩地肆百餘畝分別給與劉鶴軒及思福堂繳價領照張德成等出而訴爭張洪亮亦在行政部分有所主張職府對於此案有疑義之點五謹分述於後(一)查張德成等對於銀蕩既未繳金領證其承墾自不合法惟其行為在條例施行以前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得否予以追認抑根本不承認其墾權(二)該蕩地總畝數七百有餘張德成等承墾肆百餘畝十餘年來已墾者不過半數其未墾者應否依該條例第十條第十三條撤銷其墾權(三)查該條例第十四條載本條例施行後未經核准之私墾荒地除收回墾地外並處罰金張洪亮所墾之蕩地二百餘畝確在該條例施行以後應否依該條例收回然查張洪亮之墾權係買賣戰揚等之繼承人則依歷來何人首報何人承領之判例張洪亮又似有該地承領優先權究竟此項墾權得否許其移轉(四)查該條例第三十條僅載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補繳地價其逾限不繳者應如何辦理並無明文張洪亮已墾之地及張德成等雖未墾而已認墾之地在今日可否認其優先權之存在而許其補繳地價(五)查該條例第二十三條承墾地於墾竣後一年照例升科張德成等認科上開銀米依古荒洋田則例計算應得田四百二十畝零若照泰邑則例(泰邑熟田分金銀銅鐵錫五則)升科僅能得田一百八十七畝零係該條例墾竣升科文義解釋當指熟田升科言然張德成等升科在條例施行前是否不受該條文之拘束事關法律疑義懇案待結理合具呈請鑒核轉飭解釋指示遵行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附錄

三一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附錄

三二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十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訴者(二)民刑訴訟案件(三)印刷品(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第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二)第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三)第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四)第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五)第五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六)第六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七)第七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八)第八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九)第九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十)第十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七)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倍(八)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代售處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七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日出版兩次定照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二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一元二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 全年或半年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寄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商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十一屆股東常會前以交通阻滯兩次召集候時屆期定於十月十七日即舊曆十月初六日下午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會場各股東屆時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行分行領取到會執照打布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上海分行內股務處領取到會執照打布如屆期不親到會者請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務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第九十七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令	訓令	令	圖畫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總理遺像遺囑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二號	第二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五號	第五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七號	第七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八號	第八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九號	第九號	第九號
第十號	第十號	第十號	第十號
第十一號	第十一號	第十一號	第十一號
第十二號	第十二號	第十二號	第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七期 目錄

委任令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四四四四四四三三三三三三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九七六五四三
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

部令

內政部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附錄

最高法院法律文件解釋字第一六六號
最高法院法律文件解釋字第一六五號
最高法院法律文件解釋字第一六四號
最高法院法律文件解釋字第一六三號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商股東總會廣告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有樞黃遠賓為國民政府高級副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稱國民政府中校副官李有樞黃遠賓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文明潘焦樹威為國民政府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服務處長薛篤弼呈請任命張修誼署國民政府服務處總務科科長張福保兼署國民政府服務處賑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總務科科長汪懋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朱葆華為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總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張金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王銘巽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呈請任命陳鴻鑫杜義為天津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毛鍾才呈請辭職毛鍾才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任命李芳為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八號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為會呈預算仰祈鑒核事竊查全國內政會議禁烟會議前奉鈞府核准定於十一月一日同時舉行業經分別函令通行在案現查為期將近所有應行籌備之處亟須着手以資進行茲特預計各項用款均按最低限度核實開列計禁烟會議會費較多需臨時經費洋二萬元內政會議會費較少需臨時經費一萬六千元謹分別造具預算會呈鑒核轉飭財政部迅予照發以便籌備再此兩項會議既係同時舉行所有會員相同而招待等費概由一處開支以節糜費一俟事竣核實列報合併聲明等情附呈內政會議預算書三本禁烟會議預算書三本據此應予照發以資籌備除將原預算書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各一份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計檢發內政會議預算書一份禁烟會議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九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北平貧民衆多每年均賴政府冬賑本年失業者更衆擬請一面令北平特別市政府及河北省政府查照舊案籌款放賑一面令財政部迅籌現款十萬元交由賑款委員會議定賑濟辦法遣派委員前往放賑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請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部遵照迅予照數撥發交賑務處具領轉發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〇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榮呈稱呈為呈送事竊查職府奉令成立業已月餘預算一端於全市行政至關重要自非迅速編訂無以定支出之標準策事務之進行惟是現在北平市面凋敝異常市政所入支絀尤甚而制制伊始待理萬端關於發揚文化保護外僑以及公安教育衛生工務諸大端在在需款均待按時籌發方足以維持現狀除函請發展其常服務黨國休念時艱對於此次編訂預算之旨一以款不虛糜事無偏廢為主當經召集市政會議一再討論按照各項款目切實而縮均照最低數目開列委實無可再減計每年職府暨各局各附屬機關經常費共洋五百六十萬零八千零二十三元臨時費共洋四十八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元理合檢同預算書三份呈請鈞府鑒核伏乞俯賜撥交預算委員會審核訓示遵行等情付呈預算書三本據此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查照核辦此令

計檢發北平特別市政府或入概算書經常費預算書臨時費預算書共三本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一號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主席劉監訓呈稱為呈請事竊查本委員會業於九月十二日召集開會成立收用印信並推劉委員監訓暫代主席業經先後呈奉鈞府核准備案各在案現已由軍事委員會商撥明瓦廠舊兵站總監部房屋為本委員會會址即日開始辦公茲謹列具臨時開辦費預算書呈請查核飭發開辦費洋一萬零一百元俾資進行等情附呈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覽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仰即知照此令仰發並將原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二號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河北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北平貧民衆多每年均賴政府冬賑本年災象者更甚擬請一面令北平特別市政府及河北省政府查照舊案籌款賑恤一面令財政部迅撥款十萬元交由賑款委員會議定賑濟辦法遣派委員前往放賑等情據此應指令准如所請辦理並令財政部照數撥款置分行河

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據審計院長石任呈請為呈復事案鈞府第四八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為籌辦事案准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函開本會經費前經大部呈請國庫核撥補助五萬元並先發一萬元以資開辦在案查開辦之期距今已逾所定會場一俟軍隊退讓如修均房屋置辦櫃臺布置園林在在需費刻不容緩所有開辦經常各費力求撙節以實估計共計銀十萬八千三百二十元除已領一萬元外餘款即如數照發尚覺不敷開辦委員等刻正設法籌劃相應備具預算案呈案函請大部轉呈備案並祈呈請國庫撥款補助財政部將案經核撥准款如數發到會以資辦公而利進行並送預算案一份等情據此查職部籌辦國貨展覽會原為提倡國貨促進工商起見祇以中央財政支絀故不能不另求途徑以利進行當着手籌辦之初即商向上海特別市政府總商會勸募與會商家竭力贊助所以當時祇請鈞府撥發補助費五萬元以示提倡其餘多數款項均由商家自行籌集現在該會已於十月十日開辦期屆既需款更亟應隨時核准商前因理合抄呈原送預算案一份備文呈請鈞府核備案並祈鈞府轉飭財政部將案經核撥准款四萬元迅予如數撥發俾資應用實為公便等情並附中華國貨展覽會預算案一份據此查此案前經第七二次委員會議決請照撥並經商撥財政部先行撥發一萬元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及函外均悉仰該會令行審計院當核具復再行撥發可也此令仰鈞府外合抄發原送預算案一份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以此等因奉此查該會原送預算案要章對於開辦經常各費甚為含糊擬院無從審核即經函工商部轉請該會將原案章內詳細說明以便切實估計去後茲准工商部函該會開辦經費及每月支付預算各一份前來當經逐項審核尚無不合理應備文呈復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如數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據直隸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稱呈為呈明本會總事務處七月份經費報銷呈仰祈鑒核事查本會總事務處六月份經費報銷業已呈報在案茲查七月份本會總事務處共開支一千六百一十三元六角一分六釐曾經核撥本會賑災委員會核准當經呈報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該會應在賑災委員會復核各相計蓋章送回本會查核備案及單據請存備查等情除咨財政部外謹將分項列表呈呈鈞府核辦再七月份經費報銷開支餘洋二百五十七元三角八分四釐暫行留儲備用俟本會結束時彙數合併聲明所有本會呈報總務處七月份經費報銷並暫留儲存款項由理合呈具

陳伏乞鈞鑒訓示祇遵等情並附分類支出表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印發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直隸賑災委員會分項支出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本府總務處轉陳准司法部函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之呈稱案據前代理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斌才呈稱竊據職處已故書記官呂乾之子呂承仁呈以伊父積勞成病於民國十七年五月六日身故案據遺孀石氏呈請無著向其清算呈懇轉請給予一次卹金並遺失卹金等情前來查該書記官呂乾自民國十三年充任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十六年充任湖北武昌縣法院書記官本年充任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最後月支津洋六十元服務忠勤積勞成疾並以胃病之身勉竭公之力量卒之病歿且其妻起死回生其情形委實因公已故且其身後遺孀無依該呂承仁所呈各節均屬實情理合抄具清單呈請轉呈從優給卹等情據此查該書記官生前情形俱屬實在理合抄送清單呈請鈞部核撥卹金等情抄呈清單一紙到部本部核復無異該故員呂乾係積勞成疾因公殞命擬照國民政府特賜鴻慈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前半段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並依第十三條前半段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數另給予遺族一次卹金洋一百二十元以示卹恤並懇令飭財政部轉飭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相應抄呈清單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西開十月十日為國慶紀念日歷來隆重舉行本年十月十日為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之第一次國慶紀念日尤應特別隆重舉行紀念以彰盛典又濟南事件尚未解決膠濟一帶將為日軍強佔更宜就此紀念日於秋歡鼓舞之中為提撕警惕之計茲經本會第一六九次常務會議決議(一)國慶紀念日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各工廠商店一律休假日懸旗志慶並由各地黨部召集軍政學各機關及工商等民衆團體舉行慶祝大會(二)籌備首都慶祝事項由中央宣傳部負責領事在案除飭令各級黨部照外相應案函達仰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直轄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七號

財政部

為令行事內政部部長薛岳呈稱呈為呈請撥發中央防疫經費印新鑒核事竊查北平中央防疫之設係因民國七年東三省及熱察綏直魯等省發生肺疫後痛定思痛就防疫借款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財政部

為令行事內政部部長薛岳呈稱呈為呈請撥發中央防疫經費印新鑒核事竊查北平中央防疫之設係因民國七年東三省及熱察綏直魯等省發生肺疫後痛定思痛就防疫借款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財政部

為令行事內政部部長薛岳呈稱呈為呈請撥發中央防疫經費印新鑒核事竊查北平中央防疫之設係因民國七年東三省及熱察綏直魯等省發生肺疫後痛定思痛就防疫借款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財政部

為令行事內政部部長薛岳呈稱呈為呈請撥發中央防疫經費印新鑒核事竊查北平中央防疫之設係因民國七年東三省及熱察綏直魯等省發生肺疫後痛定思痛就防疫借款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八號

財政部

為令行事內政部部長薛岳呈稱呈為呈請撥發中央防疫經費印新鑒核事竊查北平中央防疫之設係因民國七年東三省及熱察綏直魯等省發生肺疫後痛定思痛就防疫借款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財政部

為令行事內政部部長薛岳呈稱呈為呈請撥發中央防疫經費印新鑒核事竊查北平中央防疫之設係因民國七年東三省及熱察綏直魯等省發生肺疫後痛定思痛就防疫借款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財政部

為令行事內政部部長薛岳呈稱呈為呈請撥發中央防疫經費印新鑒核事竊查北平中央防疫之設係因民國七年東三省及熱察綏直魯等省發生肺疫後痛定思痛就防疫借款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財政部

為令行事內政部部長薛岳呈稱呈為呈請撥發中央防疫經費印新鑒核事竊查北平中央防疫之設係因民國七年東三省及熱察綏直魯等省發生肺疫後痛定思痛就防疫借款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財政部

為令行事內政部部長薛岳呈稱呈為呈請撥發中央防疫經費印新鑒核事竊查北平中央防疫之設係因民國七年東三省及熱察綏直魯等省發生肺疫後痛定思痛就防疫借款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五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王銘鼎為該省民政廳視察員由

呈悉王銘鼎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六號

國民政府賑務處長薛篤弼

呈請張修誼張福保兼該處科長由

呈悉張修誼張福保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七號

兼代司法部部長蔡元培

呈請秘書長皮宗石參事陶公衡辭職乞核示由

呈悉昨接該部參事陶公衡秘書長皮宗石呈請辭職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九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朱葆華為秘書處總務科科長由

呈悉朱葆華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〇號

中央處理遺產委員會主席劉盛訓

呈送該會臨時時間海費預算書請審核由

呈覽預算書均悉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一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應予備案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二號

內政部

呈請與法制局擬定縣組織法分期施行一覽表請採擇施行由

呈悉所擬尙屬妥善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三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忠龍

呈請以李有權黃漢賓升高級副官黃謙以文明清焦樹成升補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李有權黃漢賓文明清焦樹成等四員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四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

呈報該會總事務處七月份經費報銷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奉令填就先烈骸在新伏龍頭錫九王正宗等卹命函送國府秘書處轉給該各遺族

具領祈察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六號

內政部

呈請撥部十六年度四五六三個月經費收支書表簿據等並聲明各月份財部係按七成發給茲照實收數造報由
呈覽書表簿據均悉候分別存交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七號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榮

呈為擬定該市行政區域繪具圖說祈鑒核由

呈及圖說均悉候令行內政部河北省政府派員會同該市政府詳勘妥議另案呈候核定圖說交部查閱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八號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

呈請任命陳鴻鑫杜恂為參事由

據呈已悉陳鴻鑫杜恂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九號

內政部

呈請轉飭財部鑄給中央防疫處經費附呈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覽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潘宗瑞張占鰲楊立生唐源鄧黃鎮定張宗祺吳震元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魏贊秋汪今亮楊紹儒楊吳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楊金谷黃煥祖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部令

內政部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版權所有者	註冊執照號數	註冊年月日
中國勞工運動	祝世康	祝世康	第六十七號	十七年八月七日
頭三五各號做宋鋼模鉛字	丁仁	丁仁	第六十九號	十七年九月六日
同	前同	中華書局	第六十八號	十七年九月六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六三號

四川高等法書檢察處代電悉關於第一問女子雖有財產繼承權並無宗祧承繼權其承受遺產在未嫁前已有嗣子因應與嗣子平分即未立嗣亦應酌留其應繼之分不得主張全部承受關於第二問女子承繼財產與嗣子不相妨礙惟撫其姓子以亂宗及所擬未嫁之女招夫生子仍從母姓以續後嗣均為法所不許至養子酌分財產在現行律定有明文尤不發生疑問以上兩問均可參照本院九二號解釋(另紙抄閱)關於第三問女子承繼財產應以未出嫁之女子為限經本院二四號解釋有案(另紙抄閱)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頃據職院檢察官李維泰呈稱查女子有財產繼承權在吾國法律上係屬創舉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僅示上開原則對於事實上不免發生爭議迭讀最高法院解釋如出嫁女無財產繼承權及不問女子有無胞兄弟是否嫡庶長幼均認為有同等承繼權並依權益對等之原則認定有承繼權之女子應負扶養親屬之義務等項雖是將上項原則補充說明但事實問題千頭萬緒非先請求詳細解釋難資適用例如某甲單生一女所有遺產究竟全部付與其女抑或撫子與女平分在某女方面謂無明文限制並張全部承受而某甲則以宗祧為重主張一子與女平分相持不決女又主張不嫁仍舊獨得某甲即堅持已見主張撫子與女平分在裁判上究認何者為有理由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某乙僅有一女無有家族女依法因得承繼財產但因女子終應出嫁恐後嗣主權與姓與女平分女願不嫁承受全部家產某乙終以後嗣為念極端否認其女之主張並稱撫子不能與女配孫又思無子提出三項辦法請求裁判一另撫一子仍令女嫁以全宗祧二為不出嫁之女擇夫婿不改姓而以所生之子從母之姓以續後嗣三女不願由父擇夫甘抱獨身主義相持不決法律上能否強制抑另有補救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某丙有女二已出嫁一未出嫁已出嫁者以姊妹立於同等地位請求平分財產未出嫁者因法律已有限制不允成訟據已出嫁攻擊謂未出嫁但終必出嫁同一出嫁僅以先後為定誓不承認其妹之主張並謂如不允平分即求斷令其妹終身不得出嫁所持理由約有二端一女已出嫁即等於子已出繼承受遺產後仍等於子之出繼並非等於子之携取全部遺產出繼二承受遺產分為已嫁未嫁不惟有欠公平平且有失一律平等之原則雙方相持不決在裁判上究認何者為有理由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項均案關重大值茲法律過渡時期既不敢妄加推測尤上敢率爾認定只得略具事實敬乞轉呈解釋等語准此特為轉呈上呈即祈轉交最高法院院長明白解釋用便飭遵謹電四川高等法書檢察官傅春宜叩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解字第一六四號

逕啟者准 貴部公字第三二四號公函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據淞滬警備司令錢大鈞呈請解釋黃憲武被匪槍殺一案管轄問題轉請解釋到院查犯罪地之法院依刑訴法第十三條自應有管轄權若該犯人並非現役軍人依政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即不得由軍官審判相應函請 貴部轉達查照此致 司法部

附抄司法部原函

逕啟者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三零八六號函開案據淞滬警備司令錢大鈞呈稱查上海南市城瓜街泰桂園號主黃憲武被匪勒贖不遂被匪槍殺一案當由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偵緝隊在公共租界協同捕房緝獲要犯汪忠如即汪老五一名經該局派員赴公共租界捕房臨時法院提回旋即保釋該犯外出後即行逃匿此職部接事前事也嗣該犯又在公共租界被巡捕獲職部聞訊以本案出事地點係在租界範圍之外事關綁票殺人應屬職部審理經迭次派員持文赴該院守該院在案乃該院初稱本案已由捕房發後訊明後再行復訊職部多方推諉最近又稱本案被告曾交公安局提回訊辦該局遵予釋放現查該被告語及撕票地點均在租界本局自有管轄權未便提回解貴部訊辦等由查刑事訴訟律原則凡一犯犯罪行為經過二處以上之管轄區域其獲得罪者即有管轄權本案發生地點既在租界之外復首先經公安局偵緝隊偵得該犯或匿或所協同捕房施行逮捕立將該犯提回是該院之默認本案不因其管轄至為明顯公安局雖將該犯釋放但該局無此權能其所處置自屬非法職部對於本案之管轄權並不因該局之輕縱該犯而喪失茲該院堅拒提解在管轄問題未解決前速以共同詐財罪判處汪忠如五等有期徒刑十一個月並有易科罰金之說措置殊屬失當擬請軍會咨行司法部轉請最高法院對於本案管轄問題加以詳釋使本案有合法之解決是否有當敬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來函所述係因管轄問題請予解釋相應函請貴院在核見復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解字第一六五號

逕啟者准

貴部公字第四零三號公函據江蘇高等法院呈稱農民糾搶婦女表姨婚否依德治土蒙劣紳條例辦理及欺人之孤弱若何標準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犯德治土蒙劣紳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罪者據本院六九號解釋不問何人適用之所謂不問何人係指其職業性別不論為何種類而言惟犯罪之主體必限於該條文所明定之土蒙劣紳乃得適用若犯罪者係農民平日並無惡劣劣力欺壓鄉里自不得概以土蒙劣紳論至於未成年之女子而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可認為孤弱相應函請 貴部轉達查照此致 司法部

附抄原函

逕啟者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竊查德治土蒙劣紳條例第二條載：「神有下列行為者依下列各款處斷第二款載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為而結婚者」等語茲有農人某甲因姨表姨喪父其母貧寄食於舅父家中途糾合某某為妻某甲既係農人似非土蒙劣紳身分但據最高法院第六九號解釋犯該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某甲雖係農人似又應視同土蒙劣紳依德治土蒙劣紳條例處斷再該犯欺人之孤弱云云究依若何標準是否凡無父幼女均可認為孤弱職院庭員見解不一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究竟來呈所稱之農民糾搶婦女表姨婚否查照貴院第六九號解釋例依德治土蒙劣紳條例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理又該條例所稱欺人之孤弱究依若何標準事關解釋法律相應轉請貴院長解答以便轉令遵照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解字第一六六號

逕啟者准 司法部

貴院第四二七九號公函以商人在禁烟條例有效期間內向禁烟分局領售未貼部額印花之鴉片烟土經公安局認為私土抄獲該商人應否論罪等由請解釋到院查禁烟條例第十二條載鴉片烟等類藥品除由部徵收特稅另定規章外各省總局一律照值百抽五十稅率粘貼部額印花稅票等因如果禁烟局係照另章已收特稅應在第十二條所謂除外之列則該烟土雖未貼部額印花尚難謂違法否則依禁烟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規定禁烟局不貼部額印花即不得濫用特許之權惟該商人如誤信分局特許為合法致未繳足印花稅而領出發售尚難認為犯罪之故意相應函請

貴院轉達查照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高郵縣長代電內稱茲有某商人等於禁烟條例有效期間內經禁烟分局之特許向局領出鴉片烟土發售其烟土包皮上蓋有禁烟局之印花並無部額印花經公安局認為私土抄獲多起由縣會同禁烟分局審理禁烟分局主張某商人等並不違法嗣後禁烟分局職員呈散關於某商人等之行為應否依律處刑分為兩說甲說禁烟分局不領部額印花濫用特許權違法舞弊應負相當罪責商人與為共犯亦應依律治罪乙說禁烟分局係國機關商人誤信分局之特許為合法並無犯罪之故意現在禁烟分局職員呈散反株連無犯意之商人於理殊為不當兩說究以何說為是理合電請核轉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切公誼此致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原字第一號至第十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十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訴者(二)民刑訴訟案件(三)印刷品(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止(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止(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止(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止(五)登五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止(六)登六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止(七)登七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止(八)登八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止(九)登九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止(十)登十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止

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七)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倍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出至第十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半年 大洋一元三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者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寄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十一屆股東常會前以交通阻滯兩次召集候時局稍定再行召集先行墊付股息四釐業經通達在案現在交通漸次恢復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十一月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初六日下午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會場各股東具有請於會期前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憑據并於開會前十五日以前將股票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須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屆時不能到會者請於開會前十五日以前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務須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屆時不能到會者請於開會前十五日以前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第九十八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故宮博物院組織辦法
修正中央銀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金餘短期公債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〇五六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〇五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〇五八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〇五九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〇六〇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〇六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〇六二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〇六三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〇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〇六五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〇六六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〇六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〇六八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〇六九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〇七〇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〇七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〇七二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〇七三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〇七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〇七五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〇七六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〇七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〇七八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〇七九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〇八〇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〇八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目錄

一

二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目錄

三

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二號	〇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三號	〇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四號	〇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五號	〇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六號	〇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七號	〇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八號	〇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九號	〇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〇號	〇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一號	〇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二號	〇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三號	〇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四號	〇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五號	〇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六號	〇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七號	〇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八號	〇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九號	〇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〇號	〇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一號	〇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二號	〇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三號	〇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四號	〇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五號	〇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六號	〇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七號	〇八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目錄

附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二號	〇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三號	〇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四號	〇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五號	〇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六號	〇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七號	〇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八號	〇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九號	〇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〇號	〇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一號	〇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二號	〇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三號	〇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四號	〇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五號	〇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六號	〇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七號	〇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八號	〇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九號	〇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〇號	〇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一號	〇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二號	〇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三號	〇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四號	〇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五號	〇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六號	〇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七號	〇八一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〇五七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〇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〇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〇六〇號
本公報代售處	〇六一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〇號	〇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一號	〇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二號	〇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三號	〇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四號	〇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五號	〇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六號	〇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七號	〇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九號	〇五九號

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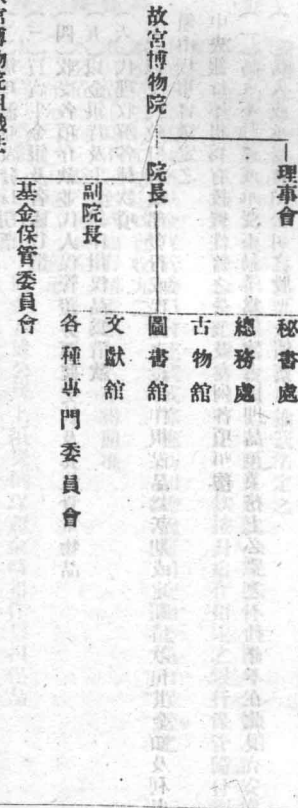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〇號	〇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一號	〇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二號	〇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三號	〇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四號	〇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五號	〇五五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第一條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故宮及所屬各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護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第二條 管開放及傳布事宜按所屬各處係指故宮以外之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寶錄大庫等

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

第三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第四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秘書處
 - (二) 總務處
 - (三) 古物館
 - (四) 圖書館
 - (五) 文獻館
- 第一條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第二條 關於物品簿册保管事項
- 第三條 關於本院擴充事項
- 第四條 關於理事會議事項
- 第五條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第六條 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三) 關於征集統計材料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四) 關於工程修繕事項
- (五)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第五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第六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六)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本院開放事項
 - (八) 關於本院修繕事項
 - (九) 關於本院警衛事項
 - (十) 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 (一) 關於古物編目事項
- (二) 關於古物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古物陳列事項
- (四) 關於古物攝影事項
- (五) 關於古物攝影事項
- (六) 關於古物鑒定事項
- (七) 關於古物展覽事項
- (一) 關於圖書編目事項
- (二) 關於圖書分類事項
- (三) 關於圖書借閱事項
- (四) 關於圖書版本考訂事項
- (五) 關於圖書影印事項
- (六) 關於圖書修繕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第七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編目事項
 - (二)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陳列事項
 - (三)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儲藏事項
 - (四)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展覽事項
 - (五) 關於清代史料之編印事項
- 第八條 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事務
- 第九條 故宮博物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 第十條 故宮博物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
- 第十一條 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總務處一切事務
- 第十二條 故宮博物院置館長三人副館長三人承院長之命分掌各館事務
- 第十三條 故宮博物院置總務處及各館分科辦事於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 第十四條 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決議一切重要事項
- 第十五條 理事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故宮博物院為保管無關歷史之財產得設故宮博物院基金保管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故宮博物院為謀保管及開放之便利得於所屬各處分設機關
- 第十八條 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故宮博物院因經費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用官員

第五條 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中央銀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修正中央銀行條例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貳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屆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證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匯兌實業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担保品為借款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担保品為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為借款之抵押品出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 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担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担保及無市價担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

第十二條 滿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缺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第十四條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國民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十五條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十六條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例準用之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
第十八條 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九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三) 準備金中之規則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 各項規章之制訂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七) 資本之增加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不行賬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四) 財產目錄
(五) 資產負債表
(六) 營業報告書
(七) 損益計算書
(八) 盈餘分配表

第二十二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本行公積金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決議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二十五條 前項章程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建設金融事業特發行短期公債每千萬元定名為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息八厘
- 第三條 本公債民國十七年十月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為付息之期
-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分二月九月還本兩次定第一年至第三年按年還百分之七（即每次還百分之三零五）第四年至第六年還百分之二十（即每次還百分之十）第七年還百分之十九（即一次還百分之十末次還百分之九）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如數還清
- 第六條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抽籤法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國稅內德國退還賠款（除應付十四年公債及治安債券外）餘款項下為担保品特命令總稅務司將上項賠款按月撥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八條 上項基金俟與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即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會保管之
- 第九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定為實收九二
- 第十條 本公債不為不記名式如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三種如左
（一）百元（二）十元（三）五元
-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法規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還本數	付息數	總額
十八	三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五〇〇〇〇元
十八	九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五〇〇〇〇元
十九	三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五〇〇〇〇元
十九	九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	三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	九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	三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	九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	三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	九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	三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	九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四	三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四	九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五〇〇〇〇元
共計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呈請任命陳寶麟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阮明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張覺中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文海為國民政府審計院審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淞區要塞司令張師曾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振鏗為吳淞區要塞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必羣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姜鴻瀾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三家店軍械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谷正倫爲製慶閱兵指揮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伍朝樞王世杰李錦翰爲海牙公斷院公斷員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院長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迭呈請辭職蔡元培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蔣夢麟爲大學院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曹浩森周貫虹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曹浩森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劉鎮華呈請辭去建設廳廳長劉鎮華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鈞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副院長楊銓迭呈請辭職楊銓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慶施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門致中爲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曹浩森周貫虹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曹浩森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劉鎮華呈請辭去建設廳廳長劉鎮華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鈞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鈞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辭職陳調元呈請辭職陳調元呈請辭職陳調元呈請辭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辭職陳調元呈請辭職陳調元呈請辭職陳調元呈請辭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號

軍事委員會

為令濟事案據福建省政府呈稱案據福建旅汀龍巖同鄉會代表楊沛然等...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據農商部部長易培基呈稱呈為呈請事竊職部直轄各附屬機關十七年度預算業經先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號

令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為遵令補送權度製造所經臨兩費預算書仰祈鑒核施行案奉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為呈請事竊維訓政時期端在建設而建設之道以刷新吏治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號

令賑務處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為呈復事案奉鈞府第四一二號訓令內開查山西陝西甘肅熱河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號

一八

一九

二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號

為令遺事查故官博物院組織法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六號

為令遺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遺事查首都國慶紀念籌備事宜現已由中央宣傳部召集各機關團體組織籌備所需經費二萬元業經本會第一七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由中央函國府令財政部撥發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飭照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令財政部
審計院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訓令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〇號

呈請兼任陳寶麟為民政廳第三科科長查呈履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一號

呈請少校副官李榮仍回本府供職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二號

呈懇辭去委員兼職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七號

為令知事查中央銀行條例業經公布在案茲經明令修正並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九號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並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訓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呈送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限制案請察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四號

呈為擬具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審查出品發售品等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五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各項規則尚屬妥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指令

呈送十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請鑒核由
交通部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六號

呈報就職及宣誓日期由
兼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七號

呈請將該省放試及格之縣長備案由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八號

呈請辭去省政府委員本職由
江西省政府委員熊青錫

呈悉該委員受任以來克勤厥職允宜始終其事盡力梓桑所請辭去本職之處慮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九號

呈請薦任張冕甲為建設廳秘書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悉張冕甲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〇號

內政部
財政部

會銜錄呈修正勸報災款條例第六第八兩條請准予以部令公布由

呈及修正條例均悉查修正各條為免除窒礙起見事屬可行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一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呈為前滬南收捐員甘銘勳方家麟虧款潛逃請明令通緝由
上海特別市長張定璠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二號

呈為准武漢政治分會函以湖南省政府為減成支薪撥充北伐軍費一案該省各機關職員薪俸既經減折在先應准免再扣繳此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指令

呈送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內政部

呈悉所擬條例尚屬妥協惟獎勵懲戒方法原可斟酌情形隨時擬辦即不必加以減俸給為限所有原案第四條第二款之或加俸第五條第二款之或減俸第十三條第一項加俸或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分別加減其數額為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其期限三月以上一年以下等字樣應即刪除又第一條第二項及其他化合資料而言句內他字確係衍文仰即遵照修正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四號

呈為擬請令行財部暫照前送各預算書於支出數目範圍內先予墊撥各附屬機關七八九三月經費一俟該部總預算核定發給時再行分別扣還由
農礦部

呈覽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交并應添造一份逕送審計院審核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五號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五號

呈為擬訂公案條例請鑒核由
呈悉查核所擬條例業經分別修正另行抄發仰即遵照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原案存此令
計抄發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六號

財政部

呈復關於晉陝甘熱察綏平等省連年遭水旱刀兵連籌賑濟一案係財政預算委員會成立案核議數目再行辦理由
呈悉候令行賑務處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七號

福建省政府

呈請取消鄭豐稔通緝由
呈悉准如所請候令軍事委員會分行取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指令

二九
三〇

呈請派定海牙公斷院公斷員指令飭遵由
呈悉據稱海牙公斷院公斷員胡惟德劉式訓業屆任滿頗維鈞因案不宜充任已派定伍朝樞王世杰李錦綸三員接充并以李錦綸補顧維鈞遺缺仰即分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二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呈請任命改編各師師長由
呈册均悉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册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三號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請指定全國禁烟會議正副主席包核示由
呈悉全國禁烟會議正主席應由禁烟委員會主席兼任其副主席即由禁烟會議臨時公推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指令

三二
三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八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請令行各機關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返者不准作正開支以重計政乞核示由
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九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請任命谷正倫為國慶閱兵指揮官由
如呈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〇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三號
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
呈報成立啟用印信日期並繳銷財政監理委員會舊印乞核示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所繳舊印存銷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六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請上海特別市押店營業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七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河南民團軍第四軍故軍長賈德潤擬按中將平時因公殞命例議卹乞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軍事委員會
呈送修正高中以上各級學校軍事訓練程度各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仍仰將各表抄送大學院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北平市長何其華
代電陳該市府困難情形祈示以施政機宜由

呈悉預算書已交財政部審核籌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軍事委員會
呈悉預算書已交財政部審核籌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指令

三三
三四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呈為請以孔子誕日為紀念日規定儀式通行全國各學校一體遵照由

呈悉所擬以孔子誕日定為紀念日事屬可行無庸規定儀式即由該部院通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內政部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附錄

三五
三六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附字第一六七號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敬代電悉前北京政府所頒行之修正嗎啡治罪法依國民政府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令文原准暫行援用惟現在刑法關於嗎啡治罪法上犯罪已有規定該治罪法自應失效石地年在刑法并無科刑明文如化驗其質料與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所列舉之質料相同仍得依該條文論斷最高法院謹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設有運送石地年者經禁烟分局抓獲依照河南全省禁烟處章程科罰後被罰人不服呈請到院查此種案件普通法院是否以受理有兩說甲說謂普通法院受理理應以修正國民政府禁烟條例為根據該條例內并未列有石地年則關於石地年之犯罪普通法院自無受理審判之途乙說謂石地年亦係毒品之一可為鴉片烟之代用普通法院當然可以受理究以何說為是應請解釋者一再修正國民政府禁烟條例第十四條所稱烟類究竟範圍如何以前北政府所頒行之修正嗎啡治罪法是否尚能援用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統祈鑒核從速電示俾有遵循代行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職權檢察官傅廷楨敬啟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附字第一六八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支代電悉刑訴法施行後裁判之案自應依刑訴法定其管轄前為初級管轄因刑訴法施行改歸地方管轄者法院受理上訴應分別依該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百十二條辦理前為地方管轄因刑訴法施行改歸初級管轄者地方法院依第三百零八條既仍得為第一審則高等法院自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在總理陵墓附近指定國葬地點候災案辦理等因在案現呈前情應候將來規定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軍事委員會
呈據該會軍政廳副廳長童冠呈稱前第一軍六團三營九連黨代表謝森十五年戰死武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呈懇請給卹等情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乞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軍事委員會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可受理第二審若此項案件係由縣判後送覆判者則依刑訴法既應認為初級管轄案件自無庸覆判最高法院真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約鑒依刑訴法例裁判各案因刑訴法頒行管轄有變更時關於第二審受理上訴抗告或覆判應否依刑訴法定其管轄抑仍照舊辦理刑訴法施行條例無明文規定懸案以待乞予解釋電示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六九號

浙江高等法院暨支代電悉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此種自訴權之行使與否除第三百四十一條之限制外純出於被害人之自由倘被害人不行自訴而向檢察官告訴者依法仍應着手偵查最高法院真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暨據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長姜丙奎呈稱竊查刑訴法第二章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一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利益之罪二告訴乃論之罪核與刑訴條例範圍較廣又無保證金之限制於此有兩說焉甲說即檢察官謂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各款被害人既得向法院自訴檢察官即可無庸預知被害人不知法律誤向檢察官告訴者不必着手偵查即時移送刑庭審理以符自訴之規定乙說即刑庭推事謂被害人得自向法院起訴其得字意義當出於被害人之自由意思法律亦無不得告訴檢察官之限制被害人已向檢察官告訴依法應予受理如不着手偵查偵查似不合法即如傷害罪有無殺人之意思或因過失者未經檢驗偵查無從預測推事向無輪流住班之章程星期日例假日對於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勢必無人受理依上兩說主張不同職院辦事章程並未規定究竟甲乙兩說以何者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附錄

三七

三八

為是刑事訴訟法施行在即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進行等情據此該呈所稱甲乙兩說雖均不無據會顧事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令江浙江高等法院院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二日解字第一七〇號

逕啟者本院前檢察官轉送貴府呈以前北京臨時執政令應否有效等由請解釋到院查前北京臨時執政令與國民政府法令既屬各省區謀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自不能援用惟從前檢察廳如已依當時法令處分免予執行其處分仍應有效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呈稱竊查十四年一月一日前北京臨時執政令奉最高法院第一九號及第五四號解釋因與國民政府法令既屬各省區謀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自不能援用等因惟查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已經審判確定因故免未予執行之案現在有人呈請查照原判執行究應如何辦理今有一兩說甲說謂最高法院解釋凡在各省區謀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不能援用前項執行係指尚在偵查或審判程序中而言如在未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之先而於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已經判決確定依前項執行應予免除若按諸法律不溯既往之旨自應認赦免為有效若謂無效則從前依照赦令免除之案其多一經有人呈請即一一查案繼續執行勢將不勝其擾乙說謂臨時執政令根本上即屬違法此項違法之赦令既奉最高法院解釋與國民政府法令既屬各省區謀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自不能援用則從前依照該法赦令而予赦免之案亦難認為有效自應查案補予執行二說究以何說為是職處現正有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令進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核轉釋令進謹呈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第第一號至第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再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超越呈訴者 (二)民刑訴訟案件 (三)印刷品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第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二)第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三)第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四)第四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五)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七)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倍計算如有圖樣或木板等價目另議

本公報代售處

-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八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半年 大洋一元四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 全年或半年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寄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廣告

為通告事案奉國民政府農商部第一九四號令開茲派溫萬慶為全國註冊局局長熊科易為副局長此令等因奉此本局長等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到局接任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局長溫萬慶 副局長熊科易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畫

法規

訓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九期 目錄

目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一條 本理事會為故宮博物院議事及監督機關決議及監督一切重要進行事項例如

- (一)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之修改事項
(二)故宮博物院院長副院長之人選事項
(三)故宮博物院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四)故宮博物院物品保管之監督事項
(五)故宮博物院物品之處分事項
(六)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七)其餘重要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九期 法規

附錄

通令 最高高高法院院院院

Table with 2 columns: Document Number (e.g., 第一〇九九六〇九九六), Title (e.g., 國民政府令), and Date (e.g.,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九期 目錄

- 第二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但理事會成立以後得由理事會公推之
- 第三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理事推選之
- 第四條 博物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長大學院長為當然理事博物院院長且為當然常務理事
- 第五條 本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理事會設秘書一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 第七條 本理事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務理事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理事會議細則另定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煜瀛為國立北平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 峙為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顧祝同為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錢大鈞為陸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任命繆培南為陸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任命熊式輝為陸軍第五師師長此令
 任命陳 焯為陸軍第六師師長此令
 任命王 均為陸軍第七師師長此令
 任命朱紹良為陸軍第八師師長此令
 任命蔣鼎文為陸軍第九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宋子文陳行葉琢堂姚詠白王寶嵩錢永銘陳光甫榮宗敬周宗良為中央銀行理事並指定宋子文
 陳行葉琢堂姚詠白王寶嵩為常務理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李銘其祖詒秦潤卿盧相德林康侯徐陳冕為中央銀行監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煜瀛易培基黃郛鹿鍾麟于右任蔡元培汪精衛江瀚薛篤弼莊蘊寬吳敬恆譚延闓李烈鈞張人傑蔣中正宋子文馮玉祥閻錫山柯劭忞何應欽戴傳賢張繼馬福祥胡漢民班禪額爾德呢恩克巴圖趙戴文為故宮博物院理事此令

任命方鼎英為陸軍第十師師長此令
 任命曹萬順為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金漢鼎為陸軍第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夏斗寅為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此令
 任命夏 威為陸軍第十五師師長此令
 任命胡宗鐸為陸軍第十六師師長此令
 任命陶 鈞為陸軍第十七師師長此令
 任命魯滌平為陸軍第十八師師長此令
 任命何 鍵為陸軍第十九師師長此令
 任命韓復榘為陸軍第二十師師長此令
 任命梁冠英為陸軍第二十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吉鴻昌為陸軍第二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馮治安為陸軍第二十三師師長此令
 任命石友三為陸軍第二十四師師長此令
 任命董玉振為陸軍第二十五師師長此令
 任命程希賢為陸軍第二十六師師長此令

任命張維憲為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此令
 任命宋哲元為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此令
 任命劉汝明為陸軍第二十九師師長此令
 任命佟凌閣為陸軍第三十師師長此令
 任命孫連仲為陸軍第三十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李培基為陸軍第三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孫 楚為陸軍第三十三師師長此令
 任命徐水昌為陸軍第三十四師師長此令
 任命楊效歐為陸軍第三十五師師長此令
 任命李生達為陸軍第三十六師師長此令
 任命王瑞國為陸軍第三十七師師長此令
 任命李鳳閣為陸軍第三十八師師長此令
 任命趙承綬為陸軍第三十九師師長此令
 任命關福安為陸軍第四十師師長此令
 任命張會詔為陸軍第四十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張蔭樞為陸軍第四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傅作義為陸軍第四十三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家盛衰端繫教育而訓政肇始黨治觀成必須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分途並進庶免偏枯不均之虞精收相得益彰之效茲據大學院呈擬確定社會教育經費辦法前來詢屬要圖應予照准此項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體實施着由大學院通行各省市區遵照俾有準則而利推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一新追隨
 總理險阻馳驅服務中樞積勞致疾竟殞厥身良深悼惜事一新著給治喪費一千元從優給卹以示政府篤念勤勞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薛篤弼呈請任命余貽緒為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務處第一科科長呂遵為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務處第二科科長董儒林為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務處第三科科長李南華為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務處第四科科長王廷勳為國民政府內政司第一科科長陳屯為國民政府內政司第二科科長沈昌為國民政府內政司第三科科長張象乾為國民政府內政司第四科科長趙光庭為國民政府內政司第一科科長黃世林為國民政府內政司第二科科長李貴堂為國民政府內政司第四科科長金子直為國民政府內政司第一科科長孫潤辰為國民政府內政司第二科科長周文達為國民政府內政司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〇號

令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呈稱呈為造送十七年度全年預算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交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十六年十七年度預算書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十六十七兩年度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一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據本府副官長黃惠龍報告前奉鈞諭開本府衛士及勤務士兵冬季服裝數目價值仰即列表呈報等因業經列表繕呈鑒核旋奉批開製樣送覽後再定等由奉此職查此項服裝已於日前呈閱計需洋一萬一千三百十元八角四分茲再繕呈清表伏祈批發款項俾速置發等情附呈價值表一份據此應准照辦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撥交本府秘書處具領轉給此令

計抄發冬季服裝數目價值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二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爲呈請事竊查本部遵照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門委員會之規定擬設地方自治及警政土地衛生等專門委員會...

計檢發內政部專門委員會支付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三號

令四川省政府

爲令運事據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等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會案准鈞府秘書處第四四八八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接四川省黨務指委會轉呈楊引之去年武昌工作被共匪殺害請予撫卹一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本府派赴北平接收舊府院事宜周委員震麟杜參事發九月諫日電稱臨時保管處遵於昨日成立茲已造具預算每月共計二千四百三十七元除將預算書即日交郵呈候核定外本處待款孔殷...

盼即先賜電滙若干以資應付等由又據臨時保管處主任杜發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遵令保管檔案業經擇定豐澤園地點爲保管處所有開支經費自應就近籌察情形編造預算茲將支出計算書繕具一份呈請審核等情...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五號

令各部院會

爲令知事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業經本會第一七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該法全文函送查照等由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國國民黨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 第一章 國民政府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

第十二條 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為國務會議之主席

第十三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四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

第十五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六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十八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第二十條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三十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三十八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十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四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四十二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四十三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四十四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

第四十五條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四十六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四十七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九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司法院

第五十一條 司法院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五十二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五十三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五十四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五十五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五十七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五十八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五十九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六十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十一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三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六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六號

財政部 令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奉令省視 總理靈柩所用旅費亟待歸墊繕具清冊仰祈鑒核撥發事竊詳照前奉鈞命赴省省視 總理靈柩遺於六月十五日由京首途取道徐州同月二十六日行抵北平次日備具供品前赴西山敬謹省視細察遺容宛如在日足以上紓鈞系下慰私懷嗣因中央特派各總司令前往致祭所有招待佈置諸事皆須親自料理又以冒暑出發兼受勞頓致感胃腸炎病滯不醫治遲至八月八日始行返京以上情形節經呈報在案惟是次出發曾酌帶隨員役又係乘坐專車留平時日復有數旬不免稍有所費除詳個人交際及因病住院醫藥各費概由詳照自行支付外所有因公出差所用旅費辦公汽車雜支津貼等項共計大洋二千七百五十四元六角七分係詳照經手借墊現在亟應歸還理合繕具清冊備文呈請鑒核撥發實為公便等情并附呈清摺粘存簿各一份據此除指令

呈覽清摺粘存簿均悉仰候分別令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發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清摺粘存簿令仰

該部 知照此令

計檢發清摺一份
粘存簿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七號

審計院 令 財政部

為令行事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奉代表鈞府赴平因維護 總理靈柩墊用各費恭繕清冊仰祈鑒核撥發事竊詳照前奉鈞命省視 總理靈柩情形業經隨時電陳並另文呈報在案溯當抵平之日即披護靈副官李榮報稱 總理靈柩安全無恙一切陳設亦仍舊觀迨次日前往西山代表省視果見保護有方因念該官兵等於軍閥積威之下侍護靈柩兩年有餘不無微勞足錄曾代鈞府各給恩餉一月又季制服及雨衣各一襲嗣因中央特派各總司令前往致祭為崇大典起見又將護靈處房屋一為翻新靈堂陳設更為更置以昭敬而肅觀瞻並會同協和醫院醫生將機中藥物從中更換以上各節亦經電呈有案所有代支護靈官兵恩餉服裝佈置靈堂修理房屋以及為護靈所用汽車雜費等項計用去大洋一千

七百九十九元七角一分六厘係由詳照經手借墊現在亟應歸還理合繕具清冊備文呈請鑒核撥發等情附呈清摺一扣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分行審計院財政部核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摺一份(檢發原粘存簿)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清摺一份(檢發原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八號

令山東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現經任命李慶施為山東省政府委員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八號

令河南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河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劉鎮華辭去兼職照准並任命張鈞為河南省政府委員

兼河南省建設廳廳長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八號

令江西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現經任命曹浩森周貫虹為江西省政府委員曹浩森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除填發任狀并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八號

令甘肅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現經任命門致中為甘肅省政府委員除填發任狀并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九號

為令知事查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江蘇省政府

為令行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為呈覆事案奉鈞府秘書處公函內開奉常務委員發下貧兒院第一救養院董事方振武等呈為經費不敷除蘇省每月補助二千元外不敷之數似應請由國庫撥給呈一件奉諭交內政部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請察照等因並附原呈一件預算書六份准此當經派員前往視察查得該院現有男女貧兒共三百數十餘人事實上實有亟需維持之必要且房屋均係破舊時上上縣署故址改造年久失修除現有四層樓貧民宿舍教案尚可勉強居住其餘房屋均已殘破亟須修理該院工場除縫紉機尚餘五架正在工作外其餘舊有紡織機等均已破壞不能應用亦應從新購置復查首都地方應有完美之貧兒院就舊有規模擴充整頓自較新創為易詳核所請修繕及添置床單等費用五千二百八十四元尙屬實擬請鈞府令行財政部照發並另撥經費一萬元由職部及江蘇省政府南京特別市政府各派委員一人並該院代表二人合組委員會籌辦該院工廠俾得教育貧兒使有自謀生活之技能出品所獲亦可補助經費之不足仍令該院遵照管理私立慈善機關規則切實整頓再該院雖在首都究係地方慈善事業所請由國庫項下按月補助經費一節應毋庸議原有地方補助經費按月二千元自應繼續維持惟此款向係江蘇省政府撥發現在應否改令南京特別市政府撥發之處並請鈞院所有這論核議貧兒院第一救養院請給補助費一案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至每月補助費仍由省政府撥發候令行財政部江蘇省政府分別鑒核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財政部

為令行事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為呈報職部接收北平債部及郵局機關所用款項并歸併管理費用數目仰祈鑒核轉飭核銷事查北平光復後職部即經派參事呂成秘書高秉坊官長王世鄒技正陳啟庸視察道希復等為委員並隨帶隨任職員數人前往該處接收實業農工兩部中之屬於

職部主管部分以及附屬機關權度製造所工業試驗所商品陳列所商標局經濟討論處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等之案卷財產所有接收情形業經呈報鈞府在案惟當時因所接收者既係兩部而附屬機關又有六七處之多必須分頭辦理會將職委會工商處職員臨時調用並酌量臨時僱員又為便於稽查案起見留用舊員數人所有委員隨員來往川資購辦旅費費用留用人員津貼夫役工資散費用連同辦公費雜費輪運案卷費用等項共計支去大洋八千九百二十一元六角五分九厘再者北平舊商品陳列所創辦有年規模頗大只以地點偏僻處廣安門內非惟不便民眾觀覽難收成效且以看守雜用兩遭盜竊因查有正陽門箭樓久已空廢房舍高敞復位於交通孔道最遠陳列展覽之用若稍加修葺將舊陳列所移設該樓加以擴充即可改為職部北平國貨陳列館以資提倡發商而得市政府同意乃派員妥為籌備又北平舊工業試驗所原為房屋滲漏殊其其內部試驗設備及存放機器藥品均有損壞之處亦須先行補葺以便保管復因奉令呈報製度量衡標準器以資頒發即暫就北平舊度量衡製造所工廠機器以修理準備開工製造以上三項處理情形已於呈報接收文中詳細詳叙奉批詳妥有案惟既均為接收後應即着手進行之要端必須預付以相當之經費曾經詳報詳細審計各按所需費用費酌發若干共預付大洋七千元合計上述接收費用及此項修理費用兩共一萬五千九百二十一元六角五分九厘當時詳報在案向財政部借領大洋一萬六千元除修理費用計算應俟事竣再行撥還外所有接收費用現在既經核算清楚理合編造計算書表連同單據具呈請鑒核准予轉飭財政部連同預付修理費一併核銷所餘之數計大洋七十八元三角四分一厘由職部逕行送還財政部合併聲明等情并附呈計算書三份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報會計計算書均悉仰該令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并留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計算書粘存簿一併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工商部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查審計法第一條規稱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又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稱各機關于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之範圍編造次月分支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轉送審計院備查各等語據此職院審查支付命令係依據各機關之支付預算書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法編造在案但各機關支付預算書多未按期編造且間有尙無預算者職院審查本年九月份各該機關支付命令即暫以財政部證明書為憑究與法定程序不合理合再行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送財政部轉送職院以憑審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該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四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志龍

呈送五六兩月份薪餉公費報銷冊表單據請核銷并請補發短領款項九千三百八十三元零四分由

呈覽冊表均悉准予核銷冊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五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財政局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大體尙屬妥洽惟第七條本委員會職員應改為本委員會事務員第十條本委員會及職員均爲無給俸職應改為本委員會委員及事務員均爲無給職俾即遵照修改條文公布施行可也原條文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六號

內政部

呈送該部各專門委員會經費支付預算書請核示由

呈覽預算書均悉仰即添造預算書兩份送候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七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等

呈爲撫卹楊引之一案擬按少校平時因公殞命例議卹至以校官附葬 先總理陵寢無例可援未便照准所請建碑紀念一節並懇令飭川鄂兩省政府核辦請察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八號

內政部

呈擬飲食物及其用品取銷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尙屬妥善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九號

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報六月份收支請核銷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〇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爲經費減發不敷開支擬請暫將該部代扣職員北伐軍費留部挪用新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一號

內政部

呈爲設立警政專門委員會擬具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尙屬妥善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 通令協緝福建龍巖人鄭豐稔一案以鄭呈請昭雪飭查呈復委保受諜情形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報禁烟實行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候交禁烟委員會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四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送十七年度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覽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交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五號

保管北平府院檔案主任杜義

呈報保管處業經擇定豐澤園地點為處所茲編造每月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覽計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六號

內政部部长薛篤弼

呈為荐任各科长長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單均悉余賡緒等十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清摺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七號

江蘇省政府

呈據該省財政廳呈請對於中央頒布縣組織法設立各縣財務局暫仍照江蘇省縣財政

局組織條例由縣長兼任局長指揮辦理等情經決議通過請備案由

呈悉該省各縣設置財政局既與縣組織法不相抵牾應准照辦惟仍須稱為財務局以符通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八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該府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九號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呈報羅城縣屬旱災請求減征本年糧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候交財政部內政部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〇號

外交部

呈為移款購置薩家灣房屋三座設置賓館檢附照片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一號

農糧部部长易培基

呈為現擬在首都籌設中央農民銀行以該部所屬國營農糧機關收入為基金暫將鐵業

入款撥用並函達各省省政府推設省縣分行以資補助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二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任命王後知為建設廳第二科科长長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王後知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號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報省靈旅費請飭撥歸墊由

呈請清摺粘存簿均悉仰候分別令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號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報墊用調查各費請發還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分行審計院財政部核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號

內政部長蔣篤弼

呈復奉交核議貧兒院第一救養院請給補助費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至每月補助費仍由省政府撥發候令行財政部江蘇省政府分別籌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號

內政部長蔣篤弼

呈請辭去本兼各職出洋考察由

呈悉該部長此次陳情詞意懇切具見相誠現值實施建國大政尤期亟成邦治駕輕就熟倚畀方殷望仰謙懷以登共濟所請辭職各節仍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號

內政部長蔣篤弼

呈為部該北平附屬各機關接收完竣詳請陳經辦情形請備案由

呈請清摺均悉應即備案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號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報該部接收北平債部及附屬機關所用款項並預付修理費用數目請飭財部核銷由

呈請計算書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修正江蘇省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暨推定陳和銜為主任委員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即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一號

審計院

呈為呈請令飭各機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送財

政部轉送該院審核由

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二師師長顧祝同轉報該師中校營長古延祐於台兒莊之役陣亡請予議卹等情

擬照中校亡陣例給卹新案核由

呈及書表均悉應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三日解字第一七一號

逕復者准 貴院代電以從前應送覆判案件現在刑訴法施行此類案件應否轉送覆判等由請解釋到院查此項問題本院已有解字第一六八號解釋相應抄錄一份函請 查照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抄本院解字第一六八號解釋一件

附錄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修正覆判章程第一條載凡地方管轄案件均應送覆判現在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業經公布施行管轄略有變更各縣司法公署在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前判決屬於地方管轄案件至九月一日新法施行以後因之改屬初級管轄此類案件應否轉送覆判懸案待決希即轉請 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叩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三日解字第一七一號

逕復者准 貴院代電以刑訴法施行後新舊管轄不同者是否概依新法變更等由請解釋到院查此項問題本院已有解字第一六八號解釋相應抄錄一份函請 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附抄本院解字第一六八號解釋一件

附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係屬於第二審判中案件新舊法管轄不同者(例如舊律輕微傷害屬地方管轄刑訴法屬初級管轄)是否概依新法變更其管轄乞轉明電示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支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七三號

桂林高等法院分院陳院長真電悉應依刑法第二條改判最高法院案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刑罰變更得為撤銷原判理由刑訴法第三審雖有明文而第二審無之凡第一審在刑法未施行前適用刑律判決無不合上訴第二審中應否依刑法第二條認為依裁判時之法律悉予改判懇賜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七四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七四號

上海臨時法院何院長長代電悉減等方法應查照國府頒布之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 最高法院案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現有懲治盜匪案件依照條例第二條應予減等惟該條所謂減一等或二等當否刑法若干分之準未敢臆斷請解釋示遵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慎叩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解字第一七五號

逕啟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

貴首席呈據晉江地方法院呈稱甲因民事糾葛或挾夙仇率請軍隊往辦致發生濫行逮捕劫取財物焚毀宅第殺害人命之種種結果甲應否共負罪責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人民唆使軍隊報其私仇應就其教唆犯罪部分以造意犯論若軍隊犯罪之行為出於其教唆以外者該民自不負責相應函復 轉飭查照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送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暫代晉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仁泰呈稱竊據職院檢察官魏敦呈稱竊檢察官受理偵查案中茲有甲與乙原因民事糾葛或挾夙仇乃率請軍隊往辦而軍隊到臨之結果或濫行逮捕或劫取財物或焚毀宅第或殺害人命種種暴行不一而足於此場合甲應否負有罪責可分四說子說謂甲應構成暫行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罪以甲率請軍隊之行為為脅迫之手段此種手段足以使乙畏怖即足以妨害其安全且說謂甲利用軍隊實施犯罪行為為脅迫之軍隊不負責普通刑律上之罪責故甲應構成間接正犯實說謂軍人犯罪行為雖不負責普通刑律上之罪責但不能不負責陸軍刑律上之罪責非絕對無責任能力者故甲利用軍隊使之實施犯罪行為應構成造意犯即說謂暫行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脅迫行為之構成祇須行為人本人有欲加惡害之通知使被害人發生畏懼之念即足以成立本條之罪若實施加害行為者自非本罪所能概括至彼利用實施犯罪行為之軍隊既非絕對無責任能力又非實施其所效之犯罪行為自不發生間接正犯與造意犯之問題此外法律並無明文按之暫行刑律第十條之規定甲自不負何種罪責惟此間民俗刁悍動輒以軍隊為機械此種案件屢見出究應如何處理事關法律疑難懸案以待理合呈請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察迅賜令遵俾便轉飭遵照等情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長及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舊字第一號至第十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十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請者(二)民刑訴訟案件(三)印刷品(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五)不合法定之圖章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倍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世界書局
 南京 中國書局
 南京 中央書局
 南京 中山書局
 南京 南洋書局
 南京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訂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寫字各號——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第一百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國務院
 總理遺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一百期 目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四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五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六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八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九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十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十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十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十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十四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十五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十六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十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十八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十九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二十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三十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三十八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三十九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四十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四十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四十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四十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四十四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四十五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四十六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四十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四十八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四十九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五十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五十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五十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五十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五十四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五十五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五十六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五十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五十八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五十九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六十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六十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六十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六十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六十四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六十五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六十六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六十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六十八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六十九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七十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七十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七十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七十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七十四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七十五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七十六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七十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七十八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七十九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八十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八十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八十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八十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八十四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八十五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八十六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八十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八十八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八十九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九十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九十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九十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九十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九十四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九十五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九十六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九十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九十八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九十九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一百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目錄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三號	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五號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六號	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七號	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八號	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九號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〇號	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一號	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二號	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三號	十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四號	十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五號	十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六號	十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七號	十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八號	十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九號	十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〇號	十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一號	十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二號	十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三號	二十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四號	二十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五號	二十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六號	二十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七號	二十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八號	二十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九號	二十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〇號	二十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一號	二十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二號	二十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三號	三十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四號	三十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五號	三十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六號	三十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七號	三十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八號	三十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九號	三十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一〇號	三十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一一號	三十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一二號	三十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一三號	四十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一四號	四十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一五號	四十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一六號	四十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一七號	四十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一八號	四十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一九號	四十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〇號	四十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一號	四十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二號	四十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三號	五十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四號	五十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五號	五十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六號	五十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七號	五十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八號	五十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九號	五十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〇號	五十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一號	五十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二號	五十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三號	六十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四號	六十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五號	六十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六號	六十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七號	六十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八號	六十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九號	六十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〇號	六十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一號	六十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二號	六十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三號	七十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四號	七十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五號	七十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六號	七十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七號	七十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八號	七十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九號	七十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〇號	七十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一號	七十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二號	七十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三號	八十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四號	八十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五號	八十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六號	八十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七號	八十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八號	八十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九號	八十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〇號	八十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一號	八十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二號	八十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三號	九十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四號	九十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五號	九十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六號	九十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七號	九十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八號	九十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九號	九十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〇號	九十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一號	九十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二號	九十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三號	一百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八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目錄

三四

附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二號
-----------------	-----------------	-----------------	-----------------

通告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七六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七七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七八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七九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八〇號
-------------------	-------------------	-------------------	-------------------	-------------------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不於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廣東海軍司令陳策等呈稱先烈文煥章請學理崖發揚黨義民國五年反抗帝制舉義討賊被逮遇害請予褒卹等語文烈士煥章鼓吹革命驅散士林慷慨捐軀允堪於式除另案旌卹外合令表彰用昭來許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蔣篤弼呈請任命劉復許以栗李汝驥為國民政府內政部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墾部長易培基呈稱農墾部科長楊開道因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墾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劉維漢為農墾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墾部長易培基呈稱農墾部秘書羅庶丹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墾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李儻為農墾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林部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毛維為農林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山東省政府秘書長李慶施已另有任用李慶施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子芳為山東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上海特別市長張定璠呈請任命胡世澤陳承志曹振飛徐佩璜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蕙龍呈請任命葉標為國民政府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王銘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范新範為預算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均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行為中央銀行副總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行為中央銀行副總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行為中央銀行副總裁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令

三

四

五

六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三號

令各部院會局

為令遵事案據前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呈稱該委員會異常出力現在尚無工作人員開單呈請准予儘先任用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亟檢發戰地政務委員會保送人員名單一份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戰地政務委員會保送人員名單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五號

令各省政府軍事委員會

為令遵事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為呈請通令各省政府按照向章維護鹽務以裕稅收仰祈鑒核施行事查鹽稅為國家收入大宗自軍興以來各省區或因交通阻滯或在兵事範圍鹽務措施不免各自為政辦理殊形紊亂國稅商情俱多影響現值南北統一訓政開始之際自應規復舊章保持現狀必先達統一整理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訓令

八 七

齊地步然後方能酌量量事因革庶幾成規不致盡廢稅收得以顧全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擬請迅賜通令各省政府及各地駐軍對於當地鹽務按照向章力為維護切勿預事更張動加干涉以重鹹綱而裕國庫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所屬遵照並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六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本府秘書長呂君呈稱據職處全體職員陳以故秘書處一新幼忠黨國堅苦卓絕積勞病身故後遺餘業奉明令優予給卹在案擬請按照本府優卹雷鐵厓成案給以一次卹金三千元等語理合轉呈鑒核伏祈批准發給俾慰英靈等情據此除批准照發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即將上項卹金三千元迅行撥送本府以便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七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呈為呈報派員接收前北京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情形附同費用摺據仰祈鑒核飭撥案查該會自依法組織成立後以前北京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應接收於本年七月七日派委李瑞華前往北平辦理接收事宜旋據該委員呈報接收情形並附卷宗器具各清摺請予核示前來經電復應速將器具拍賣卷宗帶回在案茲據該委員將接收卷宗印信裝箱送請點收並續據呈稱瑞華奉令接收北平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一案除已將辦理情形另文呈報外茲請將領入支出各款開具清摺呈請核銷並乞將所有不敷開支數目計洋一百八十八元一角六分准予撥發俾便報銷而清摺墊等情並附收支清摺一扣費用收據三十三紙傳出售具收據一紙到會除分別點收外查前項接收費用會開辦經常預算均未列入前以該委員處於赴平接收會先墊付銀四百元現據呈送收支清摺共支銀六百九十八元一角六分除收出售器具銀一百一十元外計應付接收費銀五百八十八元一角六分理合抄同收支清摺並附各項收據備文呈請鑒核迅予全部照撥歸墊以清手續實為公便等情並送收支清摺用收據傳出售具收據各一紙據此除指令呈悉摺摺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摺據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計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收支清摺費用收據傳出售具收據各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訓令

九 一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八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准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函稱逕啟者總理陵墓工程及葬事經費前經敕委員會約略估計除總理葬費及陵園逐年佈置經費不計外共需規元一百五十萬兩曾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函陳鈞府核准並加撥規元五十萬兩在案茲者陵墓工程增加其多所需經費核與原日預算不敷尚巨經敕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詳為復核除陵園逐年佈置經費應俟陵園計劃圖案確定後再行造具詳細預算外議決目前必需追加之工程經費為(一)總理坐像費八萬兩(二)總理隊像費二萬五千兩(三)鑿井工程費一萬兩(四)甬道工程費八萬兩(五)馬路工程費五萬兩(六)警衛隊房屋費一萬五千兩(七)購地費二十萬兩(八)電話裝設費一萬兩(九)植樹填土挖土工程費二萬兩共需追加經費為四十九萬兩用特函請鈞府核准追加查此項追加經費均係急待應用之款務請迅令財政部即日如數撥發以濟要工事關總理國葬工程敬希察照辦理是所至荷等由並附送追加預算表一紙准此合行檢發原追加預算表令仰該部即便撥發此令

計檢發原追加預算表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遵事據秘書長呂慈壽呈稱為呈送八九兩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察存轉核銷事竊職處收支報銷業經造送本年七月底止在案查八月份共收到十五萬零九百五十四元八角八分共支出七萬一千九百四十二元五角二分收支對照仍存七萬九千零十二元三角六分九月份共收到十五萬五千零二十九元一角六分共支出七萬六千四百三十八元六角八分收支對照仍存七萬八千五百八十元零四角八分理合將該兩月份收支各款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並檢同八月份單據粘存簿三本九月份單據粘存簿二本具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八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五本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將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五本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八九兩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五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一號

令賑務處

為令知事案據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呈稱呈為呈報本會結束日期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本會前奉鈞府明令辦理河北山東兩省賑務所有一切籌款施賑情形均經先後分別呈報在案茲因山東急賑行將辦理完竣河北賑務均經分別請託馮閣兩總司令前職地政務委員會蔣主席河北省政府華北災賑會等就近代為散放大致均已竣事本會籌募賑款亦均散放無餘本會本係臨時機關當籌辦之初各地瘡痍遍野非放急賑不足以救餘生因交通梗塞匪患頻仍調查與放賑之實施屢受挫折延宕時期乃克竣事世英等切憂思每以賑務不能速竣經費多開支為憾現因賑務處賑款委員會先後成立各省將有賑務會之設關於一切賑工賑設施自應由賑務處賑款委員會督同各省賑務會辦理茲本會於十月一日第十七次委員會議決本會定於本月三十日結束除分別電知各辦事處先期結束並將各項賬冊表簿彙齊編造另文呈報外所有議定本會結束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祈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如呈備案並候行賑務處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二號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遵事據接收北平府院辦公處前主任楊熙麟呈稱為呈請核銷事竊職前於本年六月間奉命赴平辦理接收檔案事宜運於六月十六日偕同各職員動身山海道前往並於九日廿七日由陸路回都業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在案現已結束竣竣所有此次經營收支各款應即報銷以清手續查職自動身日起至回府日止先後共領到經費四萬七千八百元又收存煤款二千八百零四元七角又收平津衛戍司令部撥來五千元又收開投連運一千二百五十元又收開投連運四百零五元又收房租三百二十五元二角六分又收印鑄局餘款六百八十三元一角二分一釐又收平政院餘款十八元五角三分又收債務局餘款四角又收銜敘局餘款四元二角共計收入五萬八千二百九十一元二角一分一釐支付薪薪職員津貼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一元又支工役津貼五千四百零五元又支赴平旅費一千八百六十元七角八分又支回京旅費四千二百六十二元六角六分又支第一期遣散員役費四千七百六十一元又支第二期遣散員役費一千一百八十九元又支補助費四千四百二十九元九角七分又支辦公費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七元六角一分七釐共計支出四萬九千三百六十七元零二分七釐收支對照仍存八千九百二十四元一角八分四釐除將存款繳還會計委員會外理合造具支出計算分冊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三本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等情附呈支出計算分冊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三本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此令印發並將冊表各抽存一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訓令

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支出計算分冊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三本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支出計算分冊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三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三號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遵事據本府會計委員會主席呂慈壽呈稱呈為呈送事竊職因會經管本府經費前已造報至本年八月底止在案查九月份向財政部領到本府經費十萬零七千四百三十六元又領到接收北平蒙藏院經費五千元又領到接收北平府院辦公費三萬七千八百元又領到本府衛士隊勤務兵夏季服裝費六千六百八十四元九角九分以上月結存五萬九千九百八十三元二角六分計共收入十六萬二千九百零四元一角六分支付秘書處衛士隊經費七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元又支副官處經費一萬九千八百十三元零三分又支臨時費六萬五千三百零三元八角八分計共支出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四元一角一分收支對照仍存一千七百八十六元七角五分理合將收支各款造具計算清冊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等情並附呈計算分冊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並將計算分冊抽

存一份備查外查檢發原册一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檢發原册計算分册一份
計檢發原册計算分册一本單據簿一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指令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農糧部長易培基

呈請薦任毛維為技正由

呈悉毛維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農糧部長易培基

呈請薦任劉維濤為技長由

呈悉劉維濤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四號

國民政府農糧部長易培基

呈請薦任李愷為秘書由

呈悉李愷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五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據秘書長許崇智懇請辭職擬准准乞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六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據高等教育廳長張謇請辭擬准准乞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指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七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換刊建設廳印信由

呈悉仰候另案刊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八號

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報回部任事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一五

一七

一六

一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八號

農林部

呈為職部科長楊巽擬仍改用原名公兆特請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九號

內政部

呈送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條例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屬妥善惟第八條第一款「內政部長交議事項」之「內政」二字應刪除因該條例中除此款外所有言及內政部長之處如第二第四第七第十各條均係用部長二字為求用語一致起見已加修正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指令

一九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指令

二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〇號

大學院

轉呈北平圖書館籌委會測繪北平居仁堂及附近房地詳圖並鈔錄該會與國語統一會協定辦法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號

雲南省政府

呈為關於鄧故上將泰中葬事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來呈已於八月二十一日指令分別飭遵在案茲據前情仰仍查照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號

內政部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號

呈為內政會議舉行日期奉准由部的定延期當即遵照通行俟定期再呈請選派代表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四號

呈報交卸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令

卸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指令

二一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指令

二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為庭務繁雜委難兼顧懇准辭職由

呈悉該庭庭長曾律濤深獄明允仍望繼續工作用副刑期無刑之旨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號

廣西省政府

呈報榴江縣旱災情形由

呈悉候交賑務處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號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請薦任內政部視察員劉復等由

呈悉劉復許以栗李汝驥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八號

賑款委員會

呈為本會議決得聘任辦理賑濟素有經驗者為會員以資協助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九號

財政部

呈為發行善後短期公債因尚未募足債款擬展期三個月并規定本年九月至十一月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指令

款扣息辦法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〇號

財政部

呈復關於周委員震麟請速滙經費二萬七千八百元俾資結束併發歸墊一萬元業已遵

照撥發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一號

福建省政府

呈報建設廳廳長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號

河北省政府

呈報工商廳廳長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號

卸特派接收北平府院辦公處主任楊熙綏

呈報接收事宜完竣繳呈關防小章乞核銷由

呈悉此令所繳關防小章存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保釋反革命嫌疑犯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反革命罪屬於特種刑事依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所定所有前項罪犯保釋程序本可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停止羈押各規定惟該省政府為慎重起見另訂辦法自屬可行除其中如三條第一項丙下兩款或應負刑事責任或與保釋問題無關可不加以限制外該省政府現經通行查照核與刑訴特別程序法及普通程序法尚無抵觸應予暫准備案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號

財政部長朱啟鈐

呈為擬請通令各省政府及各地方駐軍按照向章維持鹽務以裕稅收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軍事委員會各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一三五

一三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五號

工商部

呈送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暫行簡章請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六號

國民政府特派接收北平府院辦公處前主任楊熙綏

呈報接收北平舊府院事竣返都轉陳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七號

財政部
呈復關於副官長黃惠龍請發給本年夏季高士隊及勤務兵服裝費業已遵照撥發出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指令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修正取締民用航空學校暫行規則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規則均悉仰即由該會公布施行可也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九號

廣西省政府

呈送修正該省教育廳組織條例請鑒核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應予分別修正合行另抄修正條文發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〇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據文化事業處處長錢端升懇請辭職擬照准乞核示由

呈悉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一號

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報派員接收前北京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情形並呈費用摺據請鑒核飭撥由

呈暨摺據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二號

大學院

呈送大學條例及專門學校條例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專門學校條例尙屬妥善可行應准備案至大學條例關於大學之種類及修學年期二點尙應略加修正合行抄發大學條例修正案仰知照另行繕呈備案可也此令

計抄發大學條例修正案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三號

本府秘書長呂志鏞

呈爲本府秘書長呂志鏞積勞病故懇請優予表揚明令撫卹以慰英靈由

呈悉已有明令優卹仰即查照本府前發卹已故前臨時大總統府秘書雷震成案發給一次卹金三千元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四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請荐任市政府參事由

呈悉胡世澤陳承志曹振飛徐佩璜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五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蓀

呈送八九兩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存轉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六號

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

呈報結束福建軍事總乞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九號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

呈報該會以本月三十日為結束日期乞核示由

如呈備案并候行賑務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〇號

接收北平府院辦公處前主任楊照楨

呈為前赴北平辦理接收事竣特造送支出計算冊收支對照表覽單據簿等件請分別存

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一號

中央國術館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指令

呈送國術館國考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二號

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苾蓀

呈送十七年九月份本府經費計算分冊覽單據簿等件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呈悉成本瑛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八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荐任成本瑛為民政廳秘書由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三

三三四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解字第一七六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一零三號函以妾與家長是否仍有親屬關係及人事訴訟當事人一造不到案應如何辦理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妾與家長之關係發生於一種契約法律上既認爲家屬之一員如妾請離異自不適用離婚規定惟所訴應否解除契約須由法院受理裁判至人事訴訟一造當事人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除對於原告得爲缺席判決外如被告不到自應依據民訴律第七六條及七七八條照常審判相應函覆

查照飭遵此致

廣東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現據瓊崖地方法院澄邁縣分庭推事符世崗呈稱竊查妾對於家長依刑律補充條例初發生妾與家長之身份關係惟該條例早經明令廢止則此項身份亦不能認爲存在可無疑義乃妾與家長是否仍有親屬間之關係妾請求離異其請求是否合法應否予以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一查現行法律人事訴訟不能因當事人一造之不到案推定其爲自白除法院以囑問調查證據確鑿得爲通常判決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附錄

三六

外不能下缺席判決如婚姻事件一造係故意延滯訴訟不到案依上項法例規定是則該案永無終結之期於辦案迅速之旨殊相違背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端職庭已有此種訴訟發生懸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予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級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七七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查代電悉查第一問題既稱未婚妻請判離異祇須關於婚約應否解除予以審判應照普通訴訟程序辦理倘被告無故不到亦得爲缺席判決第二問題當事人於具狀和解除後就原決定之一部聲明上訴即可視爲抗告由原審更正其不服之部分須於審判本案前就和解原因是否成立問題先爲審判如有和解確已合法成立即不能進而審判本案最高法院元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助鑒案據陸川縣長康德興真電稱設有未婚妻甲因乙夫殘廢請判離異迭經傳訊該乙匿不投案旋據甲續訴狀稱人事案件被告人不到依法不能缺席判決長此遷延案無了期如援男女離婚結婚絕對自由之議案速行改嫁又恐法庭將來以重婚論罪如果論罪又似亦犯黨紀如何救濟立懇批示祇遵等情到署又如甲與乙因墳山涉訟一案當經具狀和解雙方各自署名各押惟因和解之條件甚多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以備日後執行甲因收到決定書後對於一部分聲明上訴查和解案件並無准予上訴之明文如准上訴恐與法律相抵觸不准上訴又恐屈抑下情可否援民

訴律第五百九十七條辦理以資救濟上列二端均滋疑義如何辦理方爲適宜理合電懇解釋詳晰賜覆等情查第一問題原可依法送達傳票並依民訴律第七七八條第三項准用第三六七條第一二項辦理在未判決確定前似不能認爲已脫離婚姻關係遠可改嫁第二問題民訴律規定未詳應請貴院解釋見復藉資令遵廣西高等法院長朱朝霖叩養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七八號

逕啟者准

安徽特種刑事地方法庭突電特種法庭不設檢察官應許起訴人委律師代行告訴最高法院院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特種法庭既不設檢察官起訴人能否委律師出庭乞電示特地庭寒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七九號

江蘇高等法院張院長鑒微代電悉查新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一二兩項係兼指和誘或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而言與第三百十五條一二兩項之規定不同參照同條第三項則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之罪凡係移送被誘人於國外者即可構成並無年齡之限制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院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據武進縣承審員金寶鈞有代電稱查新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計共三項(一)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二)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附錄

三七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三)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而第三百十五條專指略誘亦分列三項(一)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二)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解字第一八零號

即釋明電復以便飭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叩微印

逕啟者准

貴院第四四八零號公函據武進縣承審員金寶鈞代電稱引誘未成年女子與他人姦淫情事重處以正犯之刑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似嫌寬縱及二百四十六條所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三字是否五字之誤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引誘未滿十六歲之婦女與人姦淫應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處斷若超越引誘範圍而達於教唆程度或於實施犯行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應照同法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論科再新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中之併科罰金其數額比較第二百四十六條爲重所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三字並非五字之誤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武進縣承審員金費鈞感代電稱昨是有代電對於新刑法上之疑義請求核轉示遵諒邀
鑒察復查新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內開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姦姦處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而第二百四十九條內載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等因此項引誘未成年女子姦淫大都意圖營利具有惡揚手段衡情兼重即非致峻犯
罪亦係於實施犯行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自應依新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依第四十四條
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處以正犯之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今特設此第二百四十九條之寬典似無以
示平允而昭儆戒應如何酌予修正之處敢乞鈞座鑒賜併予轉請核示祇遵再新刑法第二百四十八
條對於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三字是否五字之誤并乞轉請
核示進行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便飭遵此致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附錄

三九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專字第一號至專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
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卷外其自第五十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閱本報諸君注
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
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訴者(二)民刑訴訟案件(三)印刷品(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
角正(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
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七)上列價目統
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
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通告

四一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通告

四二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專字第一號起至專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
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照
價目統列於左

●專字第一號起至專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專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
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鑒年來因時局關係股東住址時有遷徙本屆股本會
期定於陽歷十一月十七日即夏歷十月初六日在上海香港路四號
銀行公會開會除業經登報公布並備函通知外轉再通告各股東如
有變更住址及通訊處務乞就近通知當地中行為幸

中國銀行謹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百期 廣告

四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 民族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制定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部監察院組織法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本報價目
本報代售處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部監察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軍政部
- (四) 財政部
- (五) 農商部
- (六) 工商部
- (七) 教育部
- (八) 交通部
- (九) 鐵道部
- (十) 衛生部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號 法規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翻譯事項
-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四人至六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三)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四)撰擬命令事項但屬於秘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法制委員會
(二)外交委員會
(三)財政委員會
(四)經濟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號 法規

四三

第九條 統計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處長一人簡任
(二)科長四人至六人委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調查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之統計事項
(二)關於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及單行本報告表冊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處長一人簡任
(二)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三)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四)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第十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四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六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號 法規

六五

第一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二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三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五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統計處
(三)編譯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統計處編譯處主管事項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七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九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二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四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署及委員會組織之
(一)司法行政署
(二)司法審判署
(三)行政審判署
(四)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司法審判署署長及該署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

例之權

-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 第四條 司法行政署承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 第五條 司法審判署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 第六條 行政審判署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第九條

-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號 法規

八七

- (四)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 (六)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 (七)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 政府分別任之
-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之
 -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第七條

-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號 法規

九〇

- 第十二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 第十三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四條 司法院各署及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五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 第十六條 司法院庶務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組織法

第一條

-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 (一)考選委員會
- (二)銓敘部

第二條

-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 (二)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 (三)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 (四)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 (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 (三)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 第十九條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 第二十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 第二十一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二十二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 第二十三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 第二十四條 考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 第二十六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 第二十七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第二條

-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設審計部掌理之
-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職權
- 監察使由監察委員兼任
- 監察區由監察院定之

第四條

-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復

第五條

-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六條 彈劾案提出時由院長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第七條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不負責任
前條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移付懲戒而提案人仍復提出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應受監察委員保障法規定之處分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原彈劾人不得撤回
第九條 官吏懲戒法另定之
第十條 監察委員對於其他監察委員得彈劾之
前項彈劾案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盡職時立法院得向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十二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政府及各省各特別市政府歲出入之決算事項
(二)關於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事項
(三)關於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審計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號 法規

第十七條 秘書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八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九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二十條 監察院院及綜理全院院務
第二十一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號 法規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家設官所以任職用人資否攸關政治隆污若非拔取真才何以企臻政治近頃以來奔競之風未息請託之弊盛行亟應嚴加取締以資整頓嗣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均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荐藉杜倖進而肅官常違者分別懲處特此通令知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修明政治必須職有專司責無旁貸尤應砥礪廉隅為民表率政務官不得兼辦事務官不得兼差職迭經明令嚴禁在案乃實力奉行者固居多數間亦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為此重申請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辦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倘敢違以貪墨論即予褫職懲辦各該管長官須隨時認真查明具報毋稍瞻徇用副政府整飭官方崇尚廉潔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號 令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本府公報前定每週出版兩期計由十六年十一月第五期起至本年十月十六日共出版一百期茲由本月二十六日起改為第一號每日出版一次照常發行但因擴充工場添配機器各件至略須時日所有本府公布各項文件分日繼續刊登幸希公鑒此佈

本報價目

零售每份售大洋叁分每月報費六角半年三元六角全年七元二角(俱大洋計)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本報代售處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中央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上海文明書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非有真誠心民意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法規

共產黨人自首法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四日國民政府令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共產黨人自首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共產黨人自首法

-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號 法規

二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悔悟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條保釋應由安質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刑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 (一)首魁死刑
- (二)執行重要事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三)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 (一)以炸藥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

使不堪用者(二)引導敵人軍隊艦艇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三)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四)製造收販運軍用品者(五)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為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秘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
第二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秘書掌理關於國務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號 法規

三 四

(七)關於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事項
(八)關於會計事項

第七條 印鈔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簡任
技師三人簡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技士六人委任

印鈔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關於刊行公報及職員錄事項
(三)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章等事項

本局及其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長一人特任參軍八人至十二人於陸海軍將官中任命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號 法規

五 六

第二條 參軍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參軍掌理關於國民政府典禮及總務事項

第三條 參軍受參軍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參軍處置左列二局

(一)典禮局
(二)總務局

典禮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簡任
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典禮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之典禮事項
(二)關於接見外使接待外賓事項
(三)關於大典及其他禮節事項
(四)關於閱兵出巡等事項
(五)關於國際典禮事項

總務局置左列各職員

第七條

印鈔等事項

第三條 秘書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文官處置左列二局

(一)文書局
(二)印鈔局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簡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四)關於編製國務會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五)關於公布法律命令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舉行紀念週事項
- (二)關於本府警衛事項
- (三)關於軍事報告及命令傳達事項
- (四)關於庶務事項

第九條 本處及其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得設下列隨從官吏

- (一)秘書二人 薦任待遇
- (二)書記二人 委任待遇
- (三)從吏四人 上士待遇二人中士待遇二人

第二條 隨從官吏由主管任免之但須隨時呈報

第三條 隨從官吏之俸給從初級起支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號 令

七 八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號 令

九 一〇

任命陳寶寅兼綏遠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梁汝舟兼綏遠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趙戴文彭贊璜均張福生董效先索狄木拉普坦薩木端薩薩普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并指定趙戴文為主席此令

任命彭贊璜兼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均兼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主席譚延闓呈請任命程維嘉錢問樞為預算委員會秘書習良樞何軼民兼預算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外交部秘書樓光來外交部科長祁鵬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樓光來新志為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刁敏謙為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楊思道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五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青海改建為省前經明令公布茲查甘肅省舊西甯道屬各縣與青海形勢毗連應即劃入青海省並定西甯為青海省治又查舊寧夏護軍使轄地及舊寧夏道屬各縣地方遼闊應即設置寧夏省以寧夏為省治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胡毓威已另有任用胡毓威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楊慕時已另有任用楊慕時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楊慕時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象臣兼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象臣兼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薛篤烈已另有任用薛篤烈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傅正舜為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傅正舜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孫鐵人張維先等呈稱先烈張春達於民國十年在長江一帶組織國民軍謀在南京起義事敗垂成捐軀殉難請予褒卹等語張烈士春達奔走革命捨生取義除另案旌卹外着追贈陸軍中將用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宋子文為中央銀行總裁此令

任命高魯為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李錦綸為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李培基為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徐永昌陳寶寅梁汝舟馮曦祁志厚蘊棟旺楚克沙克都爾扎布為綏遠省政府委員并指定徐永昌為主席此令

任命吳恩豫張希審黃忠龍熊秉坤為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著改為教育部所有前大學院一切事宜均由教育部辦理此令

文明國家對於鐵道事業多設立專部為貫徹總理鐵道政策著即設置鐵道部以期計畫之實現與發展除特任部長組織成立外著交通部即將關於鐵道行政一切事宜移交鐵道部辦理以專責成而明系統此令

特任古應芬為國民政府文官長此令

任命吳恩豫張希審黃忠龍熊秉坤為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任命楊熙績周仲良許靜芝王激聲高凌百鍾昌熙黎承福劉民畏楊文蔚朱文中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任命吳思豫兼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長此令

任命張希壽兼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局長此令

特派許世英為賑款委員會主席此令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李烈鈞呈請任命熊理樂道為僑務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李烈鈞呈請任命吳公義兼僑務委員會第一科主任主任王志遠兼僑務委員會第二科主任主任應照准此令

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陳整久未到差陳整應即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九科科長張璉另有任用張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璉為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此令

任命吳德芳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九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號 令

特任閻錫山為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長王正廷為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長馮玉祥為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長朱子文為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長王伯羣為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長孫科為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長孔祥熙為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長易培基為國民政府行政院農礦部長蔣夢麟為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長蔣雁行為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長此令

任命趙戴文為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長此令

趙戴文業經任命為內政部長長閻錫山未到任以前并兼代理部務此令

特任李濟深為參謀部參謀總長此令

特任李宗仁為軍事參議院長此令

特任何應欽為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請任命彭展陳新發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長張乃恭盧啟聰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長均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長均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長均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長均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本府公報前定每週出版兩期計由十六年十一月第五期起至本年十月十六日共出版一百期茲由本月二十六日起改為第一號每日出版一次照常發行但因擴充工場添配機器各件至略須時日所有本府公布各項文件分日繼續刊登幸希公鑒此佈

本報價目

零售每份售大洋叁分每月報費六角半年三元六角全年七元二角（俱大洋計）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本報代售處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中央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上海文明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實業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五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十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十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十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十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十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十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十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十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十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第三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道那准中央政治會議開據廖仲愷同志之遺子承志呈稱先父努力革命多年持身廉潔為反革命者殺害絕無遺產承志前在廣州嶺南中學畢業後即至日本早稻田大學預科肄業茲以學費不繼幾於停學而近日濟南事件發生更不願恥負辱居留日本謹請轉咨國民政府准予以公費派赴德國留學俾學業不至中輟又據仲愷同志之遺女夢醒呈稱先父死後絕無遺產當時值款三萬元前因存漢口中央銀行損失過半以致夢醒等學費亦無力維持先父生前每以中華絲業漸漸落後為憂有改良中國蠶桑之志夢醒在廣州嶺南大學研究農學二年茲為完成先父之遺志起見擬赴意大利研究蠶桑惟苦學費無出籌措請轉咨國民政府准予公費派赴意大利留學俾將來學業有成為國盡力以完成先父改良中國蠶桑之遺志並得努力中國農業之建設各等情到會經提出本日第一百四十五次政治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均照准由國民政府遣送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廖仲愷同志之遺子承志擬赴德國留學遺女夢醒擬赴意大利留學原案關於經費並無確定數額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迅予分別酌定籌撥並將撥發實數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令直轄各機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號

為令飭事查共產黨人自首法現經制定公布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共產黨人自首法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號

令河北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河北省政府委員徐永昌業已任命為綏遠省政府委員遺缺以李培基補充在案除分別明令在免填發任狀並公布外合行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現經分別制定公布應通令施行除分飭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各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李錦綸已另有任用李錦綸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令內政部

為令飭事案查河北省政府請改唐山縣為堯山縣一案經交該部核議據復查唐山縣既與津東唐山二字相重所請改為堯山似尚可行等情應即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河北省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令國民政府
行政院
司法部
監察院
財政部

為令違事查國民政府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施行應着手組織以便分別成立關於此項籌備經費業於第二次國務會議決議每院各撥三萬元在案應即飭部分別給發以資籌備除令財政部照撥並分行各院外合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如數籌撥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號

令國民政府賑務處

為令知事案據內政部長兼賑款委員會主席薛篤弼呈稱呈為呈請事竊篤弼奉鈞令兼任賑款委員會主席受事以來勉無建树近因感于學識不給急擬出洋求學業經迭請准辭本兼各職并分呈中央政治會議在案現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五九次會議決議准予准派遺出洋等因查賑款關係重要允宜早日呈請准派以免負責無人茲查本會常務委員許世英老成持重學識優夙為國人所共仰可否俯准將許委員世英特派為賑款委員會主席以資接替而利進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由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准准俟候行賑務處知照并轉行遵照可也此令仰發外合亟令行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本府秘書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據局會第六區黨部呈稱呈事據屬區第八區分部呈稱竊本黨乃領導全國之黨所有黨內一切行動均應遵照黨章以符本黨之主旨查近來各機關對於黨員之黨費無論是否黨員一律向薪俸項下扣除似此行為殊屬不合查黨員黨費乃本黨基本費用各機關自無逕扣之理若不設法制止不但有違黨紀而且破壞黨章為此呈請鈞部轉呈中央迅予通令全國各機關嗣後不得逕扣黨員黨費應由黨員直接向各該黨部繳納並將以前所收之黨費一併按月退還以符定章等情理合據情轉呈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黨費之徵收黨費徵收規則第一條已明白規定屬區分部直接辦理各機關不得越俎用特轉呈懇予通令全國各機關遵照以免黨員二重負擔而維法令實為黨便等情經呈奉常務委員批轉國民政府通令軍政各機關不得逕扣黨費等因在案相應核撥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仰應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口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號

令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魯滌平 湖南全省清鄉會辦何健

呈 貴署第三次報告書乞核示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清除匪類防止亂萌具徵督飭有方成績昭著仰仍繼續辦理俾全省地方悉臻安定為要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號

令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 復奉交核議乙已俱樂部余權呈請褒揚先烈王邦凱一案擬請題給成仁取義四字令 由石首縣政府製匾請鑒核由

呈 悉准如所擬題頒成仁取義四字仰由該部轉行湖北省政府轉飭製給具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號

令 軍事委員會

呈 據前第十軍軍長楊勝治轉呈該部前二十九師團長魏東書去歲在合肥臨陣負傷積勞病故前優予撫卹等情擬照上校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 及書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號

令 財政部長朱子文

呈 送善後公債基金保管條例及保管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號

令 軍事委員會

呈 夏夏熊幽聲請迅發伊夫夏超郎金等情擬照原案由會填給卹令以示優異請核示由 呈 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號

令 賑款委員會主席薛篤弼等

呈 送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賑款給獎章程賑款管理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 件均悉查核所訂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賑款給獎章程賑款管理規則均屬妥愜可行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號

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 請薦任刁敏謙樓光來新志為秘書科長由 呈 悉刁敏謙樓光來新志等二員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號

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 請荐任楊思道為民政廳第五科科長由 據 呈 已悉楊思道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號

令 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主席譚延闓

呈 請薦任程維嘉等為秘書由 呈 悉程維嘉錢開樞習良樞何軼民等四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仍應查取各該員詳細履歷呈資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號

令 司法部部長王寵惠

呈 為轉陳江蘇第一監獄看守薛和淇因公病故請准照例給與卹金山 呈 件均悉應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江蘇省政府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無線電台呼號條例及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請核准公布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呈送該兩種條例均屬妥洽應准照辦惟所稱建設委員會各條均冠以中華民國字樣與現行法制不符仰即刪除以令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為據情轉呈該府財政局造具八月份收支表冊送請察核存轉令道由
呈暨表冊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號

令國貨銀行籌備委員孔祥熙等

呈報加推常務委員馮少山程源銓請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號

令全國禁烟會議正主席張之江

呈報公推鍾可託兼任會議秘書長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本府公報前定每週出版兩期計由十六年十一月第五期起至本年十月十六日共出版一百期茲由本月二十六日起改為第一號每日出版一次照常發行但因擴充工場添配機器各件至略須時日所有本府公布各項文件分日繼續刊登幸希
公鑒此佈

本報價目

零售每份大洋叁分每月報費六角半年
三元六角全年七元二角（俱大洋計）內
內郵寄不另收費

本報代售處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中央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上海文明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第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追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後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 錄

- 國民政府宣言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五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六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號

力從事於救死扶傷則平土匪及剷除共產黨之工作誠以國家權力之基礎乃築於國民實際需要之上而社會生活之秩序與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寧皆為國家本身切要之企圖故凡有擾亂社會之秩序危害人民與生命財產之安全者必盡全力以芟除之無有寬假以現在社會之崩壞國家之陪危唯有全國上下乘臥薪嘗膽之精神以圖休養生息之道人民始可昭蘇國力始可振拔而建設事業始可次第開展此安定社會所以為建設先決條件者一

國家行政上主要急切之問題為今後進行一切建設之先決條件者厥為裁兵節餉與整理財政二者範圍固不同然以其根本相互之關係實並行而不背過去軍閥之割據已使國家財政系統破壞無餘各省向義之師無可為計則亦唯有就地給養於是財政系統之紊亂益使全國兵額無從限制故當北伐完成之際政府即已確定裁減軍隊統一財政之計各省將吏體念民間疾苦亦皆樂論同分利實地惟是裁兵乃以節國帑而不可以資亂民故裁兵必與發展生產並進理財固所以輕減平民之負擔亦必有以增加國家之歲入故廢除釐金與豁免苛稅雜捐又必與收回關稅改革幣制確定預算建立中央銀行諸策並行以此之故目前之編縮軍隊與整理財政其先事唯在行政之統一苟非由此以進於全國政治建設經濟建設則軍隊與財政根本之進步為不可能此裁兵節餉與整理財政所以為建設之先決條件者二

前述二項為實際建設進行之輔翼其目的在於廓清亂餘整肅秩序使國家得由武力破壞進於和平建設之坦途而革命之主要目的尤在為全國人民謀和平建設之大利政府決以全力從事下列之種種實際建設尤望全國國民與政府協力以赴之者也

實際建設之進展必恃一強固有能之政府以為其原動機故政治建設乃其他一切建設之首腦國民政府五院之設立實為政治建設之始今後之努力則以是為政治之中心實行建國大綱所指示之直接民權之訓練與五權憲法之完成夫中國民權主義之發展必待自治之完成發展以為根基故必培養考驗合格之人才以從事于全國各縣人口之調查土地之測量警衛交通之舉辦與夫人民四權使用之訓練在此縣自治籌備進行之中政府當為之制定法令并放核其成績治各縣之人民曾受其借使用之訓練完畢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而地方要政舉辦妥善者政府當使之行使地方自治之權能參預國家之政事至全國大多數省分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則國家當以政權還諸國民使之依法制定憲法組織民選之政府是為憲政之完成此則關於政治建設者一

經濟建設為三民主義之物質的基礎亦即中國民族生存發展之物質的條件故必與政治建設相輔而行始足以充實民族之力量促進民權之發展供給人民衣食住行之需要惟進行經濟建設之原則必依個人企業與國家企業之性質而定其趨向凡夫產業之可以委諸個人經營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由個人為之政府當予以充分之鼓勵及保護使其獲得健全發展之利益為求利便其發達故政府對於個人自主產業之收回已確定實行自今以後更當規畫實行裁減苛捐雜稅改善稅收制度統一貨幣發展金融若夫產業之有獨占性質而為國家之基本工業者則不得委諸個人而當由國家經營之此類事業乃政府今後努力建設之主要目標方將確定步驟以求實行以國民急切之需要言之必須首謀開發社會經濟所賴以為發動之基本工業故鐵道之增設水道之疏浚公路之開闢為不可緩惟以目前社會之貧乏科學之落後驟驟舉事而求速效勢不可能故必依平等互惠而不損主權之原則盡量吸收外資借用專門人才庶幾事半功倍基本之交通與運輸事業發達之後則其他農工礦各種事業必蒙疏達之利過剩人口之困難必隨之舒解農村生活必因以增進其有因社會經濟發達而增價之土地必政府當依照平均地權之原則為之制定土地法土地使用地價稅法使其所增之利益歸諸社會若是者為政府所定最低限度之方針至於其他物質的建設為實業計畫之所指示而有待於次第規畫進行者不俟言矣此則關於經濟建設者二

教育之建設乃社會國家一切改造之樞紐今日全國青年男女精力之衰頹身體之孱弱風尚之敗壞

國民政府宣言

宣 言

中國革命本中國國民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綜合世界科學與東方文明所結晶之三民主義革命方略所昭示之軍政訓政憲政三大程序以邁進既四十餘年於茲辛亥一役以 總理之領導與諸先烈之血誠肇造中華民國而不幸被袁世凱與北方軍閥之展轉割據以陷於幅裂此次北伐乃繼承 總理未竟之遺志恢復辛亥革命中斷之大業而完成統一積十餘年來痛苦之經驗則知軍政時期之告終不僅在於革命障礙之掃除而尤在於全國人心之統一訓政時期之開展不僅在於建國大綱之實施而尤在於實業計畫之推行在此由軍政時期向訓政時期進展之際中國國民黨本其歷史上所負之使命適應國家實際之需要代行行政權而以治權授諸國民政府並為之制定其組織設立五院分上責任庶幾五權憲法之宏模三民主義之建設於以開始國民政府受此付託之重當矢忠失信領率國民踐其職責使過去之以武功昭揚三民主義者今後得從文治施之於實行為期劃一海內之視聽集中國民之努力是用確定今後進行建設之方針提綱挈領有關於建設先決條件者二有關於實際建設者三茲分別為全國國民告焉

國家之建設以實行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中國國民黨各重要宣言與政綱為目的惟如何而能達此目的則當首先撫綏社會消除伏莽以為進行建設之基本十餘年來社會崩潰紀綱瓦解致使人民生命財產失所保障生活秩序失其維繫於是盜匪蜂起萬民流離軍閥之播克剝削揚其禍共產黨之煽亂暴動益其苦而全社會乃為潰兵土匪共產黨三者展轉肆虐之慘羅我國民革命軍為人民驅除暴亂轉戰數載雖神武不殺奠定全國而將士之傷殘演說與人民之流離失所同其慘痛政府軫念民瘼當盡全

智識之淺薄實不啻築路過大教育之毫無實效長此以往中國民族之生存必陷於絕境根本之圖首在普及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充實中學以上教育之內容注重學生體格之訓練提高實用科學之智識使青年國民之身而精神皆有充分健全之發育始克保證民族無窮之新生命因此之故凡智識未充判斷力未備而身體發育未臻健全者決不宜任其參加政治鬥爭與社會鬥爭而自趨於戕賊此關於教育建設者三

抑尤有進者一國政治之組織有二大目的曰為民族求生存二曰為人類求進化而吾人數十年來之所努力奮鬥者以此方茲建設造端之始實開吾民族歷史上生存進化未有之局而又值世界科學昌明之時以我文化優秀之民族據世界獨一廣大之天府正所謂以有為之人據有為之地而遇有為之時者也故吾國民今後唯有乘知難行易之精神由先知先覺者發明創造後知後覺者倣效推行不知不覺者相與樂成以建一政治修明生民樂利之民有民治民享之新國家則不獨中國民族之生存得以保障而人類之進化亦必利賴無窮矣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號

令審計院

呈送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冊據請核銷由
呈暨冊據書簿均應准予核銷除分別存轉外仍將原件發還仍審核具報此令
計發還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令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

呈報奉派組織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業已成立附呈條例草案請鑒核令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仰即以院令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存此令
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軍政廳轉據軍法處請卹已故執法科長陳恭一案擬照上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以資激勵乞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號

令內政部

呈復撫卹延慶縣故縣長馬友麟一案擬照官吏卹金條例辦理惟該故縣長在職時俸額及應受卹金之遺族均未聲敘俟奉令後再行遵辦請鑒核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號

令外交部

呈報中義案解決情形抄附往來照會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即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請任命唐源鄭王禮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長呂志籌呈請辭職呂志籌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勤猷楊虎為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號

令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陳世璋

呈為續請辭職由

呈悉前據送呈請辭業經慰留在案茲訓政實施蘇省建設事業百端待理仍應勉為其難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號

外交部 長王正廷
財政部 長宋子文
交通部 長王伯羣
海軍總司令 楊樹莊

呈為擬海政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尚屬妥愜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為該省唐山縣縣名與津東唐山二字相重擬改唐山縣為堯山縣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行內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令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報八月份收支請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號

財政部
內政部

呈為修正勘徵災款條例第六第八兩條業經照以部令公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號

令本府副官長黃忠龍

呈為呈送本年七八兩月份薪餉公費報銷請核銷由
呈暨表冊均悉准予核銷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號

令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請換刊安徽財政廳印信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省政府主席呈請業經指令准予換發在案仰候另案交由該部轉給具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號

令內政部長兼賑款委員會主席薛篤弼

呈請派常務委員許世英為該會主席以便接替乞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行賑務處知照并轉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號

令僑務委員會

呈請聘任該會秘書及科主任乞核示由
呈悉熊理梁道羣吳公義王志遠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號

令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請聘任文官處文書印鑄兩局各科科長乞核示由
呈悉彭晟陳新榮張乃恭盧啟聰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號

呈送軍用槍砲收縮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號

令工商部

呈復柏委員文蔚提請將蚌埠軍事善後工廠收歸該部或軍事委員會繼續辦理一案特
陳明經過情形可否由該部接收繼續辦理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七年度七八兩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簿請鑒核存轉由
呈暨表冊均悉准予核銷附件仰候分別存交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號

令司法部

呈為據甘肅高等法院呈以該院書記官關權斌積勞病故轉請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
四條之規定准由甘肅高等法院查照給領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即由部轉行查照給領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本府公報前定每週出版兩期計由十六年十一月第五期起至本年
十月十六日共出版一百期茲由本月二十六日起改為第一號每日
出版一次照常發行但因擴充工場添配機器各件致略需時日所有
本府公布各項文件分日繼續刊登幸希
公鑒此佈

本報價目

零售每份售大洋叁分每月報費六角半年
三元六角全年七元二角（俱大洋計）國
內郵寄不另收費

本報代售處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中央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上海文明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費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二

第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 中國銀行條例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號
 - 公函
 - 解釋土地徵收法疑義公函(附清單對照表)
 - 部令
 - 財政部公布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國銀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國銀行條例

-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 第三條 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決議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 第四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票既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第六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決議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五號

第八條

-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
 -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 (四)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項

第九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 (五) 代表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六)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 中國銀行除第十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 (一) 無担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第十五條

(一) 通常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七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開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時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二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四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決議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五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納稅爲國民義務負擔要在平均吾國田賦之法歷朝屢變而以土地遼闊戶口殷繁積弊相沿艱於整理與圖不確冊籍多訛田地權稅之比較遂致外銷支離不可究詰不均之患影響民生國家歲收因而短絀值茲訓政開始自應力加整頓務期賦由地生糧隨戶轉富者無抗匿之弊貧者無代納之虞以收田賦平均之效除已諭內政財政兩部會函各省政府限期認真清理外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薛篤弼已另有任用薛篤弼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號
 爲訓令事查中國銀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銀行條例一份

令直轄各機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號
 令司法部
 呈爲聞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張觀辰積勞病故請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規定令行閩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辦即由該部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號
 令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請薦任印鑄局技師唐源鄰等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號
 令中央特種刑事庭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送該庭九月份收案結案表請審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號
 令內政部
 呈爲擬定神祠存廢標準繕具清摺請審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研究神祠存廢問題具徵博洽准予備案仍仰該部深加探討以期周妥而免窒漏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蓀
 呈請辭職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呈悉該秘書長致力黨國懋著勤勤翊贊中樞允膺重寄前據呈請辭職業經慰留茲復面申前請未便強抑據懷應予照准仍候另簡要職展厥經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中央銀行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號

令總理葬事籌備處

呈為該處第六二次委員會決議葬事籌備大綱多端錄案呈請照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據土地局長擬請迅予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屬市工商農各會均在整理期間尙未正式成立能否選派代表充任委員祈核示由
呈悉此項土地徵收委員會既據轉陳亟應成立所有法定多數委員可由該市舊有農工商各會中擇其眾望素孚為市民所信任者分別指定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函

◎解釋土地徵收法疑義公函

逕啟者查
貴部呈據浙省民政廳請解釋土地徵收法疑義一案經奉飭交法制局解釋查復去後茲准法制局函復擬具解釋浙江民政廳對於土地徵收法各項疑義清單請轉呈核定等由到處當即轉陳奉主席諭轉內政部等因相應抄錄解釋清單函達查照此致
內政部
計抄送解釋土地徵收法疑義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解釋浙江民政廳對於土地徵收法各項疑義清單

- (一) 第十七條「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句中「者」字上之一召集」二字確係衍文
- (二) 第十七條第一款中「名稱事務所」五字確係指所有人或關係人之為機關或團體者而言
- (三) 甲、第二十四條「其他多數委員額」句中「多數」二字係屬衍文

乙、同條所稱農工商等法定團體係指依法成立之農民協會工會商會商民協會等團體而言
丙、同條中「先派」二字係「選派」之誤

(四) 二個以上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之徵收審查委員會其委員長之屬於何方委員數額之如何分配由各該官署協議定之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由各該官署會同呈請上級行政官署指定之

(五) 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之地價經過長時間與時價相懸殊時與辦事業人仍應照土地所有人所呈報之原價額給予補償緣呈報之後如地價增漲依本黨平均地權之原則其所增之額應歸公眾所有與辦事業人仍照原報價額徵收於土地所有人實無所損如呈報之後地價低落土地所有人原可依法更正登記以減輕其地價稅負擔設不更正則其有意多報地價可知依本黨對內政策第十四之精神地主得自由估計地價呈報政府茲既有意多報地價負擔比較巨額之地價稅如與辦事業人必須徵收其土地自應照其所報價額給予補償以昭平允

土地徵收法勘誤表

本府公報第七十九期登載

條目	項目	誤	正
一	一	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	以發展農業或改良農民之生活
五	二	第二項之下脫漏一項文曰「持別市謂依法律直轄中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原第三項應為第四項	

二二一	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爲」之
二七一	囑託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	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者
一七一	六 租用「時期」	租用期限
一八一	「或」通知土地所有人	「並」通知土地所有人
二四一	其他「半數」委員員額	其他委員員額
二四一	「先」派代表充之	「選」派代表充之
二九一	聯合組織	聯合組織「之」
三〇一	「同」土地徵收	「因」土地徵收
三〇二	價額	價額
三六二	三 但經受補償人之請求	但經受補償「金」人之請求

部 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布令第二一九號
茲制定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 第一條 本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各省沙田官產機關所用沙田官產執照均由本部印製給發領用
- 第三條 各省沙田官產機關填用執照滿一百張應即將存根一聯呈部備查
- 第四條 填發沙田執照每畝應帶收照費三分冊費二分填發官產執照應隨同正價帶收照費三分冊費於呈解存根時一併解部
- 第五條 各機關存存部執照應一律繳銷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本府公報前定每週出版兩期計由十六年十一月第五期起至本年十月十六日共出版一百期茲由本月二十六日起改爲第一號每日出版一次照常發行但因擴充工場添配機器各件致略需時日所有本府公布各項文件分日繼續刊登幸希公鑒此佈

本報價目

零沽每份售大洋叁分每月報費六角半年三元六角全年七元二角（俱大洋計）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本報代售處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中央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上海文明書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第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號
公函
致本府各委員及各院部會函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部令
內政部制定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八一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八二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號

令外交部

呈請簡派該部交際科正副科長兼充國府參軍處典禮局職員由呈及履歷均悉查本府參軍處典禮局職員應按照現有人員分別荐充未便另行簡派遇本府招待外賓時由該部派交際科科長來府協同辦理可也仰即知照履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附履歷二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號

令工商部

呈送擬訂獎勵工業品審查委員會工業技師審查委員會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三種請求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獎勵工業品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均屬妥善准予備案至工業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應俟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後再由該部酌擬修改呈候審核可也現到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

第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號

令中央處理遺產委員會

呈送該會辦事規則祈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號

令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送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請賜核銷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號

令本府副官長黃忠能

呈送該處本年九月份薪餉公費報銷表冊請核銷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號

令內政部

呈為北平河道管理處業經劃歸北平特別市政府管理謹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號

令法制局

呈報九月份收支請核銷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六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號

中華民國政府印

呈報解決中法憲案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報解決中法憲案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報解決中法憲案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報解決中法憲案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外交部長王正廷

公函

致本府各委員及各院部會函
運啟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本會常務會議決議凡在本黨及政府之會議除特別緊急重要事件經各該會議之許可委員或主官得派人代表列席報告外平時不得派代表出席請分別知照等因奉
諭分別通知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各委員
各部院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曾省三田昌節張殿春黎為民吳治曹王文熾張耀德賀舜華何倫倫方黃琴王人為劉毅夫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曾省三田昌節張殿春黎為民吳治曹王文熾張耀德賀舜華何倫倫方黃琴王人為劉毅夫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部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民字第一四四號
茲制定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為劃一及促進本省訓政工作起見召集全省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 (一)民政廳長主任秘書各科科長視察員
- (二)各縣縣長
- (三)本省各省市市長
- (四)民政廳直轄附屬機關之長官
- (五)其他與內政有關之各機關臨時選派委員各一人
- (六)民政廳選聘之專家二人至四人

未成立市政府之省會所在地得由公安局長列席

第二條 內政部及省政府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為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民政廳長任之副主席由列席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在省會舉行一次其時期由民政廳長定之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前項會議因事實上或地理上之關係得分期或分區召集之但以全省各縣縣長均能分身到會為限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民政廳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民政廳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案於閉會後由民政廳長分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應就民政廳職員組織秘書處專理會議事務其章程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經費由民政廳預算呈由省政府核准在省庫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民字第一四四號
 茲制定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各縣政府為促進縣屬政務起見召集全縣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縣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長各局局長
 (二)各區區長
 (三)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紳經縣長聘約者
 第三條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為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期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縣長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閉會後應彙集議決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在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解字第一八一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四五八二號函據江寧律師公會呈稱拍定人不依規則如期繳價執行機關亦未以職權行再拍賣程序應如何辦理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關於強制拍賣程序荷具備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條要件應由執行法院依同規則第七十二條為拍定許可之決定經確定後以職權指定拍賣繳價日期即同規則第七十七條所謂之期到此日期拍定人不履行繳價義務則執行法院即應行再拍賣程序所述情形經過拍賣申述後是否具備前述各要件尙滋疑義要之法院如果未經許可拍定之決定亦未以職權指定繳價日期時隔兩年惟有依執行規則第七十一條從新拍賣前拍買人不得主張權利相應函覆
 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江寧律師公會會長王朝幹呈稱為呈請解釋事據會員林鴻藻來函逕啟者今有拍定人未依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六條所定之拍定期日如期繳足價金原法院又未以職權行再拍賣程序延至一兩年以上始行繳價承買遂引起全規則第七十七條關於法定「如期」二字究作何

解之爭議因而發生拍賣有效與否之法律上疑問於是分爲三說申說拍定人繳出固原法院既未踐行再拍賣程序似難不認拍賣爲有效至第六十六條拍定期日祇能解釋爲預以期間拍定人可無須遵守乙說拍定人既已爲合格之聲明拍賣其應繳價金當於拍定期日繳足故云云法不另設繳價金以裁決行之之規定更查同規則第七十二條載明原法院於拍定期日允許拍定人並製權利轉移之書據是拍定人應於拍定期日繳足價金殊無疑義至若延至一兩年以上始行繳價承買其在當時已顯有拋棄之意思不論原法院已未踐行再拍賣程序要難歸其承買丙說拍定人繳價既延原法院亦未踐行再拍賣程序於其拍賣爲維持法院威信似不能不認爲有效至因此而有損害之人於法須另訴賠償是因拍定人之延誤不能謂無不法侵害以上三說未知孰是懇案待決請開會評議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示遵等由准此業於八月三十日召集評議會議決通過請求解釋用特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祇實爲公便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遵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解字第一八二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二四六號函以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依同條例科罰暨執行規則是否溯及既往問題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函述情形本法令既經明文規定自公布日施行除因特別情形有特別規定外自不得溯及既往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准杭縣律師公會函開據本會駐紹會員邵嗣堯函稱民間典賣田房契據民國五年北京財政部曾有通令應照稅契條例辦理不屬印花稅範圍之內不必貼印花是以十餘年來凡不動產契據概不貼印花民間已成慣例上年中央頒布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本省係以是年十二月一日爲施行之期前項條例關於不動產典賣契據已有必須貼印花及不貼印花之規定在條例施行之後司法機關遇有新提出不貼印花之田房契據可依照該條例科處罰金固無疑義惟其提出之時期如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印花稅條例施行之前在大民於提出之時既無應貼印花之法令而於既提出於司法機關之後尤無自行補貼之機會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大原則似不應一律處罰又不動產以外之各種證據情形相同其提出於司法機關如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以前雖未貼印花亦應依不溯既往之原則一體免罰以示寬大請爲轉呈核辦等語業經本會第九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認法律不溯既往之大原則文明各國俱已通行吾國司法機關自應一體適用該會等兩稱各節尙屬正當相應函請查照即通令各法院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一體照辦等由准此卷查奉頒印花稅暫行條例係於十六年八月四日經由國民政府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該條例第九條規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又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經司法部於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該規則第七條規定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是前項暫行條例及規則均應以公布之日爲施行日期復查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七十五期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浙江省政府財字第一七三四九號通令所屬機關准財政部咨送印花稅暫行條例令文一件於浙江省施行日期亦無特別規定該律師公會原案所稱民間於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提出於司法機關之契據證據未經貼印花者均予免罰各節是否合法相應函請貴院解釋以憑轉行遵照此致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三 第六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處啟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四 第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號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部令 內政部公布縣長考試行條例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八三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八四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八五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衛生行政之良否不惟關係國民體質之強弱抑且關係國家民族之盛衰吾國對於衛生向多忽視際茲時代健全身體鍛鍊精神消除枝疫洵屬要圖著即設置衛生部以便悉心規劃除特任部長組織成立外著內政部即將關於衛生行政一切事宜移交衛生部辦理專責成而重衛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特任何成澄為國民政府參軍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澄未到任以前以參軍吳思像暫行代理此令 任命呂嘉謨為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請任命劉雲濤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號

為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十一月十二日為總理誕辰紀念日茲經中央第一七八次常會規定慶祝辦法如下(一)各地高級黨部召集軍政學各機關各民衆團體代表舉行慶祝式(二)各機關團體一律懸旗誌慶等語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辦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遵令將周烈士祥駿喪葬費飭廳撥給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號

令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報接收北平偽府法制局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號

令中央銀行理事宋子文等

呈報成立理事會執行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據鎮山縣縣長盧世標電陳被早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令中央銀行監事李銘等

呈報成立監事會執行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據賀縣縣長陳德文電陳被早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號

令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請荐任文官處印鑄局技師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徐煥章陳伯瑜胡建聲唐明市洗叔賢許澄慶黃同九張占毅楊立生吳震元索樹白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唐匡時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朱慈儒王大作余榮華郭慕泉俞貫石姚東如江達淮程世銘姚軻發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朱顯章楊家駿盧德吳大造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王振羽舒光典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劉執棟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張世榮耿降鎮田昌孝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唐慶夏熊尚將任之馮鑑田鶴魏贊秋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賀漢生江光第沈召棠黃瑞庭譚翥芝張筠谷馬卓森吳啟賢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李安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江澤堯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員此令

委任陳新談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部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民字第一五八號

茲制定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長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考試權以前得由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政府在各省舉行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一)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第四條 應試人須受嚴格檢驗

第五條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二)中國國民革命史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經濟學原理

(三)政治學原理

(四)中外近百年史

(五)中國人文地理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現行法令概要

(二)國際條約概要

(三)本省財政

(四)本省實業及教育

(五)本省路政及水利

第九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關於學科之問答

(二)關於經驗之問答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三兩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

第十一條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省政府依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分配學習俟期滿甄別及格後以縣長任用取列甲等者得由省政府核定免除學習

第十四條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一)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二人

(三)本省省政府簡派典試委員二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典試委員由內政部會同大學院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但距首都較遠者分得免派此項委員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第三款典試委員由各省政府加倍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

第十九條 距首都較遠者分得因免派第十五條第二款委員呈請加派典試委員二人

典試委員就左列各員請派之

(一)省政府委員

第二條 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爲限

(三)其他富有政治學識或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設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管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

第四條 (一)省政府薦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爲監試委員

(一)高等法院檢察官

(二)地方法院檢察官

前項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爲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或向法院檢舉之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七條 考試事竣應將考取縣長名册照片及考試情形分報內政部及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將各省考取縣長分發他省學習任用

第九條 考試費用由省庫支出之

第十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解字第一八三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二二四八號函以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依該條例處罰金是否溯及既往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國民政府印花稅暫行條例應依其明文自公布日施行不得溯及既往至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當以書面行之相應函覆

查照飭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浙江鄞縣地方法院陸海分院院長斯文呈稱竊前奉令頒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共計七條查該規則第一條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印花之事項依該條例科處罰金又查國民政府印花稅暫行條例係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究竟該條所指不貼印花之事項是否包括遠年契約簿據等件一併在內(如前清光緒以前之契約簿據等)抑係僅指國民政府印花稅暫行條例頒布以後者而言又第二條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此項裁定是否言詞書面均得

為之等情呈請解釋前來相應據情轉函貴院解釋以憑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八四號

安徽高等法院鑒代電悉所遞商通例按日折計息每月併入原本如平均計算不超過年利百分之十之限制且為債務人所同意者不得謂為無效最高法院巧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查錢債往來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早經通令有案而滾利作本又為現行判例解釋所限惟查皖省錢商放息通例凡活存活欠概以上海鎮江各埠日拆狀況為轉移進出利息無論存欠均按此以日計算每至月終即將利息併入原本結一總數移入下月再行計息如年終未結清償則滾利作本由債務人出一期票作為開期此種商場習慣由來已久各埠皆然而又為雙方所不爭究竟此種複利計息能否有效及錢商日拆應否受年利不過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事關法律疑義用特代電懇請迅賜解釋為荷安徽高等法院庚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解字第一八五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九二六號函鄂城縣法院審判官葉樹榮呈稱乙在甲家為妾時受孕其子戊出生於前夫丙家為時月餘即由甲追認將戊領回撫育成成年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甲與乙不問是否為婚姻關係而乙既為甲妾時受孕又經甲追認在先其戊自屬甲子甲之兄弟即不得以異姓亂宗出而告爭而丙更無追

認歸宗之理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山東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據鄂城縣法院審判官葉樹榮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緣職院月前受理承繼案一件事實既屬離奇法律上尤多疑問試例舉以明之例如某甲於光緒三十四年元月間納某乙為妾當年六月間即由該妾前夫某丙告訴官署由官署將某甲與某乙之婚姻撤銷判交前夫某丙將某乙領回安度統計某甲與某乙同居不過五六月而某乙受孕回歸前夫某丙家六個月即生一子某戊月餘後由某甲追認收回撫育成成人現年已二十歲不意某甲病故某甲之兄弟某己否認某戊有承繼權並以異子亂宗告爭到院正核辦間而某丙參加訴訟主張某戊是伊嫡子並云曾經交涉多次某甲不予茲聞訟爭特請追認歸宗免絕後嗣云云庭訊數次三方堅執不下查某甲與某乙本係不法婚姻且經撤銷在此不法期間所為之行為法律應否保護此其一某乙與某丙婚姻撤銷後所生之結果(指六個月生子之瑕疵結果)法律上應生如何效力此其二若以追認為言雙方均有理由若以後嗣為言雙方均無子嗣若以血統為斷更苦無法認定事關法律解釋及疑難職院未便擬斷停案以待諸懇鑒核示俾便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院請煩解釋見復俾便轉飭知照實切公誼此致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布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每頁	每號	每元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原價包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五

第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不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 理 遺 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 法規
- 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號
- 委任令
-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 部令
-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布縣長縣懲罰條例
-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布縣長考試及格人員自學規則
- 附錄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八四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八五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八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第八號

-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九月十日以抽籤法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餘款內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本公債應付本息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飭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會保管之
-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債定為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四種如左
 - (一)十元
 - (二)百元
 - (三)千元
 - (四)萬元
- 第十條 本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 第十一條 本公債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整理漢口中央銀行鈔票暨本部在漢所借之中國交通銀行鈔票特發行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定名為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息二厘半
- 第三條 本公債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為付息之期
- 第五條 本公債第一年至第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至二十五年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計平均每次還本一百二十五萬元每年還本二百二十五萬元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底如數還清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任命張善鏞為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政務次長李調生為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常任次長此令
- 任命張羣為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長鹿鐘麟為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長此令
- 任命連登海為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政務次長王徵為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常任次長此令
- 任命馬傑倫為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政務次長吳震春為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常任次長此令
- 任命胡毓威為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政務次長此令
- 任命胡毓威為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政務次長此令
- 任命曾繼樞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 任命班禪額爾德尼為青海省政府委員此令
- 任命班禪額爾德尼為青海省政府委員此令
- 國民政府秘書長許靜之著清辦行政院務會議事務此令
- 江蘇陸軍測量局長湯際棠江西陸軍測量局長張瑞麟福建陸軍測量局長劉勉均著免職此令
- 任命吳德芳兼江蘇陸軍測量局局長陳雲為江西陸軍測量局長陳友炳為福建陸軍測量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等事查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除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號

令工商部

呈為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之規定請核示轉飭祇遵由
呈悉查該部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之解釋與原條立法意義適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及附件均悉該團長等為國捐軀殊堪悼愴應准如所擬照上校少校陣亡例給卹仰即照章分別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陸嗣曾陸煥為國民政府文官長陸從祿書此令
文官長陸從祿陸煥陸煥以應任待選此令
委任陸煥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部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民字第一五九號
茲制定縣長獎懲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縣長獎懲條例

第一條 縣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嘉獎
(二)加俸
(三)升敘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申誡
(二)停職
(三)免職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一)努力黨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者

- (二)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 (三)緝獲贖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
 - (四)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 (五)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
 - (六)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有成效者
 - (七)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 (八)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 (九)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 (十)清丈土地詳確妥速者
 - (十一)勸導縣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
 - (十二)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
 - (十三)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有成效者
 - (十四)興辦水利確有成效者
 - (十五)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 (十六)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 (十七)奉行禁烟禁賭放足等項法令確有成效者
- 第五條 應予以叙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
- 第六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備案
- 第七條 應予以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應令行之
- 第八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 (一)違背黨綱黨義措施詭譎者
 - (二)違法濫職查有確據者
 - (三)奉行法令不力者
 - (四)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 (五)有不良之嗜好者
 - (六)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 (七)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
 - (八)辦理賑務不力或挪川賑款者
 - (九)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 (十)廢弛教育行政者
 - (十一)廢弛衛生行政者
 - (十二)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 第九條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 第十條 應予以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擬定停止職務期限呈請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應予以申誡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應令行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 蔣中正 第五號
-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 蔣中正 第五號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縣長考試及格後由省政府分配各縣政府學習
- 第三條 學習期限依考取縣長等第定之甲等四個月乙等八個月丙等一年但甲等得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後段辦理
- 第四條 學習期限自到縣之日起算
- 第五條 學習員到縣應酌派職務俾得實地練習
- 第六條 學習員須將學習事件逐日作成日記其擬辦文件並選擇記入之
- 第七條 前項日記按月由縣長連同學習員辦事之成績轉送民政廳核定分數
- 第八條 學習員於學習期間內因病或特別事故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應由縣長轉報民政廳備案其請假日數不得算入學習期間
- 第九條 學習期滿由省政府依左列科目定期甄別核定分數
- (一)擬撰公牘章程
- (二)假擬處理事件
- 第十條 學習員每月學習分數與甄別分數平均計算以滿六十分為及格
- 第十一條 甄別不及格者應另派他縣繼續學習俟滿一年後再行甄別仍不及格者取消其縣長資格
- 第十二條 學習員甄別及格後應由省政府分別任用或予以相當差委並報內政部備案
- 第十三條 學習員具有特殊技能及行政經驗者在學習期間得分派各廳或相當機關差用但各廳或相當機關應適用本規則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則
- 第十四條 前項之差用得酌給旅費或津貼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解字第一八六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一六五號函稱未出嫁之女子於繼承財產後可否出嫁或帶產出嫁各節業經本院九二號解釋就第一點分別甲乙兩項說明在案參考便知至無子立嗣依法祇有昭穆順序之限制並無長次等房之等差來函所稱守志之婦於婚後即抱夫兄之子為被繼承人立嗣既於昭穆順序不失又事歷多年其被繼承人之弟自不得藉瓊州俗語主張異議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廣東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現據律師公會副會長翁兆奇呈稱竊兆奇現有法律上疑義二端(一)按十七年三月解字第四七號查女子繼承財產係指未出嫁之女子而言不論有無胞兄弟應認為有同等繼承權至出嫁之女子對於所生父母財產不得主張繼承權業經本院解字第三四號解釋有案等語夫未出嫁之女子應認為有同等繼承財產權究竟是於繼承財產之後終身不許出嫁(招夫入贅與出嫁無異見十一年五月統字第一七二九號)抑或繼承財產之後仍許出嫁如果仍許出嫁在未出嫁時繼承之財產是仍准由女子繼續享有抑或仍准由胞兄弟或嗣子向其追還(二)按五年七月上字第六八二號載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遺房及同姓為嗣等語設有甲乙丙丁戊兄弟五人丙無子丙妻已於丙亡時隨抱乙之第三子庚為嗣已有多年現丁戊忽藉瓊州長房無子次房子承次房無子三房子承三房無子四房子承四房無子五房承

等俗語發生異義其意蓋謂丙無子應由丁子承如丁子無承應由戊子承夫丙妻已於丙亡時隨抱庚為嗣既屬昭穆相當且屬同父周親於法尚無不合似不丁戊拘執瓊州俗語發生異議之可能究竟無子者擇立嗣子是祇以與上開法例相符合認認爲合法抑仍須受上開瓊州俗語之拘束以上二端苟非預有明文規定將來遇有此種事件辦理不免阻礙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俯賜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覆以便飭遵實切公前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八七號
湖南高等法院鑒江代電悉查婚姻事件依法屬於普通法院管轄來電所稱情形係無管轄權之裁判自應認爲無效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院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粵陸縣長公署銜電稱去年馬日以前經特別法庭判決離婚案件迄今能否有效請解釋俾資循等情到院查來電所述情形依法自應無效惟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湖南高等法院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解字第一八八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一二二二號公函據東莞縣分庭檢察官代電稱刑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得不起訴案件是否與本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得不起訴各項之主旨相背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刑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檢察官得不起訴之案件必須具備該條左列各款之情形與第二百四十四條僅有該條左列情形之一即應不起訴者迥異至於被告人雖告訴於前而其後既不希望處罰自仍合於該條第三款情形其第二款所謂不起訴有實益之標準如何自應由檢察官斟酌認定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廣東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現據東莞縣分庭檢察官黃文鶴代電稱竊查奉頒刑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內開檢察官認爲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一)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二)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爲有實益者(三)被告人不希望處罰者等因職細審核條文似甚易出入罪所謂得不起訴者似本有可以起訴之含義就第一項情形論如被告人確有犯罪嫌疑而檢察官又依據本條一項予以不起訴處分之時是否應命原告訴人自向法院起訴抑凡屬於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得不起訴或得不得受理就第二項情形論如所謂情節輕微者其大嘗無非可知既認爲有罪似可依法起訴原其情節從輕科斷而所謂以不起訴爲有實益者其實例如何其範圍如何無從懸揣就第三項情形論如被告人既經訴諸法辦於先又不希望處罰於後遂予以不起訴處分是否失却刑事取于沙主義之原則凡茲疑義是否與本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得不起訴各項之主旨相背理合具電呈請鈞院長察核准予轉請分別解釋電示祗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覆以便飭遵實切公前此致



通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爲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目前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外埠四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與外埠同新編裝古每月三元四角匯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六

第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不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圖畫

國民政府行政院正副院長暨各部部長就職典禮攝影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號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布縣組織法分期施行一覽表
國民政府內政部十七年九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國民政府內政部十七年九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部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十七年九月份編入國籍人一覽表
國民政府內政部十七年九月份編入國籍人一覽表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八九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第九號

任命黃公柱為上海兵工廠金陵分廠廠長此令
任命戈定遠劉詠蘭為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此令
任命陳金綬林彬陳銳為國民政府行政院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振興為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任命俞鴻鈞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稱上海特別市政府參事胡世澤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號

令內政部

呈為違章照局續修正醫士中藥劑士等條例送呈鑒核示遵由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魏宗晉已另有任用魏宗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新田石友三趙守鈺為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門致中邵遇芝李世軍魏鴻發馬福壽白雲梯屈天魁為豫夏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門致中為主席此令

任命邵遇芝兼豫夏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屈天魁兼豫夏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李世軍兼豫夏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魏鴻發兼豫夏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處長黃公柱另有任用黃公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翰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駐軍械局局長張一能呈請辭職張一能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學斌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駐軍械局局長此令

江甯區要塞司令郭大榮呈請辭職郭大榮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伯文為江甯區要塞司令此令

上海兵工廠金陵分廠廠長陳欽另有任用陳欽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九號

部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字第一六六號
茲制定縣組織法分期施行一覽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縣組織法各省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

省名	第一時期	第二時期	第三時期	備考
廣東	同	同	同	
浙江	同	同	同	
江蘇	同	同	同	
山西	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起至十八年一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至是年四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至是年七月底完成	山西自治早經辦有成效 所有區村里閭鄰不另就 如有規模依法增加改組 故於第二第三兩期各定 為三個月完成
江西	同	同	同	
湖北	同	同	同	
湖南	同	同	同	
安徽	同	同	同	
河北	同	同	同	
貴州	同	同	同	
河南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起至十八年三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起至是年十月底完成	
陝西	同	同	同	
福建	同	同	同	
雲南	同	同	同	
山東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起至十八年四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起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起至是年十月底完成	
四川	同	同	同	

甘肅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新疆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注意

- (一) 山西自治早已成立故第二第三兩期定期限稍短倘若有其他情形必須改定期限時得比照江蘇期限辦理由省政府函經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 (二) 縣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在本表第一期行之
- (三) 縣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關於區之規定在本表第二期行之
- (四) 縣組織法除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外在本表第三期行之
- (五) 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由各省府另期請准施行
- (六) 本表係就各省情形分別規定如有特別障礙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由各省府函經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改定期限
- (七) 各省辦理自治多已著手進行如因籌備就緒期前即可完成者應由各省府將期前可以完成之時期函經內政部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 (八) 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蒙古西藏青海施行縣組織法之日期另定之

內政部十七年九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職業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執照	給照	備考
歸化	沙恆	九歲	俄國	新疆烏什縣	農	黑里	無	同	同	內字號十九號	七年九月四日	
歸化	沙恆	九歲	俄國	新疆烏什縣	農	黑里	無	同	同	內字號十九號	七年九月四日	
歸化	沙恆	九歲	俄國	新疆烏什縣	農	黑里	無	同	同	內字號十九號	七年九月四日	
歸化	沙恆	九歲	俄國	新疆烏什縣	農	黑里	無	同	同	內字號十九號	七年九月四日	
歸化	沙恆	九歲	俄國	新疆烏什縣	農	黑里	無	同	同	內字號十九號	七年九月四日	
歸化	沙恆	九歲	俄國	新疆烏什縣	農	黑里	無	同	同	內字號十九號	七年九月四日	
歸化	沙恆	九歲	俄國	新疆烏什縣	農	黑里	無	同	同	內字號十九號	七年九月四日	
歸化	沙恆	九歲	俄國	新疆烏什縣	農	黑里	無	同	同	內字號十九號	七年九月四日	
歸化	沙恆	九歲	俄國	新疆烏什縣	農	黑里	無	同	同	內字號十九號	七年九月四日	
歸化	沙恆	九歲	俄國	新疆烏什縣	農	黑里	無	同	同	內字號十九號	七年九月四日	

歸化	巴哈仁	六年	俄國	什縣	農	長子	三歲	同	同	內字	七年
歸化	依則巴	一歲	俄國	什縣	農	長子	三歲	同	同	內字	七年
歸化	依則巴	一歲	俄國	什縣	農	長子	三歲	同	同	內字	七年
歸化	依則巴	一歲	俄國	什縣	農	長子	三歲	同	同	內字	七年
歸化	依則巴	一歲	俄國	什縣	農	長子	三歲	同	同	內字	七年

歸化	巴接填	六年	俄國	什縣	農	長子	三歲	同	同	內字	七年
歸化	阿洪	五年	俄國	什縣	農	長子	三歲	同	同	內字	七年
歸化	阿洪	五年	俄國	什縣	農	長子	三歲	同	同	內字	七年
歸化	阿洪	五年	俄國	什縣	農	長子	三歲	同	同	內字	七年
歸化	阿洪	五年	俄國	什縣	農	長子	三歲	同	同	內字	七年

歸化	阿依	七年	俄國	什縣	農	長子	三歲	同	同	內字	七年
歸化	阿依	七年	俄國	什縣	農	長子	三歲	同	同	內字	七年
歸化	阿依	七年	俄國	什縣	農	長子	三歲	同	同	內字	七年
歸化	阿依	七年	俄國	什縣	農	長子	三歲	同	同	內字	七年
歸化	阿依	七年	俄國	什縣	農	長子	三歲	同	同	內字	七年

喪失	吳藤	四十五歲	廣東中山縣	日本橫濱市	工	無	無	無	無	失字	十七年九月十日
喪失	吳藤	四十五歲	廣東中山縣	日本橫濱市	工	無	無	無	無	失字	十七年九月十日
喪失	吳藤	四十五歲	廣東中山縣	日本橫濱市	工	無	無	無	無	失字	十七年九月十日
喪失	吳藤	四十五歲	廣東中山縣	日本橫濱市	工	無	無	無	無	失字	十七年九月十日
喪失	吳藤	四十五歲	廣東中山縣	日本橫濱市	工	無	無	無	無	失字	十七年九月十日

內政部十七年九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十七年九月份編入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編理由	註冊日期	姓名	原籍	現住	與編籍人之關係	備考
昭浦	男	一歲	日本橫濱市	日本橫濱市	認國	十七年九月十日	楊利定	福建清溪縣	福建清溪縣	為編籍人之父	
松浦	女	十五歲	日本橫濱市	日本橫濱市	認國	十七年九月十日	葉在香港	福建清溪縣	福建清溪縣	為編籍人之夫	
民代	女	十歲	日本橫濱市	日本橫濱市	認國	十七年九月十日	梅錦旺	廣東台山縣	廣東台山縣	為編籍人之夫	
印南	女	三歲	日本橫濱市	日本橫濱市	認國	十七年九月十日	梅錦旺	廣東台山縣	廣東台山縣	為編籍人之夫	
國分	女	三歲	日本橫濱市	日本橫濱市	認國	十七年九月十日	梅錦旺	廣東台山縣	廣東台山縣	為編籍人之夫	
寅子	女	三歲	日本橫濱市	日本橫濱市	認國	十七年九月十日	梅錦旺	廣東台山縣	廣東台山縣	為編籍人之夫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八九號
桂林高等法院分院電悉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刑律之刑依刑律加減然後再比較其重輕最高法院有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比較其刑重輕是否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刑律之刑亦依刑法加減之後乃為比較懇賜解釋前已郵陳祈即電覆俾有遵循桂高分院院長陳祖信誌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解字第一九零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二七八號函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嘉呈稱房屋所有權人以房屋之一部與他人訂有期限之租賃因迫於經濟狀況將該產全部賣與第三人應否受租賃期限之拘束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按甲乙間之貨借債權契約甲丙間之移轉所有權係物權契約甲對乙固守期限之義務而乙如未登記要不得以期限對抗於丙祇能向甲要求因不能遵守期限所生之損害賠償是為至當之處理來函所稱習慣適與此項條理相合自可認為有法之效力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嘉呈稱茲甲有店屋三間從中租一間與乙訂期十二年為限時間三載甲迫於經濟不得已將該屋全部賣與丙價洋二千三百元(因該屋不能分別出賣)與乙商退租乙不允遂致涉訟函詢永嘉縣商會調查租賃店屋習慣旋復稱永嘉商業習慣租賃店屋多無年限近來亦有斷定年限內不許加租揭業字樣租札雖如此立若業主迫於經濟斷不能留業坐機故或典或賣均聽業主自便租賃者不能把持如租賃者若以年限未滿爭執由業主酌付搬工等語於此有二說甲說租賃房屋之契約如未定期間固得由業主依法主張收回否則既有一定期間而業主為契約當事人之一若則在期間未滿以前要應受其拘束不能任意聲明解約乙說普通貨借契約雙方業已履行自應受該約之拘束固不待論惟商店租賃契約各地習慣不同業不能以普通貨借契約相提並論如永嘉縣商會函復情形此係向來通行之習慣如拘於普通貨借契約之規定則不特業主留業坐機且打破商業上通行之習慣又查該習慣定則如租賃者若以年限未滿爭執由業主酌付搬工亦屬兼顧雙方之辦法使租賃者不至受重大之損失自以適用習慣為當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到院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	費
為每日出版業	郵
已登報通告凡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以前曾在本處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有公報各戶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現除扣去以前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之報費外餘照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現定價目按期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寄足並希	例停刊
各定戶查照為	
荷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處啟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月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日今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全年十元日本朝鮮蒙古每月三元歐美各國每月三元四角匯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分社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一

第拾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發之報紙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不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違事據國立北平九校教職員代表張貽訓等呈稱代表等於本年八月初由北平國立各學校職員聯席會議公推來京請求大專院維持校務時逾兩月未有辦法特將北平國立各校園苦現狀學生請求上課情形暨懇請鈞座速飭財部撥款緣由請為鈞座稟陳之自本年六月中旬大專院派高魯等員赴平接收國立各大學後委託各校教職員保管維持靜候國府派員辦理迨至八月初旬尚無消息各校以籌備開學不容延宕遂召集各校教職員開聯席會議議決每校公推代表一人赴京請願(一)請大專院速撥經費以資維持(二)催北平大學李校長起速籌撥學校進行事務代表等於八月十一日見大專院蔡院長陳述一切當蒙允撥維持費十五萬元咨請財部照發在案(中略)普應中秋節前北平各學校教職員及校役工人以三月餘未發薪資生計斷絕在各各校教職員代表聯席會議決議請求北平各當局設法救濟當荷墊借二萬六千元每校分配二千元左右儘先略發校役工人工資及困苦職員薪金全教員方面分文未發但代表等以開學早已逾期學生紛紛請求上課責無旁貸不忍坐視只得暫行維持學生學業並議定於十月十一日起各校先後授課惟代表等力量微薄難欲勉盡義務而無米之炊勢所難能不得已加派代表請願來京一面催促李校長正式從速赴平開學一面請求國府速撥的款以濟目前之急用特環懇鈞座速飭宋財長迅撥應發之維持費十五萬元俾北平國立各校園得延一綫生機數千學子不至曠時失學教育幸甚國家幸甚不勝急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北平國立各校園待撥款維持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第十號

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大專院咨請發給維持費十五萬元成案迅予撥發以重教育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違事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呈為呈請軍中前令限制拍發官軍電報以重功令而維電政事竊查職部前因官軍電報擁擠無以疏通報務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鈞府通令遵行在案乃近據各省各局呈稱各機關及各地駐軍仍多有不照規定辦法強行拍發電報應付為難紛紛請示前來為此檢同該項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具呈鈞府除特等電一項係軍事期間暫加之名目現在北伐成功已通令仍列一等官電以符通例並已另文呈報備案外懇請軍中前令以杜濫發而維電政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語附呈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到府據此查關於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前經通令遵行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分令遵照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應抄發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令仰該部政府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令交通部

一 交通部規定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政治分會軍事委員會各總司令各路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用印紙發電列特等不論明密加急服一等電再減半收費(本省二分出省四分)提前先發
二 凡國民政府中央各部各省省政府用印紙發電列一等不論明密加急照商電減半收費
三 除明定各機關外其他軍政長官職權與明定各機關相等者得呈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咨國民政府令行交通部轉飭各電局遵照
四 凡明定各機關用印紙發特等一等電者除於公署所在地各電局或專設報房發電其報費可暫行記賬每月月底由各該電局造冊具領准是印紙由各機關發交委員或代表及其他職員携往他處因公發電須書明職名及蓋章方可按照特等一等分別減收報費仍一律付現不得記賬惟材料等費概不另收
五 除明定機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得發一作四等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同惟電費照尋常商電付現
六 凡特等一等急電因事務之緩急仍以國民革命四字為序惟因緊急電報祇准因緊急軍情由軍事委員會各總司令總指揮軍師長所發者為限其餘各機關遇有緊急電報冠以民急二字次要者冠以革命急或不冠字者則急字由主管長官審慎加用以免緊急倒置傳後先失宜致誤戎機非關緊急而冠國急者得由各電局檢呈交通部咨請所發機關長官處分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十號

七 拍發特等一等通電除致各省各機關得前用各省字樣並須填明分抄某某機關外其發往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等均須填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團體報館等以免電局無法分送

八 凡在戰區或得由總司令規定官軍電臨時辦法咨請交通部飭局遵照

九 凡為私事濫發特等一等印電者各電局得將原電收全費並將原電抄呈交通部轉知所發印電紙之機關核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國務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事竊職會每月經常費及臨時費業經分別造具預算書理合備文呈送察核請即令行審計院審核備案後轉知財政部照發但在審計院未審核完竣以前非請先行令飭財政部暫照預算數目發給以應支銷實為公便等情兩呈經常費臨時費預算書各二本據此除指各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分別存轉并候令行財政部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各一本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備務委員會經理用費預算書各一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令 河南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河南省政府委員魏宗普另有任用應免本職吳新田石友三趙守鈺業經任命為河南省政府委員除明令分別任免填發任狀並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號

令 湖南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湖南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陳嘉任請辭去兼職業經照准並在會繼梧兼湖南民政廳廳長在案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號

令 青海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班禪額爾德尼業經任命為青海省政府委員除填發任狀并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指 令

呈報奉令審查內政部臨時開辦費案經審核完竣特繕具通知書請令轉遵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通知書仰候飭處照轉內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號

令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送修正交易所稅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號

令 內政部部长薛篤弼

呈送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號

令 軍事委員會

呈據六合縣公安局課員楊壽延呈請請卹伊父楊榮華一案擬照陸軍上尉因公殞命例給卹請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號

令 內政部部长薛篤弼

呈送南京特別市公安局建設廣告等欄支出款項計算書暨單據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號

令內政部

呈縣政府辦事通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縣政府辦事通則尚屬妥慎可行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號

令管理俄款委員會委員蔡元培等

呈為奉令管理俄款道經組織管理俄款委員會議決組織大綱繕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管理俄款委員會組織大綱尚屬妥洽可行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參事胡世澤調部遺缺請任命俞鴻鈞由
呈悉俞鴻鈞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號

令交通部

呈請重申前令限制拍發官軍電報附呈限制辦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分令遵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該省馬平縣災旱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并候飭處抄交賑務處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長譚延闓 副院長馮玉祥

呈報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號

令財政部長朱子文

呈為前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行營發行之中央銀行各兌換券刻正妥籌整理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號

令農礦部長易培基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號

令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

呈覆該省政府遵令遷移北平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令內政部長薛武淵

呈為遵令修正省警察組織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尚屬妥慎應准備案仰即分令公布施行可也謹此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號

令僑務委員會

呈送該會每月經常費臨時費預算書請審核備案後轉知財政部照發在未審核完竣以前請令財部暫照預算書發給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并候令行財政部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號

令河南省政府主席馮玉祥

呈報本年八月份行政工作經過情形繕造清摺請鑒核由

呈摺均悉據陳工作情形具徵實事求是刷新政治至堪嘉尚應准備案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號

令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為該部撤銷預用委員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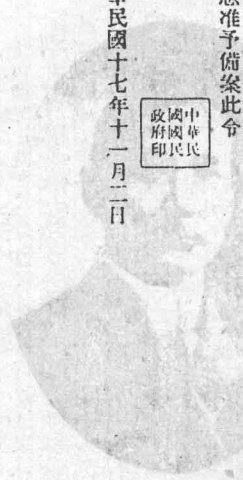
令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為該部撤銷法規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	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第一頁	每號	八元
第二頁	每號	四元
第四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月日起出版大張凡欲知日今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之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日本朝鮮台澎與外埠同新報每月三元四角隨兌不地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內各省市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拾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號
-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號
- 委任令
 -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 附錄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一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二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三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四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五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六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七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八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第一號

政部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查現時官吏任用用法尚未頒布本部前擬縣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亦未奉核定頒行山東省政府所訂任用縣長條例及選舉章程係為臨時適用起見在中央法規未頒定以前自屬可行惟縣長之聘任程序則須俟中央頒定法規後再行照辦所有山東省任用縣長暫行條例第六條所定任用辦法似應飭其將聘任刪除以符暫行之旨是否有當相應檢還原函請貴處查照轉陳為荷等語由處轉陳到府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依照部議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號

僑務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交通部
軍事委員會 外交部 南京特別市政府
總司令部 財政部 農商部 教育部

為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竊查審計法施行細則業奉鈞府核准公布並經職院依據細則第三條凡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之規定迭次行文各機關查請依法按月編送在案茲查各機關除法制局國民政府秘書處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內政部等處編送外其餘各機關如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財政部農商部交通部最高法院僑務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南京特別市政府府大學院外交部及各該附屬機關均未依法照送殊與法令不符事關計政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分別飭令各該機關迅速補送十七年度七八九月份等項並自十月份起依法按期送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所列各該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即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遵照辦理以重計政此令

市院部會
總司令部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號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秘書長呂志縉呈稱為呈轉核銷事案據副官處函送衛士隊本年一二月月份收支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各一本請轉核銷又據本府衛士隊長謝昇繼呈送九月份收支計算書據請核銷各等由據此當經飭科審查收支各款比對單據尚屬相符除分別函復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轉呈仰祈鈞鑒核銷實為公便等情附書冊單據簿等十二件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應准核銷附件分別存轉此令並令財政部 檢發附件 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發衛士隊一、二、九等月計算書六本粘存簿二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號

令山東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查該省政府呈送擬具任用縣長暫行條例及選舉章程請鑒核備案一案當經飭處發交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 第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十一號

江蘇高等法院審判代電悉茲分別解答如下第一點查刑法第八十四條載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三分之一此項規定凡刑律條文有減輕本刑字樣者均適用之但如第七十七條因犯罪情狀可憫而酌減者至多不得過三分之一不受本條之限制又該條既規定為至少減輕本刑之二分之一若減至本刑之二分之一以下亦不違法同法加減例章中雖載規定有減輕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兩種辦法但既減至三分之一以下則應期刑限究應若干法院頗有斟酌之餘地無待法律上之規定更不受分數之限制第二點妻於夫之父母祖父母以傍系尊親屬論於祖父母以上之父母及夫之宗親應按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親等內即應認為親屬第三點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有效期間前經國務院明令延長六個月在期限未滿前仍應有效第四點誘拐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應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論科其已滿二十歲者非略誘婦女不能適用第三百一十五條之規定第五點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款所稱夜間應以刑訴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為標準第六點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款指師傳強盜未滿十六歲之學徒或強盜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之學徒諸情事而言若學徒已滿二十歲即不適用該條之規定最高法院有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賜鑒查刑法第八十四條載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三分之一此項規定是否以刑法內必須減輕本刑者而設如第七十七條犯罪情狀可憫得酌減本刑及其他得減本刑各規定均不受本條限制又該條既規定為至少減輕本刑之二分之一似減至四分之三或四分之四或五分之四以下均不違法但查加減例章載規定有減輕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兩種辦法如果得減至四分之三或五分之四遇有死刑無期徒刑時應如何減輕殊乏依據倘認為能減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不得減至二分之一以下又與第八十條所載「至少」二字之意不合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一查第十六條載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傍系尊親屬論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而對於

附抄原函

祖父母以上之父母並無規定應否認為傍系尊親屬如非傍系尊親屬而夫對於妻親照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以二親等內為限是否亦不得認為親屬再宗親本係指同宗親屬即同一祖先所出之男系血統而言妻對於夫之宗親其親屬關係是否均與夫同在本法既無規定似該款並不包括在內但照此解釋則妻對於夫親除夫之父母祖父母外餘均不在親屬之列以視夫對妻親之親屬範圍反為狹小且按照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伯叔祖父母及伯叔叔母均為旁系尊親屬如伯叔叔母伯叔叔祖母對於其胞姪或胞姪孫不得視為親屬亦與論理上似有未通即第二百四十五條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姪一罪適用時亦有問題究竟妻對於夫之宗親是否準用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並依第十三條計算親等此應請解釋者二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及後法優於前法均為適用法律之一原則舊嗎啡治罪法草案前奉司法部電知(七月廿日快郵代電)以嗎啡治罪在刑法內已有規定不得再行援用但查擄人勒贖以及強盜殺人強盜強姦等類在刑法均有規定原應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十二款前段第十五款及其他與刑法重復規定各款是否均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亦不能再行援用此應請解釋者三再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和誘略誘之規定係指誘拐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而言其被害法益為享有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之監督權但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被略誘時其本人自由亦同受侵害遇有該情形應否認為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依第七十四條之例仍分別適用第三百一十五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再該第三百一十五條規定如果限於略誘二十歲以上之婦女方能適用則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勢必較略誘二十歲以上之女子罪刑為輕且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如並無享有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時亦必以無處罰專條不成立犯罪恐有未安此應請解釋者四又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款所稱「夜間」二字文例時例中均無規定是否指日沒後至日出前而言抑係適用刑訴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之例亦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五又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三款指師傳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云云該款既為

附抄原函

貴院第一三三六號公函據海鹽縣長徵代電稱意圖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婦女在新刑法施行後應否論罪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意圖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婦女刑罰法固無條文惟被誘之婦女如果知識不足由誘拐者設法誘惑致被欺詐者自應以略誘論罪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海鹽縣長趙鼎華徵代電稱查前奉令發中華民國刑法下縣定本年九月一日施行等因嗣後審判刑罰案件自當依刑律辦理惟縣前受理之刑罰二十歲以上有夫或無夫婦女意圖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有夫或無夫婦女之案尚有多件核其情節大部係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暨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因待搜查證據或傳訊證人尚未判決現在刑律廢止當然適用刑罰法關於和誘罪祇有第二百五十七條各項之規定且被誘人限於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是顯縣前受理之刑罰案件成爲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應否按照刑訴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四款認爲犯罪之起訴權消滅如有被告在押統予解釋此應請指示者一查職縣誘拐之風素盛刑罰法以誘拐案爲最多如果上項刑罰案件認爲起訴權消滅人民知和誘不犯罪勢必至肆行無忌誘風更甚於前家庭安全完全莫保縣長爲親民之官不能不爲人民頭慮及之究竟應用何法救濟之慮縣長未敢擅便此應請指示者二以上兩點懇案待決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據此申開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賜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至初公謹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廿九日第一九六號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代電悉茲判案件其縣判係在適用刑律之時引律原無錯誤者則覆判雖在刑法施行後自可參照覆判判行刑例第四條引律錯誤罪刑無出入應爲核准判決之規定予以核准之

同法第二百四十條之例外則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而該款竟因師傳與學徒之關係將被害人之年齡推展且加重處刑究竟該款未滿二十歲九字是否指師傳相姦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學徒亦以強姦論罪並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六以上各點見解不一誠恐辦理易涉紛歧合電懇貴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江蘇高等法院徵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二日解字第一九四號

逕復者准

貴部公字第四五零號公函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項內載未經第一審者依刑律第九條前半及第一條第一項前半適用該例處斷等語現在刑律業已失效此項規定按諸刑律第二條不無疑義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刑律雖因刑法施行而廢止但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仍尚有效其在該條例頒行以前犯罪合於該條例規定而未經第一審判決者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仍應適用懲治盜匪條例處斷相應函請轉達查照此致

司法部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內載未經第一審者依刑律第九條前半及第一條第一項前半適用該例處斷等語查暫行刑律業已失效此項規定按諸刑律第二條不無疑義呈請核示等情到部查呈所述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知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二日解字第一九五號

附抄原函

貴院第一三三六號公函據海鹽縣長徵代電稱意圖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婦女在新刑法施行後應否論罪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意圖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婦女刑罰法固無條文惟被誘之婦女如果知識不足由誘拐者設法誘惑致被欺詐者自應以略誘論罪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海鹽縣長趙鼎華徵代電稱查前奉令發中華民國刑法下縣定本年九月一日施行等因嗣後審判刑罰案件自當依刑律辦理惟縣前受理之刑罰二十歲以上有夫或無夫婦女意圖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有夫或無夫婦女之案尚有多件核其情節大部係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暨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因待搜查證據或傳訊證人尚未判決現在刑律廢止當然適用刑罰法關於和誘罪祇有第二百五十七條各項之規定且被誘人限於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是顯縣前受理之刑罰案件成爲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應否按照刑訴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四款認爲犯罪之起訴權消滅如有被告在押統予解釋此應請指示者一查職縣誘拐之風素盛刑罰法以誘拐案爲最多如果上項刑罰案件認爲起訴權消滅人民知和誘不犯罪勢必至肆行無忌誘風更甚於前家庭安全完全莫保縣長爲親民之官不能不爲人民頭慮及之究竟應用何法救濟之慮縣長未敢擅便此應請指示者二以上兩點懇案待決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據此申開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賜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至初公謹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廿九日第一九六號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代電悉茲判案件其縣判係在適用刑律之時引律原無錯誤者則覆判雖在刑法施行後自可參照覆判判行刑例第四條引律錯誤罪刑無出入應爲核准判決之規定予以核准之

附抄原函

貴院第一三三六號公函據海鹽縣長徵代電稱意圖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婦女在新刑法施行後應否論罪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意圖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婦女刑罰法固無條文惟被誘之婦女如果知識不足由誘拐者設法誘惑致被欺詐者自應以略誘論罪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海鹽縣長趙鼎華徵代電稱查前奉令發中華民國刑法下縣定本年九月一日施行等因嗣後審判刑罰案件自當依刑律辦理惟縣前受理之刑罰二十歲以上有夫或無夫婦女意圖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有夫或無夫婦女之案尚有多件核其情節大部係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暨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因待搜查證據或傳訊證人尚未判決現在刑律廢止當然適用刑罰法關於和誘罪祇有第二百五十七條各項之規定且被誘人限於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是顯縣前受理之刑罰案件成爲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應否按照刑訴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四款認爲犯罪之起訴權消滅如有被告在押統予解釋此應請指示者一查職縣誘拐之風素盛刑罰法以誘拐案爲最多如果上項刑罰案件認爲起訴權消滅人民知和誘不犯罪勢必至肆行無忌誘風更甚於前家庭安全完全莫保縣長爲親民之官不能不爲人民頭慮及之究竟應用何法救濟之慮縣長未敢擅便此應請指示者二以上兩點懇案待決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據此申開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賜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至初公謹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廿九日第一九六號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代電悉茲判案件其縣判係在適用刑律之時引律原無錯誤者則覆判雖在刑法施行後自可參照覆判判行刑例第四條引律錯誤罪刑無出入應爲核准判決之規定予以核准之

判決最高法院東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覆判案件有核准更正覆審之分茲值新舊刑法與廢之際設遇有上項案件原判決在舊刑法未廢以前而覆判在新刑法施行以後其應發回覆審或更正之件尚無問題惟惟原判事實法律相符者應否核准於此有兩說甲說謂新法施行後舊法當然失效原判在適用刑律時引律雖無錯誤而在刑法施行後覆判審當然不能適用新法更正原判乙說謂修正刑律第三章三九三條載刑罰有變更者得為上訴理由則覆判審自應適用新法更正原判乙說謂修正刑律章程第十四條覆判核准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計算是此種初判於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已呈一種有條件的確定狀態如果於刑法施行前經過上訴期限覆判審自應以核准判決追認其效力且皖北各縣案件延不呈送覆判往往至數年之久如果於原可以核准之案概予更正自覆判審判決確定日起算刑期是使受刑人因刑罰變更而受久滯囹圄之苦尤非刑事政策所宜兩說均不無理由事關法律解釋應請鈞院核示祇遵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叩巧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九號第一九七號

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民法尚未頒行現在刑法上之監護人指定何人為限并無規定如家主撫養異姓十一歲之幼女家主可否即為其身體上利益之監護人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懇案以待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見覆俾便遵循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叩真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二日解字第一九八號

選復者准

貴院第三七三號公函以刑訴法第五百十三條認定事實有拘束附帶民事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疑義請解釋到院查刑訴法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固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如果民事審理中發見犯罪事實之不真確惟有指示受刑人依刑訴法第四百四十一條所列情形提起再審以為救濟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敬啟者查刑訴法第五百十三條職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等語設有竊盜案第一審審理草率處被告人短期徒刑二月被告之父因年關需人料理家務代為易科罰金判決因之確定又如侵佔案縣署亦審理草率處短期徒刑被告人上訴因程序不合被駁原判確定兩案刑事告訴人提起獨立民事訴訟各請求賠償千餘元原物第一審依刑事判決判令賠償在控告審中發現竊盜侵佔事實均不能實是否可指示請求刑事再審惟再審條件限制甚嚴設因不合再審原因被駁如逕依上述條文辦理債務人實有屈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藉資辦理此致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處啟
------	--------	--------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册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郵費：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價目
第一頁	每號八元
第二頁	每號四元
第四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日今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澎與外埠同新聽蒙古每月三元歐美各國每月三元四角匯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三

第拾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 理 遺 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九九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〇〇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〇一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〇二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〇三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〇四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〇五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〇六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〇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第十二號

任命陶公衡為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此令
任命陳大齊為國民政府考試院秘書長此令
任命許崇灝孔憲寶為國民政府考試院秘書此令
任命杜從戎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長此令
任命杜從戎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長此令
任命杜從戎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長此令
任命杜從戎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長此令
任命杜從戎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長此令
任命杜從戎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長此令
任命杜從戎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陳廷詩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委任艾華清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委任沈紹珠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王昭謀丁渠江吳國權將錦田姜輔成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李廷鈞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曹浩森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署長熊斌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航空署署長俞飛鵬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署長張羣兼國民政府軍政部兵工署署長項雄齊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副署長此令
任命虞典書爲國民政府軍政部總務廳廳長雷震爲參事此令
任命童翼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司長蔣紹昌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司長邱焯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司長陳翰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司長郝子華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司長此令
任命朱兆幸爲國民政府外交部政務次長唐悅良爲國民政府外交部常任次長此令
任命李仲公爲國民政府交通部政務次長卓以毅爲國民政府交通部常任次長此令
任命麥煥章爲國民政府農礦部政務次長曾養甫爲國民政府農礦部常任次長此令
任命劉瑞恆爲國民政府衛生部常任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任命朱宗良溫良李潘國楊錦仲陳毓華譚文啓爲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段炳璋李大年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參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第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委任令

三 第十二號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解字第一九九號
逕復者准
貴院函字第四八八四號公函以刑訴法施行不屬於地方管轄案件應否仍送覆判等由請解釋到院查
刑訴法施行前縣判之地方管轄案件如依刑訴法不屬於地方管轄者現在自無庸送請覆判
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逕啟者查應送覆判案件依修正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審判地方管
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實質體上之審判者為限現在
刑訴法施行後地方管轄案件與刑訴法條例所定地方管轄案件範圍略有不同究竟
在刑訴法施行前兼理司法縣政府所判之案依刑訴法條例規定係屬地方管轄案件而依刑
事訴訟法並不屬於地方管轄者現在應否仍送覆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解字第二零零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五一七號公函據定遠縣長代電稱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載釋放二字具有種種
疑義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釋放係指由盜匪自動釋放被擄人
而言若由警隊圍攻強迫交出非該條所謂之釋放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逕啟者據定遠縣長吳容代電稱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
或二等第二項載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賊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細釋該項文意只須被告人釋
放被害人即可減輕罪刑於此有三說甲說釋放二字應作廣義看只要被擄人安全生還無論放時被
告人出於自動抑或被迫法律保護公共安寧概宜從寬處辦乙說釋放應作狹義看被告人釋放被擄
人如係心生畏懼中途送回(中止犯)或意外障礙因之放歸(未遂犯)皆係自動不生疑問若因閉
或除警偵知稟報處所四面圍攻無法抗拒搜索交出純係被擄行為特別法應從嚴格主義無可寬
丙說同條第四項載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即包括上兩說在內無庸疑慮職類此之案尚有數起
急待解決究以何說為是謹據情電請鈞院鑒核附函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義相應函請鈞
院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附抄原函
南京最高法院檢察官王鈞鑒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章奇光呈稱為呈請核示事竊查
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案件其被告人被羈押者向由原審法院檢察官將該被告連同卷宗證
據物送交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惟據最近公布之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被告在監獄或
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
法院之檢察官云云則對於從前辦法不無疑問據一般人見解均謂依前條文則凡上訴案件其被
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只命令監獄或看守所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
監獄或看守所並一面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方為合法按之同條第一項其卷宗及證據物應由
原審法院檢察官送交者均有明文規定則被告人不必由原審法院檢察官解送固為明甚且依現時
文例所謂法院檢察官係指檢察處整個而言則所謂應命者斷無自己命自己之理如果應由原審法
院檢察官解送被告則又不必另行通知第二審法院檢察官再查從前之刑訴法律草案第三百
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云被告被羈押者由配置第一審審判衙門之檢察官送交被告審判衙門所
在之地之監獄據此則從前辦法自有來歷此次獨修改如今文必非無深意存乎其間究竟此種解釋是否
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職處查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被告
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
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之規定應命二字之解釋似應解為原審法院之檢察官以職權命令警長或
法警將被告解送如謂係檢察官解送被告則又不必另行通知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此亦似屬誤解查
送交卷宗及證據物與解送被告事實本屬兩事因卷宗及證據物之送交或由郵寄或由人帶
均無不可然被告之解送則須助交法警現解送之處所乃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原審
法院檢察官命令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後當應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
官似非難以索解之法條惟統一解釋法律之權係屬於鈞院用特電呈鈞座轉請解釋示遵不勝待命
之至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余毅叩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〇一號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宥代電悉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
規定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
所云云所謂應命二字即應由檢察官以職權命令法警將被告解送云云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章奇光呈稱為呈請核示事竊查
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案件其被告人被羈押者向由原審法院檢察官將該被告連同卷宗證
據物送交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惟據最近公布之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被告在監獄或
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
法院之檢察官云云則對於從前辦法不無疑問據一般人見解均謂依前條文則凡上訴案件其被
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只命令監獄或看守所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
監獄或看守所並一面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方為合法按之同條第一項其卷宗及證據物應由
原審法院檢察官送交者均有明文規定則被告人不必由原審法院檢察官解送固為明甚且依現時
文例所謂法院檢察官係指檢察處整個而言則所謂應命者斷無自己命自己之理如果應由原審法
院檢察官解送被告則又不必另行通知第二審法院檢察官再查從前之刑訴法律草案第三百
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云被告被羈押者由配置第一審審判衙門之檢察官送交被告審判衙門所
在之地之監獄據此則從前辦法自有來歷此次獨修改如今文必非無深意存乎其間究竟此種解釋是否
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職處查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被告
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
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之規定應命二字之解釋似應解為原審法院之檢察官以職權命令警長或
法警將被告解送如謂係檢察官解送被告則又不必另行通知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此亦似屬誤解查
送交卷宗及證據物與解送被告事實本屬兩事因卷宗及證據物之送交或由郵寄或由人帶
均無不可然被告之解送則須助交法警現解送之處所乃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原審
法院檢察官命令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後當應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
官似非難以索解之法條惟統一解釋法律之權係屬於鈞院用特電呈鈞座轉請解釋示遵不勝待命
之至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余毅叩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〇二號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宥代電悉刑訴法告訴發無不許委人
代之規定自應仍許委託其律師經人委託於偵查時出庭突與出庭辯護之性質不同但應否特為設
席不屬解釋範圍最高法院微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據代思明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查最高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對於
律師出庭發生疑問解釋函內有告訴人之委任律師係代行告訴其委任不以律師為限與被告人之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五 第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七 第十二號

委任律師出庭辯護者其性質不同代行告訴雖偵查亦可出庭云云查改正刑事訴訟律第二百六十七條原有告訴發得委他人代之規定而現行刑訴法則無此等明文與前項解釋似有歧異究竟告訴發是否仍舊得委他人代行如係委任律師偵查庭應否特為設席以示優異懸案待決恐遲延等情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懇轉請解釋示遵事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叩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六日解字第二〇三號

逕啟者准貴院第一三九三號公函據建德分院院長沈銓效代電稱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及施行後判處徒刑之案被告請求易科罰金能否照准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刑法總則無易科罰金之規定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及施行後判處徒刑之案均不得易科罰金相應函復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建德分院院長沈銓效代電稱刑法總則無徒刑改易罰金之規定則以前之以往刑罰罰金之辦法當然不能適用其惟分則內間有得易科若干罰金之規定對於犯此等條文之罪判處徒刑確定後被告請求易科罰金職庭各員意見不一甲說法文上之或易科與併科並列併科必須判定顯而易知易科亦事同一律如判詞上無得以易科之宣示被告執行中不能請求乙說易科罰金與易科監禁事同一律查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不能執行可以易科監禁是易科亦在判決確定之後豈徒刑而獨不然二說未知孰是能否決定此應請示者一又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件合諸現行刑法有得易科罰金之罪其請求易科能否照准此應請示者二職院現有此等案件發生無可適從乞示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〇四號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代電悉查刑法第八十四條載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至少之數雖經規定而多之數有無一定限度又刑法第七十七條犯罪之情形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所謂酌減有無一定範圍均屬不無疑義懇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咸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刑法第八十四條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其至少之數雖經規定而多之數有無一定限度又刑法第七十七條犯罪之情形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所謂酌減有無一定範圍均屬不無疑義懇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咸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〇五號

上海臨時法院代電悉茲就疑問二點解答如下第一審判決雖在新刑法施行前若經當事人上訴無論有無理由第二審應依新刑法科斷二強盜共犯中之一人因實施強盜脅迫之結果致人死傷其他

共犯應共同負責查電查照最高法院啟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茲本院於法律上發生疑義之點有二(一)新刑法第二條載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關於此條之解釋分為兩說甲說上訴案件若第二審裁判時審查原判其判決之日係在新刑法未經施行以前適用之舊刑律並無違誤而上訴又顯無理由者儘可維持原判駁回上訴不必改依新法另行處斷乙說謂原審判決於適用舊法並無違誤但案經上訴即使判決駁回亦應依裁判時之法律即改依新法另行科斷兩說之主張不同此應請解釋者(一)(二)新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載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或無期徒刑等語關於此條之解釋分為兩說甲說謂盜影中有因刀傷事主而致死者只可由該盜一人負責其餘之人無傷害之行爲自不負連帶責任乙說謂強盜行爲易生傷人致死之結果既經夥同強盜當然可以預見盜影中有一人致人於死其餘之盜無論爲實施之正犯爲幫助之從犯均應共同負責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疑義懇案待決應請迅予解釋實爲公便上海臨時法院啟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〇六號

安徽高等法院鑒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代電悉查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法律上儘有其他規定得以適用並非必須休止訴訟程序據來電所述如須適用上項程序應自遲誤最後言詞辯論日期起算但該日期傳票必須有合法之送達再嗣後請求解釋文件須依本院第一七一七號公函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核辦合電轉飭遵照最高法院魚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者與呈明休止訴訟程序有同一之效果則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六個月不續行訴訟者按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視與撤回其訴或上訴同而使其訴訟關係消滅惟法院所定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僅一次此種遲誤期間之計算點以當事人最初遲誤之言詞辯論日期為準抑以法院催傳時最後所定之言詞辯論日期為準做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應請鈞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叩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六日解字第二〇七號

逕啟者准貴院第二三九七號函以合意管轄問題應如何辦理請予解釋到院查十七年上字第九十二號決定既係終審裁判該案訴訟仍應依照所示旨趣辦理其他民事訴訟應以本院最近江電解釋為準至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九條第四款無論何種民事訴訟均應適用相應函覆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查前准貴院江電內開鄂代電悉所述情形該訴訟案件依法定管轄本屬地方法院迨縣署判決後當事人一造向地方法院控告他造當事人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為言辭辯論又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無訴訟能力所為之合意不生效力外即可認定在第一審已有合意變更作為初級案件就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條法意解釋則上告審自應屬於該管之高等法院等因詞意明晰本應遵照辦理惟查貴院十七年上字第九一號(劉輝青與羅維孫債務涉訟一案)決定理由內開(上略)其第二審應屬湖南高等法院管轄前長沙地方審判廳所為第二審判決顯於法定審級不無違誤原審法院未予廢棄原判(中略)核與現行法制不合等語顯與上開解釋抵觸究竟貴院關於決定之法律上裁斷是否著為判決例(前大理院判例要旨滙覽亦錄有此項決定例)有無拘束下級法院效力又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九條第四款除人事訴訟及專屬管轄外其他事件有無適用事關法律疑問敝院不敢自專用特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資遵循此致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自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目前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澎與外埠同新報費每月三元四角匯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內各省市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四

第拾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

- 第一條 鐵道部管理并建設全國國有鐵道規則全國鐵道系統及監督商辦鐵道
-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理財司
 - 三 管理司
 - 四 建設司
- 第五條 鐵道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第十三號
二 第十三號

第九條 管理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有鐵道業務之管理發展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國內外之聯運事項
- 三 關於鐵道車輛之調度調劑事項
- 四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五 關於鐵道管理之改良事項
- 六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購置材料之核驗及使用材料之考核事項
- 八 關於鐵道職工待遇之改良保障及教育事項
- 九 關於鐵道醫術之編練指揮事項
- 十 關於商辦鐵道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各鐵道衛生及其他一切行政事項
- 十二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 十三 關於本部附屬事業之管理事項

第十條 建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有鐵道系統之籌畫興築及完成事項
- 二 關於國有鐵道路線之審定測繪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路附近市街港埠之設計營造事項
- 四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計劃及監理事項
- 五 關於各鐵道每年需要材料之核定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第十三號
三 第十三號
四 第十三號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 六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交涉譯述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理財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營業收支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鐵道債務之清理償還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建設籌款事項
- 四 關於鐵道金融機關之籌設監理事項
- 五 關於各鐵道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特別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分保管事項
- 八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九 關於鐵道之其他一切理財事項

第十一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技士若干人為簡任職技佐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二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七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技士若干人為簡任職技佐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技士若干人為簡任職技佐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各國專門技術人員
- 第二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第十三號
三 第十三號
四 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訓政肇端學基切政府設謀川政統一咸與維新查前二十軍軍長楊森久歷軍旅勇敢勤能因案免職查辦尙能深知楊屬拘示惟其從前駐軍渝萬之間平治道路撫綏民衆尙著成績未便聽其終於委棄應即不予查辦將所屬部隊分別裁編聽候中央任使戮力同心矢忠黨國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國幅員遼闊山原澤絲林產豐富當全球祇以造林不力保護無方採伐不時遂未能盡地利以厚民生亟應明定法令責成各地方官勉日籌畫苗圃選儲樹苗制定林區應勤種植并切實保護限制採伐尙有奉行不力即予分別懲戒務使地無曠土木無廢材國計民生實深利賴現屆冬令植樹適近着由農商部迅行訂計森林法規及獎勵種林條例呈候核定施行仰各省一體遵照并轉飭各縣領導人民團體及教育機關切實辦理毋得視為具文此令

地方狹窄民困未暇安靖人心首在清除盜匪各衛戍區軍事官事前應負責偵緝信漫無覺察發現匪案必予嚴加處分至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於清盜之方極有關係關於緝捕等事地方官吏與駐在軍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第十三號 六 第十三號

隊應共同負責着行政院飭由軍政部擬訂各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由內政部擬訂各縣長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及地方保衛團條例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國家凡百庶政無非爲人民謀樂利除痛苦中央爲政治總樞管轄遼闊必使萬里如戶庭明瞭如心目而後施政方針能應人民所要求現當建設伊始萬端待舉勸求民隱以資興革實爲急不容緩之圖應由各省政府勸導道區內選擇公正廉明有學識經驗者甄訪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訪一人至三人彙報政府以備錄用并隨時以地方情形詳詢其被舉報者不必來京於必要時始行召集庶幾起自民間深知人民疾苦獻可替否當能悉中肯綮着由行政院迅即擬定人選資格及詳細辦法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任命王用賓王葆真王世杰方覺慧田桐史尙寬朱利中吳鐵城吳尙騰呂志伊宋美齡卞元冲周震麟周覽林彬馬寅初恩巴圖魯孫亞莊蔣雨陳肇英陳長衡陶玄黃昌毅黃居素郭泰祺曹受坤張鳳九張志轉傅秉常焦易堂曾傑趙士北樓桐孫鄧召孫劉盟劉克儉劉景新劉積學鄭毓秀鄭煥辰蔡璋衛挺生盧仲琳盧奕農錢斌修魏懷羅鼎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鈕永建茅祖權張壽鏞陳世璋何玉書葉楚傖張乃燕陳和銑高魯劉雲昭何民魂錢大鈞著即免職此令

江蘇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茅祖權兼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兼建設廳廳長陳世璋兼農礦廳廳長何玉書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鈕永建葉楚傖錢大鈞陳輝德張壽鏞顧祝同張乃燕陳和銑王柏齡何玉書吳藻華爲江蘇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鈕永建爲主席此令

任命錢斌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壽鏞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柏齡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

廳長何玉書兼江蘇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派劉湘鄧錫侯劉存厚田頌堯賴心輝鄧汝棟楊森胡若愚爲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并指定劉湘爲委員長鄧錫侯劉存厚爲副委員長此令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楊兆泰着免兼職此令

任命邱仰濬步濤李尙仁爲山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邱仰濬兼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耿步濤兼山西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李尙仁兼山西省政府工商廳廳長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田雄飛另有任用應免兼各職此令

任命陳雪南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雪南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陳雪南另有任用應免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吉瑞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吉瑞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工商廳廳長陳雪南另有任用應免兼各職此令

任命馬鴻逵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馬鴻逵兼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朱培德爲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魯滌平爲湘贛兩省剿匪副總指揮此令

任命劉文輝鄧錫侯向傳義謝持任鴻鵠劉湘田頌堯黃復生楊森呂超盧師詒熊聯成仲琳爲四川省政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第十三號 八 第十三號

府委員并指定劉文輝爲主席此令

任命鄧錫侯兼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向傳義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任鴻鵠兼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謝持兼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何應欽朱家驊陳其采程振鈞蔡元培蔣伯誠蔣夢麟馬寅初陳叱懷雙清莊崧甫着即免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朱家驊兼財政廳廳長陳其采兼建設廳廳長程振鈞着即免職此令

任命張人傑朱家驊錢永銘程振鈞葉琢堂蔣伯誠黃郭陳其采何輯五周駿彥爲浙江省政府委員并指定張人傑爲主席此令

任命朱家驊兼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錢永銘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程振鈞兼浙江省政府建設

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號

令 審計院

為令遵事案據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呈稱編製預算書呈請鑒核事竊職會成立伊始所有每月應支經費亟應早為規定以利進行茲遵照頒發處理逆產委員會條例暨參照文官俸給表編製全年經費預算書理合檢同支付預算書三份呈請鑒核施行并令該審計院財政部審核備案實為德便等情附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分行審計院財政部查照核辦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并令財政部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一份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附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道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十三號
一〇 第十三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令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繳前秘書處參事處舊印小章請註銷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令文官長古應芬

呈報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號

令內政部

呈為遵令修正警察官等暫行條例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等請鑒核施行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轉首都衛戍司令擬具取締無照手槍辦法仰祈鑒核備案並乞轉請中央黨部飭屬一體遵照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號

令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將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粵秀樓一役拒敵有功之衛士一律按月永給恩餉十五元以示軫念前功請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辦名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十三號
一二 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為中央銀行發行印有上海地名之兌換券計分一元五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流通市面十足兌現並無限制其以前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發行之該行輔幣券仍照常由各處兌換所兌現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號

令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請鑒核并令發審計院財政部密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解字第二〇八號
逕啟者准 運啓者准 運啓者准 運啓者准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復呈稱案據職院候補事李駿呈稱查中華民國刑法第十六條
第一項夫以妻之父母及祖父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第二項妻對於夫之父母及祖父父母同是妻對於夫之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三 第十三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Table with columns: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定半年, 定一年,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今日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與外埠同新購蒙每月三元四角匯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埠市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五

第拾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Table of contents listing various government orders and decre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ates and page numbers.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軍事委員會着即裁撤所有該管一切事宜限十一月十日以前結束分別移交軍政部參謀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四川僻處西隅頻年內紅兵多而匪益滋稅車而民益困因出多門民生凋敝軍餉欠絀無可籌措據外商民在川人士或文電呼號或來京請願政府關懷川局無時或忘惟治病須去其源根衣先提其領業經任命委員趙日成立省政府樹統一之機關設防區之弊制以至低之限度為初步之籌維其關於軍政者川省養兵巨萬無益國防徒滋內亂應即大加裁汰儘量縮編整定軍額軍制不得自由擴充各處所設兵工廠即行一律停辦以絕內爭之源其關於民政者各軍就防區內任命官吏流弊極多亟應統一任命權於省府地方行政制度尤應確立庶可澄清吏治發展民生并應切實籌備地方自治以為憲政之基其關於財政者現在各種苛捐雜稅名目繁多應即一律廢止以蘇民困徵收機關應即統一不得各自為政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十四號

第十四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號

令審計院

為令遵事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章呈稱為呈送事 職府奉令成立業已月餘預算一端於全市行政至關重要自非迅速編訂無以定支出之標準策事務之進行惟是現在北平市面凋敝異常市政所入支絀尤甚而制制伊始待理萬端關於發揚文化保護外僑以及公安教育衛生工務諸大端在在需款均待按時籌發方足以維持現狀除圖發展其黨服務黨國林念時艱對此大編訂預算之旨一以款不虛糜事無偽費為主當經召集市政會議討論按照各項費目切實節縮均照最低數目開列委實無可再減計每年職府暨各局各附屬機關經費共洋五百六十萬零八千零二十三元臨時費共洋四十八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元理合檢同預算書三份呈請鈞府鑒核伏乞俯賜發交預算委員會審核訓示進行等情附預算書一種預算兩種據此除令財政部轉交預算委員會并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令行檢發原附概算預算各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十四號

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號

令湘贛兩省副總指揮朱希德

為令飭事查湘贛兩省股匪聚集擾害地方迭經派軍剿辦尙未完全撲滅以至人民流離失所迭次來府陳訴茲已任命總指揮劉德輝負責辦理應迅行督飭部隊會同進剿限於本年十二月以前肅清以靖地方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全省幣制應即整理劃一各處造幣機關一律撤除不得再鑄惡幣致紊金融其關於教育者所有教育經費現在者必須保障不得挪移將來者必須增加務宜切實并應整頓制度改良內容實行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以符中央教育宗旨其關於民團者各縣民團應歸各縣政府直接監督嚴禁軍隊擅提團籍收編團案其關於司法者法官任免應聽中央命令地方政府及軍隊不應干涉司法經費應有的款不得減欠此為政府整理川政最小限度之計畫應責成該省政府於最短期間全部施行然後再為第二步之設施所有施行細目及辦法限該省政府於成立後一個月內具報政府查核須知北伐完成訓政伊始政府受黨國付托之重川人黃望之波對於川局具有整理決心必當切實進行認真督促所令各節事在必行不容絲毫敷衍政府即能切實施行該省政府之成績務宜勤惰同治急起直追解川民之倒懸致用政於上理政府有厚望焉此令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號

內政部

呈據湖北省政府函報黃岡縣十六年度災歉情形請將該縣舊街等災區十六年應完銀米數目緩征等情既據復核尚無冒濫似可准予照辦特抄呈湖北財政廳原呈及清單請核示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由部轉行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號

司法部

呈報該院正副院長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十四號

核備案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准予備案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號

令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呈報該省中渡縣被旱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號

鐵道部

呈報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號

令卸任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呈報交卸內政部務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請改劃界址派員會勘在新界未經勘定以前北平特別市政府管轄區域自應暫以前北京市政公所及警察總監原管之界限為準除指令暫行遵照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送各省廳十七年六月份報告書并呈報遵照頒發省政府組織法撤銷軍事廳請察

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號

令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呈報該省中渡縣被旱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號

鐵道部

呈報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六號

令兼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

呈請辭去兼職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七號

令全國禁煙會議主席張之江

呈請指定會議副主席由
呈單均悉該會副主席指定李登輝充任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八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呈請分別任命秘書長秘書參事由

呈悉所請任命簡任秘書參事及陳有豐高桃川潘鳳起三員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仍應查取各該員履歷造報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號

呈請薦任參事秘書乞核示由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令內政部

呈為遵令將該部前衛生司一切卷宗暨衛生試驗所所有器具儀器藥品等移交衛生部接收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號

令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為該省禁煙辦法對於運售具有特殊情形擬略事變通展限三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核所陳確屬實在情形惟禁煙法業經頒布該省仍應切實奉行遵照辦理以免他省援為口實所請變通展限之處著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政用印信及開始辦公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號

令軍政部

呈報政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 第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二 第十四號

附錄

●軍委會呈轉首都衛戍司令取締無照手槍辦法三條(本府第一〇四號指令准予備案)(見前覽)

(一)凡首都人民與各公法團並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各種手槍均應遵照鈞會所頒條例請領執照自十月十日起職部隨時檢查如查無此項執照者除沒收外並科以私藏軍火之罪

(二)凡退職軍官攜帶手槍經過首都停留者若無執照應將手槍暫時送繳職部副官處代為收存給與收條俟領得執照時再行持條領取

(三)現役軍官及各高級長官隨從護弁之攜帶手槍者雖開其長官時不准佩帶否則一律扣留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號第二〇九號

安徽高等法院鑒冬代電悉各點解釋如次(一)各族房之長或公舉之經理人首事等如果依該族規或慣例向有代理權者得由其代理起訴或被訴仍以該族房團體為訴訟主體(二)遺產之訴其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訴及上訴所聲明之債權價額為準(三)立繼後如另行出繼他房其族長或族人因修譜或與自己承繼權有利害關係者亦得提出而告爭最高法院真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按現行法例共有八人就共有權利之全部一訴認者固應由共有人全體或共有人內利害相同之全體共同起訴或共同被訴否則即非當事人適格惟查皖省各地祠產多屬合族族業所共有(祠產為數百人或數千人所共有者甚多)平時多由族長房長或公舉之經理人首事管理處分如遇有爭端必須族業全體或利害相同之族業全體共同起訴為事實上所難能可否認族長房長或首事經理人有代表族業全體或利害相同全體起訴之權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出典人請求回贖典產其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因上訴所受之利益是否以典價為準此應請解釋者二再被承繼人及

守志之婦均已亡故又無直系親屬者由親屬會公議爲之立繼以續宗祧倘已經合法立定之後其本生父母又將繼承人出他房則曾經參與親族會議之族長或族人能否爭爭主張後立之繼無效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點均屬法律疑義川特電請大法院迅予解釋見復爲荷安徽高等法院冬印

◎最高江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一零號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暨山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暨代電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所謂駁回自應製作處分書最高法院文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聲請再議案件九月一日以前認聲請無理由者均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准用同律第二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製作處分書逕自九月一日起實行刑事訴訟法後據該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載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云云並無應製作處分書之明文究竟應否仍行製作處分書抑或令原法院檢察官以牌示知照之處未敢擅擬理合呈請轉請明白解釋以便遵行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叩暨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一零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支電悉已宣誓之黨員或非黨員而已宣誓任官職或任官職而未宣誓者犯背誓罪均應適用黨員背誓罪條例處斷省監察委員會職員應認爲公務員之一種即應以任官職論最高法院文復爲荷廣西高等法院叩支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三 第十四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爲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出版以來凡欲知日今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附與外埠同新疆蒙古每月三元四角隨兌不匯地方可用郵票代價地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短市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考試院編譯局條例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六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六

國民政府公報

第拾伍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171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考試院編譯局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條 本院編譯局條例
著作文件及備備考試人才設立編譯局

第二條 編譯局設主任一人設編譯員若干人由院長聘任之

第三條 編譯局之章程由考試院制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第十五號
二 第十五號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為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一)實行科學研究
(二)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特任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全院文書會計庶務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第五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為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
院長為評議會議長

第六條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一)物理研究所
(二)化學研究所
(三)工程研究所
(四)地質研究所
(五)天文研究所
(六)氣象研究所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一)物理研究所
(二)化學研究所
(三)工程研究所
(四)地質研究所
(五)天文研究所
(六)氣象研究所

(七)歷史語言研究所

(八)國文學研究所

(九)考古學研究所

(十)心理學研究所

(十一)教育研究所

(十二)社會科學研究所

(十三)動物研究所

(十四)植物研究所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其他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個人名譽會員 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要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個人名譽會員

(二)團體名譽會員 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譽會員

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名譽通信員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通信員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通信員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通信員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通信員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通信員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通信員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通信員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通信員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通信員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通信員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通信員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通信員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通信員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通信員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通信員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通信員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通信員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通信員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通信員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通信員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通信員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舒石父唐多為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任命胡瑛為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任命李蟠謝健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任命王承會為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案經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議決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為
總理靈柩奉安於首都紫金山
陵墓之期除先期舉行安慎籌備一切并屆時舉行隆重典禮外着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敬謹知悉并轉飭
所屬一體敬謹知悉此令
特派林森鄭洪年吳鐵城馳赴北平恭迎
總理靈柩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第十五號
四 第十五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號

令山東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陳雪南委員兼工商廳廳長陳雲書均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馮鴻逵張吉塘任命為山東省政府委員張吉塘兼民政廳廳長除分別任命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號

審計院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中央處理遺產委員會呈稱為呈送十月月份預算書懇請鑒核事竊職會已將十七年全年度預算書編造呈報在案現將十月月份預算書造竣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請迅轉財政部審計院核准備發實辦公再預算書本應從九月十二日成立之日起經本會議決九月份辦費各項開辦費項下開支故月度預算從十月份起造適合併聲明等情并附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分行審計院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令審計院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一份仰該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十五號

六 第十五號

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附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考試院編譯局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編譯局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號

令山西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楊兆泰免去兼職邱仰濬耿步蟾李尚仁任命為山西省政府委員邱仰濬兼民政廳廳長耿步蟾兼農墾廳廳長李尚仁兼工商廳廳長除分別任命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號

令河南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陳雲書調任河南省政府委員徐煥發任狀并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號

令陝西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陝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田維飛另有任用應即免職遺缺以陳雪南調用除分別任命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十五號

八 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號

審計院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為呈送職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十七年度臨時費預算書仰祈鑒核施行事查職部接收北平舊實業農工兩部及附屬機關之案卷財產為數甚夥除舊卷中為現在所必須查考者酌運來京外所有大部分文卷財產與難於移動之器物及留在平所關均屬重要不得不分別派員保管以專責成前經擬就北平檔案保管處暫行簡章呈請鈞府鑒核業奉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將該處所需薪公雜費核算實計每月至少需洋八百六十四元全年共計一萬零三百六十八元因職部實無餘款可資挹注自當另請臨時經費以便開支理合依法編造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三分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飭令財政部迅予照撥俾應急需實為公便等情並附預算書三分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分行審計院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一份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附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號

令葬事籌備委員會委員 鄭洪年 林森 吳鐵城

為令遵事現因

總理葬期業經葬事籌備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定於明年三月十二日中午在首都紫金山舉行安葬典禮應即特派林森鄭洪年吳鐵城隨帶秘書一人書記二人副官四人差弁六人馳赴北平敬謹運柩南來屆期安葬精慰英靈並著會請親族代表同行隨護以昭慎重除頒發明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十五號 一〇 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號

令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復審核國府接收北平府院臨時經費業已完竣應請聲明理由說明用途者多項特請具通知書請轉飭遵照辦理理由

呈悉已轉飭遵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號

令工商部

呈送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十七年度臨時費預算書請鑒核施行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號

令福建省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十五號 一二 第十五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號

令內政部

呈送修正警察制服條例草案暨圖式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號

令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七年度十月份預算書請令飭核補發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號

令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復審核國府接收北平府院臨時經費業已完竣應請聲明理由說明用途者多項特請具通知書請轉飭遵照辦理理由

呈悉已轉飭遵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號

令工商部

呈送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十七年度臨時費預算書請鑒核施行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號

令福建省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十五號 一二 第十五號

呈為福建省議會業經結束檢送原提案及草案報告書各次會議紀錄請察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號

令外交部

呈為擬復設駐奧使館並由蔣作賓兼任駐奧地利亞國特命全權公使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仰候提送

中央政治會議議覆再行任命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號

令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呈報該省永淳縣被旱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五號

呈為進令將該部所管鐵道行政移交鐵道部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令交通部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六號

呈報該省柳城縣被旱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令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雄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十五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册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郵費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郵費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郵費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	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目今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日本朝鮮台灣與外埠同新編蒙古每月三元歐美各國每月三元四角匯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國民政府令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七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八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九號
- 部令 公布國民政府農林部清查各級治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二二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二三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二四號
- 本報啟事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 第拾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呈為擬印發行各項兌換券計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附呈圖樣請予分別公布備案等語除照准備案外著京內外各機關轉行所屬征收交通各機關并布告商民一體知悉對於此項兌換券須與現金一律行使通用以重幣政而利金融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北平電車公司官股董事周仲良呈請辭兼職應照准此令
派李元箬為北平電車公司官股董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指令

第十六號

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九號

呈為該行擬印發行各項兌換券呈送樣本請備案并公布由
呈及樣本均悉應予照准備案并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部令

第十六號

第十六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號

令外交部

呈為擬就駐德駐法駐墨駐奧各公使赴任國書四件請簽署蓋印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惟將作賓一員兼任駐奧全權公使前據該部呈請經提送
中央政治會議在案應俟復到再行簽署仰即知照附件分別發還此令

計發原附駐德駐法駐墨公使赴任國書三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八號

令外交部

呈為擬就前駐德駐法駐奧駐墨各公使辭任國書四件請簽署蓋印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惟將作賓代遞之駐奧辭任國書應俟中央政治會議覆到後加以任命再行核
簽附件分別發還此令

計發原附辭任國書三件

部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三四號

茲制定本部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礦部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法規第三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農礦部為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依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於部內設立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處

第二條 清查處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無定額由部長派充

第三條 清查處於必要時得分別設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委員會其委員由部長指定

第四條 清查處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委員會得於各該鑛冶業所在地或其他適當處所設立辦公處

第五條 清查處應將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委員會辦理情形隨時呈報部長其重要事項或與各委員會有關係之事項應由主任委員召集全體委員會議決定呈請部長核准行之

第六條 清查處得酌置事務員由部長於部員中派充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一條 登記程序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七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於開始清查時應以通知書或用登報方法通告凡與股本有關係之人於一定限期內依照程序呈請登記

第八條 呈請登記者於既經通告或接受該項通知書時應將本人與股本有關係各情形逐一詳列具文呈請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核辦

第九條 呈請登記者於前條應行聲明各事項外應備具下列各表格照式填寫兩份隨文呈送（甲種表格）

第十條 呈請登記者關於呈送應行填具各表格除本人親筆署名蓋章外應覓其股實商舖加蓋戳記負責擔保（乙種表格）

第十一條 呈請登記者關於應行呈驗各證據文件均應一一彙齊隨文呈送其有應行發還者應由呈請者於文內聲明俟該件無須留用時即予發還

第十二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於收到該件時依呈請者之請求得先發給收據為憑（收據格式列後）

第十三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呈請者呈送證據文件如認為不足時得令呈請者重行搜集補送

第十四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呈請者覓具保證之商舖如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呈請者另行覓具

第十五條 呈請登記者呈送證據文件如有必須實地調查始能證實者關於此項調查旅費應酌定情形由呈請者担任等給

第三章 登記日期

第十六條 呈請登記者應於登記日期期限內將所有證據文件彙齊呈請核辦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十六號

第十七條 呈請登記者如自度一部分之證據文件不能於限期內彙齊送到應於未滿期之前提出理由經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許可酌定延長日期若干日並一面呈報農商部核長核准

第十八條 登記期限非經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呈請農商部核長核准不得延長

第四章 登記決定

第十九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登記手續認為完備別無疑義發生時得呈請農商部核長審定將登記結果公佈之

第二十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業經確定之商股於登記竣事時得發給臨時登記證俟審定後再由部換發正式登記證（登記證格式列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凡應行清查之股本如未據呈請者請求登記時應由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查明代為登記

第二十二條 官股外股應行登記事項如未據呈請登記者請求登記時應準前條規定辦理關於各該項應行登記之表格簿冊等件由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分別編製呈請農商部核長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商部核長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表格程式如下

甲種表格（呈請登記者適用之）

具呈人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年齡

職業（註明詳細職業不得以某某等字樣代之）

股本

住址（註明現在住址永久住址門牌號數均應填人以免查無下落）

原代替之花名堂記

股本種類

股本數額（註明占股若干每股若干元共占股若干元）

股票種類（註明記名式或不記名式）

股票張數及某字某號數

經歷

入股情形及手續（註重年月日）

入股經過情形

現在情形

價格

股票價格（註明歷年價格及漲落情形）

息金（註明支息若干共支息若干元及其年月日）

紅利（註明分紅若干共分紅若干元及其年月日）

介紹人（介紹人如不備一人應將各人姓名等項分別彙列）

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年齡 職業

住址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證據文件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十六號

股票（註明附送件數）

其他有關係各證明文件（註明附送件數）

具呈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乙種表格（具保結人適用之）

具保結人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年齡

住址（現在住址永久住址及門牌號數）

向在 省 縣 區 街第 號門牌開設

商舖共有 年之久茲因

君違章呈請登記所有填具甲種表格各項均屬實在並無虛報捏造冒名頂替及一切不實不盡情形合具保結證明是實

計開

君即原代替之某某花名堂記實有某某某某公司商股若干股計若干元整

具保結人署名蓋章

（並蓋商號正式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收據格式如下

收 據	
國民政府農礦部	呈繳
發給收據事茲據	續
證明文據合行發給收條俟驗畢後即予發還此據	公司股票及各
計開	為
(一)股票 件	
(二)各證明文據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清查股本委員署名蓋章

存 根	
茲據	繳到
(一)股票 件	續
(二)各證明文據 件	公司股票及各證明文據如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 記 證	
國民政府農礦部	遵章呈請登記所繳各證據文件業經審查尚
發給登記證書	為
屬相符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資證明此證	
計開	
○○○名下即○○○堂職業 年齡 籍貫 住址	
股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根	
茲據○○○遵章呈請登記業經審查尚屬相符開列於下	
○○○名下即○○○堂職業 年齡 籍貫 住址	
股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解字第二二二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一五一四號公函據潮梅地方法院陸豐縣分庭呈稱自訴案件向法院起訴關於傷害檢驗是否由法院推事直接行之抑應由檢察官行之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自訴案件既繫屬於法院受理審判中如認為應予勘驗者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相應函查照飭遵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現據潮梅地方法院陸豐縣分庭推事林蘊川呈稱竊查從前刑事訴訟案件非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不能審理蓋因檢察官居原告地位故被害人無自訴權利茲查奉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被害人對於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及告訴乃論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與從前辦法稍有不同惟立法之意以從前刑事案件概歸檢察官偵查往往對於輕微罪犯累月經年而不起訴殊于被害被告均不利益且與訴訟期迅速結案之旨大相逕背故新頒刑事訴訟法于法定事項許被告人自訴以救濟之又查本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云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于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是對於自訴案件毋庸檢察官蒞庭其義甚明惟關於刑法第二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九 第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〇 第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 第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二 第十六號

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此等案係屬初級法院管轄於此場合被害人自向該法院起訴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獨立自訴對於被害人之傷害部分應行自不待言但此種檢驗是否由法院審判推事直接行之抑應由檢察官行之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自訴之規定係取簡易程序自訴案件之檢驗應由法院推事直接行之以期迅速終結且改諸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是法院推事亦有檢驗之權若仍由檢察官行之倘檢察官任意延擱轉與自訴之案件有礙礙矣(乙)說謂未經偵查案件檢驗事實應由檢察官行之若一任法院推事獨行恐易流於專制且檢察官已無游離將來對於判決執行及提起上訴必多不便以上二說未知孰是刑事訴訟法已無明文規定未便臆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奉部法律解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查核解釋以便飭遵實切公謹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二三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有代電悉查刑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尊親屬父妾不包括在內合電查核飭遵

最高法院元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桂林地方法院電稱父妾在刑法上是否尊親屬懇轉請解釋等情合請察核迅賜解釋電覆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叩有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四號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冬代電悉查登利和誘已滿二十歲之男女不能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處罰又該條項與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不同之點係以年齡為標準

但移送被和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無論已未滿二十歲仍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論科合電查照
最高法院元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云云是以未滿二十歲為構成本項犯罪要件惟第二項犯前項之罪者云云是仍以未滿二十歲為構成要件則凡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者全無處罰似不足以維持公益應請解釋者一又第二五七條第一項已標明和誘略誘其第二項第三項亦稱意圖營利所稱被誘人所謂被誘及姦淫自包括和誘略誘在內乃第三一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亦稱略誘文義亦同而所定刑罰則懸殊適用時應以何種情形為區別如以被誘人年齡為區別則第三一五條似又不應重於第二五七條應請解釋者二即乞令遼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叩冬

本報啓事

十一月十二日為總理誕辰紀念日是日停刊一天
用仲慶祝此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三

第十六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册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郵費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郵費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郵費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目前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與外埠同新編蒙古每月三元歐美各國每月三元四角匯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第拾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圖畫 國民政府司法院正副院長暨國民政府文官長軍長各局長就職宣誓典禮攝影
-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二號
-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二五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二六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二七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二八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二九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三〇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融為國民政府行政院政務處長此令
特派王敬禮為中央銀行監事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趙元貞免兼職此令
任命楊慕時兼甘肅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慕時已另有任用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葉蓉兼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葉蓉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特派孫科王正廷王寵惠馮玉祥劉治洲許世英朱慶瀾王瑚胡漢民李元鼎戴傳賢劉爾忻王震馬福祥

李印薛篤弼王芝祥王人文丘莘酌成和德李雲書為豫陝甘三省賑災委員會委員并指定馮玉祥許世英劉治洲為常務委員馮玉祥為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安徽省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復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胡春霖均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余詒密著免兼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十七號

第十七號

任命羅良鑑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袁勳長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李範一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羅良鑑未到任以前以吳醒亞暫行代理此令

派劉文輝為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李家鈺孫震為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郭心崧為國民政府考試院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潘崇衍為國民政府考試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文範為國民政府立法院秘書長此令
任命李曉生徐甘棠區國樞馮濬為國民政府立法院秘書長此令

任命劉濂為國民政府立法院編譯處長此令
任命吳建邦沈恆黃慶賢顧哲為國民政府立法院編修處長此令
任命劉大鈞為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延炯為國民政府鐵道部總務司司長王啟為國民政府鐵道部理財司司長蔡增基為國民政府鐵道部管理司司長陳伯莊為國民政府鐵道部建設司司長此令
任命梁奕模為國民政府鐵道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任命吳衍慈陳君樸謝保樵陳鐵珊胡濬為國民政府鐵道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鄭洪年為國民政府工商部政務次長穆湘羽署國民政府工商部常任次長此令
任命張軼歐為國民政府工商部商業司司長徐維震為國民政府工商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任命郭公授韓有剛施行如陳炳權楊錫茅以外郭楠吳承洛金秉時王世輝楊卓茂蔡振年鈞德鮑植王光輝富剛侯黃祖培陳錦聲為國民政府工商部科長徐善祥劉政第陳敬庸將其為國民政府工商部技正王彥祖熊傳飛李加雪蔡湘為國民政府工商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十七號

第十七號

任命馬曉軍為國民政府軍政部主任參事王時周煜坤林立吳錫祺陳琢如臺壽民為國民政府軍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張靜愚為國民政府軍政部航空署副署長徐廷琰為國民政府軍政部兵工署副署長賈玉璋為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副署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授部主任王柏齡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右瑜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授部主任此令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訓練部主任王右瑜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治中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訓練部主任此令

任命周亞衡賀耀組為訓練總監部訓練副監此令
任命賀國光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汪錡基為訓練總監部騎兵監張敬修為訓練總監部砲兵監潘竟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廳長李鐸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處長王繩祖為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劉秉粹陳智侯謝履為訓練總監部參事此令

任命劉汝賢為參謀部參謀次長此令
任命張國元為參謀部總務廳廳長劉光為參謀部第一廳廳長阮肇昌為參謀部第二廳廳長林蔚為參謀部第三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任命張元祐胡翊儒王綸楊化昭段雲峰陳良佐為參謀部高級參謀此令
任命黃慕松為參謀部測量總局局長吳德芳為參謀部測量總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郭標為中央造幣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沈淇然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委任朱威明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馮九成韓華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王任盧毛裕良林之翰毛介一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徐劍虹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指令

五 第十七號
六 第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委任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七 第十七號
八 第十七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二號

呈報辦理結束暨移交情形並繳局印牙章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清冊印章分別存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副院長馮玉祥
呈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為奉交核議三一八慘案范烈士士融撫卹一案擬請照例給年撫卹金四百元以其女桂英成年為止轉陳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解字第二一五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五〇四七號公函據泰縣承審員呈稱寡妻犯姦應否由正妻行使監督權使妻喪失家屬身分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所述情形應以乙說為是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泰縣承審員賀鳴崗呈稱為適用法律發生疑義呈懇轉請解釋示遵事竊查前大理院六年上字八五二號判例家屬關於家事均應受家長之監督正妻得監督夫妾尤屬當然之理(中略)家長故後若妾於夫家無義絕之情形者如犯姦之類即不致喪失家屬身分等語依此而推寡妻犯姦是已達於義絕之狀經正妻行使監督權出為主張自應喪失家屬身分但刑律補充條例既已明令廢止是寡妻犯姦已不負刑事上之責任惟究否依上開判例負民事上之責有甲乙二說(甲)說世界文明各國大都不處罰無夫姦罪故普通犯姦除本夫外不與何人告訴權正妻對於寡妻犯姦既無告訴權寡妻在刑事上無責任民事方面亦當然不受何種制裁上開判例已不適用(乙)說刑律以維持國家公益為原則民事以保護個人私益為原則主義不同應用斯異普通無夫姦罪所以不處罰者以無主張夫權者為之告訴法律上祇得放任其行為而不為論究耳非謂其根本不害公益也我國家族制度尚未廢除家長亦有維持家政之責寡妻犯姦有妨家庭安全正妻行使監督權主張喪失該妾家屬身分自係維持家政應有之道故該寡妻在刑事上雖免罰則仍不能不負民事上之責上開判例猶

宜沿用二說究以何者為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逕復者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

第四九九號公函奉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四九九號公函奉
常務委員發下兼派滬警備司令熊式輝電為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是否為受理不服職部判決反革命罪之上述機關請解釋示遵電一件奉

諭交最高法院解釋復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等由到院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三條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應為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訴訟案件之上述機關如果派滬警備司令部於該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未成立前依法有權判決關於反革命罪案件自應以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為其受理上述機關除具復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滬滬警備司令

附抄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逕啟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兼派滬警備司令熊式輝電為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是否為受理不服職部判決反革命罪之上述機關請解釋示遵電一件奉
諭交最高法院解釋復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九 第十七號

一〇 第十七號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附抄滬警備司令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時來查取歷任判決之反革命案卷宗查該庭是否為受理不服職部判決反革命案件之上述機關並無明文規定擬請鈞會加以解釋俾有遵循
兼派滬警備司令熊式輝叩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解字第二二七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三三四號函據瓊崖律師公會會長馮運蔚等呈稱乙地所有人被甲呈請行政官廳將投買逆產以外之地一併發給管業執照致害其所有權應否歸法院受理分為甲乙兩說請予解釋到院查行政處分管轄業經本院第八五號解釋有案來函所述情形應以乙說為是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廣東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現據瓊崖律師公會會長馮運蔚等呈稱案查本月四日職會臨時會議據會員鍾江臨時提議稱現會員代理甲乙爭地基涉訟一案緣瓊崖財政處招投逆產深八十八呎橫五十九呎之地某甲投得繳價後財政處突發長二百餘呎闊八十九呎地段之執照侵入某乙執業管業之地某乙以地被影佔向瓊崖財政處呈訴經財政處查核屬實令某甲將該執照繳銷並確認八十八呎以外之地屬某乙所有旋某甲亦以地被影佔呈由瓊崖財政處轉呈廣東財政廳奉批為增加國庫收入起見着某甲再行補繳地價一千元遂連八十呎以外之地(即共長二百餘呎闊八十九呎之地)發給管業執照交與某甲而某乙遂以囑領八十八呎以外之地侵佔所有向法院起訴乃某甲到庭堅以案屬行政不

屬司法為抗辯而廣東財政廳復據某甲呈請轉函法院毋庸受理各等由於此有二說焉(甲)說八十八呎以內之地原由官廳招投而八十八呎以外之地雖非官廳招投係據某甲呈請而發給但既經廣東財政廳連八十八呎以內之地作為一起發給執照亦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現有財政廳來函表示屬行政範圍則法院似不應受理(乙)說八十八呎以外之地既由某甲呈請官廳發給執照則某甲即為假官廳之行政處分為侵權行為之人况所有權爭執應受私法拘束當然屬法院管轄早已著有先例雖接有財政廳之函而司法為純粹獨立機關現行法例行政官廳無干涉之權仍應歸法院受理以上二說以何說為是不無疑義擬請本會呈請解釋等語當經多數評議表決應照轉呈請求解釋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伏乞准予轉呈最高法院解釋賜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查核解釋見覆以便飭遵實公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解字第二二八號

安徽高等法院鑒東代電悉查債務利息給付標準業經本院解字第三號解釋有案來電所稱確定判決在頒令以前其債務人應給付之利息既未於十六年八月一日依判決執行完結則在八月一日以後尚未清償之利息自仍應遵照現頒利率給付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鈑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蒙城縣縣長代電稱茲有債務涉訟案件據債權人甲訴稱債務人乙丙丁合借洋三千元未還每月由債務人付利息洋壹百元自民國十五年陰曆六月起本利無付請予追迫到縣當經訊明於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判決令債務人乙丙丁各還債權人甲本洋一千元共洋三千元利息每月三分應付至履行日止債權人甲以前溢收債務人每月多付十元之利息應如數退還此項判決

附抄原代電

業經確定債務人迄未照履行現債權人甲請照原判執行債務人則狀稱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通令規定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該判決月利三分已屬無效又查解字第三號解釋凡在此項頒令前未清償之利息亦應遵照現定利率則本案利率始終皆應依此計算等語查本案判決確定係在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頒令以前似應照原執行以免搖動已確定之判決抑須遵照新法定利率計算起息日以後之利息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合具代電呈請轉請最高法院解釋電示祇遵等情前來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用特代電請迅賜解釋為荷安徽高等法院東印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 第十七號

一二 第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 第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 第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 第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 第十七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解字第二一九號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支代電悉查犯強姦或強制猥褻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致重傷及因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如有告訴權之人不願告訴檢察官得依傷害殺人各罪檢舉設被害人業已死亡並無刑罰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或第二百六十六條所規定之告訴人又無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檢察官不能指定代行告訴人僅得依傷害殺人各罪起訴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鈑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二條均係告訴乃論之罪惟各該條內各項有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致重傷及故意殺被害人者均加重規定刑罰如過犯前所列各條項之罪有告訴權者不願告訴檢察官能否依單純傷害殺人各罪檢舉又被強姦或被猥褻人當時已因而致死或被殺此外無合法告訴人其願意告訴與否無從證明復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檢察官發見此種情事可否指定代行告訴人抑亦依單純傷害殺人各罪檢舉應請轉函解釋令貴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叩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〇號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巧代電悉刑律之刑依刑律加減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希即查照最高法院院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比較其刑之重輕是否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刑律之刑亦依刑法加減之後乃為比較懇賜解釋俾有遵循桂高分院院長陳祖信巧印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三 第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 第拾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目前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與外埠同新舊蒙古每月三元四角匯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號房內各省垣市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 立法院議事規則
-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立法院議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立法院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院會議除組織法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除各委員會組織法另有規定外仍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本院會議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之規定院長為主席如遇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 第四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委員一名為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本院會議紀錄事項依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由院長指派秘書處職員專任之
- 第六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由秘書處派員專任之
- 第六條 本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凡出席者或列席者須署名於簽到簿缺席員名及人數仍由書記詳載之
- 第六條 本院委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院長准假者不得缺席於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第十八號 二 第十八號

- 第十九條 凡臨時提案除提議人外須具備委員四人和議方成立為議案
- 第二十條 前項之議案應否提前討論俟按序議畢各案後方付討論或列入下期會議討論由主席決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凡依式之臨時提案須由書記記錄提案理由即送提議人和議人署名
- 第二十二條 前項之臨時提案如經主席決定列入下期會議時提議人須補具提案理由書和議人連署之
- 第二十二條 凡法律案之提出須將該法案之原則及各條規定之理由具備立法旨趣書提出之
- 第二十三條 議事日程之編制及變更
- 第二十四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須依左列順位
- 一 報告事項
- 二 討論事項

- 第二十五條 前項討論事項之次序以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為第一位各院移送之事件為第二位
- 第二十六條 本院委員提議之事件為第三位
- 第二十七條 同等機關移送之議案以到院日期之先後定其次序本院各委員之提案以先後定其次序
- 第二十八條 同條議案編列之順位院長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 第二十九條 倘須議之案列在後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提前開議之
- 第三十條 議事日程所列載事項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 第三十一條 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三日分送於各委員及列席者
- 第三十二條 會議期間及日期
- 第三十三條 本院會議每週間至少一次日期由院長指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第十八號 二 第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第十八號 二 第十八號

- 第七條 本院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於開會時由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場起立肅立宣讀
- 第八條 凡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及依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列席於本院會議時得陳述意見但不能參預表決
- 第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由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前以書面申報於院長
- 第十條 前項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院長得命各該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時報告之
- 第十一條 凡法律之議案須開三讀會後議決之但院長得酌量情形省略三讀會之程序
- 第十二條 本院委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省三讀會之程序者亦得省略之

第二章 提案

- 第十二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 第十三條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祇得為內容之審議
- 第十四條 各院移送之法律案大赦案及行政院移送之條約案外交重要事件預算案須經院長發交專任委員會審查提交院會議議決之但遇急迫必要之場合得不經專任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 第十五條 前條預算案專任委員會奉到審查之諭知後不得逾兩週開須將審查結果申報院長
- 第十六條 本院委員之提案須依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院委員得於左列場合為臨時提案
-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 第十八條 臨時提案人於前列舉之場合聲請主席認可方得發言

- 第二十八條 本院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九條 關於本院組織法第十六條及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事項本院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申請院長召集之
- 第三十條 前項會議之應否召集由院長核定之
- 第三十一條 議事程序
- 第三十二條 第一節 議席
- 第三十三條 本院各委員席次編列號數抽籤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每次會議各委員須按照號數就席
- 第三十五條 第二節 開會延會及散會
- 第三十六條 每次會議書記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已足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
- 第三十七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由報告者報告之本院報告事項主席命書記報告之
- 第三十八條 前期會議之紀錄由書記宣讀之
- 第三十九條 前期會議之紀錄如有遺漏錯誤時委員得提出更正仍經委員多數之認可更正之
- 第四十條 前項紀錄之更正書記須附註事由更正時日及字數
- 第四十一條 報告事項主席即宣告開議
- 第四十二條 委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酌定時刻命書記計算之計算二次仍不滿法定人數時即宣告延會
- 第四十三條 會議事項一日未能議結者由主席宣告於翌日續議之或另定期日繼續開議
- 第四十四條 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或為本規則三十五條之宣告時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三節 讀會

第三十九條 第一讀會於議事日程配付於委員後翌日行之
 第四十條 第一讀會期讀議案標題後提案者須說明其旨趣如委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之
 第四十一條 經專任委員審查報告之議案或委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四十二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但如係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則視同省略讀會程序不生廢棄議案之效力
 第四十三條 第二讀會須於第一讀會翌日行之於必要時得於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四條 第二讀會將議案逐條朗讀或將本規則所規定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旨趣書讀決之
 第四十五條 第二讀會委員得對於議案提出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提案出於主席
 第四十六條 專任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修正即作為議題
 第四十七條 第二讀會舉得將修正議案之條項及文句交專任委員會整理之
 第四十八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翌日行之主席得酌量情形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五十條 第三讀會除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與其他法律抵觸須修正者外祇得為文字之更正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
 第四節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五十一條 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五十二條 凡委員欲發言時須起立聲稱主席並將自己坐位號數姓名聲明以為欲發言之表示俟主席回答後方得發言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八號

倘為欲發言之表示同時有兩人時以先得主席回答者為先得發言地位

第五十三條 凡為欲發言之表示者非俟他人發言終了之後不得為之

第五十四條 每案討論之時間由主席酌定並得延長之

第五十五條 主席對於每案之討論認為應速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停止討論

第五十六條 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之主張時主席依次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其餘主張無須付表決

第五十七條 修正案之提出須依組織法第十五條及本規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其付表決之順序準據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正案被否決時就原案取決之倘修正案與原案皆不得通過時該議案係屬不得廢棄者復發交專任委員會另行起草

第五十九條 表決方法由書記按席次唱號以起立表示贊同於必要時得用記名式投票表決之前項表示可否之數額書記須即詳記之

第五節 秩序及紀律

第六十條 凡開會後務宜靜肅不許移坐交談

第六十一條 凡出席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申請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第六十二條 會議中委員有違背本規則或其他紊亂秩序情事者主席得制止之或禁止其發言

第六十三條 第六節 議事錄

議事記錄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二。所在地

三。主席

四。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五。列席者之姓名人數

六。紀錄者姓名

七。報告

及報告者之姓名職別

八。議案

九。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十四條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前須送付於各委員

第六十五條 本院會議否決或廢棄之議案院長認為有復議之必要時得具意見提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再發院會開議之

第六十六條 前條之復議院會不得再否決之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涉之條理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交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第七節 附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八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魏道明為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部長此令

特任林翔為國民政府最高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常務委員三人以其中一人為主席
- 第二條 賑災用款除由國民政府撥給外委員會得設法募捐及籌借世籌借款項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行之
- 第三條 捐助賑災款項者由委員會依照賑款給獎章程辦理
- 第四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設事務執行監察三處處長由委員中推任之
- 第五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得設秘書幹事書記各若干人
- 第六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辦事經費由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發不在賑災款項內開支
- 第七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對於豫陝甘各省賑災會指導協同辦理
- 第八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職員除專任人員外概不支薪
- 第九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十九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鈕永建為國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據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許世英等呈稱呈明本會總事務處九月份經費報銷恭呈仰祈鑒核事查本會總事務處八月份經費報銷業已呈報在案茲查九月份本會總事務處共用洋一千四百零四元三角會經依據本會監察會組織簡章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送會審查現經該會函復審查相符蓋章送回本會除將清冊及單據粘存簿備函送財政部外謹將分類表恭呈鈞鑒令行財政部核銷再九月份逐項預算領款撥開支除洋四百七十六元七角暫行留處備用俟本會結束時彙報合併聲明所有本會呈報總事務處九月份經費報銷并留節餘存款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祇遵附呈九月份經費分類支出表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支出表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支出表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號

令財政部
審計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十八號

為令行事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竊據職府財政局長李基鴻呈稱竊查職局八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經編呈在案茲查八月底庫存銀九萬八千二百零九元九角零五厘九月份新收銀一百二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三元四角五分四厘開除銀一百二十二萬零七百二十七元八角七分六厘實存銀九萬六千四百二十五元四角八分三厘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鈞府核轉國民政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并附收支對照表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到府據此除指令并抽存冊表各二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二份具文呈請察核分別存轉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計附呈九月份收支對照表對照明細表暨四柱清冊各二份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及審計院查照可也附呈表冊不敷存轉應再補送一份并仰知照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冊各一份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收支對照表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為令道事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議決趕速建設京市住屋三千戶至四千戶以濟貧民急需擬具辦法令行市政府即日趕緊加工進行案一件附辦法五則合行錄案並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辦法五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號

為令知事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議決拆除神策門至太平門城牆但台城一段仍保留一案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查本府以前頒發印信均係木質小章則概係牙質現在印鑄局成立各機關印信亟應改鑄頒發除本府及五院規定用銀質外其餘悉用銅質小章則特任仍用牙質前在以下一律改用銅質關於頒發等手續經已釐定辦法合行檢發一紙令仰該司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本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十九號

六 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號

為令知事查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前經明令申禁飭由各該管長官認真查明具報在案惟事務官有因特殊情形而兼職者如何限制未經規定辦法於執行時恐多窒礙茲經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其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一)在本機關內任其職而派赴本機關外他職者(二)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者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為限(如現任教課在四小時以上者以十七年度一學期終了為止)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十九號

八 第十九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三號

令豫陝甘賑災委員會主席馮玉祥

呈請先行發給開辦費壹萬元由呈悉已令行財政部提前撥發矣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五號

令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復審核國務府秘書處八九月月份經費計算書類業已完竣應請補送單據及須查詢者多款特繕具通知書請轉飭遵照理由呈及附件均悉候檢發原通知書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備文呈由各該管長官轉請本府飭印鑄局鑄造例如屬於行政範圍者由行政院請鑄發屬於司法範圍者由司法部請鑄發不得越級呈請

一 凡屬於省政府以下廳縣應由該署呈請省政府轉請各該管部辦理

一 各機關領印時須備具印領原請機關領取

一 新印領到於啟用時應將四角錐去呈報啟用日期之後即將舊印裁角呈繳各該管長官轉呈本府交印鑄局銷燬以昭慎重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號

今各院

為令行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稱查十月八日本會議臨時會議准孫委員科擬送建設大綱草案附說明書請核議等由當經決議建設大綱草案推胡漢民戴傳賢蔣中正張人傑李煜藻五委員審查由胡委員召集開會在案茲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戴委員傳賢在席報告審查意見略謂孫委員科所擬建設大綱尚屬妥善應予通過等語經決議原則通過計開預算程序各項交國民政府核辦相應錄案并檢送建設大綱草案一份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通令各院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建設大綱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六號

令財政部部長朱子文

呈報遴派秘書商榷為江西財政特派員詳鑿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七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長戴傳賢

呈請薦任潘崇衍為秘書由

呈悉潘崇衍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八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准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送經查屬實之黃花岡殉義先烈宋豫琳程良事略請撫卹並詢關於撫卹黃花岡烈士是否適用黨員撫卹條例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十九號

一〇 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一號

令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報遼令結束所有十月份收支書表冊據呈核至結存之款已悉數移交中央研究院接收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稱結存之款應繳還原領機關再由中央研究院具領以符手續附件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二號

令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許世英等

呈送該會總事務處九月份經費報銷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支出表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十九號

一二 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六號

呈報遴派秘書商榷為江西財政特派員詳鑿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七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長戴傳賢

呈請薦任潘崇衍為秘書由

呈悉潘崇衍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八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准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送經查屬實之黃花岡殉義先烈宋豫琳程良事略請撫卹並詢關於撫卹黃花岡烈士是否適用黨員撫卹條例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十九號

一〇 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一號

令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報遼令結束所有十月份收支書表冊據呈核至結存之款已悉數移交中央研究院接收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稱結存之款應繳還原領機關再由中央研究院具領以符手續附件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二號

令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許世英等

呈送該會總事務處九月份經費報銷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支出表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十九號

一二 第十九號

呈及附件均悉宋豫琳程良二烈士既據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明確係黃花岡一役同時就義之先烈準用黨員撫卹條例從優撫卹並候將事略抄交革命紀念會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請薦任工商部科長技正視察費呈履歷由

呈悉郭公授等二十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請任命鐵道部司長簡任薦任各秘書由

呈悉所請簡任各員及吳衍慈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仍轉行該部查取各該員履歷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一號

令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報遼令結束所有十月份收支書表冊據呈核至結存之款已悉數移交中央研究院接收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稱結存之款應繳還原領機關再由中央研究院具領以符手續附件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二號

令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許世英等

呈送該會總事務處九月份經費報銷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支出表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十九號

一二 第十九號

呈及附件均悉宋豫琳程良二烈士既據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明確係黃花岡一役同時就義之先烈準用黨員撫卹條例從優撫卹並候將事略抄交革命紀念會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三號

令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呈送十一月份預算書懇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可也預算書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四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據該府財政局呈送九月份收支對照表對照明細表暨四柱清冊請察核分別存轉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及審計院查照可也附呈表冊不敷存轉應再補送一份并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五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貴縣被早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併候抄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六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恩縣被早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併候抄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十九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廣告

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此次北平泰安棧包連交通銀行同人行李遺失鄙人皮箱一口內有中國銀行股票朱仲章戶號字九百五十五號拾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朱戶號字九百五十九號又五百三十五號又六百三十號又三百六十五號又四百三十九號又六百三十號又張息摺五扣連同陽文仲璋二字牙章陰陽文朱辛蘇印四字方水晶章陽文朱印新四字方牙章一併遺失除向中國銀行申請掛失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一律作廢
朱辛蘇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六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第貳拾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 交通銀行條例
 - 公文程式條例
-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二號
 -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〇號
- 附則
 - 附財政部呈請修正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第六條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一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交通銀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銀行條例

-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 第二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 第三條 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 第四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必要區域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屆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號

第六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人事項
- 三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 四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專項

第七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 一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
 - 二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為担保之放款
 -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為担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二分之一
 - 四 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 五 收受存款
 - 六 信託業務
 -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九條 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第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 通常股東總會
-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佔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號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十八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第十九條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二十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倘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會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文程式條例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 一 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 四 佈告 對於公眾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 六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第二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六 第二十號

七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第三科科長洪有豐辭職應照准此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楊中明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二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第二十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公文程式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文程式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〇號

令文官處

為令知事現鑄就該處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合行令發該處領用即將舊印裁角繳銷此令

附發銅質大印一顆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二號

令 河北省政府
北平特別市政府

為令行事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呈稱彭烈士家珍遺族來京請郵據情轉陳請按年撥發卹金一千元由其生父妻子各領半額至其生父終天年子能贍養為止一面令行河北省政府及北平特別市政府酌撥的款建立專祠修造墳墓用酬殊勳而恤烈裔等情並代呈彭烈士妻子呈文一件據此查此案前據內政部呈擬年給撫卹金六百元以其生父終身為止子女准依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至修墓鑄像兩項應准撥款分別照辦當經照准指令該部轉行在案茲據前情除增加卹金一節應依黨員撫卹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轉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外所有建立專祠修造墳墓兩項自應查照前案准予酌撥款項分別照辦除分令北平特別市政府外合行抄發原文件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河北省政府

計抄發原呈一件代呈彭烈士妻子呈文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二十號
一〇 第二十號

為令知事查交通銀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銀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七號

令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該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楊中明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八號

令財政部

呈為奉核關於建設委員會呈請凡各省政府建設上購運科學儀器一律免稅一案擬以各省建設事業所需主要機器為限其他一切材料不得援以為例以示限制由
呈悉准予照辦並候抄交建設委員會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十號
一二 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九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請飭印鑄局刊發本府警衛團印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據財政部呈請修正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第六條並加附註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修正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第六條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內德國退還賠款（除因付十四年公債及治安債券

外)餘款項下爲担保品特命令總稅務司將上項賠款按月撥付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
 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將是項基金改交該委員會保管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爲該會奉令裁撤呈繳印章請核銷由

呈悉印章存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十二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廣告

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此次北平泰安棧包運交通銀行同人行李遺失鄙人皮箱一口內有中國銀行股票朱仲章戶號字九百五十九號拾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朱月記戶號字三百五十九號又五百三十五號又六百三十號又字九百六十五號又四百三十九號一股股票五張息摺五扣連同陽文仲璋二字方章陰陽文朱辛章印四字方水品章陽文朱倪月新四字方牙章一併遺失除向中國銀行申請掛失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一律作廢
 朱辛章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外埠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外埠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外埠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貳拾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組織法
-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七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四號
-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事處委任令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國務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組織法

-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左列各庭
 - 一 民事庭
 - 二 刑事庭

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為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為合議制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一號

第二十一號

第十四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十一號

第二十一號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院置檢察官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若干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記錄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為特任職庭長為簡任職推事為簡任或荐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長均為荐任職書記官均為荐任或委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荐任以上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呈司法院院長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前項荐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諮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十四條 最高法院之預算決算由司法院院長核定之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建設初基先求閩閩安堵民樂業故清除盜匪今日實為要圖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前經延長六個月至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現查各省情形此項條例未便遽行廢止應自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在六個月內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應會同各衛戍區軍事長官督飭所屬務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一律肅清以副中樞綏靖地方之旨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國務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金樹仁王之何徐謙劉文龍閻輔善李溶為新疆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金樹仁為主席此令
任命王之何兼新疆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徐謙兼新疆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文龍兼新疆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國務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至恭為甘肅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許靜芝兼國民政府行政院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羅良鑑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袁勳宸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李範一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羅良鑑未到任以前以吳醒亞暫行代理除分別任命外合亟令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五號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違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據本府衛士隊長謝昇繼呈送本年十月份進款計算書支款計算書暨單據粘存簿請核銷等情當經飭科審查收支各款比對單據尚屬相符理合檢同原件具文轉呈核銷等情附計算書等五件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核銷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分令財政部審計院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計算書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二十一號

八 第二十一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三號

江蘇省政府
上海特別市政府

為令違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奉交中央宣傳部呈稱疾風週刊雙十月刊均立言悖謬擬請函府令飭查禁奉批如擬辦理請查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為至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四號

安徽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復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胡春霖均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余誼密著免兼職任命羅良鑑袁勳宸李範一吳醒亞為安徽省政府委員任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本府新鑄銀印乙類文曰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即日啟用合行令仰該口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二號

令衛生部
呈報接收內政部衛生司人員卷宗文件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湖南全省清鄉督辦魯滌平
湖南全省清鄉會辦何鏡

呈責該署第四次經過概況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前除奸宄保衛治安卓著勤勞良堪嘉許仰仍督飭所屬繼續籌畫進行以副政府綏靖地方之旨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四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為轉呈本府衛士隊本年十月份收支計算書單據粘存簿等件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應准核銷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茲委任趙世鼎廖雲驥劉友敏任友梅王繼猛榮祖蔭汪寶忠為本處典禮科員此令
茲委任何肇基為國民政府軍樂隊上尉隊長此令
茲委任關德保為國民政府軍樂隊中尉副隊長此令
茲委任張愛政為國民政府軍樂隊中尉排長此令
茲委任張文翰為國民政府軍樂隊中尉排長此令
茲委任張仁俠為國民政府軍樂隊少尉書記此令
茲委任梁長海為國民政府軍樂隊准尉特務長此令
茲委任賈兆麟為國民政府軍樂隊准尉特務員此令
茲委任孫錫九為國民政府軍樂隊准尉特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委任令

一一 第二十一號

廣告

遺失股票聲明

茲有羅維戶名中國銀行盈字第三百十六號五股股票一張又月字第八百六十四號八百六十五號八百六十六號字二百三十五號二百三十六號一股票五張以上股票六張各附息摺一扣業已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另補新股票外該項股票無論在何處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此次北平泰安棧包運交通銀行同行人行李遺失部人皮箱一口內有中國銀行股票朱仲章戶歲字九百五十九號又五百三十五號又六百三十號又字九百六十五號又四百三十九號一股票五張息摺五扣連同傷文仲璋二字方牙章陰陽文朱辛癸印四字方水晶章陽文朱倪月新四字方牙章一併遺失除向中國銀行申請掛失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一律作廢
朱辛癸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目	價目
頁	每頁	八元
半	每頁	四元
四分之	每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規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第貳拾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 訓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二號
-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六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九一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〇〇號
- 處令
-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第二號
- 委任令
-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 勅諭
- 第十七期勅諭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一 司法行政部

二 最高法院

三 行政法院

四 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暨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二號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院依法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二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三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及官吏懲戒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六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甘肅省政府主席劉郁芬呈請任命汪希李鍾美洪蘇趙雪田伏景毅張雲鑾為甘肅省政府秘書溫瑞與方光策董健宇薄曉淇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王寵惠蔣夢麟魏道明為中義庚款委員會委員並以蔣夢麟李煜瀛魏道明為中義庚款委員會出席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祥麟為國民政府司法院參事此令
任命伍大光為國民政府司法院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仇覽為國民政府考試院參事此令
任命沈觀鼎為國民政府考試院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鄭子獻來金章為參謀部高級副官此令
任命張清文為參謀部少將科長田渭濱凌元洲朱偉倫次平王鶴徐承熙陳世璠張理明田金固盛世才張桂年曹湧朱傳經錢卓倫陳典瑞許玉林為參謀部科長此令
任命唐天閑李益滋劉祖舜鄭兆熙馬瑞圖毛侃胡之杰朱世明鄭紹成朱甲榮范毓璜為參謀部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訓令事查司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現將該組織法明令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違事據行政院長譚延闓副院長馮玉祥呈請事查中央銀行現已正式開始營業該行為國家銀行按照條例有經理國庫之特權並得代理收解各種款項茲經本院第二次會議決議請政府遵令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所有公款均應轉存中央銀行以昭劃一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

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院
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〇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本月十六日第七次國務會議馮委員玉祥提議據豫魯剿匪總司令鹿鍾麟電陳官兵異常困苦慮患方滋等情請政府速籌鉅款以資維持一案經決議由財政部從速計劃發行公債辦理軍事善後俟計劃確定儘先酌量撥發總司令所部軍費等因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迅行籌劃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一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現據閩總司令崑山電稱其電教悉衛戍經費業允予照前所定者撥付中央決不移減感其竊衛戍經費係由財政部駐平辦事處撥付據請飭令財部轉電駐平辦事處知照為禱等語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二號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為令違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反對刊物股流半月刊經奉文府請飭查禁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請予核辦前來查該項刊物肆意攻擊意圖煽惑民衆危害黨國自應切實查禁以遏陰謀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五號

令行政院副院長馮玉祥

呈為中央銀行照例有經理國庫暨代收解各款之權經院決議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凡公款均應轉存該行以昭劃一祈鑒核施行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六號

令甘肅省政府主席劉郁芬

呈請任命秘書長及秘書科長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九一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院銀質大印壹顆文曰國民政府行政院印等因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見復並將前述之木質印裁角繳回本府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計送銀質大印壹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〇〇號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改鑄頒發各部銅質大印拾顆文曰(一)內政部印(二)外交部印(三)軍政部印(四)財政部
印(五)農商部印(六)工商部印(七)教育部印(八)交通部印(九)鐵道部印(十)衛生部印象牙小
拾顆文曰(一)內政部長(二)外交部長(三)軍政部長(四)財政部長(五)農商部長(六)工商部長
(七)教育部長(八)交通部長(九)鐵道部長(十)衛生部長等因除財政部因急需銅印備具印領先行
領川外相應一併函送
查收見復即祈分別轉發領用飭將舊印章裁角繳銷並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核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計送銅質大印九顆象牙小章拾顆財政部印領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第二號
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該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等因合行轉發該局領用即將
舊印裁角繳銷此令
附發銅質大印一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 文書 楊熙績
印鑄局局長 周仲良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董文勳吳玉泉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勘誤

本報第十七期第四頁訓練總監部職兵監張修教誤張修合更正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
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廣告

遺失股票聲明

茲有羅裁戶名中國銀行盈字第三百十六號五股股票一張又月字第八百六十四號八百六十五號八百六十六號零字二百三十五號二百三十六號一股股票五張以上股票六張各附息摺一扣業已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另補新股票外該項股票無論在何處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此次北平泰安棧包運交通銀行同人行李遺失鄙人皮箱一口內有中國銀行股票朱仲章戶歲字九百五十九號拾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朱月記戶字三百五十九號又五百三十五號又六百三十號又字九百六十五號冬字四百三十九號一股股票五張息摺五扣連同備文仲璋二字方牙章陰陽文朱辛彝印四字方水晶章陽文朱倪月新四字方牙章一併遺失除向中國銀行申請掛失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一律作廢 朱辛彝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第貳拾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八〇四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八〇五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八〇六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三號	八〇七
公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函第八四號	八〇八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民事司
- 三 刑事司
- 四 監獄司
-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三號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 五 關於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懲戒事項
-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司法部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十 關於司法部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十一 關於司法部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二 關於律師事項
- 十三 關於稽核罰金贖物及沒收等事項
- 十四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 關於公證事項
- 四 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八條

-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第九條

-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 三 關於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十條

- 一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二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三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四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一條

- 一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二 司法行政部設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三 司法行政部設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 一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為薦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
- 二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為薦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
- 三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為薦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作賓兼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兼交通大學校長王伯羣呈請辭職王伯羣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孫科兼交通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劉景山顏德慶為國民政府鐵道部參事此令
 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郭泰禎已另有任用郭泰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虞春芳為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此令
 國民政府工商部參事呂咸已另有任用呂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漢滔為國民政府工商部參事此令
 任命高秉坊為國民政府工商部總務處長此令
 任命李毓萬許建屏為國民政府工商部秘書此令
 任命徐惟烈為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軍法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軍醫司司長郝子華另有任用郝子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伍連德為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軍醫司司長此令
 任命郝子華為北平軍醫學校校長此令
 任命杜之英為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會計司司長徐滄鎔為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司長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任命項堯兼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繼善兼外交部特派迪化交涉員此令
 任命陳繼善兼外交部特派迪化交涉員此令
 任命唐文沛兼新疆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顧立仁為中央銀行業務局總經理李覺為中央銀行發行局總發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宋烈士執信翊贊

總理革命垂二十年厥後不從功勳卓著其生平操行之純潔學術之淵懿遠絕羣倫至於貞固幹事至誠感人吾黨同志莫不奉為圭臬不幸虎門之役身殉黨國景命不再遺恨至今當茲北伐成功宇內統一追溯勳勳至深軫悼宋烈士執信應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卹並照優卹章辦理以彰崇報而不來茲此令
 明其家屬狀況及子女求學年齡分別按年給費撫養著交行政院妥籌辦理以彰崇報而不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三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據文官長古應芬呈稱敬呈者頃准本府參軍處開選啟者查國民政府文官處參軍處組織條例關於本府全部會計事項由貴處主管庶務事項則歸敝處負責現在敝處組織伊始庶務方面必須用款之處如修理房屋發給警衛團給養等項急而且鉅相應函請貴處即撥三萬元交下支配以利進行實級公節等由准此查本府因參軍處甫經成立所有經常預算未能規定擬懇令行財政部暫撥三萬元以資應用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行財政部照撥矣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如數撥交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四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現據賑務處將各省報災請賑各案列表報告到府查被災各省情形重大自應力予設法濟前行政院會議雖經議決由財政部撥發一百萬元仍慮不敷分配應由該部趕速於本月內籌墊二百萬元放急賑並指定開稅為基金發行公債一千萬元撥辦賑務仰即進行籌劃具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五號

令新疆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新疆省政府委員金樹仁王之何徐謙劉文龍閻統善李濟業經任命在案茲任命陳繼善屠文沛為委員并以陳繼善兼外交部特派迪化交涉員屠文沛兼省政府秘書長除分別填發任狀并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六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本月十四日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准政委員傅賢胡委員漢民提議設立國都設計委員會並擬具委員之組織人選經費及工作期間等辦法請核議等由當經提出討論並經決議國民政府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及關於此案之連記錄摘要咨請查核辦理等因附抄該委員等提案一件連記錄摘要二紙經本府第七次國務會議決議案准非古力治兩項開到華後准設置事務所由係委員科督同組織並令飭財政部月撥五千元作為事務所經費設置期間暫定六個月等因在案除函復外合行錄案並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連記錄摘要二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七號

令四川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查四川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鄧錫侯請辭去兼職照准以田頌堯兼民政廳廳長業經明令分別任免在案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九號

令文官長古應芬

呈為本府參軍處甫經成立所有經常預算未能規定懇令行財政部暫撥三萬元以資應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〇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報審定江蘇省各縣政府佐治人員任用條例祈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一號

令財政部長朱子文

呈報安徽財政廳改用新印并轉繳該廳舊印請備案核銷由
呈悉准予備案准印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〇號

呈報委員會成立并請刊發關防以資信守由
呈悉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一號

呈為象縣地方據報旱澇例陳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二號

呈據來賓縣長轉報該縣被旱情形已令民政廳照例設法救濟特報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三號

呈為平南縣屬據報被旱遵例陳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五號

呈為擬具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房屋登記章程及各項施行細則送請
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房屋登記係不動產之一部不動產登記法草案現正在
中央會議審議中在該法尚未頒行以前所呈房屋登記章程自應暫緩置議至營業登記一節查核所擬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一三 第二十三號

與現行註冊條例第六條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工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之規定亦有抵觸
之處礙難照准仰併知照附件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六號

呈為籌設國際通訊電台向美國合組無線電公司訂定購機合同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七號

呈為遵查工商部所擬特准上海市前農工商局免費換照辦法尚屬平允應准照辦已令
行該部轉飭遵照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八〇四號
八四四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院銀質大印一顆文曰國民政府司法院印等因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見復并將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司法院長王
考試 賦

計送銀質大印一顆

廣告

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此次北平泰安棧包運交通銀行同人行李遺失部人皮箱一口內有中國銀行股票朱仲章戶號字九百五十九號拾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朱月記戶號字三百五十九號又五百三十五號又六百三十號及張摺印五扣連同楊文仲璋二字方牙章陰陽文朱辛蘇印四字方水章章朱倪月新四字方牙章辛蘇印四字方水章章朱倪月新四字方牙章此登報聲明一律作廢
朱辛蘇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每冊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每號	每號
一頁	每號八元	每號四元	每號二元
半頁	每號四元	每號二元	每號一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每號一元	每號五角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貳拾肆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憲治綁匪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〇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制定懲治綁匪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懲治綁匪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綁匪指擄人勒贖之盜匪而言
- 第二條 綁匪之正犯從犯救護犯不論既遂未遂審訊得實者均處死刑
- 第三條 凡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圖說或過付金錢取贖者以綁匪論
- 第四條 凡包庇窩藏綁匪或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贖者均以綁匪論
- 第五條 凡房屋出租房東必須取得房客之切實店保並申報當地警署團局如破獲綁匪機關其房屋係匪自置者即沒收其房屋財產如係租賃者房東須將店保指出懲辦否則沒收其房屋
- 第六條 凡分租之二房東除須取得房客切實店保外并隨時察看如該二房東發覺房客有可疑行動不向軍警團局報告而致發生綁匪案者以窩藏綁匪論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四號

第七條 人民當綁匪實施犯罪行為或拒捕時捕獲綁匪者優給獎金其舉發綁匪巢穴或指引綁匪踪跡因而破獲者亦同核給獎金細則由各省府特別市政府自定之

第八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必須立時舉報官署偵緝該管官署得到前項報告應即嚴密緝捕不得宣報姓名

第九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秘而不報或既報請官署偵緝後仍與綁匪秘密接洽以金錢取贖而不將其取贖經過情形報告官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據人民報告現有綁匪加害或探明綁匪踪跡不立予緝捕及為相當之救護者以包庇綁匪論

第十一條 於據報或發現綁匪案件後不具報上級機關者亦同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於據報或發現綁匪案件後一個月內不能緝獲正犯者應受懲職處分

第十三條 其他關於查緝綁匪之獎懲事宜各依其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辦理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朱培德呈請辭職朱培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魯滌平為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金漢鼎何繼為湘贛兩省剿匪副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請任命蕭芹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第一科科長沈選齋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請任命傅選青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第一科科長李向濂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准中央黨部函轉據合肥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倪烈士映與革命清季為國捐軀請予從優議卹等情函送辦理前來查倪烈士於庚戌正月在粵起義督師陣亡洵為革命前驅有功黨國追維忠烈軫悼良深

倪映典著交軍政部議卹典禮施行用表篤念前勳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九號

令國民政府前副官長黃惠龍

為令遵事擬審計院長右任呈稱呈為鈞府副官處十七年七八月份經費暨補發十七年三月份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月份薪餉業經清查完竣繕具通知書謹請令轉事案奉鈞府第一九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本府副官長黃惠龍呈稱呈為送事本年七八兩月份薪餉公費報銷表冊仰祈核銷事竊職處經常各費截至本年六月份止計短領洋九千三百八十三元零四分業經造冊呈報在案惟查三月份內有官存存薪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一元未經發給至七月份始行補領故舊管項下應作存洋二千九百五十七元九角六分本年七八兩月先後共領洋四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元二角九分計支出七八兩月薪公費及補發三月份官佐薪俸共洋四萬八千七百三十四元八角零九釐收支兩抵計餘洋一千五百零二元四角四分一釐除餘款暫充九月月份費用外理合造具四柱清冊一份計算書二份報銷冊六本單據粘存簿備文呈請鈞府核銷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呈七月月份四柱清冊一份計算書二份報銷冊六本單據簿十一本八月份四柱清冊一本計算書一本報銷冊三本單據簿八本據此除指令呈覽表冊均悉准予核銷仰候分別存備可也此令即發並抽存七八兩月份清冊二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報銷冊九份單據簿十九本抄發七八兩月份清冊各一份奉此職院謹依審計法第四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逐項審查完竣查有須查詢及應請該副官處注意暨補送附件事項多欸業經繕具通知書呈請鑒核並祈令轉該副官處遵照辦理等情附呈通知書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候檢發原通知書轉飭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即發外合行檢發原通知書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〇號

令文官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前副官長黃惠龍呈稱呈為呈請事竊職於十月二十三日呈准鈞府按月水給粵秀樓拒敵有功之衛士恩餉十五元一案業將原文轉令該原日有功之衛士梁表雲等知照在案現據該原日有功之衛士梁表雲等呈稱十一月七日奉到鈞令第四七零內開為令遵事奉政府指令第一零五號內開呈請將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粵秀樓一役拒敵有功之衛士一律按月水給恩餉十五元以示軫念前功仰示遵由奉批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辦名册存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副官等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仰見國府深仁厚澤職等感沐殊恩益當効勵以圖報効惟恩餉既荷核准永給在案至給領手續可否迭請現下暫由國府衛士隊按月造冊向國府文官處會計股下數額分別給領至護靈處成立後則此款改由護靈處全數領下分別給領緣粵等項多服務衛士隊即或有賦閑及在各機關供職者亦時通音問故匯寄分發較為利便為此具文敬呈鈞府鑒核呈請國府核准將粵秀樓有功之衛士四十一名恩餉在護靈處成立後改由護靈處全數領發並請令飭文官處會計股將每月恩餉六百一十五元編列預算按月照發以便給領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理合備文轉呈鈞府核准在護靈處未成立以前該有功衛士等恩餉全數六百一十五元暫由衛士隊全數領下轉發俟護靈處成立後全數交由護靈處領發并令文官處轉飭會計股將每月恩餉六百一十五元編列預算按月照發俾給領恩餉手

續得查便利實為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飭文官處列人預算核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一號

為令遵行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宣傳部查有上海國民新聞星刊命意措詞對中央為反對之論調請交府令飭查禁奉批照辦函請查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並飭處函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
院
省政府
即便遵照轉飭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為至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二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稱呈為呈送十七年度市庫支出總預算書及市庫收入總預算書請鑒核事竊查職府全年收入總預算及支出總預算前准國民政府財政部電開請將市轄收支各項目及其全年總額先行電復並另造簡明清冊咨部查考等因准此業經電復在案茲由財政局編就收支總預算書各二份經職府覆核無誤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府鑒核並發交財政部查考實為公便等情附支出及收入總預算各二份謹此除指令呈暨總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抽存一份備查以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函支出總預算書及收入總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懲治綁匪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懲治綁匪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八號

令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

呈請鑄發該市政府各處局印信由
呈悉候轉飭鑄發并將該特別市政府印章改鑄銅質併發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〇號

令本府前副官長黃惠龍

呈據梁雲等請將永給粵秀樓拒敵有功之衛士全數恩餉暫由衛士隊領下轉發出
呈悉候令飭文官處列入預算核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一號

令審計院

呈復審核國府副官處十七年七八月份經費發給三月份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月份薪餉業已完竣應請補送附件及須查詢者多款特繕具通知書請轉飭遵照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檢發原通知書轉飭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三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請薦任總務局第一第二科科長由
呈悉肅芹沈遜齋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仍應查取各該員履歷費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四號

令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呈請頒發該院所屬之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印信以便轉發啟用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五號

呈報該院成立及啟用院印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令司法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
內政部

呈為補續濟案交涉署殉難書記趙樹棧及差役王德祿給卹數日并於濟案終了建祠立碑時附列該員兵姓名用示矜式繕呈清單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請聘任典禮局第一第二科長暨呈履歷乞核示由
令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悉傳選李向憲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送十七年度市庫支出收入總預算書請鑒核由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廳公函第九四〇號

逕啟者前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為現在開鑄銀銅印信何機關應用銀質何機關應用銅質特簡聘印信尺寸是否仍照大木營時代規定者辦理又查前本府在粵等處所頒各印章印文與遷寧以後所頒同一性質機關之印文多有增減篆文或泰或漢亦不一致請轉呈一一核示又呈關於行政院之各委員會及其他四院之各部會印信是否用特大尺寸抑用簡大尺寸各省省政府委員均係簡任其印信尺寸是否仍舊用特大尺寸又本府所發小章向係牙質一種嗣後應否分別頒發牙銅兩種又現在全國統一各省縣印用有改頒之必要印文如何規定並請提呈國務會議一一核定以便遵辦各等情業經先後提呈

國務會議議決案如次(一)第五次議決案國民政府印文曰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五院印文曰國民政府某某院印均用銀質各部會印文曰某某部印(如內政部印)或某某會印(如建設委員會印)用銅質省政府以下仿此尺寸大小悉依圖式另刻玉璽文曰中華民國之璽印鑿篆法概用漢篆(二)第六次議決案行政院各委員會印信照各部立法院各委員會不刻印司法監察考試三院所屬院部會印信照行政院各部會印信照特大尺寸小章印文用某某省政府委員會各省廳印文用某某省某某廳印各省縣印文用某某縣政府印各等因至頒發請領繳銷等手續經

國民政府於第六四號訓令釐定辦法飭各機關遵照并規定特任小章仍用牙質簡任以下悉用銅質在案除已飭印鑄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彙抄各案函達

查照此致

院部會

各省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更正

本報第二十二期第四頁第一十三期第七頁新編省政府委員王之佐佐字誤作何字合更正

廣告

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此次北平泰安號運交通銀行同人行李遺失部人皮箱一口內有中國銀行股票朱仲章戶名字九百五十九號股票一張點指一扣朱戶記戶字九百五十九號冬字四百三十九號股票五字九百六十五號冬字四百三十九號股票五字蘇印五扣連同陽文仲章二字方牙章陰陽文朱一併遺失除向中國銀行申請掛失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一律作廢
 朱辛章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月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五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第一頁	每號八元
第二頁	每號四元
第三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第貳拾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條例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管全國陸海空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設總務廳及左列各署處

- 一 陸軍署
 - 二 海軍署
 - 三 航空署
 - 四 軍需署
 - 五 兵工署
 - 六 審查處
- 第三條 軍政部設部長一人統理全部事務監督所屬各廳署處一切行政事宜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五號

總理遺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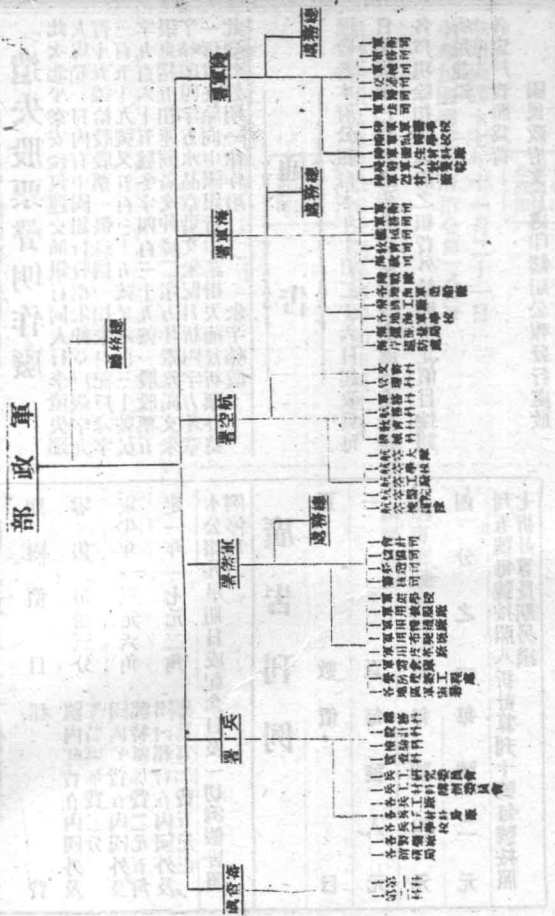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追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條例
- （附各署處條例）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九號



軍政部設次長二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軍政部各署處各設署處長一人分掌各該署處事務

第五條 軍政部各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各該署事務

第六條 軍政部總務處設總長一人承部長次長之命掌理本部文書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署處主管事務

第七條 軍政部設參事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任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令條規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八條 軍政部設秘書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

第九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軍政部長聘任或指派之

第十條 軍政部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機關執行與軍政有關聯之事務時有監察指導之權

第七條 軍政部長關於主管事務範圍以內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時得隨舉事實理由呈由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二條 軍政部各廳署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軍政部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條 軍務司分掌步兵砲兵工兵騎兵軍牧五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考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賞敘勳獎章褒狀及其他賞給事項
- 六 關於編製年格名簿事項
- 七 關於休假事項
- 八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 九 關於殘廢官兵處置事項
- 十 關於贖身事項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關於陸軍軍服制徽章事項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關於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役退伍事項

軍政部陸軍監獄條例

第一條 陸軍監獄於軍政部統理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陸軍監獄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交通司
軍醫司
軍法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文書管理統計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公文函電之編撰保存及收發事項
- 四 關於本署會計事項
- 五 關於陸軍行政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 七 關於本署軍紀風紀及庶務事項
- 八 關於管理本署官產官物事項
- 九 關於不屬各司事項

第四條 軍衡司分銓敘考績郵賞三科其職掌如左

- 十 關於操練場所事項
- 九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 八 關於各兵科調查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各兵科官佐士兵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 六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 五 關於要塞兵備事項
- 四 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 三 關於騎兵糧食兵之勤務軍馬之補充管理徵發事項
- 二 關於軍馬供給飼養牧場管理及馬種改良事項
- 一 關於軍用保管官制檢驗二科其職掌如左
- 二 關於軍用槍炮彈藥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軍火禁令及軍火運輸事項
- 四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軍械局事項
- 六 關於軍械局事項
- 七 關於軍械局事項
- 八 關於軍械局事項
- 九 關於軍械局事項
- 十 關於軍械局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第二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六 第二十五號

- 第十條 陸軍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機關學
- 第十一條 陸軍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 第十二條 陸軍署設秘書五人掌管機要文件及編輯譯譯等事項
- 第十三條 陸軍署設處長一人司長六人承署長之命分掌各處司事
- 第十四條 陸軍署設各處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 第十五條 陸軍署設殘廢軍人教養院收容各軍隊殘廢官兵教養之
- 第十六條 陸軍署設器材工廠專製造各種軍用器材
- 第十七條 陸軍署設軍醫獸醫學校及其他必要之教育機關
- 第十八條 陸軍署設衛生材料廠製造及儲備衛生材料
- 第十九條 陸軍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署長聘請或指派之
- 第二十條 陸軍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陸軍公報社
- 第二十一條 陸軍署關於軍事技術上之參考起見得聘用外國顧問
- 第二十二條 陸軍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二十三條 陸軍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府核准施行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七 第二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第二十五號

- 六 關於鐵道汽車船舶等運輸及其他水陸交通事項
- 七 關於鐵道道路建設修理事項
- 八 關於軍事交通訓練事項
- 九 關於野戰通信探照燈管理事項
- 十 關於軍醫獸醫各科診療機關事項
-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科診療機關事項
- 二 關於傷病等之診斷及解除兵役之檢查事項
- 三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 五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六 關於衛生材料及踏鐵事項
- 七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事項
- 八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 九 關於軍醫獸醫衛生及獸醫教育事項
- 十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 一 關於軍法司分執法監獄兩科其職掌如左
- 二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 三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四 關於軍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 五 關於高等軍法官審判事項

第九條

五 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軍政部

訓令

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七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令第一二二三四號

為令飭事案據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宗仁副電稱軍興以來各軍軍用物品恆向民間徵發維持軍情方急一切從權事屬非常人民咸諒現在全國底定軍事告終允宜悉數發還以維人民權利擬請特頒明令

通飭各軍學凡歷年軍用發物各准各發出原主領回用昭懿德符弔伐之初衷謹呈管見祈候鈞裁
等語查軍事時期各軍向民間徵發軍用物品本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在軍事告終應悉數發還以維人
民權利除電覆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各軍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據參謀總長李濟深呈稱呈為呈請任命事竊查陸軍第十一師參謀長林蔚已奉鈞府命令
任為職部第三廳廳長所遺該師參謀長一缺請以前軍事委員會參謀處科長劉晉古接充理合呈請鈞
府任命俾該員等得以早日就職以專責成等情到府除指令呈悉仰候令知行政院核議覆奪此令印發
外合亟令行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二十五號

廣告

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此大北平安棧包運交通銀行同人行李遺失部
入皮箱一口內有中國銀行股票朱仲章戶號字九
百五十九號拾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朱月記戶號字
三百五十九號又五百三十五號又六百三十號及
字九百六十五號冬字四百三十九號一股票五
張息摺五扣連同楊文仲字方章陰陽文
辛蘇印四字方水晶章楊文朱倪月新四字方牙章
一併遺失除向中國銀行中計掛失補發新票外特
此登報聲明一律作廢 朱辛蘇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
日出報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
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
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第貳拾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
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
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 軍政部籌軍署條例(續軍政部各署處條例)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〇號
(附財政會議通過案二件)
-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二號
- 公函
-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函第三七號

法規

◎軍政部海軍署條例(續軍政部各署處條例)
第一條 海軍署直隸於軍政部統理海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海軍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 軍務司
- 艦械司
- 教育司
- 海政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文書管理統計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公文函電之纂輯及收發保管事項
- 三 關於交際及調查事項
- 四 關於本署軍紀風紀及庶務事項
- 五 關於保管本署官地官物事項
- 六 關於本署修繕及購買事項
- 七 關於本署會計出納事項
- 八 關於編定海軍統計表式及調製海軍年表並本署統計事項
- 九 關於發發物件表報告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第二十六號
二 第二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 第二十六號
四 第二十六號

- 二 關於戒嚴事項
- 三 關於艦隊配置調遣事項
- 四 關於各艦隊及海軍所屬各機關軍紀風紀事項
- 五 關於各艦隊及海軍所屬各機關軍紀風紀事項
- 六 關於徵發運輸通信事項
- 七 關於海軍禮節旗章制服制事項
- 八 關於規定戰事各項規則事項
- 九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 十 關於模範服裝五金材料儲備補充事項
- 十一 關於戰時處置敵船事項
- 十二 關於平時戰時醫員補充事項
- 十三 關於防疫及衛生事項
- 十四 關於檢驗體格事項
- 十五 關於紅十字會事項
- 十六 關於參預萬國軍醫會議事項
- 十七 艦械司分艦政兵器機電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塞砲艦隊陸戰隊配置事項
 - 二 關於海軍槍砲水雷魚雷彈藥及其他一切兵器之制式規畫及分配檢查事項
 - 三 關於海軍所需機器電機用具材料之制式規畫及分配事項
 - 四 關於各艦艇製造修政事項

第四條 軍衡司分銓敘考核軍法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文官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補官及進級事項
- 三 關於海軍各項人員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調用補充退伍事項
- 五 關於休職事項
- 六 關於海軍軍人考績表功過表事項
- 七 關於海軍官佐文官履歷書及士兵執照事項
- 八 關於殘廢官兵處置事項
- 九 關於敘助給獎撫卹事項
- 十 關於編纂官佐士兵服役年格名簿及兵籍戰時名簿事項
- 十一 關於編定海軍官冊事項
- 十二 關於編定海軍官冊事項
- 十三 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 十四 關於海務裁判及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 十五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 十六 關於參預海牙和平會議及調查各國海軍法例案事項
- 十七 軍務司分軍事軍醫兩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海軍建制事項

- 五 關於審定艦艇氣球氣艇飛行機潛水艇製造方法及計畫事項
- 六 關於造艦船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 七 關於造艦用各項器具材料之供給試驗事項
- 八 關於海軍各無線電台建設及管理事項
- 九 關於兵器機電等製造修理購買事項
- 十 關於兵器機電等各項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一 教育司分航海輪機二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海軍航海槍砲水雷魚雷輪機製造飛潛電信各教育計畫及學校之章制擬定事項
 - 二 關於海軍教育綱領及計畫之調製各教科書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各海軍學校職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四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派送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五 關於擬定艦隊練習章程事項
 - 六 關於艦隊演習事項
 - 七 關於籌畫訓練改良事項
 - 八 關於擬定海軍練習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九 關於調查各國海軍教育事項

第八條 海政司分設計測量幹局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制定領海界線事項
- 二 關於沿江沿海海軍管轄氣象臺航海求向器燈塔浮樁之設施建築修理事項
- 三 關於沿江沿海各線路及軍港安港測量事項

- 四 關於航海圖誌及航路通則之調製頒布事項
- 五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 六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航路警告之頒布事項
- 七 關於領海公安緝捕海盜及海上救生救護事項
- 八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事項
- 九 關於審擬海政上各項計畫方法圖書事項
- 十 關於各口驗疫事項
- 十一 關於海政上各項調查事項
- 第十二條 海軍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並統轄所屬各機關學校
- 第十三條 海軍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 第十四條 海軍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電及編譯事宜
- 第十五條 海軍署設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司事
- 第十六條 海軍署各處司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七條 海軍署為關於艦械之設計製造起見得任用技監技正
- 第十八條 海軍署為關於軍事技術上參考起見得聘用外國顧問
- 第十九條 海軍署於必要時得設立海軍編譯委員會及各口臨時驗疫所
- 第二十條 海軍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二十一條 海軍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標準案各二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會議通過案二件

第一條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第二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甲 國家收入

- 一 鹽稅
- 二 海關稅及內地稅
- 三 常關稅
- 四 菸酒稅
- 五 捲烟稅
- 六 煤油稅
- 七 厘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過稅
- 八 郵包稅
- 九 印花稅
- 十 交易所稅
- 十一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訓令

五 第二十六號

六 第二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二十六號

八 第二十六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預算委員會呈稱為訓政實施應請頒明令編制全國預算以制國用仰祈鈞鑒事竊維立國之要理財為先理財之方制用為急故凡法治之國必將全部歲入歲出確數編成預算然後循此方案促進施行現值黨國完成訓政開始鈞府鑒於核定預算之必要特組本會以總其成設立以來工作罔懈惟查本會條例第六條規定一切關於中央支出之預算應由收入及支出機關依法編造預算移送財政部審查附具意見送會核定又第十二條規定民國十七年度各項預算無論會否經國民政府暫行核定應一律依第六條由本會補行核定手續各等語現在由財政部送來國家預算到會者雖有起而疏缺不免缺漏仍多或僅列歲入未列歲出或僅列歲出未列歲入或機關改造新設者尚未編成或組織變更已編者又難適用或同一國家歲入甲省已報而乙省尚無或同一國家歲出甲省列支而乙省未造以致歲入歲出各數均非正確鈞府密核在在困難再四思維除軍費已奉另令應候召集開會解決外其餘一切政費應請鈞府明令中央各機關及各省政府迅將已編十七年度國家預算事實變更者另編修正預算其未編國家預算者迅編十七年度核實預算分別送部轉會核辦如鈞府以前尚有暫行核准之案並請查明補發下會以便補行核定重計政至中央與各省地方收入支出劃分之標準前已於全國財政會議提案通過均有確定範圍茲特照案油印附呈鈞覽通頒內外一體遵照定案劃分編造以期國家地方兩相相混並盤復核乃可瞭然於以制定宏規蔚成法治始基既立國用以紓本會實不勝迫切企禱之至除函請財政部迅定預算科目頒行遵守外理合具呈鈞府俯賜察核示遵等情並抄附財政會議通過案二件前來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准如照辦仰候分行遵照辦理可也附件照轉此令仰發並分

第三條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 一 所得稅
- 二 遺產稅
- 三 連日三組會議討論裁厘辦法通過中央先辦糖類織物消費稅及麥粉紗市絲經出廠

乙 地方收入

- 一 田賦
- 二 契稅
- 三 牙稅
- 四 當稅
- 五 屠宰稅
- 六 內地漁業稅
- 七 船捐
- 八 房捐
- 九 地方財產收入
- 十 地方營業收入
- 十一 地方行政收入
- 十二 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稅各省版止厘金改辦大宗出產物品消費稅在案似應仍列特種消費稅出繳稅兩項以符事實再章程條文須有伸縮之力故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及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二項似應分列(甲)國家收入之末項(乙)地方收入之末項以便執行

乙 地方收入

一 營業稅

二 市地稅

三 所得稅之附加稅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
第五條 省市縣收入之分配由各省及各特別市自定之仍由該管理廳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惟所得稅徵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性質相同之稅捐應即歸併
第八條 厘金及一切國內通過稅道 總理政綱定期裁撤以六個月為限由中央負責實行在未裁之前暫由中央接管
第九條 田賦收入雖歸地方但關於土地法規之大綱仍由中央制定頒行
第十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雖經劃分但事實上如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中央

第十一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甲 國家支出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二十六號 一〇 第二十六號

- 一 中央黨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 二 中央立法費 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 三 中央監察費 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 四 中央考試費 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 五 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 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 六 陸海軍及航空費 海陸航空為國防所需其經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但其總額不得過國家支出總數三分之一
- 七 中央內務費 內務行政中央居監督指導地位故內政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八 中央外交費 外交以國家為主體故無論國內外之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
- 九 中央司法費 司法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 中央教育費 此項僅限於大學院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
- 十一 中央山務費 此係專指徵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 十二 中央農礦工商費 農礦工商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而兩部直轄之經費仍由國家經費支出
- 十三 中央交通行政費 此係專指中央交通機關而言
- 十四 警政事務費 此係專指中央辦理警政事務經費而言
- 十五 中央僑務費 中央為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
- 十六 中央移民費 移民事務其利害更及全國故其經費當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七 總理陵墓費 總理陵墓為世界矚目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八 中央官業經營費 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九 中央工程費 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更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 二十 中央年金費 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卹賞各項經費而言
- 二十一 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 二十二 地方支出
- 二十三 地方黨務費 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市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 二十四 地方立法費 此項係指省市等地方議會之經費
- 二十五 地方行政費 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市縣政府等均屬之
- 二十六 公安費 凡警察費及一切維持公安之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二十七 地方司法費 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二十八 地方教育費 此項除大學院直轄機關及國立專門以上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二十九 地方財務費 此項專指徵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 三十 地方農礦工商費 凡農礦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為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行政經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第二十六號 一二 第二十六號

- 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九 公有事業費 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十 地方工程費 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十一 地方衛生費 地方衛生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十二 地方救濟費 地方救濟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十三 地方債款償還費 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為限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二號
- 財政部 審計院 令
- 為令行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為呈送屬會開辦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小案查閱會自本年六月籌備組織後經呈奉鈞府令行財政部核撥開辦費銀二千一百五十元在案茲將關於開辦費用逐項結束依法造具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分支付憑單據粘存一冊備文送請鈞署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抽存一分備查外合行檢發原件仰該院知照此令
- 計檢發原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分
該會開辦費支出計算書一分
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分單據粘存簿一冊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公函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函第三七號

逕啟者案准

貴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改鑄頒發各部銅質大印十類文曰(一)內政部印(二)外交部印(三)軍政部印(四)財政部印(五)農礦部印(六)工商部印(七)教育部印(八)交通部印(九)鐵道部印(十)衛生部印象牙小章十文曰(一)內政部長(二)外交部長(三)軍政部長(四)財政部長(五)農礦部長(六)工商部長(七)教育部長(八)交通部長(九)鐵道部長(十)衛生部長等因除財政部因急需銅印備具印領先行領用外願相應一併函送請類查收見復即祈分別轉發領用飭將舊印章截角繳銷並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核等由准此除分別轉發并俟各部將啟用日期呈報到院再行彙案呈報外相應先行函復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一三 第二十六號

廣告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紀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目前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每份每月大洋八角半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與南洋各埠每月三元歐美各國每月三元四角滬外各地地方可用郵票代購社設在南京城神堂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第貳拾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圖畫 國民政府委員李參謀部長何調程總長官署勳章
- 法規 軍政部航空條例(編軍政部各營處條例)商標局組織條例
-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七號
- 委任令 國民政府委任軍處委任令
- 更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 第十七號
- 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通告

法規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前軍政部各署條例)

第一條 航空署直隸於軍政部掌管全國航空事宜

第二條 航空署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管理科

軍務科

航務科

教育科

機械科

第三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密文電之擬稿事項

第四條 管理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交際內務軍風紀及庶務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五條 軍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種章制法令條例之擬訂審核事項

二 關於水陸飛機隊氣艇隊氣球隊之運用計畫兵器材料之整理分配補充調查及考查各

三 關於地面作戰部隊之訓練調遣禁航區域之規畫事項

四 關於空中照像製圖及航空軍用地圖之繪製事項

五 關於考績及任免升降調補郵資事項

第六條 航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空中運輸航空宣傳航空交通及一切航空計畫事項

第七條 教育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訓練航空人員之計畫及考試留學事項

二 關於航空學術之改良及航空學校之設施及教育計畫事項

第八條 機械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航空器之發明改良設計製圖製造修理事項

二 關於航空器通航及航空材料之檢驗航空機械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航空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全署事務監督所轄各機關學校

第十條 航空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一條 航空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密文電及臨時指派事項

第十二條 航空署各科科長承署長之命掌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航空署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航空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五條 航空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意制定商標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商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國民政府工商部辦理全國商標註冊事項

第二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管理全局事務置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襄理局務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條 商標局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在理局務兼管全局機要事項

第四條 商標局置左列各課

一 審核課 掌管審核商標呈請手續事項

二 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三 審議課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四 編輯課 掌管商標公報及編輯事項

五 總務課 掌管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五條 商標局各課置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

第六條 商標局置審查員四人

第七條 商標局局長副局長由工商部呈請任命

第八條 商標局秘書課長由商標局長遴選呈請工商部任命課員審查員由商標局長委任呈部備案

第九條 商標局依事務之必要得聘任專門顧問及法律專員

第十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商標局因便利商民接洽及訪問註冊事項起見得於重要商埠分設辦事處

第十二條 商標局分課辦事細則由局另定呈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我國民革命軍自誓師北伐以來諸將士秉承

總理遺訓為主義努力奮鬥前仆後繼視死如歸用能奠定國基完成北伐上慰

總理在天之靈下副民衆來蘇之望忠誠勇敢海同欽惟念軍興兩年動員百萬轉戰十數省跋涉萬餘

里荒原絕糧斷絕寒暑前驅遠征無反顧每戰傷亡將士多或萬餘少亦千數犧牲之鉅言之痛心豈以

大難未平令集軍中軍事副之典未遑舉頌以致死者未葬傷者未痊遺族淪於饑寒殊助等於沈沒雖

諸將士成仁取義不計功勞而國家策勳酬庸應彰崇報今國基初定宜先除簡派大員分赴各省慰

問將士疾苦並著各該管高級將領先行妥爲存問外其將士之陣亡者應詳錄戰功優卹遺族傷廢者應

量其情形善爲安置若軍政部釐定最大妥議候核其撫卹專款著財政部迅速籌備所有將士功績著該

管高級將領開具事蹟詳報軍政部備核至將士之因縮編而現無工作者應教以技能增其智識農林路

綫分別收容其謀建設各令得所毋使流離並著軍政會同主管各部妥議辦理切實施行此令

安徽陸軍測量局長張璣已另有任用張璣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鏞爲安徽陸地測量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二十七號

六 第二十七號

函達即查照轉飭各該省政府按月撥付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

安徽 江蘇 河南 省政府及 安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軍事審計院呈稱編製計政之主旨非惟嚴防款目之虛糜抑且考核用途之正確若不切實奉行

殊不足以重法令查各機關應送職院審核書類多未能按期編送雖經呈請鈞府令行催促迄今仍未

造送齊全似此延宕法令等於具文公帑無從核實殊非鄭重計政之道爰特根據審計法第十六條規定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審計院

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

同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審計院認定爲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

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嗣後如有對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遲阻及查

訊之通知書答覆期限經過三個月者則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藉示儆戒不致再事因循所呈各節是否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二十七號

八 第二十七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商標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商標局組織條例乙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八號

河南省政府 安徽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十五日本會第一八二次常會決議河南安徽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每月

經常費自本月份起劃歸各該省政府撥付等語并查該三省黨部每月經費已經中央核定者計河南一

萬二千一百六十元江蘇一萬六千元安徽一萬元各在案除分函各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外相應錄案

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已通令一體遵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 院部會處 省政府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〇號

呈報請假回粵請以次長劉汝賢代行部務乞核示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參謀總長李濟深

呈請裁撤江蘇陸軍測量局及調任石鐸為安徽陸地測量局長由
呈悉所請撤銷江蘇陸軍測量局歸併陸地測量總局辦理以一事權及調任石鐸為安徽陸地測量局長
各節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

呈為繕具國額獎論文辭及銀質獎章式樣新鑿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預算委員會

呈為請明令編製全國預算以制國用附呈全國財政會議通過之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
出標準案并請飭令一體遵照定案劃分編造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候分行遵照辦理可也附件照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該會開辦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册新鑿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院

呈請通令各機關嗣後如有對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詢之通知書答復
期限經過三個月者則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藉示儆戒請訓示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已通令一體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委任令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本處典禮局第二科科員汪寶忠准調在總務局辦事遺缺派焦樹威補充此令
茲委任陸東平周青王紹先陶壽松范中鏞為本處典禮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茲委任呂耀先為本處典禮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沈文雄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一 第二十七號
一二 第二十七號

更正

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正誤
一十七	三	一十一	二十八	場
一十七	三	一十二	九	年
一十七	三	一十二	一十八	剛

國民政府公報 更正

一三 第二十七號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職實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木工程師機械工程師交通管理科專門出身來部請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見
- 軍政部軍需條例(續軍政部各署處條例)
- 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號
-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號
- 公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四二號
- 委任令
- 國民政府委任令
- 附錄
- 國民政府行政院呈報聘用銀印呈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第貳拾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郵法寄給之報紙

法規

◎軍政部軍需條例(前軍政部各署處條例)

第一條 軍需署直隸於軍政部管理全國陸海空軍軍需一切事宜
第二條 軍需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會計司
儲備司
營造司
審核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軍需人員之任免銓衡考績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 三 關於機要文件及會計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及彙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司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第二十八號
二 第二十八號

第四條 會計司分綜計出納二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軍費運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 二 關於軍費預算事項
- 三 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 四 關於軍費會計稽核事項
- 五 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第五條 儲備司分被服糧秣材料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被服糧秣陳營品消耗品及艦艇用五金材料煤水之經理檢查試驗調查及給與規定事項
- 二 關於平戰兩時被服及艦艇用五金材料煤水之給與準備事項
- 三 關於製造軍需品各項工廠事項
- 四 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及動員事項

第六條 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造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營房之建築設計事項
- 二 關於軍用土地事項
- 三 關於營繕事項

第七條 審核司分稽核審計二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審核軍費歲入歲出決算事項
- 二 關於實地檢查事項
- 三 關於監視軍需器辦及一切投標事項
- 四 關於審核各種給與及經理之規定事項
- 五 關於規定審查有關各種會計經理簿表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經理監督事項

第八條 軍需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統轄所屬各機關學校

第九條 軍需署設副署長一人補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條 軍需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翻譯事項

第十一條 軍需署設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署長之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第十二條 軍需署各處司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營造司設技正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軍需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及軍需公報社

第十四條 軍需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全部未完下期續登)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第二十八號
四 第二十八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任命盧維溥孫文耀胡宣明吳維德謝惠然為國民政府鐵道部技正盧毅洪觀濤李文駿為國民政府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〇號

令司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為令道事查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業經第一六四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自應遵照裁撤以符定案所有該庭原有房屋器具均須一併撥歸司法部接管應用以資辦公案經提出本府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准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首都衛戍司令部

為令道事查南京為首都所在地軍警林立萬目具瞻乃近日竟至迭次發生劫案該主管長官等平日防範不嚴殊可概見若不分別處分何以懲既往而儆將來首都衛戍司令部應予申誠公安局長應予記過一次仍着會同嚴密緝限於三日內將各該劫匪務獲歸案法辦是為切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二十八號
六 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二號

為令道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陳委員鑒英在席臨時動議首都搶案迭出有失政府威信應令負治安之責之機關嚴拿盜匪限期破案可否乞公決等語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辦理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將首都衛戍司令部申誠公安局長記過一次以懲疏忽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督飭所屬嚴密緝限於三日內將各該劫匪務獲歸案法辦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首都衛戍司令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為令道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竊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中央銀行南京分行已籌備就緒地點係與江蘇銀行毗連准於本月十五日成立應請國府根據前議通知中央各機關所有存放款項暨一切公款收付事宜均應歸入南京中央銀行分行經理不得與其他銀行往來以符中央統一金庫之命令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宋部長提議以中央銀行業經成立請由政府通令京外各機關所有公款均應存放該行經本院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鈞府通令在案現中央銀行南京分行已定期開始營業自應再

令京內各機關

請鈞府通令在京各機關所有存放收付公款事宜均歸該分行經理不得與其他銀行往來以符前案而歸統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到府業經分別令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仰候分別令行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再令仰該院會同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現據何委員應欽提議上海特別市政府擬開築上海中山馬路由開北交通路起達龍華禪寺止長約十四公里此路既將華界交通連成一綫其利至大惟經費困難擬請中央撥款二十萬元以資補助等由經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准在案合行令仰該部撥撥二十萬元交該市政府具領俾利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二十八號
八 第二十八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九號

令兼全國禁煙會議主席張之江

呈為全國禁煙會議公決將調驗公務員吸煙簡則一案提前辦理請迅賜核准以利進行由
呈及簡章均悉既據分呈應候行政院審核具報到府轉送中央黨部核復再行動遵可也簡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部

呈復關於南洋檳榔嶼中華總商會請令內地稅局撤銷新例一案擬的予變通使稅課商情雙方兼顧已由部分別令飭電知暨分呈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抄均悉准予備案抄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本京上海商業銀行被劫情形並請明令責成該管衛戍司令市政府限期嚴拿各該劫匪歸案法辦一面將該管衛戍司令本京特別市長內政部代部長及公安局長該管警察署長各予罰俸一月以示懲儆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業已分別嚴令各該主管機關會同緝緝限於三日內將各該劫匪務獲歸案法辦在案至所謂分別處分一節除將首都衛戍司令申誠公安局長記過一次外餘姑免議仰併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三號

令內政部

呈為首都迭次發生劫案引咎自請處分由
呈悉已另案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所請應予免議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請薦任鐵道部技正技士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十八號

一〇 第二十八號

公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四二號

逕啟者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為關於印信事項迭經具呈請示蒙提呈第五第六兩次國務會議所有議決各案業經遵照辦理惟應行請示者尚有數事彙列如左(一)關於查本府除頒發印信外尚有關於防一種此次政府通令改頒印信並無關於防之規定以後是否廢除仍照舊頒發尺寸以何為準(二)各特別市印信查本府前頒各特別市印信有「南京特別市政府印」有「上海特別市政府印」現在改鑄各特別市印信應用何種印文以備一致小章擬用(三)參謀本部屬局印信參謀本部已呈本府請鑄發第一第二第三各屬及陸軍測候總局印信並大長小章查行政院各部之各屬司均未頒發印信大長亦未製發小章究應如何辦理(四)行政院各部次長小章是否有頒發之必要(五)五院秘書長各處長應否頒發小章以上五項敬請提呈國務會議一核定以便遵辦等情經呈呈
國民政府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如次(一)特任前任關防照舊頒發為任以下尺寸由印鑄局規定(二)用特別市政府字樣餘照辦(三)凡對外有關係者發印餘均發小章(第一二三等應發小章陸軍測量總局應發印)(四)(五)均頒發小章(司長不發)等因除飭印鑄局遵照辦理外相應錄案送查照此致各部

特別市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委任令

一一 第二十八號
一二 第二十八號

呈悉盧維溥等八員已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央銀行南京分行現已定期營業應根據前案再請通令在京各機關所有存放收付公款事宜均由該分行經理以歸統一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候分別令行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茲委任盧漢卓超易龜金在洽翁叔健汪寶忠為本處總務局一等科員甘穗秋朱祖漢朱威明樓復明陳榮程雲波張本舜賴珩為本處總務局二等科員管時民郭兆豐卓炳耀錢壽彭薛國斯陳竹君為本處總務局三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湯又新為本處總務局二等書記官黃國雄柯建屏何潤生來宜為本處總務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本處典禮科員焦樹成因親老多病呈請辭職終養應予照准遺缺委任史春霖接充此令
茲委任張麟書為本處典禮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錄

國民政府行政院呈文

呈為呈報敢用銀質印信日期仰祈

鑒核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行政院銀質大印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行政院印等因相應函送即希查收見復並將

前送之木質印裁角繳回本府等由准此遵于十一月十六日敬謹敢用除分別函令外所有敢用新印日

期理合具文連同裁角舊印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計呈繳裁角木質印信一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三 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第貳拾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檢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為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茲實庶足以收入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木工程師機械工程師交通管理等等專門出身來部請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目錄

- 圖畫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部長最高法院院長就職攝影
- 法規 軍政部兵工籌備條例 續軍政部各署局條例
-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五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七號

法規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經軍政部咨呈呈准)

第一條 兵工署直隸於軍政部掌管全國兵工及關於兵工之一切建設事宜
第二條 兵工署設左列各科會
總務科
設計科
檢驗科
監查科
兵工研究委員會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

第三條

一 關於機密文電之擬稿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電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署庶務及會計事項

第四條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制式畫一事項
二 關於兵器之設計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籌畫與兵工有關之各種建設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第二十九號
二 第二十九號

第五條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專任兵器器材及兵工原料之購辦事宜
第六條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委員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軍政部長在本部內各職員中指
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條 兵工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審查處條例

第一條 軍政部於監察院審計部未成立以前特設審查處掌覆核全國軍隊及軍事各機關學校之預
算決算事宜
第二條 審查處處長承軍政部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文書會計庶務人事統計及不屬第二科事項
第二科 掌陸海空軍及各軍事機關學校預算決算報告書之覆核事項
第四條 審查處規程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審查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部已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 第二十九號
四 第二十九號

第五條

四 關於裝運備砲事項
五 關於兵器材料及火藥原料之分配事項
一 關於各廠局出品之檢驗事項
二 關於各種材料及原料之檢驗事項
三 關於與兵工有關各種建設之檢驗事項

第六條

監查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廠局出品之交付事項
二 關於各廠局內部之管理行政事項
三 關於各廠局之原料購進事項
四 關於各廠局廢物之變賣事項

第七條

兵工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各局廠學校

第八條

兵工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九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兵器器材之改良進步及調查各國兵工狀況

第十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專任委員兼任委員助理委員各若干人分任業務

第十一條

各兵工研究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主任委員承部長署長之命主管全會事務
一 專任委員兼任委員分任兵器器材之調查研究試驗選用並各種新兵器之發明
二 助理委員受專任委員之指導實施業務
三 助理委員受專任委員之指導見得聘請外國顧問或技師及本國科學專家協助業務

第十二條

兵工研究會為技術上之參考起見得聘請外國顧問或技師及本國科學專家協助業務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任命梁冠樞為國民政府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特派熊希齡孔祥熙李濟馮少山胡文虎吳香初李雙輝穆湘林雲際為豫陝甘賑災委員會委員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履蘇為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謝維麟彭清鴻為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馬華華為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劉遠駒為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王淮琛
為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司長鄭燦為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司長此令

任命鄭烈署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任命許世瑛署國民政府衛生部秘書此令

任命楊天受為國民政府衛生部總務司司長嚴智鍾為國民政府衛生部醫政司司長蔡鴻為國民政府

衛生部防疫司司長金寶善為國民政府衛生部保健司司長金福齡為國民政府衛生部統計司司長此令

任命陳方之為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此令

任命吳和宜為訓練總監部工兵監此令

任命陳其采為江海關監督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李濟深呈請辭去主席兼職李濟深准免兼職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李濟深呈請辭去主席兼職李濟深准免兼職此令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趙戴文已另有任用趙戴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楊愛源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并指定楊愛源為主席此令

任命劉錫為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青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林競呈請辭職林競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玉堂為青海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金職為國民政府鐵道部技正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二十九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五號

令 河南省政府 甘肅 陝西

為令知事據禁煙委員主席張之江呈稱呈為擬先赴魯豫秦隴各省視察禁煙情形以資倡率仰祈鑒核施行事竊之江擬以難材膠州禁煙會主席無礙地近自禁煙會議閉會後議決方案至為繁多現任地方官更能否履行關係禁煙前途至鉅成敗得失胥基於此各省情況不同苟非親往視察莫明真相此項政策亦恐徒託空言無補實際茲擬先赴魯豫秦隴各省實地查勘以資倡率如蒙允准即請頒布明令以昭鄭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已分令各該省政府知照矣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為令違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案據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呈送該分會預算書月列經常支出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一元臨時支出九十六元計共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七元請鑒核並請指撥的款以資應用另據省

令 財政部

電稱屬會成立四月經費均由他處挪墊現須清償請先撥六七萬元以濟急需各等情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一大會議決議交秘書長趙倫審查在案旋據秘書長呈送審查報告復經本會第一百六十四大會議決議(一)將審查結果及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之組織函請北平分會酌減(二)照審查報告咨國民政府財政部撥款等語除將決議第一項函北平分會遵照辦理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北平分會電咨送政府請迅飭財政部照北平政治分會請求經費撥給七萬元為荷等由並抄附北平時時政治分會電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電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號

令 各省 特別市政府

為令道事查本府此次改定制度設立五院所有各部會均經區別性質分隸各院在案各省各特別市政府依其性質應遵執行行政院嗣後各該政府如對於行政事務有所承應先呈行政院以明統系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八號

為令知事案照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深請辭兼職照准業經指定陳銘樞為主席在案除明令公佈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號

令 察哈爾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委員趙戴文已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業經任命楊愛源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并指定楊愛源為主席在案除明令任免公佈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號

令 湖南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劉錫現任命為湖南省政府委員除明令公佈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號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山東各縣黨部經費等級並山東各縣黨部經費等級一覽表請核發等情計所開該省各縣黨部經費等級如下甲等十四縣每月支一千五百元乙等十二縣每月支一千二百元丙等三十二縣每月支九百元丁等二十九縣每月支五百元戊等七縣每月支三百元己等三縣每月支一百五十元查與中央財務會議所規定之標準尚無不合應予照准特抄同山東各縣黨部經費等級一覽表一份函達即希查照轉令山東省政府按月照撥爲荷等由並附山東省各縣黨部經費等級一覽表一份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將原附一覽表檢發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附山東各縣黨部經費等級一覽表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號

令軍政教育

爲令行軍事案據胡漢民等呈稱先烈鄧上將鏗功業彪炳冠絕人寰不啻於民國十一年三月被刺粵垣會總理下令優卹鄧軍府播遷鄧與迄未實施懇請照總理原令厚卹鄧與關於褒揚諸端仍請併賜辦理又孫烈士昌追隨總理卓著勞績以民國六年奉命視察中槍殉難請予褒卹其兩烈士之子併請令教育部一律給以學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二十九號
一〇 第二十九號

等語經本府第八次國務會議議決照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號

令青海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青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林鏡謀請願准遺缺任命王玉堂接充在案除明令任免公佈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號

令財政部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前外交部部長黃郛呈請爲呈送於任內所支駐外代表暨附屬機關經常費共計銀五萬零零五十八元一角五分除由財政部撥付銀二萬六千一百三十元外不敷銀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元一角五分由本部臨時撥項下撥給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及單據粘存簿一冊隨文呈請彙核分別備案核銷并乞批示祇遵等情附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冊據此除指令呈及表冊均悉准予核銷表冊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將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發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 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號

令財政部審計院

爲令飭事據前外交部部長黃郛呈請爲呈送於任內山財政部撥付本部臨時費銀十萬元除本部動支建築費銀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三元四角一分設置京滬無線電台費銀九千零一十六元一角補助太平洋婦女協會代表社會旅費銀三千元江蘇交涉公署臨時電費銀二千五百元援助旅日華僑歸國經費銀二千零一十九元七分共計洋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九元八角八分又撥給駐外代表臨時費銀二千四百九十四元八角二分撥墊駐外代表暨附屬機關經常費不敷銀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元一角五分撥支本部經常費項下不敷銀五萬四千八百九十七元四角五分共合洋一萬三千元正所有撥給各款分別另文呈報外理合將本部動支臨時費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及單據粘存簿一冊隨文呈請彙核備案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冊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 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第二十九號
一二 第二十九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呈請薦任鐵道部技士梁冠樞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五號

令審計院

呈請將所有核准各機關臨時支出法案除抄財政部外並抄發國院以憑審核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六號

呈報遵令將結餘存款繳還財政部並附呈收據一紙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收據均悉准予備案收據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七號

早擬先赴魯豫秦隴各省視察禁烟情形以資倡率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已分令各該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前法制局局長王世杰

令禁烟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二十九號

廣告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
實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
木工程機械工程交通管理等等專門出身來部請
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
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
日出報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
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
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皆 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價	目
頁	數	價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第叁拾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
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
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二號
 - (附鑄造行政施政方針提案)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三號
 - (附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三號
 - (附所得捐徵收等例所得捐徵收細則)
 - (附所得捐徵收等例所得捐徵收細則)
- 處令
 -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
- 廣告
 -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啟事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號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本會議第一六四次會議准孫委員科提議稱鐵道行政既設專部以司其事極應確定施政方針以資遵守查管理統一會計獨立兩大端為鐵道事業前途之生死關鍵其影響所及又更為國民經濟前途之生死關鍵擬定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為鐵道行政施政方針並本此方針擬定具體方案敬請公決施行并懇咨行政府令飭軍政鐵道兩部照此方針協議詳細具體辦法切實執行並令飭沿路駐軍一律奉行等由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辦理相應錄案並檢送孫委員油印原提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並附孫委員油印原提案一件准此當經本府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軍政鐵道兩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鐵道行政既設專部以司其事應確定施政方針以資遵守委員受任鐵道部長以來夙夜籌慮竊以鐵道行政既設專部以司其事應確定施政方針以資遵守委員受任鐵道部長以來夙夜籌慮

有見乎管理統一會計獨立兩大端為鐵道事業前途之生死關鍵其影響所及又更為國民經濟前途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十號

生死關鍵擬定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為鐵道行政施政方針並本此方針擬定具體方案敬請公決施行謹先述理由以備陳方案如次

總理所計畫之十萬英里鐵道為開發國民經濟之最重要工具一觀歐美十九世紀下半期經濟突進與乎此期之稱為鐵道建築時代之往迹固已毫無疑義者也每英里之建築費最低預算平均十萬元則全部所需為一十萬萬元 總理灼見乎中國資本之缺乏國內集資河清難俟生民痛苦長夜漫漫故主張在平等互惠條件之下盡量吸用國際資本是則借資築路早定於先今全國底定國際地位較前邁進平等借款更易達到吾人唯一乘 遺教努力進行固亦毫無疑義者也雖然吾人欲望人之平等互惠投資必先自樹立信用平等互惠無他即能以商業原則相見即能示人以事權統一積弊肅清資利之能力示人以路款不受挪移資產有穩定之地位而此獲利能力又必能繼續不斷此穩定地位又必能確立不變則信用自著投資者不必乞鑿於勢力範圍之干涉已有本息清還之保障將羣趨競進如水就下矣是以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直接關係於鐵道事業而間接影響於國前途者若此故一車輛之扣留鐵道損失不過以數千元論因而牽涉鐵道營業其影響所及間接損失幾數百萬數萬元路款之扣留因此而動搖鐵道資產其影響所及間接損失幾數千萬計之無形損失而經濟落後之危害更非可以量數計方今軍事底定舉凡軍事時遺留少數鐵路外歷年受禍澤之提款戰事之破壞工程車輛破壞不修日趨破產如將全國鐵道設備補充修理至較為完整之程度後之提款戰事之破壞工程車輛破壞不修日趨破產如將全國鐵道設備補充修理至較為完整之程度後之提款戰事之破壞工程車輛破壞不修日趨破產如將所得實數將必令吾人驚悚歎息即不談展築對於現有路線救死救亡亦非確定管理統一會計獨立之方案不可者也至於以全國鐵道收益能力集中籌運及用始宏全國鐵道實收盈利起注分配辦法始廣全國鐵道行政不受牽制然後種種計畫如養路築路如材料經濟如運價政策如收成規法始能逐步實

施是則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為有計畫之鐵路行政之先決問題否則頭痛醫頭將救死扶傷之不暇更無所謂路政也綜合上項理由核察當前現狀擬具下列方案關於管理統一者四關於會計獨立者二條次如左

甲 管理統一

- (一) 整理軍運放運車輛 軍事時期為便利軍運起見各軍事機關多設置運輸司令調用機車車輛自行管理專辦軍運此原為戰時狀態之需要現在軍事業經結束所有軍事運輸自應仍由管理路政機關辦理以一事權惟現在各軍事機關對於軍運仍有自行辦理者扣用機車車輛每多虛糜其設備而不用損失尤大且風聞間有不肖軍人冒運商貨私賣軍皮自行押運路員無支配之權殊與路務大有妨礙應由各軍事機關將扣用機車車輛一律放還交路局照章支配嗣後各軍事機關不得再有扣用車輛干涉行車情事所有軍運應照定例向軍政部領取執照(前此係由軍委會發給)憑照交路局代運其大批軍隊或軍需應由軍政部轉請鐵道部飭路運送以符手續至路局人員如有勾結私運情弊一經察覺即當交法庭究辦其負責官亦當分別懲處以維路務
- (二) 各路車輛之互調權受鐵道部之命令不准任何方干涉現在各路車輛既未如數撥回而現時分配情狀更非依照全局運輸需要此後鐵道部為適應合理需要隨時調配各路車輛不受任何方干涉
- (三) 取消各路運輸附加費 各路貨物運輸附加費從經濟方面言等於妨害經濟之厘金從理財方面言為直接掠奪鐵路收入破壞運輸政策應將種種實際增加運貨負擔之附加捐稅費應於最短时间内取消
- (四) 確定路局用人標準 鐵道管理本為專門事業軍事既定反動掃除此後路局用人當一以成績為標準應由鐵道部將現在各路人員資格成績切實審查其有不合資格任事廢弛甚或玩視部令者不論大小一律概職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十號

乙 會計獨立

- (一) 停止截留提用路款 軍事甫定財政支絀截留提用路款之事尚未盡除其影響所及為害既如上所述應令財政部鐵道部及留提路款當事方面切實速行商定辦法不得再行挪用路款至於派員駐站監收提款之惡習應立即停止
 - (二) 鐵道收入及其收益能力全為管理保養改良擴充鐵道事業之用 會計獨立即鐵道收益不入尋常國庫預算現款不移作任何鐵道事業外之經費其收益能力不作任何鐵道事業外之借款担保應由鐵道部清查現案如有與此違背者分別擬定改正方案一律依據本提案之原則呈請執行
- 上列各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並請於決定後交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所有沿路駐軍一律奉行並由政府令飭軍政鐵道兩部按照議決之鐵道行政施政方針協擬詳細具體辦法切實執行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二號

提案人委員孫科

司 省 法 政 院
中央特種刑事庭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本會議第一六四次會議准孫委員科提議稱鐵道行政既設專部以司其事極應確定施政方針以資遵守查管理統一會計獨立兩大端為鐵道事業前途之生死關鍵其影響所及又更為國民經濟前途之生死關鍵擬定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為鐵道行政施政方針並本此方針擬定具體方案敬請公決施行并懇咨行政府令飭軍政鐵道兩部照此方針協議詳細具體辦法切實執行並令飭沿路駐軍一律奉行等由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辦理相應錄案並檢送孫委員油印原提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並附孫委員油印原提案一件准此當經本府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軍政鐵道兩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六條請核議等由經提出日本會議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通過
照辦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并檢同原提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並附關於特種刑事
臨時法庭取消辦法六條及原提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省政
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府即便遵照轉飭該省內是項法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一、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
- 二、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未廢止以前凡反革命案件即依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管轄之標準由各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 三、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廢止以前凡土豪劣紳案件即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 四、已經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判決確定之案件仍依判執行但有再審及非常上訴情形即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 五、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判決尚未確定亦未上訴之案件關於上訴依通常程序辦理
- 六、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現有人員俟審查資格後酌量錄用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十號 第三十號

交各該管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
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本會徵收全國各機關所得捐業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自四月份起實行在案
近查各機關按月繳解者固佔多數而到期未繳者亦不少更查有行政機關之職員雖經繳納而該主
管機關延未繳來殊屬不合茲特再函貴府令飭全國各機關每月所得捐務須按月彙解其有從未繳解
者亦希飭令迅予補繳勿再延宕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並附所得捐徵收條例一件准此查關於徵收所
得捐一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到府當經分別飭令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
分行外合再抄發該項條例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所得捐徵收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所得捐徵收條例
本黨為準備黨員撫卹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
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所屬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徵收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會計
科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會計
科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 (1)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 (2)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 (3)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 (4)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 (5)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 (6)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 (7)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 (8)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 (9)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九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細則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十號 第三十號

- 一、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 二、每月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分別徵收彙交所屬黨部
- 三、各機關各黨部所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
- 四、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 甲、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財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 乙、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 丙、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 丁、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 戊、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直接彙解中央會計科
- 六、各省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除彙解省黨部外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交通銀行匯解
- 七、各省黨部因特別情形不能將所徵之所得捐彙解中央應即將該款用「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存於中央銀行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存中國交通銀行
- 八、所得捐除彙解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 九、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明

十. 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一. 凡新舊交代時舊任徵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接辦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十二. 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三. 各職員離職時應將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百分之若干其在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十四. 辦公費及實際津貼旅費教育費郵費概不徵收所得捐

十五.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及其他他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分別嚴重處分

十六.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十七. 本細則自中央核准公布日實行之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甲 國內被徵收機關報告

一. 凡市、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徵收所得捐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市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二.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三.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特別市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四.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三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第三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十號

所得捐徵收冊

姓名 職務 額實支數 所得捐備考

五.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乙 國內各級黨部徵收報告

一. 凡市黨部應填報告表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二. 凡縣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三. 凡特別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四. 凡省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依前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處務規程

第二條 本處各局科悉依本規程執行職務

第三章 職權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主管處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關於處務之委派事務之分配文官長得發處令

第五條 秘書承文官長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六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局長承文官長之命分掌各局事務

第七條 本處各局科事務文官長得指派秘書對於各該局科分負其責

第八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各科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各科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本處印鑄局技師承長官之命分掌印鑄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印鑄局技師承長官之命分掌印鑄事務

第十二條 本處印鑄局技師承長官之命分掌印鑄事務

第十三條 本處印鑄局技師承長官之命分掌印鑄事務

第十四條 本處印鑄局技師承長官之命分掌印鑄事務

第十五條 本處印鑄局技師承長官之命分掌印鑄事務

第十六條 本處印鑄局技師承長官之命分掌印鑄事務

第十七條 本處印鑄局技師承長官之命分掌印鑄事務

第十八條 本處印鑄局技師承長官之命分掌印鑄事務

第十九條 本處印鑄局技師承長官之命分掌印鑄事務

第二十條 本處印鑄局技師承長官之命分掌印鑄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處印鑄局技師承長官之命分掌印鑄事務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一一 第三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一二 第三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第三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第三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第三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第三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第三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第三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第三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第三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第三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第三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第三十號

第一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因助理各科事務得置書記官其員額由文官長以處令定之

第二條 本處文書局因收發電報事務得酌用電報員生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一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收發(一)公文收受(二)擴山編號(三)公文發行(四)發布

乙 檔案(一)編檔(二)歸檔(三)管卷(四)調卷

丙 撰擬(一)分配文件(二)撰擬文件

丁 法制(一)公布法令(二)審擬法規

戊 監印(一)典守印信(二)蓋印登記

己 繕校(一)繕寫(二)校對

庚 圖書(一)管理圖書(二)剪粘噴紙

辛 雜務(一)經理雜務(二)注意清潔衛生

第七條

第一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機要(一)譯譯密電(二)撰擬文電(三)保管手令密令密碼密電卷宗(四)管理電報室

乙 議案(一)編製及紀錄國務會議議案(二)紀錄各項會議議案

丙 登記(一)登記府內職員任免(二)任免官吏事項

丁 會計(一)領取本府及本處經費(二)編造本府及本處預算決算(三)管理本府及本處一切款項賬目(四)支發本府及本處員司俸薪及其他各費(五)支發本府及本處工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五

第叁拾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辛資

戊 交際(一)參加各團體會議(二)接待來賓及新聞記者(三)調查及接洽公務

第六條 印鑄局設第一第二兩科

第九條 第一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印刷(一)管理印刷所(二)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三)印刷公報

乙 編輯(一)編輯公報(二)編輯法令全書(三)編輯職員錄

丙 發行(一)發行公報

丁 文牘(一)辦理本局文件

戊 收支(一)辦理本局收支

第二科分掌左列事務

- 甲 技術(一)鑄造印信關防(二)雕刻鈐章圖記(三)製訂徽章獎章
 - 乙 管理(一)管理鑄造所(二)印章收發(三)編訂印章統計
- (未完明日續登)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一三 第三十號

廣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啓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册大洋五分定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遺失股票聲明

啟者鄙人遺失中國銀行股票一紙息摺一扣係日字壹百零柒號計拾股洋壹千元除已向該行掛失准其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日後如此票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湯子材啟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實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木工程机械工程交通管理等科專門出身來部請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皆例停刊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圖畫 國民政府軍政部長暨各界長在本府大禮堂就職典禮攝影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一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八號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續昨)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六四號
-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事處委任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四號

令雲南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中國國民黨員李伯東呈稱伯東奔走革命二十餘年屢遭顛沛幾瀕於死其間犧牲家財達十數萬分屬黨員不欲有所論列惟十六年因力謀刷新滇政觸怒當局致蒙非法通緝橫加搜捕該項通緝令雖經龍軍長雲復職後即予取消而所有非法沒收之銀物鎗械約值三萬元之譜應請政府令飭發還以資生活等情據此查該員贊襄革命頗著勤勞所請應准照辦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查案將該員被沒收之財產即予發還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為令知事本府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北平原有經濟討論處應劃歸立法院管理一案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六號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查中央政治會議開本會議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決議(一)廢江甯縣(二)江甯縣境及浦口商埠全區劃入南京特別市區域應咨國府查照辦理一案當經提出本府第八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自應照案執行除函復外合亟抄錄原咨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 中央政治會議原咨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院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前副官長黃惠龍呈稱為呈送本年十月份薪餉公費報銷表冊仰祈核銷事竊職職經常各費截至本年九月份止計存洋三千零八十一元九角一分二厘業經造冊呈報在案本年十月份共領洋一萬九千八百一十三元零三分計支出官兵薪餉公費洋二萬零四百一十三元八角七分七厘兩比計存洋二千四百八十一元零六分五厘除以前餘款留充十一月份用費外理合造具四柱清冊支付計算書報銷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備文呈請鈞鑒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覽表冊均悉准予核銷並候交審計院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同原表冊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表冊五本單據簿八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本府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據十一月二十二日山東國民新聞載有山東省教育廳長何思源發表反對中央輿論應交行政院嚴行查辦如果報載屬實應即依法處分一案合亟錄案並檢同該項報紙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十一月二十二日山東國民新聞報紙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為准參軍處函開查本府衛士隊餉項向由前秘書處按額撥給現敝處成立伊始預算案尚未編訂就緒所有該隊十一月份餉項仍請貴處照案辦理自十二月一日起再改由敝處經首相應函請查照云云正核開又據衛十隊呈送十一月份預算書請查核各等由到處查本府自改組後所有衛士隊餉項應劃歸參軍處發給故敝處編製十一月份預算未將該隊列入准前由應請令行財政部查照撥發除函復外理合檢同預算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十一號

該部即便照撥此令

附發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本府前副官長黃惠龍呈稱為呈請發給十一月份經常費用藉資結束事竊職職現改組為參軍處於本月十五日將原有官兵移交參軍處暫候改編本月十九日奉參軍長面諭凡由總司令部調至本處服務各員均自十二月份起支其十一月薪金仍由原機關發給至原任國府副官處職員現留在本處供職者亦同此例辦理等因自應遵辦所有本月份官兵薪餉實計洋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七元十一月上半月公費約計需洋二千一百元兩共一萬八千零七十七元俟支出後再具計算書呈請核銷所有本月結束需款緣由理合分別繕具清冊備文呈請核發轉給以完手續等情并附清冊三本據此查該前副官處經費向由前秘書處具領轉發自改組後該處職員薪餉應由參軍處發給惟參軍處預算尚未編訂送核定而該處又亟待結束茲據呈送冊列各款均屬核實應准照發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籌撥交山水府文官處具領轉發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二號

行政院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各省政務府

為令行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案准行政院轉蔣主席文電稱各省省政府得命令其駐軍派兵剿匪維持地方治安各縣縣長得咨請其所管區內之駐軍派兵剿匪各駐軍不得延宕請通令各省屬知照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照辦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前來准此經本府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各軍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十一號

第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為本京市立第一公園內舊英威園改為龍潭討孫陣亡烈士祠宇原以紀念殊勳昭示中外其他烈士神牌遺像聯語等雖屬等是表彰究非改建原意是否應予限制之處請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號

令前外交部部長黃郛

呈送該前部長任內駐外代表及特派員臨時費二萬七千餘元支出計算書等請鑒核備案核銷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號

呈送十七年二月至五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請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十一號

第三十一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八號

令前外交部部長黃郛

呈送逐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十二份及單據粘存簿三十冊請鑒核分別備案核銷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九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七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粘存簿各一冊請核銷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五號

令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

呈報該會總事務處十月份經費報銷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六號

令前外交部部長黃郛

呈送駐外代表暨附屬機關報銷表冊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號

令本府前副官長黃惠龍

呈送本年十月份薪餉公費報銷表冊請核銷由
呈覽表冊均應准予核銷並候交審計院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號

令豫陝甘賑災委員會

呈為該會援照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議決推聘國內外個人及團體為名譽會員請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三十一號

一〇 第三十一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書處章程(續前)

第四章 處理文書及印鑄

第二十一條 處理文書之程序如左

一 凡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分類按日登入總收文簿送由文書局長或經文官長指定之主管秘書擬具辦法

二 已擬辦法各文電送經文官長核定後分別列入議案或提呈交辦存查

三 國務會議議決及國民政府主席批交各件由文書局長或主管秘書註明辦法發會議次數送呈文官長核交文書局長分發各科辦理

四 本處應辦各件經文官長批閱後由文書局長分交主管各科擬辦

各項重要文件由文官長交文書局長或秘書擬稿例行者由文書局長依類分交各科長分擬稿

第二十二條 秘書撰擬之稿送文書局長會簽後呈文官長核簽

第二十三條 科員撰擬之稿由主管科長核閱後送文書局長復核呈文官長核簽但秘書擬文官長之指派亦須復核各科之稿仍送由文書局長會簽呈核

第二十四條 秘書對於指定特種事務如會計之類得選核科員書記官之稿

第二十五條 各科擬稿人員於分到稿件後應隨時擬辦不得積壓

第二十六條 擬就各項文件屬於非經文官長核簽呈送主席判行并五院院長署名不得繕發(例

第二十七條 行及屬於本處者非經文官長簽字不得繕發)

第二十八條 遇有急行文稿得由文書局長提前呈送文官長核簽發仍呈送主席及五院院長補發

第二十九條 各科事件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科協商辦理並得各述意見呈文官長核定之

第三十條 擬廢各項文稿均由承辦人員簽名負責

第三十一條 文官長核閱文稿遇有疑問時得令主辦人員陳述意見或令修改重擬

第三十二條 各項文件繕就後即送校對員詳細校正蓋印封發並將原稿或連同來文交管卷員經收歸檔

第三十三條 凡檢閱各項文卷得開條調取發還時仍須將原條收回

第三十四條 各科送稿簿應分最要次要兩種凡重要文件須加註速辦標記立即辦竣次要者登記普通簿內得於次日辦畢發行如須查卷或案由複雜以及查復未到者得呈明理由延長之

第三十五條 收入密電由機要室即時登錄簿譯不得延擱

第三十六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視收字樣者收發員應即時送機要室或木人開拆

第三十七條 文稿未經簽字監印不得蓋印但經主席或文官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凡發出文件須由收發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或簽字於送文簿上以備考查郵寄者則將郵單據粘存加蓋日戳

第三十九條 處理印鑄之程序如左

一 中央頒布之法律命令及應行公布之文電等統由印鑄局刊布國民政府公報

二 中央直轄各官署送登公報文件得由印鑄局酌量刊布

三 中央及各官署照閱或訂閱國民政府公報由印鑄局分派照寄

四 奉交鑄造印信關防徽章獎章等件由科登記交技師查照規制擬印模鑄具圖樣呈送局長核閱後發交技師轉鑄造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一 第三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二 第三十一號

處令

五 凡印信等鑄成後拓印墨模登錄簿冊由經管各員簽名蓋章送由局長核驗轉呈送發

六 凡鑄造印信關防應於四角各留一柱以防他弊俟該官署啟用時再行鑄造之

年月日及號數鐫刻印旁以資稽考

七 鑄成印信應計重量登記簿冊以備核計材料

八 鑄成印信應登錄統計表以備將來換鑄時查核

九 關於鑄造等處印信須用該處文字者由印鑄局先摹漢文印模送由鑄造委員會加寫各該處文字按照鑄造鑄成後先拓一黑模送鑄造委員會校核無誤再行鑄發

十 凡補鑄換鑄之印信等應將原印之置變更篆文以資區別

關於開支印鑄經費由印鑄局造具預算表呈文官長核准由文書局照發每屆下月初須將出納數目結算編列決算簿冊呈文官長核閱由文書局彙報

第四十一條 印鑄局關於公報之收入及支出郵費等項每月列表連同憑證送文書局彙呈文官長查核

第四十二條 印刷所鑄造所事務另訂管理規則分行經辦員司工役一體遵守

第四十三條 關於官文書及其他用紙由印鑄局依照規定格式印製通行

第四十四條 關於中央頒行法令由印鑄局隨時搜集編輯全書

第四十五條 中央及各官署機關之現任官吏由印鑄局調查明晰編輯職員錄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四十六條 本處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十七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除已公布者外應守秘密關於機要文件承辦人員尤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者從嚴懲辦

第四十八條 辦公時間因公約晤者不得接見賓客凡接見賓客應在招待室 (未完明日續登)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二六四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政府暨各廳銅質大印五顆文曰(一)江蘇省政府印(二)江蘇省民政廳印(三)江蘇省財政廳印

(一)江蘇省建設廳印(二)江蘇省農礦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江蘇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四顆文

曰(一)江蘇省民政廳廳長(二)江蘇省財政廳廳長(三)江蘇省建設廳廳長(四)江蘇省農礦廳廳長

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即希分別存發領用并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計送銅印五顆象牙章一顆銅章四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茲委任華覺明陳鶴人為本處秘書此令

茲委任王俊為本處上尉服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委任令

一三 第三十一號

廣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啟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
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册大洋五分定
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
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數
實應足以收入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
木工程機械工程交通管理等科專門出身來部請
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
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遺失股票聲明

啟者鄙人遺失中國銀行股票一紙息摺一扣係日
字壹百零柒號計拾股洋壹千元除已向該行掛失
准其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日後如彩票發現
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皆
例停刊

湯子材啟